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科达洁能的委托，担任科达洁能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科达洁能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科达洁能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投资者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投资决策可能导致的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认真阅读科达洁能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

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科达洁能的委托，担任科达洁能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郑重承诺：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关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编制《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供投资者参考。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科达洁能与安徽科达洁能 198 名少数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方案为科达洁能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安徽科达洁能 198 名少数股东持有的安徽科达洁能合计 31.56% 股权。同时，公司拟向启迪科服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500 万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在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后拟用于建材机械海外装配、营销及投资中心项目，低压气流床干燥煤粉气化系统生产基地项目开发建设及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以发行股份为对价，向沈阳新建燃气及吴木海、刘欣等 197 名自然人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安徽科达洁能 31.56% 股权。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采用锁价方式向启迪科服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500 万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后将用于建材机械海外装配、营销及投资中心项目，低压气流床干燥煤粉气化系统生产基地项目开发建设及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科达洁能将持有安徽科达洁能 100%的股权，科达洁能实际控制人仍为自然人卢勤，科达洁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评估机构上海立信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安徽科达洁能 100%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5）第 35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安徽科达洁能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51,346.45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评估值为 255,400.00 万元，评估增值 204,053.55 万元，增值率为 397.41%。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双方以标的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公司 31.56%股权作价为 80,600 万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 31.56%股权和向启迪科服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20.87 元/股（已剔除 2015 年 5 月 29 日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影响，下同）。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

股票交易总量。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0.87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科达洁能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价格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确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或上市公司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科达洁能本次向启迪科服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科达洁能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安徽科达洁能 31.56% 股权交易价格为 80,600.00 万元，全部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20.87 元/股计算，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3,861.9935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按照沈阳新建燃气及吴木海、刘欣等 197 名自然人合计 198 名少数股东持有安徽科达洁能的股权比例，本次交易将向沈阳新建燃气及吴木海、刘欣等 197 名自然人合计 198 名少数股东发行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数	发行股份数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数	发行股份数
1	沈阳新建燃气	1,174,000	3,221,308	100	邱成效	20,000	54,877
2	庞道满	334,000	916,453	101	李万享	19,890	54,575
3	项光隆	294,000	806,699	102	李锋	14,500	39,786
4	梁德铖	200,000	548,774	103	饶琼	15,000	41,158
5	余海艳	143,900	394,842	104	颜启明	15,000	41,158
6	王松	87,000	238,717	105	胡国金	15,000	41,158
7	杨翠芳	84,000	230,485	106	何景华	15,000	41,158
8	欧阳花兰	67,000	183,839	107	程平平	15,000	41,158
9	王雪晴	67,000	183,839	108	赵航	15,000	41,158
10	陈希阳	54,000	148,169	109	李新春	15,000	41,158
11	马文新	40,000	109,754	110	蒋永华	15,000	41,158
12	龙明辉	40,000	109,754	111	袁维国	15,000	41,158
13	谈卉兰	27,000	74,084	112	刘亮	15,000	41,158
14	郭盛华	27,000	74,084	113	何均	15,000	41,158
15	潘根和	27,000	74,084	114	李明兴	15,000	41,158
16	张华	27,000	74,084	115	黄成龙	15,000	41,158
17	刘欣	961,920	2,639,387	116	郭力方	15,000	41,158
18	吴木海	771,800	2,117,722	117	邹为一	15,000	41,158
19	武楨	771,800	2,117,722	118	崔丽雅	15,000	41,158
20	江宏	450,200	1,235,292	119	周国胜	10,000	27,438
21	张永忠	434,900	1,193,310	120	黄英	10,000	27,438
22	许建清	385,900	1,058,861	121	潘建环	10,000	27,438
23	李庆民	363,497	997,390	122	宋旺升	10,000	27,438
24	白勇	300,801	825,360	123	付郁玲	10,000	27,438
25	谢志平	332,400	912,063	124	万魁生	10,000	27,438
26	郝来春	300,000	823,162	125	段玉平	10,000	27,438
27	万西赣	300,000	823,162	126	邓亮	10,000	27,438
28	彭敏	300,000	823,162	127	王瑞波	10,000	27,438
29	章晨晖	280,000	768,284	128	芮军	10,000	27,438
30	周祖兵	217,900	597,890	129	任强	10,000	27,438
31	周鹏	217,100	595,695	130	钱丽媛	10,000	27,438
32	周和华	202,600	555,908	131	丁方园	10,000	27,438

33	杨学先	200,000	548,774	132	未金根	10,000	27,438
34	曾飞	177,900	488,135	133	梁兴	10,000	27,438
35	朱亚锋	180,000	493,897	134	刘春波	10,000	27,438
36	费纪川	150,000	411,581	135	赵霄峰	10,000	27,438
37	谢颖纯	148,898	408,557	136	芮翟	10,000	27,438
38	钟琳	121,900	334,478	137	赵银水	10,000	27,438
39	李挺	121,896	334,467	138	毕一鸣	10,000	27,438
40	马良	120,500	330,636	139	刘淑媛	10,000	27,438
41	朱钊	108,500	297,710	140	李新义	10,000	27,438
42	刘寿增	108,500	297,710	141	蒋芹	10,000	27,438
43	谭登平	101,300	277,954	142	全健森	10,000	27,438
44	卫森茂	97,905	268,638	143	胡伟	10,000	27,438
45	周进	84,899	232,952	144	韩忠辉	10,000	27,438
46	冯瑞阳	80,000	219,509	145	杨阳	10,000	27,438
47	杨军	80,000	219,509	146	洪成贵	10,000	27,438
48	赵来林	64,304	176,442	147	张道福	10,000	27,438
49	徐建设	62,600	171,766	148	汪齐元	10,000	27,438
50	付青菊	60,900	167,101	149	何卫东	10,000	27,438
51	隋旭东	60,900	167,101	150	付春勇	10,000	27,438
52	刘晓东	57,900	158,870	151	朵贵平	10,000	27,438
53	黎智清	57,900	158,870	152	程浩宇	10,000	27,438
54	黄家清	57,900	158,870	153	王陈滨	10,000	27,438
55	付景源	57,900	158,870	154	于桐	10,000	27,438
56	李绍勇	57,900	158,870	155	宋波	10,000	27,438
57	陈水福	57,900	158,870	156	张阳根	10,000	27,438
58	章书亮	57,900	158,870	157	杨阳	10,000	27,438
59	刘建军	57,900	158,870	158	李勇华	10,000	27,438
60	秦杰	57,900	158,870	159	冉华周	10,000	27,438
61	张峰	57,900	158,870	160	代玉红	5,000	13,719
62	程勇军	52,900	145,150	161	占诗宝	5,000	13,719
63	吴跃飞	50,700	139,114	162	朱磊	5,000	13,719
64	陈新疆	50,000	137,193	163	陈文	5,000	13,719
65	张本军	50,000	137,193	164	钟鑫	5,000	13,719
66	苏春模	50,000	137,193	165	晋元军	5,000	13,719
67	毛清	40,000	109,754	166	孙磊	5,000	13,719
68	邵俊杰	40,000	109,754	167	衡朋	5,000	13,719
69	王钢	40,000	109,754	168	胡亮	5,000	13,719
70	谭镇辉	36,180	99,273	169	丁德元	5,000	13,719
71	姚杰	36,180	99,273	170	乔峰	5,000	13,719

72	莫蒙	36,180	99,273	171	黄光平	5,000	13,719
73	谢建证	36,180	99,273	172	张瑞华	5,000	13,719
74	孙建忠	36,180	99,273	173	胡亚琴	5,000	13,719
75	李振中	36,180	99,273	174	冯欣	5,000	13,719
76	李永洁	36,180	99,273	175	邱红英	5,000	13,719
77	郑江	36,180	99,273	176	吴桂森	5,000	13,719
78	王人杰	30,000	82,316	177	张勇	5,000	13,719
79	彭亚馨	30,000	82,316	178	李芳芳	5,000	13,719
80	孙福林	30,000	82,316	179	秦小兰	5,000	13,719
81	严仁闫	30,000	82,316	180	夏利利	5,000	13,719
82	李秋林	30,000	82,316	181	窦红庆	5,000	13,719
83	谢诚	30,000	82,316	182	杨丽	5,000	13,719
84	李怀忠	30,000	82,316	183	邱伟	5,000	13,719
85	于圳	28,950	79,435	184	罗威	5,000	13,719
86	陈国荣	20,000	54,877	185	高鹏	5,000	13,719
87	王啟明	20,000	54,877	186	李健	5,000	13,719
88	李耀拉	20,000	54,877	187	彭春良	5,000	13,719
89	朱晨军	20,000	54,877	188	曹振枢	5,000	13,719
90	邓毅	20,000	54,877	189	罗昌盛	5,000	13,719
91	史洋	20,000	54,877	190	武勇	5,000	13,719
92	吴昱	20,000	54,877	191	王凯蓬	5,000	13,719
93	罗海斌	20,000	54,877	192	吕国锋	5,000	13,719
94	郭建虎	20,000	54,877	193	谢勋	5,000	13,719
95	张中文	20,000	54,877	194	辜文芳	5,000	13,719
96	刘培功	20,000	54,877	195	李坤兵	5,000	13,719
97	余建宾	20,000	54,877	196	梁德勇	5,000	13,719
98	汪未艾	20,000	54,877	197	谭旭辉	5,000	13,719
99	廖福建	20,000	54,877	198	陈香	5,000	13,719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 3,500 万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本次交易对方中 182 名内部股东承诺：

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管理，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其中，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交易对方还应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在上市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本次交易对方中 16 名外部投资者承诺：

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其 2010 年 8 月取得的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管理本人/本公司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其 2015 年 6 月以后取得的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管理本人/本公司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16 名外部投资者持有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数量及其锁定期如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	取得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数			发行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2010 年 8 月	2015 年 6 月以后	合计持有数	锁定期 12 个月	锁定期 36 个月	合计持有数
1	沈阳新建燃气	880,000	294,000	1,174,000	2,414,609	806,699	3,221,308
2	庞道满	250,000	84,000	334,000	685,967	230,486	916,453
3	项光隆	220,000	74,000	294,000	603,652	203,047	806,699
4	梁德铖	150,000	50,000	200,000	411,580	137,194	548,774
5	余海艳	27,500	116,400	143,900	75,455	319,387	394,842

6	王松	65,000	22,000	87,000	178,351	60,366	238,717
7	杨翠芳	62,500	21,500	84,000	171,491	58,994	230,485
8	欧阳花兰	50,000	17,000	67,000	137,193	46,646	183,839
9	王雪晴	50,000	17,000	67,000	137,193	46,646	183,839
10	陈希阳	40,000	14,000	54,000	109,754	38,415	148,169
11	马文新	30,000	10,000	40,000	82,315	27,439	109,754
12	龙明辉	30,000	10,000	40,000	82,315	27,439	109,754
13	郭盛华	20,000	7,000	27,000	54,877	19,207	74,084
14	潘根和	20,000	7,000	27,000	54,877	19,207	74,084
15	张华	20,000	7,000	27,000	54,877	19,207	74,084
16	谈卉兰	-	27,000	27,000	-	74,084	74,084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启迪科服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

为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与本次业绩承诺的 182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情况如下：

本次业绩承诺的 182 名交易对方承诺：（1）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6,700.00 万元；（2）标的公司 2016 年度与 2017 年度累计实现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42,300.00 万元；（3）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与 2018 年度累计实现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74,100.00 万元。上述净利润指标特指安徽科达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合计数，与《评估报告》中的净利润口径一致，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依法已取得的政府补助和税收返还、减除除外）后的净利润。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果

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的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计预测净利润，补偿义务人应于上市公司年报公布后 60 日内就根据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计预测净利润的部分（以下简称“利润差额”）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分别根据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比例，分别承担股份补偿义务和现金补偿义务。对于补偿义务人股份补偿部分，上市公司有权以 1 元的总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

补偿原则为：补偿义务人应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仍不足弥补应补偿金额的，应当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1、在承诺期间各年度，当年应补偿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期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人中各自然人需要补偿的股份数量根据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上市公司股票数量的相对比例分摊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单个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该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上市公司股票数量÷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上市公司股票的合计数量×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2、如单个补偿义务人按照“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期限内某一期的补偿股份数量，超过了该补偿义务人届时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则差额部分应由该补偿义务人用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现金金额=（该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该补偿义务人届时所持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3、如果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至股份补偿实施之日的期间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补

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按上述调整前所示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每股发行价格亦相应进行调整。

如果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至股份补偿实施之日的期间内，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人同时应按上述“补偿股份数量”对应的税前分红款项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五、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79,108.30 万元、净资产为 52,556.65 万元；2014 年度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为 45,214.89 万元，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 31.56% 股权交易价格为 80,600.00 万元。据此测算，本次交易标的占上市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 目	安徽科达洁能 31.56%股权	科达洁能	占比
交易价格/总资产	80,600.00	757,676.84	10.64%
交易价格/净资产	80,600.00	384,289.13	20.97%
营业收入	14,269.82	446,587.59	3.20%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吴木海为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武楨为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郝来春、刘欣为上市公司董事，付青菊为上市公司监事，周鹏、曾飞、朱亚锋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毛清为上市公司监事付青菊的配偶，崔丽雅为上市公司监事宋一波的配偶，章书亮为上市公司监事杨莎莉的配偶。

此外，根据启迪科服与卢勤、边程签署的《关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启迪科服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一名，卢勤、边程承诺在科

达洁能召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就此投赞成票，并尽力促使启迪科服提名的人士被选举为董事。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70,573.22 万股，自然人卢勤先生持有 10,599.17 万股，持股比例为 15.02%，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后卢勤先生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变更为 14.24%，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假设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上限 3,500 万股计算，本次交易后卢勤先生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变更为 13.60%，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预计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8,619,935 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达到 744,352,096 股，其中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不低于总股本的 10%，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705,732,161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约 3,861.99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结构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限售流通股	16,995,461	2.41%	55,615,396	7.4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	-	38,619,935	5.19%
原科达洁能限售股东	16,995,461	2.41%	16,995,461	2.28%
2、无限售流通股	688,736,700	97.59%	688,736,700	92.53%
其中：卢勤	105,991,667	15.02%	105,991,667	14.24%
总股本	705,732,161	100.00%	744,352,096	100.00%

注：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价格按照 20.87 元/股计算；因向启迪科服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为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尚无法确定向启迪科服发行股份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科达洁能实际控制人仍为自然人卢勤。

（二）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少数股东权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不会发生变化，合并财务报表各项目中除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有所增加外，公司资产和负债各项目以及收入和费用等科目在交易前后均不会发生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及经审阅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财务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发生变动的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5 年 1-10 月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增长率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42,025.92	425,488.78	3.89%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71,782.10	70,165.25	2.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1	1.001	-3.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3	0.212	5.19%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增长率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76,036.51	361,527.56	4.01%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45,428.16	44,610.47	1.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4	0.647	-3.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7	0.587	-3.41%

注：交易完成后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中股本以发行完成股

本为基础，未考虑配套融资。

十、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201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根据《重组办法》及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如下：

- 1、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
- 2、交易对方有权主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相关事项仍在进行之中。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和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布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重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科达洁能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重组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重组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被立案侦查或被立案调查的承诺	科达洁能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本人最近36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不存在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2、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3、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二)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重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卢勤	“一、本人已向上市公司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二、本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卢勤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统称为“相关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任何与安徽科达洁能公司、科达洁能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相关企业将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科达洁能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科达洁能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且不再对具有与科达洁能及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进行投资。 3、本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科达洁能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科达洁能认为必要时，本人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科达洁能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3）如本人及相关企业与科达洁能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无条件将相关利益让与科达洁能；（4）无条件接受科达洁能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 4、本人或任何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科达洁能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导致的损失，并且本人及相关企业从事与科达洁能及其子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科达洁能所有。”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卢勤	“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科达洁能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不利用自身作为科达洁能控股股东之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谋求与科达洁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自身作为科达洁能控股股东之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谋求与科达洁能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 4、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不以显失公允的价格与科达洁能进行交易。”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卢勤	“保证做到科达洁能人员独立、财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具体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会在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兼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2）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

		<p>等体系独立于承诺人；（3）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2）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3、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上市公司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p> <p>4、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经营业务方面具有独立运作的的能力；（2）除通过行使合法的股东权利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3）依据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并采取合法方式减少或消除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存在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保证公司财务独立 （1）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3）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4）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p>
--	--	---

（三）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重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198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及启迪科服	“本公司/本人已对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承诺并保证由本公司/本人同意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在该申请文件中引用的本公司/本人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本人审阅，确认该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	198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1、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拟注入上市公司之资产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他方追溯、追索之可能，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安徽科达洁能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及业务完整、真实，业绩持续计算，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瑕疵； 2、本公司/本人承诺，若安徽科达洁能因补缴税款、承担未披露的负债、担保或其他或有事项而遭受损失，由本公司/本人按照本次重组前的持股比例予以承担； 3、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本公司/本人确保安徽科达洁能不出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减损、重大业务变更等情形。”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最近五年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守法情况的承诺	197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周和华除外）及启迪科服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一周和华	2012年2月3日，中国证监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2012）3号），由于本人在上市公司收购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利用本人配偶郑明珠的股票账户违规买卖“科达洁能”股票，中国证监会根据本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对本人处以没收违法所得73,991.92元，并处罚款147,983.84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2）3号）的要求上缴罚款。除上述处罚外，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其他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关于最近五年诚信情况的承诺	197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周和华除外）及启迪科服	“1、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本人最近五年内均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2、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一周和华	2012年2月3日，中国证监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2012）3号），由于本人在上市公司收购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利用本人配偶郑明珠的股票账户违规买卖“科达洁能”股票，中国证监会根据本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对本人处以没收违法所得73,991.92元，并处罚款147,983.84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2）3号）的要求上缴罚款。除上述处罚外，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关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吴木海、刘欣等182名内部股东、启迪科服	“1、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2、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3、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本人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关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6名外部投资者	“1、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其2010年8月取得的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其上市后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管理本人/本公司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其2015年6月以后取得的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其上市后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管理本人/本公司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2、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3、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本人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承诺	启迪科服	“本公司参与科达洁能本次发行认购的资金系本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次发行股份所涉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科达洁能及其关联方，未通过与科达洁能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方式获得任何资金。”

(四) 标的资产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重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安徽科达洁能	“1、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2、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二、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 及时、公平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及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予以表决，并将采取有利于扩大股东参与表决的方式展开。此外，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将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 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落实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上市公司将就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的表决

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此外，上市公司就本次资产重组事宜召开股东大会，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会单独统计并披露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三）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综合考虑了交易标的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等因素，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有助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其中，本次标的资产作价是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基础，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值公允、合理。

上市公司董事会发表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本次交易标的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

有较好的相关性，所采用计算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关于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均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评估结论合理。因此，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本次交易标的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所采用计算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关于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均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评估结论合理。因此，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四）业绩补偿安排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与本次参与业绩承诺补偿的 182 名交易对

方签署了《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参与业绩承诺补偿的 182 名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进行了业绩承诺：(1)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6,700.00 万元；(2)标的公司 2016 年度与 2017 年度累计实现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42,300.00 万元；(3) 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与 2018 年度累计实现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74,100.00 万元。上述净利润指标特指安徽科达洁能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合计数，与《评估报告》中的净利润口径一致，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依法已取得的政府补助和税收返还、减除除外）后的净利润。

该等业绩补偿安排将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关于利润补偿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五）锁定期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本次交易对方中 182 名内部股东承诺：

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管理，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其中，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交易对方还应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在上市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本次交易对方中 16 名外部投资者承诺：

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其 2010 年 8 月取得的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管理本人/本公司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其 2015 年 6 月以后取得的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管理本人/本公司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16 名外部投资者持有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数量及其锁定期如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	取得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数			发行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2010年 8月	2015年 6月以后	合计持有 数	锁定期12 个月	锁定期36 个月	合计持有 数
1	沈阳新建燃气	880,000	294,000	1,174,000	2,414,609	806,699	3,221,308
2	庞道满	250,000	84,000	334,000	685,967	230,486	916,453
3	项光隆	220,000	74,000	294,000	603,652	203,047	806,699
4	梁德铖	150,000	50,000	200,000	411,580	137,194	548,774
5	余海艳	27,500	116,400	143,900	75,455	319,387	394,842
6	王松	65,000	22,000	87,000	178,351	60,366	238,717
7	杨翠芳	62,500	21,500	84,000	171,491	58,994	230,485
8	欧阳花兰	50,000	17,000	67,000	137,193	46,646	183,839
9	王雪晴	50,000	17,000	67,000	137,193	46,646	183,839
10	陈希阳	40,000	14,000	54,000	109,754	38,415	148,169
11	马文新	30,000	10,000	40,000	82,315	27,439	109,754
12	龙明辉	30,000	10,000	40,000	82,315	27,439	109,754
13	郭盛华	20,000	7,000	27,000	54,877	19,207	74,084
14	潘根和	20,000	7,000	27,000	54,877	19,207	74,084
15	张华	20,000	7,000	27,000	54,877	19,207	74,084
16	谈卉兰	-	27,000	27,000	-	74,084	74,084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启迪科服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六）本次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假设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行股份自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则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利润影响情况对比如下：

2015 年 1-10 月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71,782.10	70,165.25	1,616.85	2.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1	1.001	-0.030	-3.00%
2014 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45,428.16	44,610.47	817.69	1.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4	0.647	-0.023	-3.55%

注 1：假设本次交易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数量为 3,861.99 万股；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净额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注 2：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实施，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在清洁燃煤气化业务领域的战略布局，有效整合资源，提高主营业务经营能力和市场地位，提升公司品牌实力和海外影响力；但由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尚处于业务成长期内，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未得到完全释放。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即期回报指标短期内出现小幅下降。随着标的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有所提升。

为了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采取以下填补回报安排：

1、业绩承诺方的利润承诺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647 元/股、1.001 元/股。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次业绩承诺的 182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人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6,700.00 万元；2016 年度与 2017 年度累计实现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42,300.00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与 2018 年度累计实现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74,100.00 万元。按照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数量及购买标的资产的比例计算，折合

对应每股收益分别不低于 1.36 元/股、2.09 元/股及 2.60 元/股，盈利能力良好。

2、保持主营业务稳健发展，发挥与标的资产的协同效应

近年来，科达洁能持续加大在清洁煤气化技术及装备板块的各项资源投入，实现了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为进一步彰显在清洁煤气化技术及装备业务上进行业务变革的决心，公司于 2014 年 4 月更名为“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对安徽科达洁能的完全控制。公司将进一步整合上市公司及安徽科达洁能现有的市场、研发和团队资源，优化公司整体产业结构，增强公司清洁煤气化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清洁煤气化业务做大做强奠定基础。

3、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争取尽快实现效益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建设项目紧紧围绕公司既定战略，打造公司整体的核心竞争力。募集配套资金拟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整体的规模，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将建立专项管理团队，负责指导、监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统筹规划清洁煤气化业务及陶瓷、墙材机械业务拓展，加快推进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投入，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4、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投向募投项目，配合保荐机构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5、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加强股东回报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能够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业务发

展，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主动积极回报投资者。最近三年科达洁能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归属母公 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014	139,445,432.20	446,104,686.59	31.26%
2013	117,041,967.37	370,206,247.63	31.62%
2012	84,716,650.33	273,271,565.55	31.00%
合计	341,204,049.90	1,089,582,499.77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93.95%

公司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已对章程相关分红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以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未来将持续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加强股东回报。

同时，公司制定了《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该规划明确了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和具体规划，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对利润分配政策基本原则、时间间隔、现金分红的比例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事项进行了更加具体的规定和说明。

（七）关于本次重组期间损益归属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过渡期间是指评估基准日次日起至标的资产股权交割日止的期间。

过渡期间，标的公司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通过分红派息决议或实施股息派发。

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给上市公司。具体补偿方式：交易对方按照本协议签署日各自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补偿义务。上述期间损益将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确定。

综上，本次重组已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作出了相关安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十三、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发生调整，该调整不构成重大方案调整

2015年12月1日，安徽科达洁能原股东李映红与股东余海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因个人原因，李映红将其持有的安徽科达洁能107,000股股份全部转让给余海艳，转让价格为612.70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李映红不再持有安徽科达洁能股权。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评估报告》，李映红原持有安徽科达洁能107,000股股份，评估价值612.73万元，本次转让股权价款与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作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拟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等作出变更的，通常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的规定，拟调整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本次转让属于交易对方之间的股权转让，且本次转让已经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份额占本次交易作价的0.76%，且本次调整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保荐人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此次交易时，除《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有关内容和与报告书、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和保密措施，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公司存在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同时，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股东沟通工作、相关监管机构的报批工作等可能对本次交易方案造成影响的情况，上述工作能否如期顺利完成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各自的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方及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交易对方有权主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该等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通过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三）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5）第357号），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安徽科达洁能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51,346.45万元，评估值为255,400.00万元，评估增值204,053.55万元，增值率为397.41%。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四）标的资产未能实现承诺业绩的风险

根据《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参与业绩承诺的 182 名交易对方承诺：

1、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上海立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净利润预测数；

2、此外，本次业绩承诺的 182 名交易对方承诺：（1）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6,700.00 万元；（2）标的公司 2016 年度与 2017 年度累计实现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42,300.00 万元；（3）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与 2018 年度累计实现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74,100.00 万元。上述净利润指标特指安徽科达洁能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合计数，与《评估报告》中的净利润口径一致，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依法已取得的政府补助和税收返还、减除除外）后的净利润。

上述业绩承诺系安徽科达洁能管理层基于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在未来预测的基础上做出的综合判断。安徽科达洁能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业绩承诺期内，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安徽科达洁能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可能导致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披露的上述交易对方业绩承诺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建材机械海外装配、营销及投资中心项目，低压气流床干煤粉气化系统生产基地项目开发建设及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科学严格的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国家环保政策的要求，具有良好

的发展前景；但从市场环境、竞争态势等各个方面来看，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仍面临一定风险，并有可能对该等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预期产生负面影响。

（六）海外投资涉及审批及汇率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建材机械海外装配、营销及投资中心项目涉及在印度、巴西、埃及、印度尼西亚、俄罗斯、土耳其和巴基斯坦等七个国家。公司在海外出资设立海外营销中心及后续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需取得海外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许可，本次对外投资存在不能通过项目所在国行政审批的风险。海外中心设立后，运营涉及的币种增加，汇率变动可能会对公司收益带来贬值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七）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扩大。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审阅报告，公司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同时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八）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公司拟采用锁价方式向启迪科服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不超过 3,500 万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科达洁能本次向启迪科服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股价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实际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可能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而低于预期；同时，亦有可能因交易方案调整或其他不可预测风险因素而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足或失败。在募集配套资

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及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或其他形式自筹资金补足缺口。

(九)标的公司无法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对本次交易的风险

安徽科达洁能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获得了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认定期限为三年（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因此安徽科达洁能目前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率。企业在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需每三年进行审核，审核合格且通过税务机关年度税收优惠备案后的企业方可享受政策规定的有关鼓励及优惠政策。如果标的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或未通过税务机关年度减免税备案，或者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法规变化，标的公司可能无法在未来年度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将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此外，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对交易标的未来期间产生的现金流进行评估，假设标的公司 2015 年至 2020 年能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标的公司能否按期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并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存在不确定性。2015-2020 年采用 25% 税率计算的评估结果约为 226,500.00 万元，较 15% 税率对应的评估结果 255,400.00 万元下降约 28,900.00 万元。如标的公司无法按期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将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产生一定影响。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行业与业务风险

(一) 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目前安徽科达洁能主要从事清洁燃煤制气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等业务。清洁燃煤制气设备制造行业受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影响，如果国家宏观政策和产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而公司未能及时响应调整企业的经营策略，则将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可能面临业务增长速度放缓甚至受政策环境影响出现收入下降的风险。

（二）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近年国家对推广洁净煤技术的持续引导，尤其是国家工信部对工业用煤制定的专项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加上环境监管强化带来的市场需求释放，更多国内企业（包括部分上市公司）纷纷进军这一领域，专用设备制造市场的竞争可能会日趋激烈，专用设备制造企业优胜劣汰的趋势正逐步显现。因此，安徽科达洁能面临的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业务经营的风险

1、应收/应付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鉴于清洁燃煤制气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且设备安全要求高，因此项目整体验收周期较长，企业期末往往有较大的应收/应付账款余额。报告期内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10 月末，安徽科达洁能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07 亿元、3.16 亿元及 1.35 亿元，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6 亿元、1.80 亿元及 2.01 亿元。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根据行业一般惯例，安徽科达洁能在采购商品后获得一定账期，并在产品或服务交付后向下游客户提供一定账期。尽管安徽科达洁能的主要客户规模相对较大，信用状况较好，坏账比例较低，但如果未来安徽科达洁能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坏账增加，则将有可能对安徽科达洁能的相关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工程质量及安全事故风险

在清洁燃煤制气项目建设过程中，如果项目的施工质量存在问题，可能难以通过政府质检部门的验收或者引发客户的投诉，增加额外维修成本；如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可能导致整个项目停工整改和重大赔偿，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3、海外经营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向海外装配、营销及投资中心项目建设。尽管公司近年来海外业务发展态势良好，但由于海外各国政策、法律与本国存在差异，海外项目实施存在由于对海外相关法律环境不了解给公司带来法律风险及经济损失的可能。同时，七大海外中心设立后，增加了公司管理及运作的难度，对公

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能力要求，同时需要引进更多具有跨国经营管理方面专业人才。因此，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海外经营管理风险。

若公司未能很好的适应海外经营市场环境，则可能会给公司后续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4、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安徽科达洁能目前的客户集中度较高。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安徽科达洁能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2%、100.00% 及 100.00%。虽然安徽科达洁能与主要客户间合作关系较为稳固，且随着安徽科达洁能加大市场推广，布局大型化循环流化床清洁燃煤气化系统及大力发展气流床清洁燃煤气化系统，其客户及产品将日趋多元化，但目前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仍可能给安徽科达洁能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如果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问题或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将会对安徽科达洁能的产品销售和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等产生不利影响。

5、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对标的资产业务和盈利能力风险

安徽科达洁能下游行业主要为冶金行业、氧化铝行业、陶瓷机械行业等，下游行业存在着周期性波动，将可能造成安徽科达洁能出现订单减少、存货积压、货款回收困难等情况，进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技术及研发风险

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所处的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具有技术导向、市场导向的特点。其中，安徽科达洁能自成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技术开发和研究，已经建立较为深厚的技术储备，取得了一大批先进专利和专有技术，顺利开发了包括循环流化床、低压气流床清洁燃煤气化系统工程在内大型核心成套装备技术，具有完善的产品服务体系和较强的综合技术实力。如果安徽科达洁能未能不断保持和提升其技术水平，或出现与专利及专有技术相关的泄密、诉讼等情况，将有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此外，为了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公司必须尽可能准确地预测相关行业的发展方向、技术产业化及市场化的发展趋势，并进行相应的研发投入。但由于对未来市场的预测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标的公司对相关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判断失误，

或新技术产业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将可能存在技术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人才流失风险

安徽科达洁能主要经营的清洁燃煤制气专用设备及其成套设备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其产品设计、研发需要专门的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需具备完整的本专业知识和较宽的其它专业的知识，并需要经过多年的培训和实践才能真正独立设计、开发新产品。因此，专业人才在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中具有较为重要的意义，若发生人才流失，企业将面临相应损失。

目前，安徽科达洁能已经建立了完善的人才管理体系，通过员工培训、职工福利、绩效工资等形式保障公司人才留用。同时，安徽科达洁能目前的部分核心管理人员通过本次交易将成为科达洁能股东。

（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变化、股票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而背离其价值。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安徽科达洁能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要从事清洁燃煤制气系统的工程总承包，装备制造及销售，是一家致力于清洁能源技术研发，专注于节能设备专业制造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下游为金属冶炼、陶瓷、玻璃等需要能源供应的生产型企业，均受经济发展周期的影响。

如果未来国内宏观经济走势、市场需求发生转变，清洁燃煤制气专用装备及

成套设备的市场需求可能出现下降，从而使安徽科达洁能的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受到不利影响。

（四）组织形式变更风险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完成对标的公司少数股权收购过程中，拟先将标的公司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因此，存在着组织形式无法变更的风险。如在本次交易的审核或实施过程中，相关主管或监管机构对交割手续另有要求的，交易对方承诺按照相关主管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

（五）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3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4
三、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4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	10
五、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2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2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3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13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3
十、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5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5
十二、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9
十三、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发生调整，该调整不构成重大方案调整	27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27
重大风险提示	28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8
二、行业与业务风险	31
三、其他风险	34
目 录	36
释 义	40
一、一般释义	40
二、专业释义	42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44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44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46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7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借壳上市，需要提交并购重组委 审核	52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3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3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6
一、公司概况	56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56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63
四、公司最近三年资产重组情况	64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65
六、主要财务数据	66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67
八、公司最近三年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67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70
一、交易对方概况	70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情况	74
三、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情况	176
四、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190
五、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91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 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191
七、交易对方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192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93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93
二、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211

三、股权控制关系	213
四、内部组织结构	214
五、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216
六、交易标的的业务和技术情况	221
七、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246
八、标的公司近三年发生的评估、改制、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的交易价格与本次评估值的比较	247
九、其他事项	254
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	256
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256
二、董事会关于拟购买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275
三、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279
四、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280
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	282
一、本次交易方案主要内容	282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83
三、募集配套资金	290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93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95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95
二、《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306
三、《股份认购协议》	311
第八节 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314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	314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329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分析	332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发行相关事项的说明	337
五、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340
六、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343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344
一、主要假设	344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344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的分析	355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369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370
六、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现金或资产支付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376
七、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就相关资 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补 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376
八、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和结论性意见	376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379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379
二、关联方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382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382
四、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383
五、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在公司股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 况	383
六、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415
七、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417
八、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422
九、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429

释 义

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上市公司、科达洁能	指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合计持有安徽科达洁能 31.56% 股权的 198 名股东及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合计持有安徽科达洁能 31.56% 股权的 198 名股东
交易双方、双方	指	科达洁能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安徽科达洁能、标的公司	指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安徽科达洁能少数股东权益所占份额 (31.56%)
沈阳新建燃气	指	沈阳市沈西新建燃气工程配套有限公司
吴木海、刘欣等 182 名内部股东、182 名内部股东	指	除 16 名外部投资者外，其他 182 名截至其安徽科达洁能股权受让日任职于上市公司或其他下属子公司的交易对方
16 名外部投资者	指	沈阳市沈西新建燃气工程配套有限公司、庞道满、项光隆、梁德铨、余海艳、王松、杨翠芳、欧阳花兰、王雪晴、陈希阳、马文新、龙明辉、郭盛华、潘根和、张华
吴木海、刘欣等 197 名自然人	指	吴木海、刘欣等 182 名内部股东和庞道满、项光隆、梁德铨、余海艳、王松、杨翠芳、欧阳花兰、王雪晴、陈希阳、马文新、龙明辉、郭盛华、潘根和、张华等 15 名外部投资者共计 197 名自然人股东
参与本次业绩承诺的 182 名交易对方	指	吴木海、刘欣等 182 名内部股东
启迪科服、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指	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	指	科达洁能向持有安徽科达洁能 31.56% 股权的 198 名少数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安徽科达洁能 31.56% 股权以及向启迪科服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行为
河南科达东大（原：东大泰隆）	指	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原名为：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新铭丰	指	芜湖科达新铭丰机电有限公司（原名为：芜湖

		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恒力泰	指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科达液压	指	佛山市科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长沙埃尔	指	长沙埃尔压缩机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科达	指	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峨眉山科达	指	峨眉山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临沂科达	指	临沂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安徽久福	指	安徽久福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启迪控股	指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清华控股	指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重组报告书/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科达洁能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科达洁能与本次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签署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科达洁能与启迪科服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审计基准日	指	2015年10月31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6月30日
《评估报告》	指	《关于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5)第357号)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北京康达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师、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评估机构、上海立信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释义

流化床气化	指	以粒度为 0-10mm 的小颗粒煤为气化原料，在气化炉内使其悬浮分散在垂直上升的气流中，煤粒在沸腾状态下进行气化反应的气化技术
气流床气化	指	用气化剂将粒度为 100um 以下的煤粉带入气化炉内，或将煤粉先制成水煤浆，然后用泵打入气化炉内，煤料在高于其灰熔点的温度下与气化剂发生燃烧反应和气化反应，灰渣以液态形式排出气化炉的气化技术
固定床气化	指	以空气、蒸气、氧为气化剂，不粘块煤为原料，将固体燃料转化成煤气的气化技术
高温换热器	指	利用粗合成气或烟气加热空气或其它介质的一种换热设备
清洁燃煤制气	指	通过气化技术，将煤转化成煤气，气化效率高，且不产生有毒物质
单质硫磺	指	经脱硫系统得到的单质硫
氧化铝	指	化学名全称三氧化二铝（AL ₂ O ₃ ）
软水	指	不含或少含钙、镁离子的水
空分系统	指	用于制氧气的系统
备煤系统	指	将原煤经过卸车、储存并加工成符合生产要求的煤料，包括输煤系统和配煤系统
布袋除尘系统	指	使用布袋除尘器除去粗合成气中的飞灰
脱硫系统	指	用于含硫气体脱硫
软水系统	指	除去自来水中的钙、镁离子的系统
返料系统	指	经旋风分离器分离下的飞灰从返料管返回炉膛在再次燃烧的系统
气力输送系统	指	用于固体颗粒物的气力输送
余热锅炉	指	利用工业过程中的废气、废料或废液中的显热或其它可燃物质燃烧后产生热量的锅炉
制气系统	指	原煤与气化剂在炉膛内发生反应生产煤气的过程
净化系统	指	对生成的粗合成气进行除尘、脱硫等系统

加压系统	指	将脱硫干燥后的粗合成气通过加压装置进行加压
工程总承包、EPC、EPC 总承包模式	指	EPC 总承包模式： 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一段炉	指	采用单段式固定床来生产煤气的气化装置
二段炉	指	在常规的固定床气化炉上加装一个干馏段（碳化），与原有的固定床气化炉组成一个总的气化装置
鲁奇炉	指	由德国鲁奇公司研发设计的气化炉
温克勒炉	指	以德国人 Winkler 命名的气化炉
K-T 炉	指	联邦德国克虏伯-柯柏斯公司和工程师 F.托策克 1952 年开发的常压粉煤气流床气化炉，简称 K-T 炉
U-Gas	指	由美国煤气工艺研究所开发的气化炉
德士古炉	指	由美国德士古公司研发设计的气化炉（已被 GE 收购）
褐煤	指	泥炭通过煤化作用转化而成，煤的碳化程度低，介于泥煤和烟煤之间。

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在清洁燃煤气化业务领域面临重大机遇

科达洁能自 2002 年上市以来，通过在行业的不断积累，已形成了以专业机械制造为主的多层次业务板块，公司规模、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呈稳定增长的状态，发展势头良好。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66,064.31 万元、381,189.64 万元及 446,587.59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9.56%；分别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7,327.16 万元、37,020.62 万元及 44,610.47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7.77%。

中国是全球发展速度最快的经济体之一，经济的高速增长拉动了巨大的能源消费需求；而煤炭作为我国能源体系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承载我国经济高速发展的主导能源之一。鉴于我国能源结构中存在多煤少气的特点，我国现有天然气产量和储量无法满足我国现行经济发展的需求，煤炭仍是目前承载我国经济快速发展的能源主体，且其地位短期无法取代。而推广煤制气及相关清洁能源设备的使用能够在我国现有能源基础上有效实现节能减排，减少环境污染，因而获得各级政府和工业生产企业的积极支持。

科达洁能自 2007 年通过与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骨干共同设立安徽科达洁能，进入清洁燃煤气化业务领域。2008 年至 2012 年，公司将自主研发的“10kNm³/h 清洁燃煤气化”产品在多个自有投资运营项目上进行了产业化投运，取得了良好的开端。2013 年 1 月，公司为首个外部客户广西信发铝电有限公司提供的“4×10kNm³/h 清洁燃煤气化”项目成功投运，并显示出了良好的节能环保效果和显著的经济效益。

在我国环保监管持续强化、各级政府大力推广洁净煤技术的宏观政策环境下，随着技术装备的日益成熟和科技水平的不断提高，清洁燃煤气化系统正逐渐成为国内氧化铝、陶瓷、金属冶炼等多个行业的基础技术装备之一，应用范围日趋扩大；同时，海外市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市场也正在迎来清洁燃煤气化市场

的成长时期，依托在煤气化领域的先发优势，相关技术装备输出及海外投资已逐渐成为未来清洁燃煤制气行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选择。综上所述，科达洁能在清洁燃煤气化业务领域面临重大机遇。

面对行业发展机遇，上市公司近年来持续强化相关产业投入，不断扩大业务规模，项目实施地点涵盖山西、贵州、辽宁等多个省份，并通过 PPP 等商业模式拓展产业集中区供气业务。2013 年科达洁能进一步收购了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现名：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在清洁燃煤气化业务领域持续发展提供了技术、资质、市场等多方面支持；为了真实、客观的反应公司产业结构和战略重心的转变，同时为大力推动公司清洁燃煤气化系统产品和商业模式的进一步推广，2014 年 4 月，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安徽科达洁能在清洁燃煤气化业务领域具有较强竞争优势

安徽科达洁能是一家从事清洁燃煤气化系统的技术研发、装备制造以及煤气的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经营清洁燃煤制气系统的工程总承包、装备制造及销售，向氧化铝行业、陶瓷行业、冶炼行业等高能源消耗的企业提供将煤制成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工业燃气的整套清洁燃煤制气系统。

安徽科达洁能拥有突出的专用设备研发设计能力和科研优势，在煤制工业燃气相关行业拥有广泛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声誉，竞争优势明显。目前，安徽科达洁能持有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 D1、D2 级特种设备（压力容器）设计与制造许可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 A 级锅炉部件（锅炉）制造许可证，具有专用、节能、环保设备等领域多项专利产品和专有技术，其清洁燃煤气净化成套设备已经在清洁燃煤气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和推广，在国内民营煤制工业燃气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进一步增强对清洁燃煤气化工程总承包业务控制力，优化上市公司整体资源配置

安徽科达洁能主要从事清洁燃煤气装备制造及技术研发业务，是上市公司从

事清洁燃煤气化业务的重要经营主体。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持有安徽科达洁能 68.44% 股权。本次公司通过收购安徽科达洁能少数股权实现对安徽科达洁能的完全控制，一方面有利于强化科达洁能的决策权和决策效率，提升资源的合理配置能力，进一步整合上市公司及安徽科达洁能现有的市场、研发和团队资源，优化公司整体产业结构，增强公司清洁燃煤气化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为相关产业做大做强奠定基础；另一方面将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转变为上市公司股权，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结构，紧密结合控股子公司利益与上市公司层面利益、经营管理团队个人利益与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凝聚力，提高安徽科达洁能的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关联股东数量和持股比例有所下降，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

2、收购优质资产，有益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安徽科达洁能是国内领先的清洁燃煤气装备及技术的研发与制造商之一。随着近年来清洁燃煤气化产业快速发展，安徽科达洁能凭借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良好的品牌、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和销售渠道、优质的产品和服务，盈利能力得到较快提升。2014 年、2015 年 1-10 月，安徽科达洁能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598.24 万元、6,420.97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科达洁能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将全部计入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从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厚上市公司整体业绩，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2、2015 年 9 月 29 日，启迪科服召开股东会，同意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

3、2015 年 12 月 4 日，沈阳新建燃气召开股东会，同意参与本次资产重组

事项，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重组相关协议。

4、2015年12月9日，沈阳市国资委完成对标的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

5、201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重组办法》及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如下：

- 1、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
- 2、交易对方有权主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相关事项仍在进行之中。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和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布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

上市公司董事长边程系标的公司董事长；上市公司董事吴木海、武桢、郝来春、刘欣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上述人员作为关联方需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上市公司董事长边程及本次交易中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交易对方需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中，科达洁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沈阳新建燃气及吴木海、刘欣等197名自然人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安徽科达洁能31.56%股权。同时，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采用锁价方式向启迪科服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不超过3,500万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

超过 80,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后将用于建材机械海外装配、营销及投资中心项目，低压气流床干燥粉气化系统生产基地项目开发建设及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科达洁能将持有安徽科达洁能 100% 的股权，科达洁能实际控制人仍为自然人卢勤，科达洁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及交易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交易对方及发行对象为沈阳新建燃气及吴木海、刘欣等 197 名自然人合计 198 名安徽科达洁能少数股东。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 198 名安徽科达洁能少数股东合计持有的安徽科达洁能 31.56% 股权。

3、交易价格

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5）第 357 号）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安徽科达洁能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51,346.45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评估值为 255,400.00 万元，评估增值 204,053.55 万元，增值率为 397.41%。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双方以标的资产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安徽科达洁能 31.56% 股权作价为 80,600 万元。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

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20.87 元/股（已剔除 2015 年 5 月 29 日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影响）。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0.87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科达洁能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安徽科达洁能 31.56% 股权交易价格为 80,600.00 万元，全部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20.87 元/股计算，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约为 3,861.9935 万股。

本次交易最终的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的最终成交价及发行价格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因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关于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请参见本财务顾问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发行数量”之“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

6、发行股份锁定期

（1）本次交易对方中 182 名内部股东承诺：

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管理，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其中，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交易对方还应遵守

《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在上市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 本次交易对方中 16 名外部投资者承诺：

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其 2010 年 8 月取得的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管理本人/本公司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其 2015 年 6 月以后取得的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管理本人/本公司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16 名外部投资者持有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数量及其锁定期如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	取得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数			发行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2010 年 8 月	2015 年 6 月以后	合计持有数	锁定期 12 个月	锁定期 36 个月	合计持有数
1	沈阳新建燃气	880,000	294,000	1,174,000	2,414,609	806,699	3,221,308
2	庞道满	250,000	84,000	334,000	685,967	230,486	916,453
3	项光隆	220,000	74,000	294,000	603,652	203,047	806,699
4	梁德铨	150,000	50,000	200,000	411,580	137,194	548,774
5	余海艳	27,500	116,400	143,900	75,455	319,387	394,842
6	王松	65,000	22,000	87,000	178,351	60,366	238,717
7	杨翠芳	62,500	21,500	84,000	171,491	58,994	230,485
8	欧阳花兰	50,000	17,000	67,000	137,193	46,646	183,839
9	王雪晴	50,000	17,000	67,000	137,193	46,646	183,839
10	陈希阳	40,000	14,000	54,000	109,754	38,415	148,169
11	马文新	30,000	10,000	40,000	82,315	27,439	109,754
12	龙明辉	30,000	10,000	40,000	82,315	27,439	109,754
13	郭盛华	20,000	7,000	27,000	54,877	19,207	74,084
14	潘根和	20,000	7,000	27,000	54,877	19,207	74,084
15	张华	20,000	7,000	27,000	54,877	19,207	74,084
16	谈卉兰	-	27,000	27,000	-	74,084	74,084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

遵守上述约定。

7、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交易标的资产损益的归属

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所发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根据本次交易前其持有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比例予以承担。

（二）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中，科达洁能采用锁价方式向启迪科服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2、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科达洁能本次向启迪科服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科达洁能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3、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 3,500 万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因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4、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启迪科服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5、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采用锁价方式向启迪科服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500 万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后将用于建材机械海外装配、营销及投资中心项目，低压气流床干煤粉气化系统生产基地项目开发建设及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借壳上市，需要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1、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79,108.30 万元、净资产为 52,556.65 万元 2014 年度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为 45,214.89 万元，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 31.56% 股权交易价格为 80,600.00 万元。据此测算，本次交易标的占上市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 目	安徽科达洁能 31.56%股权	科达洁能	占比
交易价格/总资产	80,600.00	757,676.84	10.64%
交易价格/净资产	80,600.00	384,289.13	20.97%
营业收入	14,269.82	446,587.59	3.20%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2、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70,573.22 万股，自然人卢勤先生持有 10,599.17 万股，持股比例为 15.02%，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后卢勤先生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变更为 14.24%，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假设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上限 3,500 万股计算，本次交易后卢勤先生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变更为 13.60%，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吴木海为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武楨为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郝来春、刘欣为上市公司董事，付青菊为上市公司监事，周鹏、曾飞、朱亚锋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毛清为上市公司监事付青菊的配偶，崔丽雅为上市公司监事宋一波的配偶，章书亮为上市公司监事杨莎莉的配偶。

此外，根据启迪科服与卢勤、边程签署的《关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启迪科服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一名，卢勤、边程承诺在科达洁能召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就此投赞成票，并尽力促使启迪科服提名的人士被选举为董事。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705,732,161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约 3,861.99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

权分布结构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限售流通股	16,995,461	2.41%	55,615,396	7.4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	-	38,619,935	5.19%
原科达洁能限售股东	16,995,461	2.41%	16,995,461	2.28%
2、无限售流通股	688,736,700	97.59%	688,736,700	92.53%
其中：卢勤	105,991,667	15.02%	105,991,667	14.24%
总股本	705,732,161	100.00%	744,352,096	100.00%

注：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价格按照 20.87 元/股计算；因向启迪科服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为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尚无法确定向启迪科服发行股份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科达洁能实际控制人仍为自然人卢勤。

(二)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少数股东权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不会发生变化，合并财务报表各项目中除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有所增加外，公司资产和负债各项目以及收入和费用等科目在交易前后均不会发生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及经审阅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财务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发生变动的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2015年1-10月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增长率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42,025.92	425,488.78	3.89%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71,782.10	70,165.25	2.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1	1.001	-3.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3	0.212	5.19%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增长率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76,036.51	361,527.56	4.01%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45,428.16	44,610.47	1.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4	0.647	-3.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7	0.587	-3.41%

注：交易完成后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中股本以发行完成股本为基础，未考虑配套融资。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称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科达洁能
曾用简称	科达机电
证券代码	600499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	70,573.2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边程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
邮政编码	528313
董事会秘书	朱亚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231923486M
联系电话	0757-23833869
传真	0757-23833869
电子信箱	600499@kedachina.com.cn
经营范围	陶瓷、石材、墙体材料、节能环保等建材机械设备制造，自动化技术及装备的研究、开发与制造；销售：机电产品零配件，砂轮磨具、磨料，陶瓷制品；清洁能源相关机械设备及相关自动化技术及装备的研制、开发与制造、销售；清洁燃煤气、蒸气、蒸汽的制造与销售；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与销售，系统集成，硬件设备租赁与销售，网络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具体按【2000】外经贸发展审函字第 3250 号经营）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一）公司的设立及上市前的股权变动情况

1、1996年12月公司成立

科达洁能前身为顺德市科达陶瓷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陶机”），成立于1996年12月11日，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卢勤持有40%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设立时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卢勤	120.00	40.00%
鲍杰军	90.00	30.00%
吴跃飞	30.00	10.00%
吴桂周	30.00	10.00%
冯红健	30.00	10.00%
合 计	300.00	100.00%

2、1999年3月，公司增资

1999年3月，根据顺德陶机股东会决议：（1）以199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资本公积15.42万元和未分配利润134.58万元共计150.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2）根据顺德陶机与三水市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于1998年12月28日签订的《增资协议书》，三水市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已于2003年8月更名为佛山市特地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地陶瓷”）以对顺德陶机的债权915万元和经评估的固定资产223.25万元作为出资，共计投入1,138.25万元，其中1,05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上述转增实收资本以及对外增资完成后，顺德陶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特地陶瓷	1,050.00	70.00%
卢勤	180.00	12.00%
鲍杰军	135.00	9.00%
吴跃飞	45.00	3.00%
吴桂周	45.00	3.00%
冯红健	45.00	3.00%
合 计	1,500.00	100.00%

3、2000年1月，公司增资

2000年1月，根据顺德陶机股东会决议，以1999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

润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同时将各股东对顺德陶机的债权共计 34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比例享有。该次增资完成后，顺德陶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8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特地陶瓷	1,960.00	70.00%
卢勤	336.00	12.00%
鲍杰军	252.00	9.00%
吴跃飞	84.00	3.00%
吴桂周	84.00	3.00%
冯红健	84.00	3.00%
合 计	2,800.00	100.00%

4、2000 年 5 月，公司股权转让

2000 年 5 月，卢勤、鲍杰军、吴跃飞、吴桂周和冯红健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公司 4%、3%、1%、1% 和 1% 之股权转让给三水市盈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瑞建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特地陶瓷	1,960.00	70.00%
盈瑞建材	280.00	10.00%
卢勤	224.00	8.00%
鲍杰军	168.00	6.00%
吴跃飞	56.00	2.00%
吴桂周	56.00	2.00%
冯红健	56.00	2.00%
合 计	2,800.00	100.00%

5、2000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0 年 9 月，公司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函【2000】436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广东省经贸委粤经贸【2000】643 号《关于同意设立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由顺德陶机以 2000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 3,530 万元，按照 1: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9 月 15 日，广东科达机电股份

有限公司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4400001009668。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特地陶瓷	2,471.00	70.00%
盈瑞建材	353.00	10.00%
卢勤	282.40	8.00%
鲍杰军	211.80	6.00%
吴跃飞	70.60	2.00%
吴桂周	70.60	2.00%
冯红健	70.60	2.00%
合 计	3,530.00	100.00%

（二）公司上市情况

2002 年 9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95 号文核准，公司通过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以每股 14.20 元的价格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00 万股，并于 2002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5,530 万股。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其中：境内法人股		
特地陶瓷	2,471.00	44.68%
盈瑞建材	353.00	6.38%
境内自然人股		
卢勤	282.40	5.11%
鲍杰军	211.80	3.83%
吴跃飞	70.60	1.28%
吴桂周	70.60	1.28%
冯红健	70.60	1.28%
非流通股股份合计	3,530.00	63.83%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36.17%

合 计	5,530.00	100.00%
-----	----------	---------

(三) 公司上市后股本变更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03年6月12日，经200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200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以2002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送2股转增6股派现金1元（含税），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9,954万股，其中流通股3,600万股。

2003年11月21日，特地陶瓷与卢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849.33万股转让给卢勤。特地陶瓷与鲍杰军、边程、冯红建、黄建起、吴桂周、庞少机、吴跃飞、尹育航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公司股份2,598.47万股转让给以上八位自然人，其中鲍杰军受让385.62万股、边程受让949.77万股、冯红健受让349.24万股、黄建起受让324.45万股、吴桂周受让110.85万股、庞少机受让237.93万股、吴跃飞受让67.59万股、尹育航受让173.04万股。

2005年9月3日，盈瑞建材分别与卢勤和边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635.41万股转让给卢勤和边程，其中卢勤受让309.00万股，边程受让326.41万股。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其中：卢勤	2,666.64	26.79%
边程	1,276.17	12.82%
鲍杰军	766.86	7.70%
冯红健	476.32	4.79%
黄建起	324.45	3.26%
吴桂周	237.93	2.39%
庞少机	237.93	2.39%
吴跃飞	194.67	1.96%
尹育航	173.04	1.74%

非流通股股份合计	6,354.00	63.83%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	36.17%
合计	9,954.00	100.00%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5月10日，根据公司于2006年4月24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实施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通知》（上证上字【2006】294号），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2股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后，公司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5,202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4,752万股，总股本仍为9,954万股。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202.00	52.26%
境内自然人股	5,202.00	52.2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752.00	47.74%
人民币普通股	4,752.00	47.74%
合计	9,954.00	100.00%

3、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0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5年12月31日总股本9,954.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5股。转增股本完成之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14,931.00万股。

2008年2月4日，根据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07年3月16日。

2008年4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向21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257.50万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188.50万股。

2008年6月，公司向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

格为 17.36 元/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7,188.50 万股。

2008 年 8 月，公司实施 2008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 17,188.5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4,377.00 万股。

2009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08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 34,377.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4,690.10 万股。

2009 年 8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向 21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669.50 万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5,359.60 万股。

2010 年 3 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 45,359.6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8,967.48 万股。

2010 年 3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向 21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870.35 万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9,837.83 万股。

2011 年 3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第四次行权，向 21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870.35 万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0,708.18 万股。

2011 年 6 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公司通过向恒力泰十名自然人股东定向发行 2,492.99 万股股份的方式购买恒力泰 49% 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3,201.17 万股。

2012 年 8 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公司通过向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发行 19,654,841 股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铭丰公司 100% 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5,166.65 万股。

2013 年 5 月，公司将 2012 年 3 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涉及的 892.50 万份股票期权统一行权，本次行权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66,059.15 万股。

2013 年 5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8 月下发《关于核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沈晓鹤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1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519,654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向募集配套资金对象发行 5,657,159 股股份；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3）第 03003 号《验资报告》。此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6,624.87 万股。

2014 年 2 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1 月下发《关于核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吕定雄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6 号），公司通过向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发行 16,995,461 股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了东大泰隆 100% 股权，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523.80 万股股份。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4）第 0023 号《验资报告》。此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8,848.22 万股。

2014 年 5 月，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向 316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874.50 万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9,722.72 万股。

2015 年 6 月，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向 306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850.50 万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0,573.22 万股。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699.55	2.41%
境内自然人股	1,529.59	2.17%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69.95	0.2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68,873.67	97.59%
人民币普通股	68,873.67	97.59%
合计	70,573.22	100.00%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自然人卢勤先生，公司控股权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动。

四、公司最近三年资产重组情况

2012 年以来上市公司重大的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一) 2012 年收购新铭丰 100%股权

2012 年 5 月 2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拟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发行 19,654,841 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2 年 7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沈晓鹤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13 号），核准公司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发行 19,654,841 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519,654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2 年 8 月 10 日，公司公告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实施情况暨股份变动公告》，此次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过户实施完成。2013 年 5 月 25 日，公司公告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此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成。

(二) 2013 年收购东大泰隆 100%股权

201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东大泰隆 100%股权。

2014 年 1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吕定雄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6 号），核准公司向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 16,995,461 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401,709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4 年 2 月 11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此次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过户实施完成。2014年2月28日，公司公告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此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成。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以陶瓷机械、石材机械、墙材机械、清洁燃煤气化系统、液压泵和风机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传统建材机械业务上继续发挥行业龙头优势，推动深耕细作，积极把握国家“一带一路”新战略所推动的海外市场业务，在严峻外部形势下实现了持续增长。2012年公司完成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对新铭丰100%股权的收购。新铭丰公司的产品质量与销售优势融入上市公司。借助新铭丰公司加气混凝土装备产品的市场认知度，墙材机械的生产能力与市场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在洁净煤技术及装备业务方面，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大各项资源投入，加快气化床技术开发、中试与产业化，积极推动示范项目完善节能环保方面的认证和鉴定，实现多个项目装置及工程的同步交付投运。2014年公司进一步收购了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现名：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在清洁燃煤气化业务领域持续发展提供了技术、资质、市场等多方面支持。为进一步彰显在洁净煤技术及装备业务上进行业务变革的决心，公司于2014年4月更名为“科达洁能”。目前，公司多个示范项目运行情况稳定、节能减排效果明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未经审计)	2014年度	2013年度
陶瓷机械装备	194,808.97	308,423.17	280,659.81
清洁燃煤气化系统总包	23,017.93	44,432.94	22,040.74
融资租赁	13,454.29	16,628.73	11,320.80
冶金行业设计和EPC工程	21,395.06	24,928.19	-
清洁能源服务	10,490.00	11,294.98	12,610.31
其他	30,198.65	40,627.66	54,246.01

合 计	293,364.90	446,335.67	380,877.67
-----	------------	------------	------------

六、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5年1-10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最近两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0.31 (未经审计)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872,693.44	757,676.84	642,650.29
负债总额	420,476.65	373,387.71	330,608.43
所有者权益	452,216.79	384,289.13	312,041.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25,488.78	361,527.56	287,934.04

(二) 最近两年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10月 (未经审计)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93,754.76	446,587.59	381,189.64
营业成本	223,337.69	340,371.70	291,495.08
利润总额	87,434.38	51,231.19	42,469.27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0,165.25	44,610.47	37,020.62

(三) 最近两年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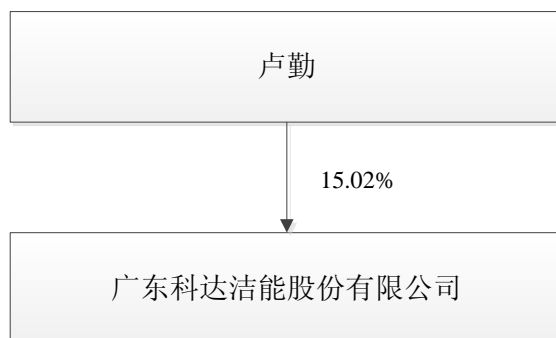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10月 (未经审计)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13.75	-28,425.79	294.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95.53	-31,628.21	-16,696.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86.86	42,912.12	14,441.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73,985.77	-16,747.07	-2,104.94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科达洁能的控制结构如图所示：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卢勤：男，中国国籍，汉族，1961年出生，工程师，工商管理硕士。1982年至1994年历任广东佛陶集团石湾建筑陶瓷厂技术员、副科长，其中于1992年获全国新长征突击手称号。1996年12月至2012年8月任公司董事长。2012年8月至今任名誉董事长。目前，取得香港的居住权。

八、公司最近三年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一) 行政处罚情况

1、安徽久福安全生产处罚

2013年4月23日，科达洁能全资子公司安徽久福发生第14号蒸压釜爆炸事故。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3年11月14日出具《关于安徽久福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4.23”蒸压釜爆炸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批复意见的通知》（皖安监二[2013]100号），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37条规定对安徽久福公司处以49万元罚款并对公司相关负责人给予相应处罚。

根据马鞍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8月8日出具的《关于安徽久福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复产的函》（马安监函[2014]51号），安徽久福公司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进行了整改，基本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原则同意复产。根据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8月26日出具的证明，2012年1月1日

至今，安徽久福公司在安徽省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且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安徽久福因上市公司整体主营业务结构调整，再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正在履行注销程序。

2、沈阳科达安全生产处罚

2013年3月11日，科达洁能子公司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以下“沈阳科达洁能”）发生中毒窒息死亡事故。沈阳市法库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3年4月22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法）安监管罚[2013]jID001号），因沈阳科达洁能违反《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被处以12万元罚款。

2014年12月29日，沈阳科达生产设备脱硫塔发生坍塌事故。沈阳市法库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月28日出具（法安监[2015]2号）《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12.29”脱硫塔填料坍塌事故调查报告》，沈阳科达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被处以12万元罚款。

根据辽宁省沈阳市法库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5年8月27日出具的证明，沈阳科达已缴纳相应罚款并按照要求整改完毕，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沈阳科达上述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对沈阳科达洁能的上述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3、沈阳科达环保处罚

因沈阳科达露天堆放脱硫膏，地面未做防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2015年3月4日，沈阳市法库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法环罚字[2015]第1-002号），对沈阳科达处以1万元罚款。

根据辽宁省沈阳市法库县环保局2015年8月26日出具的证明，沈阳科达已缴纳完毕上述罚款，并按照要求整改完毕；沈阳科达洁能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环保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4、峨眉山科达环保处罚

因峨眉山科达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2013年5月13日，四川省峨

眉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峨眉环[2013]罚字 2 号），被处以 1 万元罚款。2013 年 8 月 26 日，四川省峨眉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峨眉环[2013]罚字 04 号），因峨眉山科达洁能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导致废气排放超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对峨眉山科达处以 4.5 万元罚款。

根据四川省峨眉山市环保局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峨眉山科达洁能已缴纳完毕上述罚款，并按照要求整改完毕；峨眉山科达洁能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环保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5、安徽科达洁能环保处罚

安徽科达洁能环保处罚情况参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其他事项”之“（六）诉讼、仲裁情况、行政处罚”。

除上述处罚外，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刑事处罚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前，科达洁能持有安徽科达洁能 68.44% 股权，为安徽科达洁能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中科达洁能拟向安徽科达洁能 198 名少数股东发行股份收购其合计持有的安徽科达洁能 31.56% 股权，同时向启迪科服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在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后拟用于建材机械海外装配、营销及投资中心项目，低压气流床干燥粉气化系统生产基地项目开发建设及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

本次交易完成后，科达洁能将持有安徽科达洁能 100% 股权。

一、交易对方概况

(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沈阳新建燃气和 197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 198 名交易对方

1、16 名外部投资者均系标的公司 2010 年 8 月引入的外部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数(股)	与标的公司关系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数(股)	与标的公司关系
1	沈阳新建燃气	1,174,000	外部投资者	9	王雪晴	67,000	外部投资者
2	庞道满	334,000	外部投资者	10	陈希阳	54,000	外部投资者
3	项光隆	294,000	外部投资者	11	马文新	40,000	外部投资者
4	梁德铖	200,000	外部投资者	12	龙明辉	40,000	外部投资者
5	余海艳	143,900	外部投资者	13	谈卉兰	27,000	外部投资者
6	王松	87,000	外部投资者	14	郭盛华	27,000	外部投资者
7	杨翠芳	84,000	外部投资者	15	潘根和	27,000	外部投资者
8	欧阳花兰	67,000	外部投资者	16	张华	27,000	外部投资者

2、除 16 名外部投资者外，其他 182 名内部股东截至其标的公司股权受让日均任职于上市公司或其他下属子公司，其中，吴木海为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武桢为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郝来春、刘欣为上市公司董事，付青菊为上市公司监事，周鹏、曾飞、朱亚锋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数（股）	在标的公司任职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数（股）	在标的公司任职情况
1	刘欣	961,920	董事、总经理	92	赵航	15,000	技术研发中心研发经理
2	吴木海	771,800	-	93	李新春	15,000	技术研发中心研发经理
3	武楨	771,800	-	94	蒋永华	15,000	工程部项目经理
4	江宏	450,200	副总经理	95	袁维国	15,000	-
5	张永忠	434,900	工程后勤总监、监事长	96	刘亮	15,000	-
6	许建清	385,900	-	97	何均	15,000	-
7	李庆民	363,497	董事、副总经理	98	李明兴	15,000	-
8	白勇	300,801	董事、副总经理	99	黄成龙	15,000	技术研发中心研发经理
9	谢志平	332,400	-	100	郭力方	15,000	-
10	郝来春	300,000	-	101	邹为一	15,000	-
11	万西赣	300,000	-	102	崔丽雅	15,000	-
12	彭敏	300,000	副总经理	103	周国胜	10,000	-
13	章晨晖	280,000	-	104	黄英	10,000	-
14	周祖兵	217,900	-	105	潘建环	10,000	-
15	周鹏	217,100	-	106	宋旺升	10,000	-
16	周和华	202,600	-	107	付郁玲	10,000	工程部调度工程师
17	杨学先	200,000	-	108	万魁生	10,000	运行服务部项目主管
18	曾飞	177,900	-	109	段玉平	10,000	运行服务部项目主管
19	朱亚锋	180,000	-	110	邓亮	10,000	运行服务部煤气化工程师
20	费纪川	150,000	-	111	王瑞波	10,000	工程部项目经理
21	谢颖纯	148,898	董事、副总经理	112	芮军	10,000	技术研发中心电仪室副主管
22	钟琳	121,900	-	113	任强	10,000	技术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
23	李挺	121,896	副总经理	114	钱丽媛	10,000	-
24	马良	120,500	-	115	丁方园	10,000	技术研发中心研发经理
25	朱钊	108,500	-	116	未金根	10,000	制造部车间主任
26	刘寿增	108,500	-	117	梁兴	10,000	工艺质保部无损检测工程师
27	谭登平	101,300	-	118	刘春波	10,000	工艺质保部焊接主管

28	卫森茂	97,905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119	赵霄峰	10,000	技术研发中心 研发工程师
29	周进	84,899	运行总监	120	芮翟	10,000	技术研发中心 电仪室主管
30	冯瑞阳	80,000	-	121	赵银水	10,000	运行服务部项 目主管
31	杨军	80,000	-	122	毕一鸣	10,000	工艺质保部副 经理
32	赵来林	64,304	采购总监	123	刘淑媛	10,000	技术研发中心 工艺室副主管
33	徐建设	62,600	-	124	李新义	10,000	技术研发中心 研发工程师
34	付青菊	60,900	-	125	蒋芹	10,000	技术研发中心 研发工程师
35	隋旭东	60,900	-	126	全健森	10,000	技术研发中心 设备室副主管
36	刘晓东	57,900	-	127	胡伟	10,000	技术研发中心 研发工程师
37	黎智清	57,900	-	128	韩忠辉	10,000	技术研发中心 研发工程师
38	黄家清	57,900	-	129	杨阳	10,000	营销中心销售 工程师
39	付景源	57,900	-	130	洪成贵	10,000	技术研发中心 研发工程师
40	李绍勇	57,900	-	131	张道福	10,000	技术研发中心 研发工程师
41	陈水福	57,900	-	132	汪齐元	10,000	采购部核价主 管
42	章书亮	57,900	-	133	何卫东	10,000	-
43	刘建军	57,900	-	134	付春勇	10,000	-
44	秦杰	57,900	-	135	朵贵平	10,000	工程部项目经 理
45	张峰	57,900	-	136	程浩宇	10,000	工程部项目经 理
46	程勇军	52,900	-	137	王陈滨	10,000	-
47	吴跃飞	50,700	-	138	于桐	10,000	-
48	陈新疆	50,000	-	139	宋波	10,000	-
49	张本军	50,000	-	140	张阳根	10,000	-
50	苏春模	50,000	-	141	杨阳	10,000	-
51	毛清	40,000	-	142	李勇华	10,000	-
52	邵俊杰	40,000	-	143	冉华周	10,000	-
53	王钢	40,000	-	144	代玉红	5,000	工艺质保部主 任工艺师
54	谭镇辉	36,180	-	145	占诗宝	5,000	工艺质保部工 艺员
55	姚杰	36,180	-	146	朱磊	5,000	工艺质保部工 艺员

56	莫蒙	36,180	-	147	陈文	5,000	制造部车间副主任
57	谢建证	36,180	-	148	钟鑫	5,000	制造部计划主管
58	孙建忠	36,180	-	149	晋元军	5,000	工艺质保部质检班长
59	李振中	36,180	-	150	孙磊	5,000	采购外协工程师
60	李永洁	36,180	-	151	衡朋	5,000	总账主管
61	郑江	36,180	-	152	胡亮	5,000	成本主管
62	王人杰	30,000	技术研发中心副经理	153	丁德元	5,000	税务主管
63	彭亚馨	30,000	技术研发中心副经理	154	乔峰	5,000	-
64	孙福林	30,000	技术研发中心研发经理	155	黄光平	5,000	-
65	严仁闫	30,000	工程部项目经理	156	张瑞华	5,000	-
66	李秋林	30,000	-	157	胡亚琴	5,000	-
67	谢诚	30,000	-	158	冯欣	5,000	-
68	李怀忠	30,000	采购部经理	159	邱红英	5,000	-
69	于圳	28,950	-	160	吴桂森	5,000	-
70	陈国荣	20,000	-	161	张勇	5,000	-
71	王啟明	20,000	技术研发中心研发经理	162	李芳芳	5,000	-
72	李耀拉	20,000	技术研发中心研发经理	163	秦小兰	5,000	-
73	朱晨军	20,000	计划控制部副经理	164	夏利利	5,000	-
74	邓毅	20,000	运行服务部经理	165	窦红庆	5,000	-
75	史洋	20,000	技术研发中心研发经理	166	杨丽	5,000	-
76	吴昱	20,000	工艺质保部副经理	167	邱伟	5,000	工程部外协工程师
77	罗海斌	20,000	制造部副经理	168	罗威	5,000	-
78	郭建虎	20,000	工程部项目经理	169	高鹏	5,000	-
79	张中文	20,000	-	170	李健	5,000	-
80	刘培功	20,000	监事	171	彭春良	5,000	-
81	余建宾	20,000	运行服务部副经理	172	曹振枢	5,000	-
82	汪未艾	20,000	运行服务部副经理	173	罗昌盛	5,000	-
83	廖福建	20,000	监事	174	武勇	5,000	-
84	邱成效	20,000	-	175	王凯蓬	5,000	-

85	李万享	19,890	-	176	吕国锋	5,000	-
86	李锋	14,500	-	177	谢勋	5,000	-
87	饶琼	15,000	-	178	辜文芳	5,000	-
88	颜启明	15,000	营销中心销售助理	179	李坤兵	5,000	-
89	胡国金	15,000	-	180	梁德勇	5,000	-
90	何景华	15,000	工程部项目经理	181	谭旭辉	5,000	-
91	程平平	15,000	营销中心业务经理	182	陈香	5,000	-

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或除标的公司外其他子公司任职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情况”之“（二）自然人交易对方：内部股东”。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为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情况”。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情况

（一）法人交易对方：沈阳新建燃气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沈阳市沈西新建燃气工程配套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月11日至2020年1月11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永圣
注册地址	辽宁法库经济开发区
主要办公地点	辽宁法库经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246965353951
经营范围	燃气、热力、供水、排水管道工程及配套安装工程；热水器、报警器、燃气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以上持资质证书经营）；燃气设备维修服务；燃气工程及设施设计；煤气表检测及维修【以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或需经有关部门前置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

2、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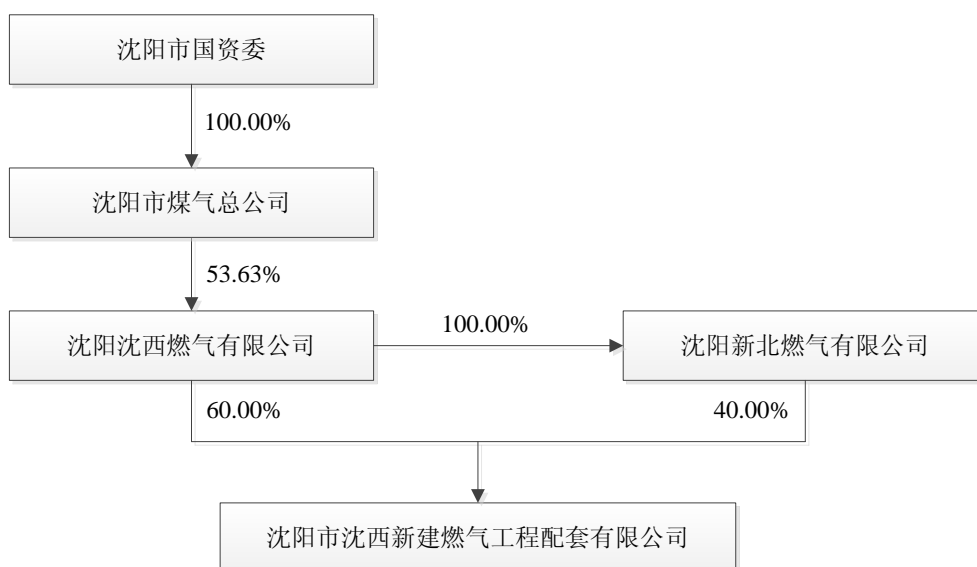
2010年1月，沈阳沈西燃气有限公司、沈阳新北燃气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沈阳市沈西新建燃气工程配套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2010年1月11日，沈阳华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沈华义会师验字【2010】第006号），确认上述出资到位。设立时沈阳新建燃气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沈阳沈西燃气有限公司	300.00	60.00%
沈阳新北燃气有限公司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自设立以来，沈阳新建燃气的出资人未发生变更。

3、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沈阳沈西燃气有限公司为沈阳新建燃气控股股东，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沈阳新建燃气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沈西新建燃气是由沈阳沈西燃气有限公司和沈阳新北燃气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燃气、热力、供水、排水管道工程及配套安装工程；热水器、报警器、燃气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燃气设备维修服务；燃气

工程及设施设计；煤气表检测及维修。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沈阳新建燃气《专项审计报告》（瑞华沈专审字【2015】21060005号），沈阳新建燃气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328,891.00	339,620.21
总负债	323,913.81	332,618.11
所有者权益	4,977.19	7,002.10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50.53	61,544.96
利润总额	-1,826.60	10,604.29
净利润	-2,024.91	9,213.44

6、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沈阳新建燃气控制的下属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权益比例	主营业务
赤峰亚鼎铜业有限公司	12,000.00	53.33%	有色金属加工及销售
沈阳彤鑫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通辽鹿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90.00%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二）自然人交易对方：外部投资者

1、庞道满

姓名	庞道满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2425197107*****		
住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明月路 1118 弄*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明月路 1118 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上海新泉投资有限公司	2012.1-至今	董事长	持有 80%
上海环懿投资有限公司	2013.9-至今	监事	持有 40%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庞道满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权益比例	主营业务
上海新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8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资产委托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上海环懿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

2、项光隆

姓名	项光隆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321196212*****		
住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天河镇环川南路*号		
通讯地址	青岛金湾路 1 号柏丽澜庭 B 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上海冠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7-至今	董事	5.50%
青岛光大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12.1-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0.00%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项光隆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权益比例	主营业务
上海冠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5.50%	互联网监测、防盗版

青岛光大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90.00%	食品机械
青岛浙商联合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3、梁德铖

姓名	梁德铖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603198802*****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紫洞和星村西一街*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万科城康桥三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佛山市高明贝斯特陶瓷有限公司	2012.7-至今	副总经理	—
佛山市诚镒贸易有限公司	2012.10-至今	监事	33.00%
佛山市大南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3.11-至今	董事	24.50%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梁德铖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权益比例	主营业务
佛山市诚镒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33.00%	煤炭贸易
佛山市大南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24.50%	工程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
佛山市金易达贸易有限公司	1,900.00	50.00%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

4、余海艳

姓名	余海艳	曾用名	余海燕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5224197006*****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38 区中南花园*栋*座*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环镇东路 4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无	-	-	-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余海艳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5、王松

姓名	王松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105197111*****		
住址	广州市开发区滨河路*号		
通讯地址	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就路 6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2012.1-2014.7	高级运作经理	—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王松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6、杨翠芳

姓名	杨翠芳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500194704*****		
住址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东湖一路*号		
通讯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樵湖二路 6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退休	-	-	-
----	---	---	---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杨翠芳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权益比例	主营业务
苏州智朗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95%	投资管理和相关咨询业务

7、欧阳花兰

姓名	欧阳花兰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2902196901*****		
住址	长沙市雨花区赤岗北路*号		
通讯地址	长沙市车站北路 289 号梦泽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东海证券长沙营业部	2012.1-2014.9	副总经理	—
长沙先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4.10-至今	金融发展部 副总经理	—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欧阳花兰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8、王雪晴

姓名	王雪晴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0104199107*****		
住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水湖路*号*幢*室		
通讯地址	安徽合肥市瑶海区和平花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

无	-	-	-
---	---	---	---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王雪晴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9、陈希阳

姓名	陈希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121196307*****		
住址	湖南省长沙县北山镇青田村玉林塘组*号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劳动路丽星景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湖南建工集团	2012.1-至今	项目经理	—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陈希阳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10、马文新

姓名	马文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10105197306*****		
住址	杭州市拱墅区和睦新村*幢*号*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山东路 811 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宁波华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7.7-2012.6	投资总监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6-2014.12	综合部经理	—
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5.1-至今	运营总监	—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马文新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11、龙明辉

姓名	龙明辉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104197005*****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上海新泉投资有限公司	2012.1-至今	副总经理	—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龙明辉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12、谈卉兰

姓名	谈卉兰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124197202*****		
住址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号		
通讯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高桥大市场综合楼三楼 30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湖南晨光文具礼品有限公司	2012-至今	会计	—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谈卉兰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13、郭盛华

姓名	郭盛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52701196611*****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花园*楼*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2 号财富广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深圳市捷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6.12-至今	总经理	持有 70%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郭盛华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权益比例	主营业务
深圳市捷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70.00%	国际贸易
北京农冠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50.00	80.00%	国内贸易
深圳市前海会种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互联网农业

14、潘根和

姓名	潘根和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622196801*****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紫南东岗村东大街*巷*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沿江路万科城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佛山市高明贝斯特陶瓷有限公司	2012.1-至今	副总经理	-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潘根和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15、张华

姓名	张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9004197305*****		
住址	湖北省仙桃市沿河东路*号		
通讯地址	湖北省仙桃市德政金园白露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无	-	-	-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张华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权益比例	主营业务
深圳市前海会种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	互联网农业

（三）自然人交易对方：内部股东

1、刘欣

姓名	刘欣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32201196810*****		
住址	昆明市五华区茭菱路创意英国小区温莎玫瑰园*幢*单元*室		
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凌霄大道北段 55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至今	总经理	持有 2.16%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8-2014.11	副总经理	持有 0.0140%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9-至今	董事	持有 0.0140%

江苏科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9-至今	董事	—
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014.1-至今	董事	—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刘欣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2、吴木海

姓名	吴木海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203197309*****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 21 号*房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 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至今	董事	持有 0.1332%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0.6-2012.3	董事、总经理	持有 1.73%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8-至今	总经理	持有 0.1332%
佛山市科达石材机械有限公司	2013.1-至今	董事长	-
佛山市科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11.1-至今	董事	1%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013.1-至今	执行董事	-
科达机电（香港）有限公司	2012.7-至今	董事	-
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3.12-至今	董事	-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吴木海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3、武楨

姓名	武楨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203*****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育新花园*楼*号
通讯地址	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0.6.-2013.12	董事长	持有 1.73%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1.3.-至今	董事	持有 0.1239%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7.-至今	研发院院长	持有 0.1239%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3.7.-至今	副总经理	持有 0.1239%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武楨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4、江宏

姓名	江宏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305196310*****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影荫路玫瑰大街 33 号*房		
通讯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 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0.6-2013.12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持有 1.26%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至今	副总经理	持有 1.01%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2014.11	副总经理	持有 0.0043%
峨眉山科达洁能有限公司	2009.11-至今	执行董事	—
临沂科达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6-至今	总经理	—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江宏无控股企业

及持股 5%以上的关联企业。

5、张永忠

姓名	张永忠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601195506*****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榴苑路 12 号*房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岭南大道 84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013.11	后勤总监、监事长	持有 1.62%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2015.5	后勤总监、监事长	持有 1.22%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6-至今	后勤总监、监事长	持有 0.98%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张永忠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以上的关联企业。

6、许建清

姓名	许建清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305196508*****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惠景三街 44 号*房		
通讯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兴隆 10 路佛山市科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8-2015.5	副总经理	持有 0.1275%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9.8-2015.8	董事	持有 0.1275%
佛山市科达液压	2012.8-至今	总经理	持有 12.12%

机械有限公司			
--------	--	--	--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许建清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权益比例	主营业务
佛山市科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3,850.00	12.12%	液压泵、马达等液压元器件及设备的生产、销售

7、李庆民

姓名	李庆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402196608*****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惠景三街 4 号*房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影荫路 22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0.6-至今	副总经理	持有 0.82%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3-至今	董事	持有 0.82%
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2015.3-至今	副总经理	—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李庆民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8、白勇

姓名	白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103196806*****		
住址	成都市成华区双桥路南二街 41 栋*号		
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凌霄大道 55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0.6-至今	副总经理	持有 0.67%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3-至今	董事	持有 0.67%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白勇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9、谢志平

姓名	谢志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2502193507*****		
住址	湖南省冷水江市毛易镇冷水江制碱厂一生活区*栋		
通讯地址	广西北海市海城区北部湾东路 20 号新力海景花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014.12	副总经理	持有 1.49%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1-至今	退休	持有 0.75%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谢志平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14）海民特字第 1 号），根据广西龙泉山医院司法鉴定书作出的（龙泉医司鉴【2014】精鉴字第 106 号）精神鉴定意见书，认定谢志平患有“阿尔茨海默症（重度）”；法院判决：谢志平无民事行为能力，指定其配偶李小萍为其监护人。

10、郝来春

姓名	郝来春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203194411*****		

住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梨树园一区*栋*号
通讯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梨树园一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	2012.1-2015.6	执行董事、法人	—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2015.6-至今	副总经理	—
安徽科达洁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8-至今	执行董事	—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9-至今	董事	—
厦门首山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7-至今	监事	20%
漳州巨铭石墨有限公司	2015.11-至今	执行董事	—
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9.2-2015.6	董事、工程总指挥	—
北京众联盛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2015.4-至今	独立董事	—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郝来春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权益比例	主营业务
厦门首山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碳材料技术研发与推广

11、万西赣

姓名	万西赣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502196302*****		
住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南山路 405 号*		
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凌霄大道北段 55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

鞍山兴德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2012.1-2015.6	总经理	—
安徽科达机电 有限公司	2015.6-至今	副总经理	—
厦门首山碳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2015.7-至今	执行董事、总 经理	80%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万西赣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权益比例	主营业务
厦门首山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80.00%	碳材料技术研发与推广
安徽科达洁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5.00%	纳米材料生产

12、彭敏

姓名	彭敏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30328197505*****		
住址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县盘江镇云维集团第*生活区*幢*楼*号		
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凌霄大道北段 55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 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云南大为制氮 有限公司	2012.1-2012.12	总经理	—
云南云维集团 有限公司	2013.1-2013.12	副总经理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 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2014.1-2014.3	副总工程师	—
安徽科达洁能 股份有限公司	2014.4-至今	副总经理	持有 0.67%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彭敏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13、章晨晖

姓名	章晨晖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20104197001*****
住址	上海市闵行区山花路*弄*号*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山花路 108 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	2012.1-2015.6	首席科学家	—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2015.7-至今	副总经理	—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章晨晖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14、周祖兵

姓名	周祖兵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2423197207*****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潭州碧桂花城紫翠苑一街*座*号		
通讯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 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012.7	副总经理	持有 0.0106%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8-2014.11	副总经理	持有 0.0106%
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2015.3-至今	董事、总经理	—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周祖兵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15、周鹏

姓名	周鹏	曾用名	无
----	----	-----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20402196310*****		
住址	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号		
通讯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9.1-2012.10	RD 中心主任	持有 0.1936%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0-2014.6	董事长助理	持有 0.1936%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6-至今	副总经理	持有 0.1936%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周鹏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以上的关联企业。

16、曾飞

姓名	曾飞	曾用名	曾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2801197512*****		
住址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合成路松原新城骏景豪庭*座*号		
通讯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1.2-2014.6	董事会秘书	持有 0.0197%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5-至今	副总经理	持有 0.0197%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9.8-至今	财务负责人	持有 0.0197%
长沙埃尔压缩机有限责任公司	2014.9-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
安徽信成投资有限公司	2013.12-至今	董事	—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	2013.12-至今	董事	—

限公司			
信成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3.12-至今	董事	—
安徽科达埃尔压缩机有限公司	2014.9-至今	执行董事	—
科达机电（香港）有限公司	2011.1-至今	董事	—
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3.12-至今	副董事长	—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曾飞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17、朱亚锋

姓名	朱亚锋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924198207*****		
住址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号		
通讯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 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2.1-2014.4	研究部副总经理	—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6-至今	董事会秘书	持有 0.0057%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5-至今	副总经理	持有 0.0057%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朱亚锋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18、周和华

姓名	周和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0221196607*****		
住址	安徽省芜湖市芜湖县湾沚镇江南纺织机械厂宿舍*号		

通讯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 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2.1-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
安徽信成投资有限公司	2013.12-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3.12-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
江苏科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9-至今	董事	—
信成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3.12-至今	董事	—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周和华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权益比例	主营业务
芜湖凉山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0.00	20%	农业种植、养殖

19、谢颖纯

姓名	谢颖纯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203196110*****		
住址	广东省顺德区北滘镇碧桂园西苑翠茵居三街*号		
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凌霄大道北段 55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3.9-2013.11	副总经理	持有为 0.08%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2015.5	副总经理、董事	持有为 0.42%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6-至今	副总经理、董事	持有为 0.33%
广东泰威数码陶瓷打印有限公司	2012.1-至今	董事、总经理	—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谢颖纯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20、杨学先

姓名	杨学先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106196903*****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东风路 47 号*房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 C 区 2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012.1-至今	总经理	—
佛山市卓达豪机械有限公司	2014.5-至今	执行董事	1.5151%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杨学先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21、费纪川

姓名	费纪川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30206197505*****		
住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沿江街道红化委*组		
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凌霄大道北段 55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新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015.6	总工程师	—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2015.6-至今	副总经理	—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费纪川无控股企

业及持股 5%以上的关联企业。

22、钟琳

姓名	钟琳	曾用名	钟秋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203197209*****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彩虹路鸿翔北一街*号*房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彩虹路鸿翔北一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至今	营销总监	持有 0.0085%
江苏科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9-至今	董事	—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钟琳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以上的关联企业。

23、李挺

姓名	李挺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0111197103*****		
住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金寨南路*号		
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凌霄大道北段 55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012.2	采购总监	—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2012.3-2013.1	行政总监	—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3.2-2013.11	采购总监	持有 0.16%
安徽科达洁能	2013.12-2014.4	采购总监	持有 0.34%

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5-2015.5	营销副总	持有 0.34%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6-至今	副总经理	持有 0.27%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李挺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24、马良

姓名	马良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322196906*****		
住址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滨湖花路滨湖花园*号楼*单元*室		
通讯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法库县经济开发区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临沂科达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12.1-2012.5	总经理	—
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2012.5-2015.4	副总经理	—
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2015.4-至今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马良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25、朱钊

姓名	朱钊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6107*****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玫瑰大街*栋*梯*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玫瑰大街 29 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012.8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 0.0850%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8-至今	病休	持有 0.0850%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朱钜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26、刘寿增

姓名	刘寿增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203194912*****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号*座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碧桂花城紫华苑一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012.8	副总经理	持有 0.0001%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3.3-至今	退休	持有 0.0001%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刘寿增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27、谭登平

姓名	谭登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204196512*****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平远直街*号*		
通讯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 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8-2015.5	董事	0.1275%
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	2012.1-2015.5	总经理	—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2012.1-至今	董事、总经理	—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谭登平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28、卫森茂

姓名	卫森茂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0181197310*****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桂园紫荆路*座*		
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凌霄大道北段 55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至今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持有 0.22%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卫森茂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29、周进

姓名	周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03196107*****		
住址	成都市金牛区白马寺街*号*栋*单元*号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丽都路丽都花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峨眉山科达洁能有限公司	2012.1-2013.12	总经理	—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2015.5	运行总监	持有 0.24%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6-至今	运行总监	持有 0.19%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周进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30、冯瑞阳

姓名	冯瑞阳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601196108*****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花园二街*号*房		
通讯地址	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 C 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012.1-至今	副总经理	—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冯瑞阳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31、杨军

姓名	杨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104196806*****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金澜北路 25 号金华园*座*房		
通讯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半岛碧桂园水蓝天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佛山市科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12.1-2014.8	总经理	持有 17.92%
佛山市科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14.8-至今	董事长	持有 17.92%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杨军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权益比例	主营业务
佛山市科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	17.92%	液压泵、马达等液压元器件及设备的生产、销售

32、赵来林

姓名	赵来林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2321195805*****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云桂一街新桂园桂鑫楼*座*号		
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凌霄大道 55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0.10-2012.5	采购部经理	—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2012.5-2013.1	RD 中心主任	—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014.6	采购部经理	持有 0.18%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6-至今	采购部采购总监	持有 0.14%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赵来林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33、徐建设

姓名	徐建设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2424197510*****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锦龙花园龙辉阁
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凌霄大道北段 55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2012.1-至今	董事、财务总监	—
长沙埃尔压缩机有限责任公司	2014.9-至今	监事	—
安徽久福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2012.7-至今	执行董事	—
马鞍山科达新铭丰工程有限公司	2012.2-至今	总经理	—
芜湖科达新铭丰机电有限公司	2015.7-至今	董事	—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徐建设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34、付青菊

姓名	付青菊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20503196811*****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惠景二街*号*房		
通讯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大都工业区科达洁能营销中心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014.6	国际营销部副总经理/营销中心经理/监事会主席	—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6-2015.6	人力资源部总监/监事会主席	—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6-至今	营销中心经理/监事会主席	—

注：付青菊与交易对方毛清为夫妻关系。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付青菊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35、隋旭东

姓名	隋旭东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50428197412*****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一路 11 号*区*座*房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大都工业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012.3	深加工事业部副总经理	持有 0.0057%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3-2012.11	深加工事业部总经理	持有 0.0057%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1-至今	配件事业部总经理	持有 0.0057%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隋旭东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36、刘晓东

姓名	刘晓东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06196909*****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楼*门*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万科水晶城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至今	国际营销中心营销总监	0.0368%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刘晓东无控股企

业及持股 5%以上的关联企业。

37、黎智清

姓名	黎智清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111196707*****		
住址	广东佛山禅城区同济路 66 号同济广场*座*		
通讯地址	广东佛山顺德区陈村镇大都工业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013.8	国际营销中心总经理	持有 0.0085%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3.8-至今	国际物流结算中心总经理	持有 0.0085%
科达机电（香港）有限公司	2012.7-至今	董事	—
信成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3.12-至今	董事	—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黎智清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以上的关联企业。

38、黄家清

姓名	黄家清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203196809*****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锦龙花园龙翔阁*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锦龙花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芜湖科达新铭丰机电有限公司	2011.8-至今	生产副总经理	—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黄家清无控股企

业及持股 5%以上的关联企业。

39、付景源

姓名	付景源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203196603*****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锦龙花园龙翔阁*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万科缤纷四季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012.6	机加工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持有 0.0135%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7-至今	生产供应中心总经理助理	持有 0.0135%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付景源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以上的关联企业。

40、李绍勇

姓名	李绍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224197109*****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惠景二街*号*房		
通讯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绿景三路 6 号 1 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012.11	成型机械事业部经理	持有 0.0085%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1-2013.10	成型机械事业部副经理	持有 0.0085%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至今	成型机械事业部总经理	持有 0.0085%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李绍勇无控股企

业及持股 5%以上的关联企业。

41、陈水福

姓名	陈水福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203196806*****		
住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聚贤街*号*房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 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至今	整线工程事业部总经理	持有 0.0370%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陈水福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以上的关联企业。

42、章书亮

姓名	章书亮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402196112*****		
住址	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建光村*号*户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绿景三路雅居乐花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至今	生产供应中心副总经理	持有 0.0440%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章书亮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以上的关联企业。

43、于圳

姓名	于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103196704*****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绿景一路*号*座*房		
通讯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碧桂园渊明居 10 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2012.1-2013.1	副总经理	—
佛山市科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14.1-2015.8	副总经理	—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于圳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44、刘建军

姓名	刘建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203196308*****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号*座		
通讯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广隆工业区环镇西路 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至今	深加工事业部总经理	持有 0.0765%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刘建军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45、秦杰

姓名	秦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705196810*****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惠景三街*号*房
通讯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新明一路 22 号海景蓝湾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2012.1-2012.12	副总工程师	—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2013.1-至今	副总工程师	—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秦杰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46、张峰

姓名	张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921197811*****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德碧桂园百合路*座*		
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凌霄大道北段 55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013.5	行政总监	0.0067%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2013.5-至今	副总经理	—
安徽科达洁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8-至今	总经理	—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张峰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47、程勇军

姓名	程勇军	曾用名	无
----	-----	-----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923197409*****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桂园西苑听涛居三街*座*		
通讯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2012.1-2014.6	副总经理	—
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2014.7-至今	副总经理	—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程勇军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48、吴跃飞

姓名	吴跃飞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203196204*****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131 号*区*座*房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13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佛山市科达石材机械有限公司	2012.1-2013.7	董事长	—
佛山市科达石材机械有限公司	2013.8-至今	董事	—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吴跃飞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49、陈新疆

姓名	陈新疆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50104197303*****
住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现代建材公司*号楼*单元*号
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凌霄大道北段 55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德国凯莱建材有限公司	2012.1-2012.10	产品总监	—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2.10-2015.6	高级经理	—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2015.9-至今	董事、总经理	—
芜湖科达新铭丰机电有限公司	2015.7-至今	董事、总经理	—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陈新疆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50、张本军

姓名	张本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2425196904*****		
住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万岗路 45 号*幢*室		
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凌霄大道 55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2012.1-至今	常务副总经理兼营销总经理	—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张本军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51、苏春模

姓名	苏春模	曾用名	无
----	-----	-----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6202*****		
住址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中路 61 号亚华香舍花都*栋*房号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中路 61 号亚华香舍花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长沙埃尔压缩机有限责任公司	2012.1-至今	董事长	—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苏春模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52、毛清

姓名	毛清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20503196806*****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惠景二街*号*房		
通讯地址	佛山顺德区碧桂花城翠湖畔三区三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至今	生产供应中心总经理	持有 0.0071%

注：毛清与交易对方付青菊为夫妻关系。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毛清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53、邵俊杰

姓名	邵俊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325197909*****		

住址	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区前路*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德碧桂园百合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深圳吉亚中瑞科技有限公司	2012.1-2013.3	项目经理	—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3.3-至今	研究院院长助理	—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邵俊杰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54、王钢

姓名	王钢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304197603*****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沿江西路银景苑*座*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碧溪路康城尚域尚景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2.1.1-至今	副总经理	—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王钢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55、谭镇辉

姓名	谭镇辉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682197805*****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沙头水南青平村龙二龙鹤村*号		
通讯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万科缤纷四季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至今	国际营销中心海外营销四区总经理	持有 0.0085%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谭镇辉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56、姚杰

姓名	姚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52731197404*****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大都工业区创业大道*号之一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大都工业区环镇西路 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014.6	海外销区总经理	持有 0.0085%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6-2015.1	国际业务部总经理	持有 0.08%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1 至今	国际营销中心副总监	持有 0.0085%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姚杰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57、莫蒙

姓名	莫蒙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30102196709*****		
住址	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怀容里*号*户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海岸花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012.7	供应中心 外协部经理	持有 0.0043%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7-至今	生产供应中心 外接业务部经理	持有 0.0043%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莫蒙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58、谢建证

姓名	谢建证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303196510*****		
住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化纤街南一巷*号院*号楼*单元*号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邑县凤凰城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至今	营销中心北方 销区总经理	持有 0.0052%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谢建证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59、孙建忠

姓名	孙建忠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601196406*****		
住址	佛山市禅城区深宁路*号*座*房		
通讯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深宁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至今	营销中心广东销区总经理	持有 0.0085%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孙建忠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60、李振中

姓名	李振中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206195605*****		
住址	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幸福道万隆小区*楼*门*号		
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凌霄大道北段 55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012.12	热工设备事业部副总经理	持有 0.0085%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013.10	整线工程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持有 0.0085%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至今	科达研究院部门经理	持有 0.0085%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2014.8-至今	顾问	—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李振中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61、李永洁

姓名	李永洁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303196310*****		
住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北西五路 21 号金丽花园小区*号楼*单元*号		
通讯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中国财富陶瓷城 T2 幢 19 号科达洁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	否		

者地区的居留权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至今	营销中心山东销区总经理	持有 0.0085%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李永洁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62、郑江

姓名	郑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否
身份证号码	352201197307*****		
住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湖心街*号*室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上市禅城区雅居乐花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至今	海外营销二区销售总经理	持有 0.0085%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郑江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63、王人杰

姓名	王人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50502198305*****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1 号*****		
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凌霄大道北段 55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至今	技术研发中心副经理	持有 0.07%
--------------	-----------	-----------	----------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王人杰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64、彭亚馨

姓名	彭亚馨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203198310*****		
住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航空路*所*栋*单元*号		
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凌霄大道北段 55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 至今	技术研发中心副经理	持有 0.07%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彭亚馨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65、孙福林

姓名	孙福林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6196410*****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栋*		
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凌霄大道北段 55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至今	技术研发中心研发经理	持有 0.07%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孙福林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66、严仁闫

姓名	严仁闫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0811197209*****		
住址	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杨溪桥街仓房王店*号		
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凌霄大道北段 55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至今	工程部项目经理	持有 0.07%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严仁闫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67、李秋林

姓名	李秋林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502197206*****		
住址	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五一北路 1 号造纸厂附*号		
通讯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法库县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山东万丰煤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2. 1-2012.5	设备调试部主管	—
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2012.5-至今	生产部经理	—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李秋林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68、谢诚

姓名	谢诚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212*****		
住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三西路*号		
通讯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至今	事业部经理	持有 0.0152%
佛山市科达石材机械有限公司	2013.1-至今	董事、总经理	-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谢诚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69、李怀忠

姓名	李怀忠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323197003*****		
住址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宝福路*号附*号		
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凌霄大道北段 55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2012.1-2013.1	采购部经理	—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2013.1-2013.9	采购外协部经理	—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2013.9-2014.6	采购配套部经理	—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6-至今	采购部经理	持有 0.07%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李怀忠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70、陈国荣

姓名	陈国荣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203197311*****		
住址	广东省珠海区新港东路*号		
通讯地址	顺德区陈村大都工业区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至今	中部销区总经理	持有 0.0085%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陈国荣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71、王啟明

姓名	王啟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1021198503*****		
住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号		
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凌霄大道北段 55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至今	技术研发中心研发经理	持有 0.04%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王啟明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72、李耀拉

姓名	李耀拉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123198207*****
住址	武汉市汉阳区新江大路*号
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凌霄大道北段 55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1.9-2012.6	技术研发中心 煤化工工程师	—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7-至今	技术研发中心 研发经理	持有 0.04%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李耀拉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73、朱晨军

姓名	朱晨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9004198508*****		
住址	湖北省仙桃市爱民路*号		
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凌霄大道北段 55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015.11	技术研发中心 研发主管	持有 0.04%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至今	计划控制部 副经理	持有 0.04%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朱晨军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74、邓毅

姓名	邓毅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0822198508*****		

住址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东吴路*号
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慈湖河路印象欧洲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015.3	技术研发中心研发经理	持有 0.04%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3-至今	运行服务部经理	持有 0.04%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邓毅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75、史洋

姓名	史洋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0703197906*****		
住址	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号		
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凌霄大道北段 55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至今	研发经理	持有 0.04%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史洋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76、吴昱

姓名	吴昱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221197301*****		
住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沙滨路*号附*号**		
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凌霄大道北段 55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0.1-至今	工艺质保部副经理	持有 0.04%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吴昱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77、罗海斌

姓名	罗海斌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2204198608*****		
住址	江西省高安市高安大道*号		
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凌霄大道北段 55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013.2	制造部计划主管	—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3.3-至今	制造部副经理	持有 0.04%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罗海斌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78、郭建虎

姓名	郭建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1802197701*****		
住址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路城建大厦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014.8	工程部电气设计师	持有 0.04%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9-至今	工程部项目经理	持有 0.04%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郭建虎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79、张中文

姓名	张中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2127196808*****		
住址	湖北省浠水县关口镇余岗村*组		
通讯地址	沈阳法库经济开发区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014.1	工程部副经理	持有 0.04%
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2014.1-至今	设备工程部经理	—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张中文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80、刘培功

姓名	刘培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2823197710*****		
住址	河南省遂平县濯阳镇前进路西片*号		
通讯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法库县经济开发区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012.6	运行服务部副经理	—
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2012.6-2012.12	综合部副经理	—
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2013.1-2015.4	综合部经理	—
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2015.4-至今	销售服务部经理	—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0.6 至今	监事	持有 0.04%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刘培功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81、余建宾

姓名	余建宾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221197305*****		
住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乐平矿务局沿沟煤矿井口片*栋*号		
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凌霄大道北段 55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2012.1-2012.12	设备部主任	—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3.1-至今	运行服务部副经理	持有 0.04%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余建宾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82、汪未艾

姓名	汪未艾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0403196607*****		

住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公司宿舍
通讯地址	山西省孝义市大孝堡乡信发化工 2#门科达洁能项目部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峨眉山科达洁能有限公司	2012.1-2014.9	站长	—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至今	运行服务部副经理	持有 0.04%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汪未艾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83、廖福建

姓名	廖福建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203198009*****		
住址	江西省南康市潭东镇上坝村东卫一组*号*室		
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凌霄大道北段 55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长沙埃尔压缩机有限责任公司	2012.1-2015.5	营销中心总监、总经理助理	—
安徽科达埃尔压缩机有限公司	2015.5-至今	总经理	—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0.6-至今	监事	0.04%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廖福建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84、邱成效

姓名	邱成效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2325197711*****
住址	湖南省桃江县石牛江镇振兴路*号
通讯地址	湖南省桃江县石牛江镇振兴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桃江县竹业有限公司	2012.1-2012.6	锅炉主管	—
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2012.6-至今	车间主任	—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邱成效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85、李万享

姓名	李万享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423198507*****		
住址	湖南省衡山县东湖镇南溪村红坳组*号		
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凌霄大道北段 55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长沙埃尔压缩机有限责任公司	2012.1-2014.2	技术部经理	—
安徽科达埃尔压缩机有限公司	2014.3-至今	技术部经理	—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李万享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86、李锋

姓名	李锋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6701*****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湖景路*号*座*房		
通讯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潭州村委会 2 路 8 号万科水晶城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013.6	国际营销中心海外销售总规划师	持有 0.0383%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2013.7-2014.12	国际部海外营销总监	—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李锋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87、饶琼

姓名	饶琼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223197907*****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惠景二街*号*房		
通讯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 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015.6	总裁办主任	持有 0.0041%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7-至今	人力资源部经理	持有 0.0041%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饶琼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88、陈香

姓名	陈香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321198509*****		

住址	湖南省湘潭县射埠镇霞塘村*组
通讯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015.6	秘书	—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7-至今	行政部副经理	—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陈香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89、颜启明

姓名	颜启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206199002*****		
住址	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幸福道万隆小区*楼*门*号		
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凌霄大道北段 55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佛山贝斯特陶瓷有限公司	2013.6-2014.6	研发组长	—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7-至今	营销中心销售助理	持有 0.03%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颜启明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90、胡国金

姓名	胡国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111196607*****		

住址	广东中山市石岐区孙文东路*号
通讯地址	广东中山石岐长虹蓝湾半岛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至今	信息中心主任	持有 0.0053%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胡国金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91、何景华

姓名	何景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2923197010*****		
住址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凤凰路*号		
通讯地址	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北市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至今	工程部项目经理	持有 0.03%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何景华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92、程平平

姓名	程平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423198208*****		
住址	河南省鲁山县张良镇陶庄村四组*号		
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凌霄大道北段 55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014.3	技术研发中心 研发工程师	持有 0.03%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3-至今	营销中心业务 经理	持有 0.03%

注：程平平与交易对方李新春为夫妻关系。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程平平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93、赵航

姓名	赵航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0821198211*****		
住址	安徽省桐城市孔城镇镇东村三冲*号		
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凌霄大道北段 55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 -2014.6	技术研发中心 研发工程师	持有 0.03%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6-至今	技术研发中心 研发经理	持有 0.03%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赵航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94、李新春

姓名	李新春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423198301*****		
住址	河南省鲁山县礄子营乡韩信北村*号院*号		
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凌霄大道北段 55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014.8	研发工程师	持有 0.03%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9-至今	技术研发中心研发经理	持有 0.03%

注：李新春与交易对方程平平为夫妻关系。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李新春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95、蒋永华

姓名	蒋永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9006197408*****		
住址	湖北省天门市净潭乡杨文村*组*号		
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凌霄大道北段 55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至今	工程部项目经理	持有 0.03%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蒋永华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96、袁维国

姓名	袁维国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524198209*****		
住址	湖南省隆回县高坪镇大石村*组*号		
通讯地址	湖南省隆回县高坪镇大石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湖南岳阳沅江纸厂	2012.1-2012.6	锅炉技术员	—
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2012.6-至今	气化车间值班班主任	—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袁维国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97、刘亮

姓名	刘亮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1022198301*****		
住址	湖南省宜章县笆篱乡车田村委会第*村民小组		
通讯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法库县法库经济开发区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临沂科达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12.1-2012.2	电工班长	—
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2012.3-至今	维修副主任	—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刘亮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98、何均

姓名	何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903198908*****		
住址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泥江口镇杜溪村新塘村民组*号		
通讯地址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泥江口镇杜溪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	否		

者地区的居留权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2012.1-至今	气化车间值班班主任	—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何均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99、李明兴

姓名	李明兴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1022198403*****		
住址	湖南省宜章县浆水乡杉树山村第*村民小组		
通讯地址	湖南省宜章县浆水乡杉树山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湖南惠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2.1-2013.9	锅炉技术员	—
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2013.10-至今	生产部煤气化工程师	—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李明兴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100、黄成龙

姓名	黄成龙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0822198310*****		
住址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县盘江镇花山路第*生活区*幢*楼*号		
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凌霄大道北段 55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	2012.1-2012.3	气化分厂副厂长	—
云南大为制氮有限公司	2012.4-2014.7	生产管理部主任工程师	—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8-至今	技术研发中心研发经理	持有 0.03%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黄成龙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101、郭力方

姓名	郭力方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302919830*****		
住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甲*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48 号盈都大厦 C 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中国证券报社	2012.1-2015.3	记者	—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4-至今	投资发展部副经理	—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郭力方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102、邹为一

姓名	邹为一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502198006*****		
住址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绿萝路*号		
通讯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 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012.12	国际营销中心 海外营销一区 副总经理	持有 0.0021%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3.1-至今	国际营销中心 海外营销一区 总经理	持有 0.0021%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邹为一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103、崔丽雅

姓名	崔丽雅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224197203*****		
住址	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幸福道万隆小区*楼*门*号		
通讯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 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至今	总经理助理	持有 0.0110%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崔丽雅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104、周国胜

姓名	周国胜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2329197406*****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新成路阳光棕榈园*期*座*		
通讯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 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014.6	计划管理部经理	持有 0.0043%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6-2015.6	营销中心经理	持有 0.0043%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6-至今	采购外协经理兼计划管理部经理	持有 0.0043%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周国胜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105、黄英

姓名	黄英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203197001*****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碧桂花城紫翠苑*街*座*号		
通讯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 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至今	技术部经理	持有 0.0031%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黄英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106、潘建环

姓名	潘建环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203197212*****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绿景一路*号*房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绿景一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萨克米机械（佛山南海）有限公司	2012.1-2012.2	项目经理	—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3-至今	部门经理	持有 0.0071%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潘建环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107、宋旺升

姓名	宋旺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2526198412*****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南涌佛陈路东延线花地湾*号*栋*梯*房		
通讯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 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014.1	华南三部业务员	—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1-至今	西北销区经理	—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宋旺升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108、付郁玲

姓名	付郁玲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203198811*****		
住址	南京市白下区小杨村*幢*室		
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凌霄大道北段 55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0.9-2013.10	技术研发中心 研发工程师	—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2014.9	工程部工程调 度员	持有 0.02%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至今	工程部调度工 程师	持有 0.02%

注：付郁玲与交易对方任强为夫妻关系。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付郁玲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109、万魁生

姓名	万魁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281196708*****		
住址	江西省乐平市塔山街道办事处洎阳南路*号*栋*室		
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凌霄大道北段 55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2011.10-2013.6	气化副主任	—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3.6-2014.3	运行服务部煤 化工工程师	持有 0.02%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4-至今	运行服务部项 目主管	持有 0.02%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万魁生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110、段玉平

姓名	段玉平	曾用名	段修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626196904*****		
住址	湖北省保康县寺坪镇李家湾村*组		

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凌霄大道北段 55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峨眉山市科达洁能有限公司	2012.1-2013.10	设备工程师	—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2014.3	运行服务部 客服工程师	持有 0.02%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4-至今	运行服务部 项目主管	持有 0.02%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段玉平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111、谭旭辉

姓名	谭旭辉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1022198107*****		
住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花边路南街*号 TCL 国际电工		
通讯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 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至今	国际营销中心海外 营销三区副经理	持有 0.0017%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谭旭辉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112、邓亮

姓名	邓亮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381198809*****		
住址	湖南省湘乡市虞唐镇厚河村第一村民组*号		

通讯地址	湖南省湘乡市虞塘镇厚河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峨眉山市科达洁能有限公司	2012.1-2014.12	运行服务部主管	—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至今	煤气化工程师	持有 0.02%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邓亮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113、王瑞波

姓名	王瑞波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2931197708*****		
住址	河南省长葛市八一路*号		
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凌霄大道北段 55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0.10-2012.5	陶瓷工程事业部工艺质保部副经理	持有 0.0021%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5-2012.10	整线工程事业部球磨机质保组主管	持有 0.0021%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2012.10-2013.4	工程部项目经理、营销中心销售工程师	—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3.5-至今	工程部项目经理	持有 0.02%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王瑞波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114、芮军

姓名	芮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0505198211*****
住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金家庄区港务原料厂集体
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凌霄大道北段 55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014.7	技术研发中心 研发工程师	持有 0.02%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8-至今	技术研发中心 电仪室副主管	持有 0.02%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芮军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115、任强

姓名	任强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0221198702*****		
住址	安徽省芜湖市芜湖县花桥镇庙音行政村马塘自然村*号		
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凌霄大道北段 55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至今	技术研发中心 研发工程师	持有 0.02%

注：任强与交易对方付郁玲为夫妻关系。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任强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116、钱丽媛

姓名	钱丽媛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703198705*****		

住址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高新龙华道*号
通讯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法库县经济开发区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015.3	技术研发中心助理研发工程师	持有 0.02%
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2015.3-至今	安环综合部经理	—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钱丽媛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117、邱伟

姓名	邱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9001197904*****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号*座		
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凌霄大道 55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2012.1-2013.9	配套采购部副经理	—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3.9-至今	工程部外协工程师	持有 0.01%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邱伟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118、罗威

姓名	罗威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50103197902*****		
住址	南宁市青秀区七星路*号		

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凌霄大道北段 55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2012.1.1-至今	财务管理部经理	—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罗威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119、高鹏

姓名	高鹏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982198511*****		
住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常青花园街中环西路特*号		
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凌霄大道北段 55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2011.12-2012.7	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	—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2012.7-2014.6	营销中心西南销区经理	—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2014.6-2014.9	工程中心常务副总经理	—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2014.9-至今	营销中心常务副总经理	—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高鹏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120、李健

姓名	李健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2301196409*****		

住址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会龙路*号		
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凌霄大道 55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2012.1-2013.12	技术中心 副总经理	—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2014.1-至今	技术中心副总 工程师	—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李健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121、彭春良

姓名	彭春良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2701197307*****		
住址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黄河东路*号		
通讯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014.3	财务经理	持有 0.0043%
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014.3-至今	财务总监	—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彭春良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122、曹振枢

姓名	曹振枢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2724197911*****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宁路*号碧涛居*梯*房
通讯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至今	成本会计经理	—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曹振枢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123、罗昌盛

姓名	罗昌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2502198210*****		
住址	湖南省新宁县金石镇长征东路*号		
通讯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至今	销售会计经理	—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罗昌盛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124、武勇

姓名	武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2423197410*****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桂园西苑绿茵居五街*座*		
通讯地址	安徽省芜湖县机械工业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芜湖科达新铭丰机电有限公司	2012.1-2014.12	财务管理部 财务总监	—
芜湖科达新铭丰机电有限公司	2014.12-至今	财务管理部 财务经理	—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武勇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125、王凯蓬

姓名	王凯蓬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23198208*****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号*座		
通讯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 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013.8	国际营销中心单证储运部经理	持有 0.0021%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3.8-至今	国际物流结算中心经理	持有 0.0021%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王凯蓬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126、吕国锋

姓名	吕国锋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0221197601*****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良勒路康格斯花园*期*座*		
通讯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 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013.10	机械设计师	—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至今	研究室经理	—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吕国锋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127、谢勋

姓名	谢勋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704198207*****		
住址	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武昌大道*号		
通讯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 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012.12	信息中心网络工程师	—
广东泰威数码陶瓷打印有限公司	2013.1-2013.10	服务工程师	—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2014.5	研究院研发工程师	—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6-至今	研究院主任工程师	—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谢勋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128、辜文芳

姓名	辜文芳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08198203*****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花苑广场*座*房		

通讯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 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012.12	信息中心 OA 主管	—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015.2	信息中心主任助理	—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2-至今	信息中心运行维护部经理	—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辜文芳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129、李坤兵

姓名	李坤兵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2621197309*****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南源路南源花园富源楼*座*		
通讯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 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 -2012.12	信息中心副主任	持有 0.0043%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3.1 -2015.1	精益项目组经理	持有 0.0043%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2-至今	咨询实施部经理	持有 0.0043%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李坤兵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130、梁德勇

姓名	梁德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204197608*****
住址	广东省翁源县龙仙镇农林西路*号*栋*房
通讯地址	广东省顺德市乐从湖畔湾一期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至今	营销中心广东销区一部副经理	持有 0.0021%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梁德勇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131、丁方园

姓名	丁方园	曾用名	丁园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1103198511*****		
住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开发区凌霄大道北段*号		
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凌霄大道北段 55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014.12	技术研发中心助理研发工程师	持有 0.02%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至今	技术研发中心研发经理	持有 0.02%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丁方园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132、未金根

姓名	未金根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102195403*****		
住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江西合成纤维厂宿舍*栋*单元*室		

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凌霄大道北段 55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至今	制造部车间主任	持有 0.02%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未金根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133、梁兴

姓名	梁兴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42421198510*****		
住址	山西省榆社县河峪乡辉教村新建街*号		
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凌霄大道北段 55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至今	工艺质保部无损检测工程师	持有 0.02%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梁兴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134、刘春波

姓名	刘春波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32101198407*****		
住址	重庆市大渡口区长征一村*号附*号*		
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凌霄大道北段 55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至今	工艺质保部工艺员、焊接主管	持有 0.02%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刘春波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135、赵霄峰

姓名	赵霄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524198602*****		
住址	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号		
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凌霄大道北段 55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至今	技术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	持有 0.02%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赵霄峰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136、芮翟

姓名	芮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0504198006*****		
住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十二村*栋*号		
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十二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安徽齐皖机床有限公司	2012.1-2012.11	电气工程师	—
安徽科达洁能	2012.11-至今	技术研发中心	持有 0.02%

股份有限公司		电仪室主管	
--------	--	-------	--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芮翟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137、赵银水

姓名	赵银水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203196601*****		
住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珠山中路*号*单元*室		
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凌霄大道北段 55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至今	运营服务部 项目主管	持有 0.02%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赵银水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138、毕一鸣

姓名	毕一鸣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281198602*****		
住址	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南钢*村*号		
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凌霄大道北段 55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015.2	工艺质保部 主任工艺师	持有 0.02%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3-至今	工艺质保部 副经理	持有 0.02%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毕一鸣无控股企

业及持股 5%以上的关联企业。

139、刘淑媛

姓名	刘淑媛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50430198805*****		
住址	内蒙古赤峰市敖汉旗金厂沟梁镇下长皋村*组		
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凌霄大道北段 55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014.8	技术研发中心 研发工程师	持有 0.02%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8-至今	技术研发中心 工艺室副主管	持有 0.02%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刘淑媛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以上的关联企业。

140、李新义

姓名	李新义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0123198412*****		
住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向山镇****大学东校区 04 级化工学院集体		
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凌霄大道北段 55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至今	技术研发中心 研发工程师	持有 0.02%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李新义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以上的关联企业。

141、蒋芹

姓名	蒋芹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00233198707*****		
住址	重庆市忠县汝溪镇老林村*组*号		
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凌霄大道北段 55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至今	技术研发中心 研发工程师	持有 0.02%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蒋芹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142、全健森

姓名	全健森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323198801*****		
住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凌霄大道北段*号		
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凌霄大道北段 55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 -2014.7	技术研发中心 设计工程师	持有 0.02%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7-至今	技术研发中心 设备室副主管	持有 0.02%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全健森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143、胡伟

姓名	胡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0502198607*****
住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村*栋*号
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荷西嘉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至今	技术研发中心 研发工程师	持有 0.02%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胡伟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144、韩忠辉

姓名	韩忠辉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323198608*****		
住址	湖北省竹山县潘口乡小漩村*组		
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凌霄大道北段 55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013.1	技术研发中心 助理工程师	—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3.1-至今	技术研发中心 研发工程师	持有 0.02%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韩忠辉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145、杨阳

姓名	杨阳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1327198612*****		
住址	南京市玄武区孝陵卫街*号		

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凌霄大道北段 55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4-2014.3	技术研发中心助理研发工程师	持有 0.02%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3-至今	营销中心销售工程师	持有 0.02%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杨阳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146、洪成贵

姓名	洪成贵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2626198507*****		
住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金寨路*号*级*系		
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凌霄大道北段 55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 7-2014. 7	技术研发中心助理研发工程师	持有 0.02%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 7-至今	技术服务部研发工程师	持有 0.02%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洪成贵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147、张道福

姓名	张道福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0621198603*****		
住址	安徽省濉溪县孙町镇杨柳村*队		
通讯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 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014.9	技术研发中心 研发工程师	持有 0.02%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9-至今	研究院研发工 程师	—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张道福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148、汪齐元

姓名	汪齐元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2623198111*****		
住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菊花园*栋*号		
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菊花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至今	核价主管	持有 0.02%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汪齐元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149、何卫东

姓名	何卫东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181198105*****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号*座		
通讯地址	江西省高安市丁公路科达机电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012.12	东部销区副总	持有 0.0024%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013.12	东部销区副总经理	持有 0.0024%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1-至今	东部销区总经理	持有 0.0024%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何卫东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150、付春勇

姓名	付春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2501197303*****		
住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抚河南路*号		
通讯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 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至今	广东销区副总经理	持有 0.0043%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付春勇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151、朵贵平

姓名	朵贵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30328198409*****		
住址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县菱角乡刘家庄村委会小村子村*号		
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凌霄大道北段 55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1.8-2013.5	技术主管	—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2013.5-2014.6	技术主管	—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7-至今	工程部项目经理	持有 0.02%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朵贵平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152、程浩宇

姓名	程浩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00235198410*****		
住址	长春市朝阳区卫星路*号		
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凌霄大道北段 55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新疆广汇富蕴能源有限公司	2012.1-2013.7	工艺设备主办	—
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	2013.7-2014.7	项目工程师	—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7-至今	工程部项目经理	持有 0.02%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程浩宇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153、王陈滨

姓名	王陈滨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10105197007*****		
住址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号教职楼*楼*号		

通讯地址	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凌霄大道北段 55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贵州建新南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012.12	副总经理	—
贵州省建筑材料科学研究设计所	2013.1-2014.12	副院长	—
芜湖科达新铭丰机电有限公司	2015.3-至今	技术中心 副总工程师	—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王陈滨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154、于桐

姓名	于桐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0422198308*****		
住址	吉林省东辽县白泉镇新城委*组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48 号盈都大厦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斯蒂尔商务有限公司	2012.1-2013.9	主任	—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3.10-2014.4	产品经理	—
国资基金（天津渤海海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5-2014.12	驻京办主任助理	—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3-至今	投资发展部副经理	—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于桐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155、宋波

姓名	宋波	曾用名	无
----	----	-----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21198101*****		
住址	南京市江宁区湖熟镇河南社区杨家桥*号		
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凌霄大道北段 55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南京汉德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014.1	人力资源总监助理	—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2014.2-至今	人力资源总监	—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宋波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156、张阳根

姓名	张阳根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2425197512*****		
住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北京西路*号*栋*单元*楼*室		
通讯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去兴隆 10 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2.1-至今	副总经理	—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张阳根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157、杨阳

姓名	杨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402198601*****		

住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雪松路 458 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2012.1-2013.12	国际部副经理	—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2014.1-至今	海外销区经理	—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杨阳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158、李勇华

姓名	李勇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2503197810*****		
住址	湖南省涟源市荷塘镇荷塘村**中学宿舍		
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凌霄大道 55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2012.1-至今	采购总监	—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李勇华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159、冉华周

姓名	冉华周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3524198109*****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号		
通讯地址	广东顺德北滘碧桂园西苑泛翠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至今	财务经理	—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冉华周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160、代玉红

姓名	代玉红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1102198410*****		
住址	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安东卫街道办事处泉子庙村*号		
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凌霄大道 55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2009.7-2012.2	技术中心技术员	—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3-2014.3	工艺质保部 工艺师	持有 0.01%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4-至今	工艺质保部 主任工艺师	持有 0.01%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代玉红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161、占诗宝

姓名	占诗宝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1126198608*****		
住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开发区凌霄大道北段*号		
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开发区凌霄大道北段 55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	否		

者地区的居留权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至今	工艺质保部 工艺员	持有 0.01%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占诗宝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162、朱磊

姓名	朱磊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0502198609*****		
住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金家庄区昭明新村*栋*号		
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金安佳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至今	工艺质保部 工艺员	持有 0.01%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朱磊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163、陈文

姓名	陈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1202198807*****		
住址	山东省莱芜市钢城区辛庄镇西照临村西街*号		
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凌霄大道北段 55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012.12	生产物控部调度员	—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013.12	生产物控部调度主管	—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014.12	生产物控部车间主任助理	持有 0.01%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1-至今	制造部车间副主任	持有 0.01%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陈文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164、钟鑫

姓名	钟鑫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11224198708*****		
住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紫云路*号*		
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凌霄大道北段 55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013.6	生产物控部项目主管	—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3.6-至今	制造部计划主管	持有 0.01%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钟鑫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165、晋元军

姓名	晋元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2625196610*****		
住址	安徽省巢湖市含山县环峰镇鼓楼社区昭关渠巷*号		
通讯地址	马鞍山市含山县东苑小区 12 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至今	工艺质保部 质检班长	持有 0.01%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晋元军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166、孙磊

姓名	孙磊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0621198508*****		
住址	安徽省濉溪县孙町镇刘寨村孙寨庄*号		
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凌霄大道北段 55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至今	采购外协工程师	持有 0.01%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孙磊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167、衡朋

姓名	衡朋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1126198307*****		
住址	安徽省凤阳县板桥镇李二庄岗子街道*号		
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凌霄大道北段 55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至今	财务管理部 总账主管	持有 0.01%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衡朋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168、胡亮

姓名	胡亮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9004198703*****		
住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开发区凌霄大道北段*号		
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开发区凌霄大道北段 55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013.12	财务管理部 成本会计	—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1-至今	财务管理部 成本主管	持有 0.01%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胡亮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169、丁德元

姓名	丁德元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0505197703*****		
住址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龙狮桥乡余桥村*组		
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开发区凌霄大道北段 55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013.12	财务管理部 税务会计	—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1-至今	财务管理部 税务主管	持有 0.01%
临沂科达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3.1-至今	执行董事	—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丁德元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170、乔峰

姓名	乔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304196810*****		
住址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新泰山路*号楼*单元*号		
通讯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双月湖路科达洁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014.10	营销中心临沂销售部经理	持有 0.0044%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2015.4	营销中心山东销区副总经理	持有 0.0044%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4-至今	营销中心临沂销区总经理	持有 0.0044%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乔峰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171、黄光平

姓名	黄光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281197005*****		
住址	江西省乐平市乐平矿务局桥头丘煤矿风井区*栋*号		
通讯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 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014.12	营销中心华南销区经理	—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1-至今	营销中心福建销区经理	—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黄光平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172、张瑞华

姓名	张瑞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604197312*****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秀湖路*号*房		
通讯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 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015	营销中心华南销区三部经理	持有 0.0028%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4-至今	营销中心西南销区总经理	持有 0.0028%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张瑞华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173、胡亚琴

姓名	胡亚琴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22223198511*****		
住址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学府路*号*幢*室		
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凌霄大道北段 55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2012.1-2012.5	总经办主任	—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2012.6-2014.5	RD 中心副主任	—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2014.6.1-至今	行政管理部主任	—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胡亚琴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174、冯欣

姓名	冯欣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2129198310*****		
住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号		
通讯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 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至今	证券部经理	持有 0.0018%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冯欣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175、邱红英

姓名	邱红英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2501198207*****		
住址	湖南省涟源市桥头河镇首华村*组		
通讯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 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至今	审计部经理	—
漳州巨铭石墨有限公司	2015.11-至今	监事	—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邱红英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176、吴桂森

姓名	吴桂森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2000198604*****		
住址	广东省中山市民众镇沙仔行政村四围界河西路*号		
通讯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7-2014.7	主管	—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7-2015.7	经理助理	—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吴桂森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177、张勇

姓名	张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124197812*****		
住址	西安市周至县哑柏镇景联村庄严村西宝线*号		
通讯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1.1-2014.4	成本主管	0.0230%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4-至今	审计主管	0.0230%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张勇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178、李芳芳

姓名	李芳芳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823197312*****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南涌半岛碧桂园水蓝天三区*幢*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南涌半岛碧桂园水蓝天三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013.3.	人力资源部 经理	持有 0.0046%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3.3-2013.8.	行政部经理	持有 0.0046%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3.8-至今	人力资源部 副经理	持有 0.0046%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李芳芳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179、秦小兰

姓名	秦小兰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1222198206*****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路*座		
通讯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 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013.8	主管	持有 0.0001%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3.8-至今	项目部经理	持有 0.0001%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秦小兰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180、夏利利

姓名	夏利利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9006198211*****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号*座		
通讯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至今	企划部经理	持有 0.0021%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夏利利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181、窦红庆

姓名	窦红庆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2928197411*****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南源花园富逸楼*座*		
通讯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015.9	行政部经理	持有 0.0043%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窦红庆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182、杨丽

姓名	杨丽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11422198702*****		

住址	辽宁省建昌县建昌镇建纺胡同纺织厂家属院*号		
通讯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凌霄大道北段 55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2012.1-2012.5	实验中心材料工艺师	—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2.5-2013.1	RD 中心科技情报员	0.0003%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2013.1-至今	RD 综合管理部主任	—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杨丽无控股企业及持股 5% 以上的关联企业。

三、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30日
营业期限	至2034年09月29日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书贵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1号楼A座15层1503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1号楼A座15层15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79580061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出租办公用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 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14 年 9 月，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设立时启迪科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2、2015 年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 月，启迪科服的唯一股东启迪控股做出股东决定，启迪科服注册资本增加至 23,2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启迪科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200.00	100.00%
合计	23,200.00	100.00%

3、2015 年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7 月，启迪科服的唯一股东启迪控股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融资整体方案，以卓信大华评报字（2015）第 2031 号《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拟增资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作为对价依据，对外股权融资 49 亿，其中：深圳市建银启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170,000 万元占 17%；深圳市建银启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80,000 万元占 8%；建银国际（深圳）投资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占 2%；珠海融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货币出资 100,000 万元占 10%；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90,553.34432 万元占 9.055%；深圳市晶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占 2%；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北京清华阳光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1.6% 的股权（评估价值为 9446.65568 万元）出资占 0.945%；启迪控股以其对启迪科服的债权共计 101,700 万元作为增资，完成后累计占启迪科服 51%；并同意启迪控股及公司对各机构的收益保证和回购保证。

本次股权融资完成后，启迪科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800.00	51.000%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7,244.00	9.055%

深圳市建银启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600.00	17.000%
深圳市建银启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00.00	8.000%
建银国际（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	2.000%
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6.00	0.945%
深圳市晶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	2.000%
珠海融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10.000%
合 计	80,000.00	100.000%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启迪科服的主营业务为创业服务、企业孵化、并购投资等全链条科技服务业务。

（四）主要财务数据

启迪科服成立时间不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最近两年无财务数据。

（五）主要子公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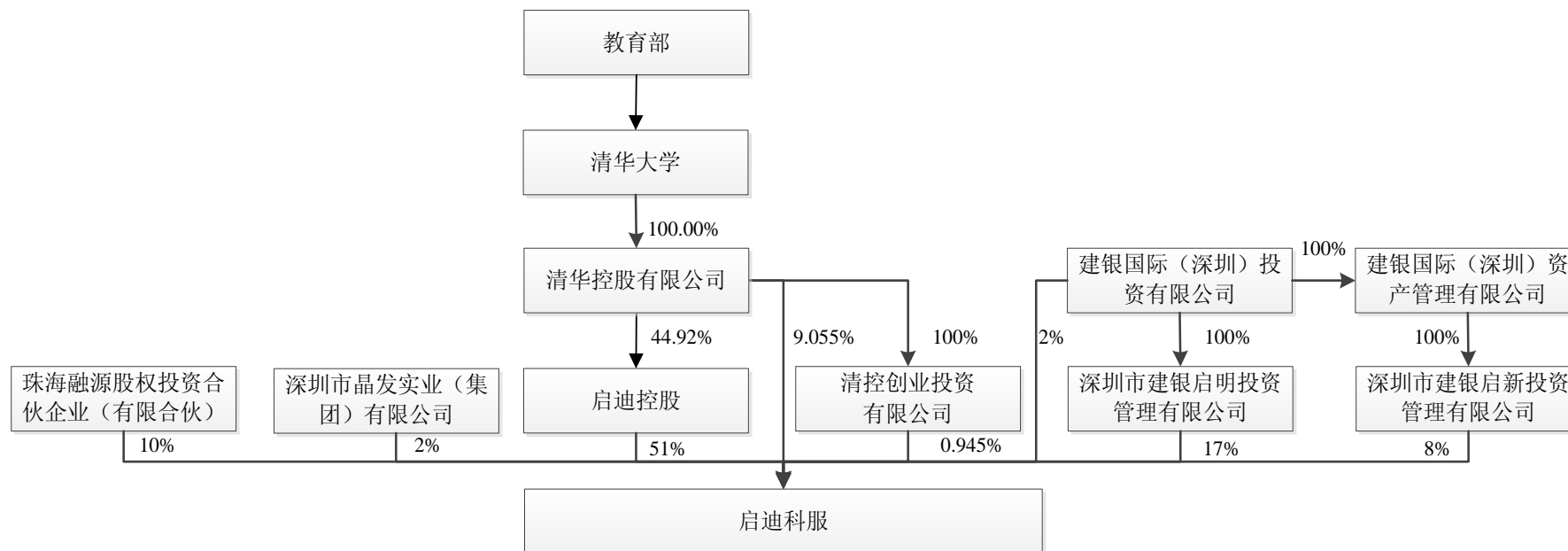
根据启迪控股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启迪科服控制的主要下属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权益比例	主营业务
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69,57.00	98.00%	企业孵化、投资管理
启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48.78%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333.13	18.61%	医药制造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84,653.6940	20.00%	城市垃圾及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启迪科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启迪科服投资有限公司	USD1.00	100.00%	投资管理
启迪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港币 113,999.09	75.00%	污水处理、自来水供水、中水回用、海水淡化等

（六）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启迪科服的控股股东为启迪控股，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为启迪控股的控股股东，为启迪科服的实际控制人。启迪科服的具体控

制结构如下：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启迪控股持有启迪科服 51%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启迪控股成立于 2000 年 7 月，注册资本 72,576 万元，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调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租办公用房；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咨询；规划管理等。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启迪科服实际控制人为清华控股，清华控股成立于 1992 年 8 月，原为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2003 年 9 月改制为由清华大学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是清华大学全资控制的企业，负责权限内国有资本、股权的经营和管理，主要从事科技成果产业化、高科技企业孵化、投资管理、资产运营和资本运作、技术信息咨询等。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主要集中在信息技术、能源环保、生命健康、科学技术与知识服务和资产管理等领域。

清华大学的行政主管部门为教育部，因此教育部是启迪科服的最终实际控制人。

（七）启迪控股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0年07月24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7月24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72,57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梅萌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创新大厦A座16层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创新大厦A座16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22611575Q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

	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调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租办公用房；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咨询；规划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2、历史沿革

(1) 2000 年 7 月公司设立

启迪控股前身为北京清华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24 日，注册资本 48,000 万元，是经教育部 2000 年 1 月 19 日《关于同意成立北京清华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教技发中心【2000】7 号）、财政部 2000 年 2 月 13 日《关于同意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等单位拟共同组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立项的函》（财评函字【2000】85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 2000 年 6 月 27 日《关于同意设立北京清华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京政办函【2000】72 号）文件批准，由清华大学所属的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以学研综合楼部分资产和货币资金投入，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科技”）、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7 月 21 日，北京中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则验字 B 第 007 号），确认上述出资到位。

设立时，北京清华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购方式及金额			持股比例
	实物	货币	合计	
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	18,145.56	8,854.44	27,000.00	56.2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7,500.00	17,500.00	36.46%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	3,000.00	3,000.00	6.25%
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	250.00	250.00	0.52%
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	250.00	250.00	0.52%
合 计	18,145.56	29,854.44	48,000.00	100.00%

(2) 2003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3年12月22日,北京清华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股东大会2003年第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现金受让中关村科技持有的公司1,500万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650万元;通报清华大学关于《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吸收合并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成立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的决定,同意公司股东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变更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并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同日,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与中关村科技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购方式及金额			持股比例
	实物	货币	合计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18,145.56	10,354.44	28,500.00	59.3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6,000.00	16,000.00	33.33%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	3,000.00	3,000.00	6.25%
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	250.00	250.00	0.52%
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	250.00	250.00	0.52%
合计	18,145.56	29,854.44	48,000.00	100.00%

(3) 2004年9月公司更名

2004年9月22日,北京清华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股东大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

(4) 2005年11月股东出资方式变更

2005年11月4日,启迪控股2005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变更其出资方式,以现金出资置换原学研大厦17,677.12平方米的房产出资。即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将原投入启迪控股18,145.5637万元实物资产全部变更为现金出资。

(5) 2005年11月公司增资

2005年11月25日,启迪控股2005年第三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2004年末分配利润中2,400.00万元利润转增股本2,400.00万股,全体股东按

2004年48,000.00万股股本为基数，每10股转增0.5股，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0,400.00万元。

2005年12月19日，北京华夏天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夏天海验资【2005】第021号），确认上述增资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金额	持股比例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9,925.00	59.3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800.00	33.33%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3,150.00	6.25%
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62.50	0.52%
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62.50	0.52%
合 计	50,400.00	100.00%

（6）2007年3月公司增资

2007年3月9日，启迪控股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2006年度未分配利润中4,032.00万元按每股0.08元转增股本，共计转增4,032.00万元；并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4,432.00万元。

2007年3月16日，北京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华明验字【2007】第056号），确认上述增资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金额	持股比例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32,319.00	59.3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144.00	33.33%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3,402.00	6.25%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83.50	0.52%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83.50	0.52%
合 计	54,432.00	100.00%

（7）2008年5月股权转让

2008年5月20日，启迪控股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中关村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18,1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3%）全部转让给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并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2007年6月27日，中关村科技与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置换协议》，中关村科技以其持有的启迪控股33.33%的股份与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48.25%的股权进行置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金额	持股比例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32,319.00	59.38%
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	18,144.00	33.33%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3,402.00	6.25%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83.50	0.52%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83.50	0.52%
合计	54,432.00	100.00%

(8) 2011年6月股权转让

2011年5月31日，启迪控股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启迪控股283.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0.52%）转让给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价款617.26万元；并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2011年5月20日，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金额	持股比例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32,602.50	59.90%
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	18,144.00	33.33%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3,402.00	6.25%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83.50	0.52%
合计	54,432.00	100.00%

(9) 2011年11月股份转让

2011年11月3日，启迪控股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北

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启迪控股 3,40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的 6.25%）转让给北京浩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同日，启迪控股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 23 日，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浩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金额	持股比例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32,602.50	59.90%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144.00	33.33%
北京浩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02.00	6.25%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83.50	0.52%
合 计	54,432.00	100.00%

（10）2011 年 11 月定向增发

2011 年 11 月 14 日，启迪控股 201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向北京浩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定向增发 18,144.00 万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2,576.00 万元，并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

2011 年 11 月 14 日，北京凌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凌峰验【2011】338 号），确认上述增资到位。

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金额	持股比例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32,602.50	44.92%
北京浩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546.00	29.69%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144.00	25.00%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83.50	0.39%
合 计	72,576.00	100.00%

（11）2012 年 10 月股份转让

2012 年 10 月 18 日，启迪控股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启迪控股 283.50 万股股份（占总股份的 0.39%）转让给北京浩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双方已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金额	持股比例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32,602.50	44.92%
北京浩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829.50	30.08%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144.00	25.00%
合 计	72,576.00	100.00%

（12）2014 年 6 月股份转让

2014 年 6 月，启迪控股临时股东大会在作出决议，同意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北京浩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启迪控股 21,829.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8%）。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金额	持股比例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32,602.50	44.92%
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	21,829.50	30.08%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144.00	25.00%
合 计	72,576.00	100.00%

（12）2015 年 9 月股份转让

2015 年 9 月 14 日，启迪控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 4,354.5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的 6%）转让给北京国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 5,080.32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的 7%）转让给北京亿合富君咨询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 5,080.32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的 7%）转让给北京英格润美咨询有限公司，并同意对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金额	持股比例
------	----	------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32,602.50	44.92%
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	21,829.50	30.08%
北京国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4,354.56	6.00%
北京亿合富君咨询有限公司	5,080.32	7.00%
北京英格润美咨询有限公司	5,080.32	7.00%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28.80	5.00%
合 计	72,576.00	100.00%

(13) 2015 年 10 月股份转让

2015 年 10 月，启迪控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北京国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 4,354.5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的 6%）转让给上海协信进瀚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北京亿合富君咨询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 5,080.32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的 7%）转让给上海协信进瀚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北京英格润美咨询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 5,080.32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的 7%）转让给上海协信进瀚投资有限公司，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金额	持股比例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32,602.50	44.92%
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	21,829.50	30.08%
上海协信进瀚投资有限公司	14,515.20	20.00%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28.80	5.00%
合 计	72,576.00	100.00%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启迪控股主营业务为科技园建设及投资，围绕清华科技园的发展、建设、运营、管理，启迪控股在科技服务领域逐步形成了涵盖科技园区建设与运营业务和信息技术等多位一体的业务架构，成为具备全面业务能力的科技服务提供商。

4、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启迪控股 2014 年度《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审字第 08010592 号），启迪控股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1,923,314.11	1,257,998.32
总负债	1,251,433.01	813,851.80
所有者权益	671,881.10	444,146.52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191,233.85	933,235.71
利润总额	35,899.47	54,822.91
净利润	28,590.36	40,58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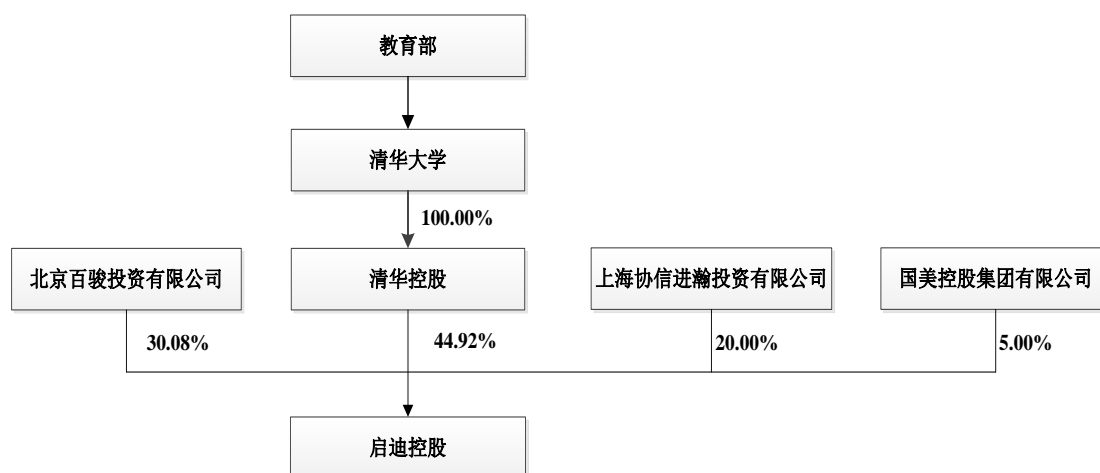
5、主要子公司情况

根据启迪控股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除启迪科服及其主要下属子公司外，启迪控股控制的主要下属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权益比例	主营业务
启迪实业（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投资、投资管理
广东启迪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	60%	科技园开发、建设
启迪（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59%	科技园开发、建设
广州启迪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60%	科技园开发、建设
启迪华云建设（北京）有限公司	1,912.50	40%	工程施工
启迪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20,375.00	55.21%	投资管理、金融服务、咨询服务
启迪教育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投资、投资管理
启迪商学（北京）教育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	100%	教育培训、咨询
启迪酒店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8,000.00	100%	酒店投资、酒店管理
启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55%	投资、投资管理、广告咨询
启迪（北京）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科技园建设与投资
北京华清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	1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上海多媒体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48.5%	科技园建设与投资
安徽启迪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31.2%	科技园建设与投资
启迪置业有限公司	31,000.00	1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6、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启迪控股的具体控制结构如下：



启迪控股控股股东为清华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教育部。清华控股基本情况介绍参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情况”之“（六）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四、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吴木海为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武楨为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郝来春、刘欣为上市公司董事，付青菊为上市公司监事，周鹏、曾飞、朱亚锋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毛清为上市公司监事付青菊的配偶，崔丽雅为上市公司监事宋一波的配偶，章书亮为上市公司监事杨莎莉的配偶。

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或其他子公司任职，以及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情况”之“（二）自然人交易对方情况”。

交易对方沈阳新建燃气的间接控股股东沈阳市煤气总公司控制的沈阳燃气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沈阳燃气有限公司持有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17.50%出资额。

根据启迪科服与卢勤、边程签署的《关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

交易完成后，启迪科服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一名，卢勤、边程承诺在科达洁能召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就此投赞成票，并尽力促使启迪科服提名的人士被选举为董事。除此以外，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启迪科服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五、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吴木海系科达洁能董事、总经理，武桢、郝来春、刘欣为上市公司董事。报告期内，经吴木海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武桢、周鹏、朱亚锋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曾飞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根据启迪科服与卢勤、边程签署的《关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启迪科服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一名，卢勤、边程承诺在科达洁能召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就此投赞成票，并尽力促使启迪科服提名的人士被选举为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其他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与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吴木海、刘欣等196名自然人（周和华除外），沈阳新建燃气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启迪科服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012年2月3日，中国证监会对周和华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2012）3号），由于其在科达洁能收购恒力泰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利用其配偶郑某的股票账户违规买卖“科达洁能”股票，根据周和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周和华没收违法

所得73,991.92元，并处罚款147,983.84元。周和华已按照上述行政处罚决定的要求，上缴罚款。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周和华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其他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七、交易对方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与说明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吴木海、刘欣等196名自然人（周和华除外），沈阳新建燃气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启迪科服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2012年2月3日，中国证监会对周和华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2012）3号），由于其在科达洁能收购恒力泰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利用其配偶郑某的股票账户违规买卖“科达洁能”股票，根据周和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周和华没收违法所得73,991.92元，并处罚款147,983.84元。周和华已按照上述行政处罚决定的要求，上缴罚款。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周和华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安徽科达洁能31.56%股权。以标的资产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交易标的作价80,600万元。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刘欣
注册资本	4,460.00 万元
注册地点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凌霄大道北段 555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凌霄大道北段 55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40500000065879
经营范围	煤炭批发经营、A 级锅炉部件（仅限烟道式余热锅炉水冷壁及集箱）制造。煤炭批发经营；压力管道的设计及安装；压力容器的设计及制造与销售；A 级锅炉部件（仅限烟道式余热锅炉水冷壁及集箱）制造；清洁能源相关机械设备及相关自动化技术及装备的研制、开发与制造、销售；机电产品零配件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清洁煤气、蒸气、蒸汽的制造与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二) 历史沿革

1、2007 年 4 月公司成立

2007 年 4 月 28 日，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现名“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谢志平、自然人张永忠共同出资组建佛山市科达能源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科达能源”），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07 年 4 月 26 日，广东德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粤德会验字[2007]第 071 号），确认上述出资到位。

设立时，佛山科达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金额	持股比例
科达机电	425.00	85.00%
谢志平	50.00	10.00%
张永忠	25.00	5.00%
合 计	500.00	100.00%

2、2008年4月公司更名及增资

2008年4月10日，佛山科达能源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佛山市新动力洁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新动力洁能”）；（2）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人民币，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其中，股东科达机电增资911万元，股东谢志平增资30万元，股东张永忠增资55万元，新增股东武桢、许建清等43人合计增资504万元。

2008年4月22日，广东德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粤德会验字[2008]第055号），确认上述出资到位。

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增资额	序号	股东	增资额
1	科达机电	911.00	24	章书亮	8.00
2	武桢	80.00	25	钟琳	8.00
3	张永忠	55.00	26	赵来林	6.00
4	吴木海	40.00	27	付青菊	4.00
5	许建清	40.00	28	李锋	4.00
6	周和华	34.00	29	李挺	4.00
7	谢志平	30.00	30	李永洁	4.00
8	刘寿增	30.00	31	李振中	4.00
9	周鹏	30.00	32	莫蒙	4.00
10	朱钊	30.00	33	聂宇强	4.00
11	谭登平	15.00	34	史小杰	4.00
12	吴跃飞	15.00	35	隋旭东	4.00
13	陈水福	8.00	36	孙建忠	4.00
14	付景源	8.00	37	谭镇辉	4.00
15	黄家清	8.00	38	肖秉刚	4.00
16	黎智清	8.00	39	谢建证	4.00
17	李庆民	8.00	40	谢颖纯	4.00
18	李绍勇	8.00	41	徐建设	4.00

19	刘建军	8.00	42	姚杰	4.00
20	刘晓东	8.00	43	曾飞	4.00
21	马良	8.00	44	郑江	4.00
22	秦杰	8.00	45	周祖兵	4.00
23	于圳	8.00	46	邹本金	4.00
合 计			1,5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佛山新动力洁能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科达机电	1,336.00	66.80%
2	武楨	80.00	4.00%
3	谢志平	80.00	4.00%
4	张永忠	80.00	4.00%
5	吴木海	40.00	2.00%
6	许建清	40.00	2.00%
7	周和华	34.00	1.70%
8	刘寿增	30.00	1.50%
9	周鹏	30.00	1.50%
10	朱钊	30.00	1.50%
11	谭登平	15.00	0.75%
12	吴跃飞	15.00	0.75%
13	陈水福	8.00	0.40%
14	付景源	8.00	0.40%
15	黄家清	8.00	0.40%
16	黎智清	8.00	0.40%
17	李庆民	8.00	0.40%
18	李绍勇	8.00	0.40%
19	刘建军	8.00	0.40%
20	刘晓东	8.00	0.40%
21	马良	8.00	0.40%
22	秦杰	8.00	0.40%
23	于圳	8.00	0.40%
24	章书亮	8.00	0.40%
25	钟琳	8.00	0.40%
26	赵来林	6.00	0.30%
27	付青菊	4.00	0.20%
28	李锋	4.00	0.20%
29	李挺	4.00	0.20%

30	李永洁	4.00	0.20%
31	李振中	4.00	0.20%
32	莫蒙	4.00	0.20%
33	聂宇强	4.00	0.20%
34	史小杰	4.00	0.20%
35	隋旭东	4.00	0.20%
36	孙建忠	4.00	0.20%
37	谭镇辉	4.00	0.20%
38	肖秉刚	4.00	0.20%
39	谢建证	4.00	0.20%
40	谢颖纯	4.00	0.20%
41	徐建设	4.00	0.20%
42	姚杰	4.00	0.20%
43	曾飞	4.00	0.20%
44	郑江	4.00	0.20%
45	周祖兵	4.00	0.20%
46	邹本金	4.00	0.20%
合 计		2,000.00	100.00%

3、2008年7月公司整体搬迁、更名及股权转让

2008年7月5日，佛山新动力洁能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公司整体搬迁至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搬迁后公司名称变更为马鞍山新动力洁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新动力洁能”）；（2）同意股东周和华、谭登平、吴跃飞分别将其持有的佛山新动力洁能0.1%、0.05%、0.05%股权转让给新增股东肖伟民，并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本次股权转让的各方已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4、2009年8月公司更名及股权转让

2009年8月1日，马鞍山新动力洁能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马鞍山科达洁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科达洁能”）；（2）同意武桢、许建清等42名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2.93%股权转让给股东李庆民、赵来林、肖伟民及新增股东江宏、白勇、邵俊杰，并对章程进行相应修订。2009年8月5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比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比例
1	谢志平	0.40%	22	秦杰	0.04%
2	张永忠	0.40%	23	李永洁	0.02%
3	许建清	0.20%	24	郑江	0.02%
4	吴木海	0.20%	25	谭镇辉	0.02%
5	周和华	0.16%	26	聂宇强	0.02%
6	朱钊	0.15%	27	姚杰	0.02%
7	刘寿增	0.15%	28	付青菊	0.02%
8	周鹏	0.15%	29	李锋	0.02%
9	武楨	0.14%	30	徐建设	0.02%
10	谭登平	0.07%	31	邹本金	0.02%
11	吴跃飞	0.07%	32	曾飞	0.02%
12	刘晓东	0.04%	33	莫蒙	0.02%
13	黎智清	0.04%	34	隋旭东	0.02%
14	黄家清	0.04%	35	谢建证	0.02%
15	钟琳	0.04%	36	孙建忠	0.02%
16	付景源	0.04%	37	周祖兵	0.02%
17	李绍勇	0.04%	38	李振中	0.02%
18	陈水福	0.04%	39	肖秉钢	0.02%
19	章书亮	0.04%	40	李挺	0.02%
20	于圳	0.04%	41	史小杰	0.02%
21	刘建军	0.04%	42	谢颖纯	0.02%
合 计			2.93%		
序号	受让方	受让比例	序号	受让方	受让比例
1	李庆民	0.73%	4	白勇	0.40%
2	赵来林	0.10%	5	邵俊杰	0.20%
3	肖伟民	0.10%	6	江宏	1.40%
合 计			2.93%		

5、2009年11月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2日，马鞍山科达洁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肖秉钢将其持有0.18%股权转让给股东武楨。2009年11月5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完成后，肖秉钢不再持有马鞍山科达洁能股份。

6、2010年5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0年5月12日，马鞍山科达洁能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010万元人民币，由公司49名股东按原持股比例认购，认购总价款1,000万元，其中990万元转入公司资

本公积；（2）增资完成后，同意公司股东周和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0.18%股权转让给新增股东卫森茂，并根据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2010年5月24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0）第01025号），确认上述出资到位。2010年5月25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7、2010年6月股份制改革

2010年5月28日，马鞍山科达洁能股东会作出决议：以马鞍山科达洁能截至2010年5月31日经会中喜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折合股份2,01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10万元，净资产超过股份额部分作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各股东认股比例与其原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相同。

2010年6月13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0）第01030号），确认上述出资到位。2010年6月30日，马鞍山科达洁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科达机电	1,342.6800	66.80%	26	黄家清	7.2360	0.36%
2	武楨	81.2040	4.04%	27	付景源	7.2360	0.36%
3	张永忠	72.3600	3.60%	28	陈水福	7.2360	0.36%
4	谢志平	72.3600	3.60%	29	肖伟民	6.0300	0.30%
5	许建清	36.1800	1.80%	30	邵俊杰	4.0200	0.20%
6	吴木海	36.1800	1.80%	31	邹本金	3.6180	0.18%
7	江宏	28.1400	1.40%	32	周祖兵	3.6180	0.18%
8	朱钊	27.1350	1.35%	33	郑江	3.6180	0.18%
9	周鹏	27.1350	1.35%	34	曾飞	3.6180	0.18%
10	刘寿增	27.1350	1.35%	35	姚杰	3.6180	0.18%
11	周和华	25.3260	1.26%	36	徐建设	3.6180	0.18%
12	李庆民	22.7130	1.13%	37	谢颖纯	3.6180	0.18%
13	吴跃飞	12.6630	0.63%	38	谢建证	3.6180	0.18%

14	谭登平	12.6630	0.63%	39	谭镇辉	3.6180	0.18%
15	赵来林	8.0400	0.40%	40	孙建忠	3.6180	0.18%
16	马良	8.0400	0.40%	41	隋旭东	3.6180	0.18%
17	白勇	8.0400	0.40%	42	史小杰	3.6180	0.18%
18	钟琳	7.2360	0.36%	43	聂宇强	3.6180	0.18%
19	章书亮	7.2360	0.36%	44	莫蒙	3.6180	0.18%
20	于圳	7.2360	0.36%	45	李振中	3.6180	0.18%
21	秦杰	7.2360	0.36%	46	李永洁	3.6180	0.18%
22	刘晓东	7.2360	0.36%	47	李挺	3.6180	0.18%
23	刘建军	7.2360	0.36%	48	李锋	3.6180	0.18%
24	李绍勇	7.2360	0.36%	49	付青菊	3.6180	0.18%
25	黎智清	7.2360	0.36%	50	卫森茂	3.6180	0.18%
合 计						2,010.0000	100.00%

8、2010年7月增资

2010年7月17日，马鞍山科达洁能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2,010万元，由公司16名原股东、19名新增股东合计35名股东认购，认购总价款3,015万元，其中1,005万元转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020万元。2010年7月20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0）第01032号），确认上述出资到位。新增实收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股东	新增实收资本	新增资本公积	序号	新增股东	新增实收资本	新增资本公积
1	科达机电	1,471.3200	735.6600	17	张世程	20.0004	10.0002
2	武楨	107.6510	53.8255	18	刘欣	20.0000	10.0000
3	吴木海	132.5000	66.2500	19	陈瑾	20.0000	10.0000
4	谢志平	24.1200	12.0600	20	朱国庆	20.0000	10.0000
5	江宏	28.1400	14.0700	21	何新土	20.0000	10.0000
6	许建清	12.0600	6.0300	22	陈斌	20.0000	10.0000
7	李庆民	22.7130	11.3565	23	张先裕	10.0000	5.0000
8	白勇	8.0400	4.0200	24	彭虎	7.2360	3.6180
9	肖伟民	6.0300	3.0150	25	张峰	7.2360	3.6180
10	马良	4.0200	2.0100	26	周汉平	4.0000	2.0000
11	邵俊杰	4.0200	2.0100	27	周进	3.6180	1.8090
12	曾飞	3.6180	1.8090	28	程勇军	3.6180	1.8090
13	周祖兵	3.6180	1.8090	29	匡建平	2.6666	1.3333

14	李挺	3.6180	1.8090	30	朱惠春	2.6666	1.3333
15	卫森茂	3.6180	1.8090	31	刘世俊	2.6666	1.3333
16	徐建设	1.2060	0.6030	32	奚文杰	2.6666	1.3333
				33	李传凯	2.6666	1.3333
				34	郑军如	2.6666	1.3333
				35	陈国荣	2.0000	1.0000

9、2010年8月增资

2010年8月7日，马鞍山科达洁能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440万元，由公司原股东科达机电、17名新增股东沈阳新建燃气、庞道满、项光隆等合计18名股东认购，认购总价款35,200万元，其中34,760万元转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460万元。2010年8月18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0）第01042号），确认上述出资到位。新增实收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新增实收资本	新增资本公积	序号	股东	新增实收资本	新增资本公积
1	科达机电	238.50	18,841.50	10	王雪晴	5.00	395.00
2	沈阳新建燃气	88.00	6,952.00	11	陈希阳	4.00	316.00
3	庞道满	25.00	1,975.00	12	马文新	3.00	237.00
4	项光隆	22.00	1,738.00	13	龙明辉	3.00	237.00
5	梁德铖	15.00	1,185.00	14	余海艳	2.75	217.25
6	李映红	8.00	632.00	15	彭胜军	2.00	158.00
7	王松	6.50	513.50	16	郭盛华	2.00	158.00
8	杨翠芳	6.25	493.75	17	潘根和	2.00	158.00
9	欧阳花兰	5.00	395.00	18	张华	2.00	158.00

10、2011年11月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5日，马鞍山科达洁能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股东邵俊杰将其持有的公司0.18%股权转让给股东吴木海。本次股权转让的双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完成后，邵俊杰不再持有马鞍山科达洁能股权。

11、2011年12月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28日，马鞍山科达洁能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何新土、陈瑾、陈斌等14名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3.08%股权转让给股东吴

木海。本次股权转让的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完成后何新土、陈瑾、陈斌等 14 名股东不再持有马鞍山科达洁能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比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比例
1	何新土	0.45%	8	张世程	0.45%
2	陈瑾	0.45%	9	奚文杰	0.06%
3	陈斌	0.45%	10	彭虎	0.16%
4	朱惠春	0.06%	11	刘世俊	0.06%
5	朱国庆	0.45%	12	李传凯	0.06%
6	周汉平	0.09%	13	匡建平	0.06%
7	郑军如	0.06%	14	张先裕	0.22%
合 计			3.08%		
序号	受让方		受让比例		
1	吴木海		3.08%		

12、2012 年 11 月公司更名

2012 年 11 月 11 日，马鞍山科达洁能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更名为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订。

13、2013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31 日，安徽科达洁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股东肖伟民将其持有的公司 0.27%股权转让给股东吴木海。本次股权转让的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完成后肖伟民不再持有安徽科达洁能股份。

14、2013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2 日，安徽科达洁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1）同意公司股东吴木海将其持有的公司 5.15%股权转让给股东刘欣、谢颖纯等及新增股东乔峰、黄光平等合计 93 人；（2）同意公司股东武楨将其持有的公司 2.07%股权转让给股东刘欣、白勇等 4 人；（3）同意公司股东张永忠将其持有的公司 0.40%股权转让给股东刘欣。本次股权转让的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转让方	序号	受让方	受让股份数	受让比例	序号	受让方	受让股份数	受让比例
-----	----	-----	-------	------	----	-----	-------	------

吴木海	1	刘欣	15.5360	0.348%	48	刘亮	1.5000	0.034%
	2	谢颖纯	15.0000	0.336%	49	何均	1.5000	0.034%
	3	李挺	8.0000	0.179%	50	李明兴	1.5000	0.034%
	4	钟琳	8.0000	0.179%	51	付郁玲	1.0000	0.022%
	5	马良	3.0000	0.067%	52	万魁生	1.0000	0.022%
	6	卫森茂	5.0000	0.112%	53	段玉平	1.0000	0.022%
	7	周进	7.0000	0.157%	54	邓亮	1.0000	0.022%
	8	杨学先	10.0000	0.224%	55	王瑞波	1.0000	0.022%
	9	冯瑞阳	10.0000	0.224%	56	芮军	1.0000	0.022%
	10	杨军	10.0000	0.224%	57	任强	1.0000	0.022%
	11	苏春模	10.0000	0.224%	58	钱丽媛	1.0000	0.022%
	12	徐建设	3.0000	0.067%	59	丁方圆	1.0000	0.022%
	13	付青菊	4.0000	0.090%	60	未金根	1.0000	0.022%
	14	隋旭东	4.0000	0.090%	61	梁兴	1.0000	0.022%
	15	程勇军	3.0000	0.067%	62	刘春波	1.0000	0.022%
	16	张本军	5.0000	0.112%	63	赵霄峰	1.0000	0.022%
	17	毛清	4.0000	0.090%	64	芮翟	1.0000	0.022%
	18	邵俊杰	4.0000	0.090%	65	赵银水	1.0000	0.022%
	19	王钢	4.0000	0.090%	66	毕一鸣	1.0000	0.022%
	20	王人杰	3.0000	0.067%	67	刘淑媛	1.0000	0.022%
	21	彭亚馨	3.0000	0.067%	68	李新义	1.0000	0.022%
	22	孙福林	3.0000	0.067%	69	蒋芹	1.0000	0.022%
	23	李秋林	3.0000	0.067%	70	全健森	1.0000	0.022%
	24	严仁闫	3.0000	0.067%	71	粟志彪	1.0000	0.022%
	25	王啟明	2.0000	0.045%	72	胡伟	1.0000	0.022%
	26	李耀拉	2.0000	0.045%	73	韩忠辉	1.0000	0.022%
	27	朱晨军	2.0000	0.045%	74	杨阳	1.0000	0.022%
	28	邓毅	2.0000	0.045%	75	洪成贵	1.0000	0.022%
	29	史洋	2.0000	0.045%	76	张道福	1.0000	0.022%
	30	吴昱	2.0000	0.045%	77	汪齐元	1.0000	0.022%
	31	罗海斌	2.0000	0.045%	78	孙磊	0.5000	0.011%
	32	郭建虎	2.0000	0.045%	79	何卫东	1.0000	0.022%
	33	张中文	2.0000	0.045%	80	付春勇	1.0000	0.022%
	34	刘培功	2.0000	0.045%	81	晋元军	0.5000	0.011%
	35	余建宾	2.0000	0.045%	82	衡朋	0.5000	0.011%
	36	汪未艾	2.0000	0.045%	83	胡亮	0.5000	0.011%
	37	廖福建	2.0000	0.045%	84	李德华	0.5000	0.011%
	38	邱成效	2.0000	0.045%	85	丁德元	0.5000	0.011%
	39	饶琼	1.5000	0.034%	86	代玉红	0.5000	0.011%

	40	孟晨	1.5000	0.034%	87	占诗宝	0.5000	0.011%
	41	胡国金	1.5000	0.034%	88	朱磊	0.5000	0.011%
	42	何景华	1.5000	0.034%	89	陈文	0.5000	0.011%
	43	程平平	1.5000	0.034%	90	钟鑫	0.5000	0.011%
	44	赵航	1.5000	0.034%	91	张瑞华	0.5000	0.011%
	45	李新春	1.5000	0.034%	92	黄光平	0.5000	0.011%
	46	蒋永华	1.5000	0.034%	93	乔峰	0.5000	0.011%
	47	袁维国	1.5000	0.034%				
武楨	1	刘欣	43.3750	0.97%	3	周祖兵	20.0000	0.45%
	2	白勇	14.0000	0.31%	4	曾飞	15.0000	0.34%
张永忠	1	刘欣	18.0000	0.40%				

15、2014年2月股权转让

2014年2月24日，安徽科达洁能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1）同意公司股东谢志平将其持有的公司0.67%股权转让给股东刘欣；（2）同意公司股东李德华将其持有的公司0.01%股权转让给股东刘欣。2014年2月26日，交易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完成后李德华不再持有安徽科达洁能股份。

16、2014年7月股权转让

2014年7月6日，安徽科达洁能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1）同意公司股东刘欣将其持有公司0.38%股权中0.22%转让给新增股东彭敏、0.16%转让给新增朱亚锋；（2）同意公司股东苏春模将其持有公司0.11%股权转让给新增股东李旭。本次股权转让的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17、2014年12月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8日，安徽科达洁能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1）同意公司股东孟晨将其持有公司0.03%股权转让给新增股东颜启明；（2）同意公司股东刘欣将其持有公司0.07%股权转让给新增股东朵贵平、黄成龙、程浩宇。交易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完成后孟晨不再持有安徽科达洁能股份。

18、2015年1月股权转让

2015年1月28日，安徽科达洁能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通过：（1）同意公司股东李旭、聂宇强将其分别持有公司 0.11%、0.08%股权转让给股东刘欣；（2）同意公司股东刘欣将其持有公司 0.33%股权转让给股东彭敏（0.22%）、朱亚锋（0.11%）。交易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完成后李旭、聂宇强不再持有安徽科达洁能股份。

19、2015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5 日，安徽科达洁能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股东邹本金将其持有公司 0.08%股权转让给股东刘欣。同日，交易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完成后邹本金不再持有安徽科达洁能股份。

2015 年 3 月 25 日，安徽科达洁能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东栗志彪将其持有公司 0.02%股权转让给股东刘欣。同日，交易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完成后栗志彪不再持有安徽科达洁能股份。

20、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8 日，安徽科达洁能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1）同意公司股东谢志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0.75%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王人杰、彭亚馨、孙福林、李耀拉、朱晨军及新增股东李万享合计 6 人；（2）同意公司股东刘欣、李庆明、白勇等合计 10 名股东将其分别持有的公司 0.27%、0.25%、0.15%等合计 1.52%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沈阳新建燃气、庞道满、项光隆等 17 名外部投资者；（3）同意公司股东吴木海、武楨、许建清等合计 37 名股东将其分别持有的公司 0.43%、0.43%、0.22%等合计 4.10%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张永忠、李庆民、郝来春等 54 名股东；（4）同意公司股东郝来春将其持有的公司 0.67%股权转让给公司新增股东万西赣；（5）同意公司股东彭胜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0.06%股权转让给公司新增股东谈卉兰。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各方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完成后史小杰、彭胜军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谢志平股权转让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	转让比例	序号	受让方	受让股份数	受让比例
----	-----	-------	------	----	-----	-------	------

1	谢志平	33.2400	0.75%	1	王人杰	4.0000	0.09%
				2	彭亚馨	4.0000	0.09%
				3	孙福林	4.0000	0.09%
				4	李耀拉	4.0000	0.09%
				5	朱晨军	15.2510	0.34%
				6	李万享	1.9890	0.04%
合计		33.2400	0.75%	合计		33.2400	0.75%

(2) 刘欣、李庆明、白勇等合计 10 名股东股权转让情况:

单位: 万股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	转让比例	序号	受让方	受让股份数	受让比例
1	刘欣	11.8500	0.27%	1	沈阳新建燃气	29.4000	0.66%
2	李庆民	11.3503	0.25%	2	庞道满	8.4000	0.19%
3	白勇	6.7819	0.15%	3	项光隆	7.4000	0.17%
4	谢颖纯	3.7282	0.08%	4	梁德铖	5.0000	0.11%
5	张永忠	13.5900	0.30%	5	李映红	2.7000	0.06%
6	卫森茂	2.4455	0.05%	6	王松	2.2000	0.05%
7	李挺	3.0464	0.07%	7	杨翠芳	2.1500	0.05%
8	周进	2.1281	0.05%	8	欧阳花兰	1.7000	0.04%
9	赵来林	1.6096	0.04%	9	王雪晴	1.7000	0.04%
10	江宏	11.2600	0.25%	10	陈希阳	1.4000	0.03%
				11	马文新	1.0000	0.02%
				12	龙明辉	1.0000	0.02%
				13	余海燕	0.9400	0.02%
				14	彭胜军	0.7000	0.02%
				15	郭盛华	0.7000	0.02%
				16	潘根和	0.7000	0.02%
				17	张华	0.7000	0.02%
合计		67.7900	1.52%	合计		67.7900	1.52%

(3) 吴木海、武楨、许建清等合计 37 名股东股权转让情况:

单位: 万股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	转让比例	序号	受让方	受让股份数	受让比例
1	吴木海	19.3000	0.43%	1	张永忠	2.7200	0.06%
2	武楨	19.3000	0.43%	2	李庆民	2.2740	0.05%
3	许建清	9.6500	0.22%	3	郝来春	60.0000	1.35%
4	周祖兵	5.4460	0.12%	4	章晨晖	28.0000	0.63%
5	朱钊	16.2850	0.37%	5	费纪川	15.0000	0.34%
6	刘寿增	16.2850	0.37%	6	陈新疆	5.0000	0.11%

7	周鹏	5.4250	0.12%	7	白勇	6.7820	0.15%
8	周和华	5.0660	0.11%	8	彭敏	10.0000	0.22%
9	曾飞	4.4460	0.10%	9	朱亚锋	6.0000	0.13%
10	钟琳	3.0460	0.07%	10	杨学先	10.0000	0.22%
11	马良	3.0100	0.07%	11	黄成龙	0.5000	0.01%
12	谭登平	2.5330	0.06%	12	李怀忠	3.0000	0.07%
13	吴跃飞	7.5930	0.17%	13	王陈滨	1.0000	0.02%
14	冯瑞阳	2.0000	0.04%	14	胡亚琴	0.5000	0.01%
15	杨军	2.0000	0.04%	15	郭力方	1.5000	0.03%
16	徐建设	1.5640	0.04%	16	于桐	1.0000	0.02%
17	付青菊	1.5280	0.03%	17	冯欣	0.5000	0.01%
18	隋旭东	1.5280	0.03%	18	邱红英	0.5000	0.01%
19	刘晓东	1.4460	0.03%	19	吴桂森	0.5000	0.01%
20	黎智清	1.4460	0.03%	20	张勇	0.5000	0.01%
21	黄家清	1.4460	0.03%	21	李芳芳	0.5000	0.01%
22	付景源	1.4460	0.03%	22	秦小兰	0.5000	0.01%
23	李绍勇	1.4460	0.03%	23	夏利利	0.5000	0.01%
24	陈水福	1.4460	0.03%	24	窦红庆	0.5000	0.01%
25	章书亮	1.4460	0.03%	25	杨丽	0.5000	0.01%
26	于圳	4.3410	0.10%	26	邱伟	0.5000	0.01%
27	刘建军	1.4460	0.03%	27	罗威	0.5000	0.01%
28	秦杰	1.4460	0.03%	28	宋波	1.0000	0.02%
29	张峰	1.4460	0.03%	29	张阳根	1.0000	0.02%
30	程勇军	1.3280	0.03%	30	杨阳	1.0000	0.02%
31	李锋	2.1680	0.05%	31	李勇华	1.0000	0.02%
32	史小杰	3.6180	0.08%	32	高鹏	0.5000	0.01%
33	王人杰	4.0000	0.09%	33	李健	0.5000	0.01%
34	彭亚馨	4.0000	0.09%	34	冉华周	1.0000	0.02%
35	孙福林	4.0000	0.09%	35	彭春良	0.5000	0.01%
36	李耀拉	4.0000	0.09%	36	曹振枢	0.5000	0.01%
37	朱晨军	15.2510	0.34%	37	罗昌盛	0.5000	0.01%
				38	武勇	0.5000	0.01%
				39	王凯蓬	0.5000	0.01%
				40	邹为一	1.5000	0.03%
				41	吕国锋	0.5000	0.01%
				42	谢勋	0.5000	0.01%
				43	辜文芳	0.5000	0.01%
				44	李坤兵	0.5000	0.01%
				45	谢诚	3.0000	0.07%

				46	崔丽雅	1.5000	0.03%
				47	宋旺升	1.0000	0.02%
				48	梁德勇	0.5000	0.01%
				49	谭旭辉	0.5000	0.01%
				50	周国胜	1.0000	0.02%
				51	黄英	1.0000	0.02%
				52	潘建环	1.0000	0.02%
				53	陈香	0.5000	0.01%
				54	刘欣	2.3950	0.05%
合计		183.1710	4.10%	合计		183.1710	4.10%

(4) 郝来春股权转让情况:

单位: 万股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	转让比例	序号	受让方	受让股份数	受让比例
1	郝来春	30.0000	0.67%	1	万西赣	30.0000	0.67%
合计		30.0000	0.67%	合计		30.0000	0.67%

(5) 彭胜军股权转让情况:

单位: 万股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	转让比例	序号	受让方	受让股份数	受让比例
1	彭胜军	2.7000	0.06%	1	谈卉兰	2.7000	0.06%
合计		2.7000	0.06%	合计		2.7000	0.06%

21、2015年12月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日, 安徽科达洁能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通过: 同意公司股东李映红将其持有的公司0.24%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余海艳。同日,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完成后李映红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股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	转让比例	序号	受让方	受让股份数	受让比例
1	李映红	10.7000	0.24%	1	余海艳	10.7000	0.24%
合计		10.7000	0.24%	合计		10.7000	0.24%

本次转让完成后, 安徽科达洁能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股

序号	股东	股份数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	持股比例
----	----	-----	------	----	----	-----	------

1	科达洁能	3,052.5000	68.44%	101	邱成效	2.0000	0.04%
2	沈阳新建燃气	117.4000	2.63%	102	李万享	1.9890	0.04%
3	刘欣	96.1920	2.16%	103	李锋	1.4500	0.03%
4	吴木海	77.1800	1.73%	104	饶琼	1.5000	0.03%
5	武楨	77.1800	1.73%	105	颜启明	1.5000	0.03%
6	江宏	45.0200	1.01%	106	胡国金	1.5000	0.03%
7	张永忠	43.4900	0.98%	107	何景华	1.5000	0.03%
8	许建清	38.5900	0.87%	108	程平平	1.5000	0.03%
9	李庆民	36.3497	0.82%	109	赵航	1.5000	0.03%
10	庞道满	33.4000	0.75%	110	李新春	1.5000	0.03%
11	白勇	30.0801	0.67%	111	蒋永华	1.5000	0.03%
12	谢志平	33.2400	0.75%	112	袁维国	1.5000	0.03%
13	郝来春	30.0000	0.67%	113	刘亮	1.5000	0.03%
14	万西赣	30.0000	0.67%	114	何均	1.5000	0.03%
15	彭敏	30.0000	0.67%	115	李明兴	1.5000	0.03%
16	项光隆	29.4000	0.66%	116	黄成龙	1.5000	0.03%
17	章晨晖	28.0000	0.63%	117	郭力方	1.5000	0.03%
18	周祖兵	21.7900	0.49%	118	邹为一	1.5000	0.03%
19	周鹏	21.7100	0.49%	119	崔丽雅	1.5000	0.03%
20	周和华	20.2600	0.45%	120	周国胜	1.0000	0.02%
21	梁德铖	20.0000	0.45%	121	黄英	1.0000	0.02%
22	杨学先	20.0000	0.45%	122	潘建环	1.0000	0.02%
23	曾飞	17.7900	0.40%	123	宋旺升	1.0000	0.02%
24	朱亚锋	18.0000	0.40%	124	付郁玲	1.0000	0.02%
25	费纪川	15.0000	0.34%	125	万魁生	1.0000	0.02%
26	谢颖纯	14.8898	0.33%	126	段玉平	1.0000	0.02%
27	余海艳	14.3900	0.32%	127	邓亮	1.0000	0.02%
28	钟琳	12.1900	0.27%	128	王瑞波	1.0000	0.02%
29	李挺	12.1896	0.27%	129	芮军	1.0000	0.02%
30	马良	12.0500	0.27%	130	任强	1.0000	0.02%
31	朱钊	10.8500	0.24%	131	钱丽媛	1.0000	0.02%
32	刘寿增	10.8500	0.24%	132	丁方园	1.0000	0.02%
33	谭登平	10.1300	0.23%	133	未金根	1.0000	0.02%
34	卫森茂	9.7905	0.22%	134	梁兴	1.0000	0.02%

35	王松	8.7000	0.20%	135	刘春波	1.0000	0.02%
36	周进	8.4899	0.19%	136	赵霄峰	1.0000	0.02%
37	杨翠芳	8.4000	0.19%	137	芮翟	1.0000	0.02%
38	冯瑞阳	8.0000	0.18%	138	赵银水	1.0000	0.02%
39	杨军	8.0000	0.18%	139	毕一鸣	1.0000	0.02%
40	欧阳花兰	6.7000	0.15%	140	刘淑媛	1.0000	0.02%
41	王雪晴	6.7000	0.15%	141	李新义	1.0000	0.02%
42	赵来林	6.4304	0.14%	142	蒋芹	1.0000	0.02%
43	徐建设	6.2600	0.14%	143	全健森	1.0000	0.02%
44	付青菊	6.0900	0.14%	144	胡伟	1.0000	0.02%
45	隋旭东	6.0900	0.14%	145	韩忠辉	1.0000	0.02%
46	刘晓东	5.7900	0.13%	146	杨阳	1.0000	0.02%
47	黎智清	5.7900	0.13%	147	洪成贵	1.0000	0.02%
48	黄家清	5.7900	0.13%	148	张道福	1.0000	0.02%
49	付景源	5.7900	0.13%	149	汪齐元	1.0000	0.02%
50	李绍勇	5.7900	0.13%	150	何卫东	1.0000	0.02%
51	陈水福	5.7900	0.13%	151	付春勇	1.0000	0.02%
52	章书亮	5.7900	0.13%	152	朵贵平	1.0000	0.02%
53	刘建军	5.7900	0.13%	153	程浩宇	1.0000	0.02%
54	秦杰	5.7900	0.13%	154	王陈滨	1.0000	0.02%
55	张峰	5.7900	0.13%	155	于桐	1.0000	0.02%
56	陈希阳	5.4000	0.12%	156	宋波	1.0000	0.02%
57	程勇军	5.2900	0.12%	157	张阳根	1.0000	0.02%
58	吴跃飞	5.0700	0.11%	158	杨阳	1.0000	0.02%
59	陈新疆	5.0000	0.11%	159	李勇华	1.0000	0.02%
60	张本军	5.0000	0.11%	160	冉华周	1.0000	0.02%
61	苏春模	5.0000	0.11%	161	代玉红	0.5000	0.01%
62	马文新	4.0000	0.09%	162	占诗宝	0.5000	0.01%
63	龙明辉	4.0000	0.09%	163	朱磊	0.5000	0.01%
64	毛清	4.0000	0.09%	164	陈文	0.5000	0.01%
65	邵俊杰	4.0000	0.09%	165	钟鑫	0.5000	0.01%
66	王钢	4.0000	0.09%	166	晋元军	0.5000	0.01%
67	谭镇辉	3.6180	0.08%	167	孙磊	0.5000	0.01%
68	姚杰	3.6180	0.08%	168	衡朋	0.5000	0.01%

69	莫蒙	3.6180	0.08%	169	胡亮	0.5000	0.01%
70	谢建证	3.6180	0.08%	170	丁德元	0.5000	0.01%
71	孙建忠	3.6180	0.08%	171	乔峰	0.5000	0.01%
72	李振中	3.6180	0.08%	172	黄光平	0.5000	0.01%
73	李永洁	3.6180	0.08%	173	张瑞华	0.5000	0.01%
74	郑江	3.6180	0.08%	174	胡亚琴	0.5000	0.01%
75	王人杰	3.0000	0.07%	175	冯欣	0.5000	0.01%
76	彭亚馨	3.0000	0.07%	176	邱红英	0.5000	0.01%
77	孙福林	3.0000	0.07%	177	吴桂森	0.5000	0.01%
78	严仁闫	3.0000	0.07%	178	张勇	0.5000	0.01%
79	李秋林	3.0000	0.07%	179	李芳芳	0.5000	0.01%
80	谢诚	3.0000	0.07%	180	秦小兰	0.5000	0.01%
81	李怀忠	3.0000	0.07%	181	夏利利	0.5000	0.01%
82	于圳	2.8950	0.06%	182	窦红庆	0.5000	0.01%
83	谈卉兰	2.7000	0.06%	183	杨丽	0.5000	0.01%
84	郭盛华	2.7000	0.06%	184	邱伟	0.5000	0.01%
85	潘根和	2.7000	0.06%	185	罗威	0.5000	0.01%
86	张华	2.7000	0.06%	186	高鹏	0.5000	0.01%
87	陈国荣	2.0000	0.04%	187	李健	0.5000	0.01%
88	王啟明	2.0000	0.04%	188	彭春良	0.5000	0.01%
89	李耀拉	2.0000	0.04%	189	曹振枢	0.5000	0.01%
90	朱晨军	2.0000	0.04%	190	罗昌盛	0.5000	0.01%
91	邓毅	2.0000	0.04%	191	武勇	0.5000	0.01%
92	史洋	2.0000	0.04%	192	王凯蓬	0.5000	0.01%
93	吴昱	2.0000	0.04%	193	吕国锋	0.5000	0.01%
94	罗海斌	2.0000	0.04%	194	谢勋	0.5000	0.01%
95	郭建虎	2.0000	0.04%	195	辜文芳	0.5000	0.01%
96	张中文	2.0000	0.04%	196	李坤兵	0.5000	0.01%
97	刘培功	2.0000	0.04%	197	梁德勇	0.5000	0.01%
98	余建宾	2.0000	0.04%	198	谭旭辉	0.5000	0.01%
99	汪未艾	2.0000	0.04%	199	陈香	0.5000	0.01%
100	廖福建	2.0000	0.04%				
合 计				4,460.0000		100.00%	

本次转让完成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安徽科达洁能的出资情况

未发生变化。

(三) 交易标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安徽科达洁能无控制的下属子公司。

二、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79,108.30	76,751.19	72,671.37
总负债	26,551.65	29,915.50	31,979.82
所有者权益	52,556.65	46,835.69	40,691.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2,556.65	46,135.68	39,537.43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8,479.00	45,214.89	34,818.45
利润总额	7,343.31	6,430.54	-4,188.88
净利润	6,373.36	6,434.29	-4,400.83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420.97	6,598.24	-2,406.5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55.89	-3,900.50	-3,721.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68.10	1,470.39	-6,465.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0,749.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924.00	-2,430.11	563.06

(四) 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指标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	------------	------------	------------

流动比率（倍）	2.51	2.09	1.43
速动比率（倍）	2.37	1.85	1.21
资产负债率	33.56%	38.98%	44.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56%	38.66%	41.32%
指标	2015年1-10月 (年化)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2	1.73	3.06
存货周转率（次）	4.93	5.94	4.68
净资产收益率	12.82%	14.70%	-10.32%
利息保障倍数（倍）	N/A	161.12	-19.57

注：1、上表中部分指标计算公式为：1)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2) 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3) 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4) 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期间营业收入/[(计算期应收账款期初数+期末数)/2]；5) 存货周转率=计算期间营业成本/[(计算期存货期初数+期末数)/2]；6)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2、2015年1-10月，安徽科达洁能利息支出为0。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32.77	7,494.19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29.77	734.54	361.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88	12.90	-114.65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2.36	44.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8.95	-112.15	-54.27
合计	2,208.46	8,131.84	237.64

其中，公司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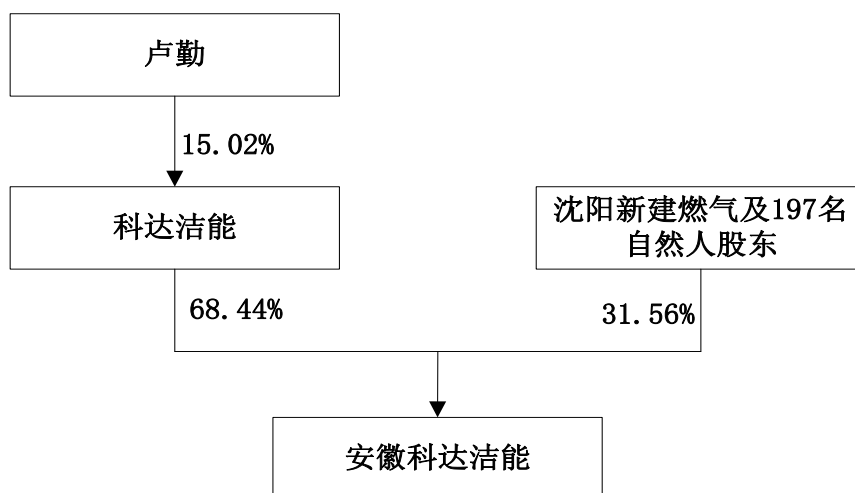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Newpower 清洁燃煤气化系统研发补助	350.00	350.00	350.00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补助款	650.00	222.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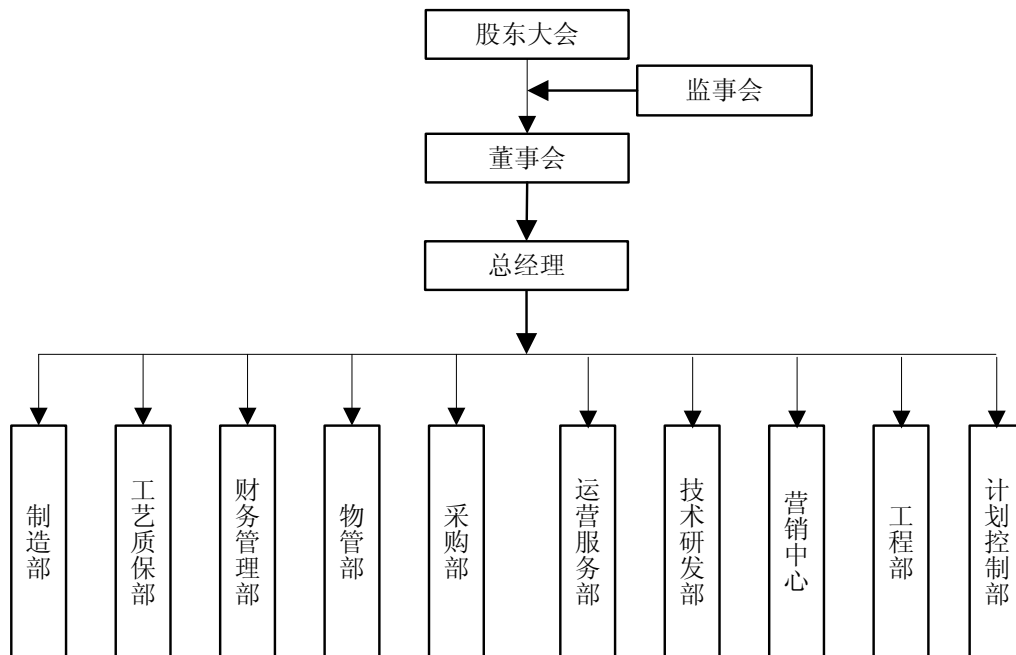
补助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马鞍山市财政局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	40.00	-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2年促进产业转移政策兑现款	-	28.00	-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补助	43.80	20.00	-
马鞍山市财政局专项资金补助	3.05	20.00	-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产业扶持资金	32.42	-	-
2015年省企业发展专项两化融合补助	50.00	-	-
115创新团队岗位津贴	10.00	-	-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三高”项目专项资金	70.00	-	-
应用技术研发资金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20.00	-	-
其他	0.50	54.54	11.80
合计	1,229.77	734.54	361.80

三、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安徽科达洁能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内部组织结构



安徽科达洁能下设 10 个部门，其中包括制造部、工艺质保部、财务管理部、物管部、采购部、运营服务部、技术研发中心、营销中心、工程部、计划控制部，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制造部：根据营销中心和技术研发中心下发的生产通知单，开展生产组织活动，在符合公司质量方针和管理目标的前提下，制造出符合设计图纸与技术要求的产品，满足销售需求。

2、工艺质保部：作为制造部的技术支持在产品制造前进行工艺技术交底；入厂原材料检验；产品制造工艺编制、工装设计、产品制造过程检验；产品制造工艺优化及标准化；产品制造检验程序编制及标准化；负责主要指定设备设计；以及特种设备资质维护工作。

3、财务管理部：负责编制公司年度财务工作计划并推行实施；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负责编制公司会计报表及公司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库管理、更新；按时向总经理报送内部财务报表和经济活动分析报告；做好投资项目的定量分析；对各业务单元的日常财务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负责税务管理，建立和保持良好的税企关系；负责财务档案管理工作，并指导各业务单元的财务

档案管理等。

4、物管部：对进出库的单据进行审核、录入系统、归档管理，维护好公司物料并确保账、物、卡的一致性，服务好车间生产工作。

5、采购部：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划，建立相适应的采购供应链体系，保障采购、外协及工程项目配套所需的外购产品或物料的供给，保障发货对物流运输车辆的需求，保障工程项目安装、调试、试运行及质保期内对供应商服务的需求，在保证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的前提下控制成本。根据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监控采购业务的实施过程及结果。建立供应商评价体系及内部岗位绩效考核制度。

6、运行服务部：根据公司项目总承包合同对客户进行售后服务和保运工作，维护公司形象和树立用户口碑。

7、技术研发中心：作为营销中心的技术支持在项目前期与客户做技术交流；负责与营销中心、客户及时沟通，根据客户要求规划方案；负责组织开展煤气化行业情报收集；研究煤气化行业发展动态，收集整理国内外煤气化装置及其设备、部件的开发技术信息，积极创新，开展新技术的研发，结合公司实际，应用于实践工作；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市场调研的结果，积极开展研发工作，估算投资成本，进行经济效益分析，开展工艺、设备优化设计工作，尽可能降低投资成本；开展试验研究工作。依托马鞍山粉煤试验站，不断开展新技术、新方案的尝试，为新技术的研发提供理论基础和运行经验；工程项目设计。

8、营销中心：依据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和规划，制定销售计划，并执行实施；根据部门的销售计划，确定重点行业及重点客户的营销方案；负责售前咨询服务；招投标工作的组织与评审；签订工程合同及销售合同；组织合同的评审及合同的移交；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收款；建立完善各级客户档案；客户满意度调查及回访；组织业务培训，提高部门人员综合素质；收集、整理和分析市场信息，编制市场调研报告；收集相关行业政策，编制政策汇编；对外宣传材料的制作、更新及维护工作等。

9、工程部：协助拟定公司项目的发展规划；拟定工程部年度工作计划、预算计划；审批下属的工作计划，并监督实施；拟订部门人员考核管理规章制度，

并组织实施；拟订工程项目的管理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并组织实施；拟定邀标工作的流程以及规范；拟定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工程部组织机构的建设及人员编制方案；实施工程部人员的招聘工作；协助人事部实施工程部有关人员的人事考核、调配、任免等工作；组织指导项目安装实施过程中的商务工作；组织实施并指导各项目的工程档案管理工作；组织邀标工作；组织实施工程项目安装的进度、质量、安全及成本控制工作；组织协调项目安装实施过程中与公司内部有关部门之间的关系。

10、计划控制部：依据工程项目总合同，制定工程项目总进度计划；下发总进度计划，组织相关部门召开开工会议；要求相关部门在总进度计划的要求下制定二级进度计划并定期反馈；视项目进展，组织相关部门召开进度协调会；监控、督促相关部门按计划执行，促进各部门的沟通与协助；按工程项目实施进展，根据合同约定，发起收款流程；对合同中出现的歧义部分，协助项目部处理相关事宜，协调业主与项目部的工作；编制工程项目总承包管理人员名录；编制项目部工作周报的模版（包含文字、图片说明、施工人数及进场材料等信息）；编制提供给业主的工程项目总进度计划；编制自制设备进度反馈表模版；编制采购进度反馈表模版；编制工程物资到货要求表模版；记录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作为总经理改善制度和部门绩效考核的参考等。

五、交易标的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设备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安徽科达洁能的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为 5,212.58 万元，账面净值为 4,026.14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损失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4,956.62	1,053.36	-	3,903.25
运输工具	43.65	13.13	-	30.52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损失	账面净值
办公设备	212.31	119.94	-	92.37
合计	5,212.58	1,186.44	-	4,026.14

(2) 主要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安徽科达洁能的房屋建（构）筑物主要为生产办公车间，其账面原值为 7,255.18 万元，账面价值为 6,648.24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损失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7,255.18	606.94	-	6,648.24

安徽科达洁能的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房屋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马房字第 2015035923 号	雨山区天门大道南段 2611 号 2 栋	27,674.22	工业厂房

2、主要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安徽科达洁能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为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土地，具体情况如下表：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位置	终止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准用年限	面积(m ²)
马国用(2015)第 027436 号	安徽科达洁能	东至宁芜路，西至乙字河，南至大桥引线，北至超山路	2061-02-28	出让	工业	50	168,281.15

(2) 商标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安徽科达洁能已取得 3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商标所属类别	有效时间
1	马鞍山新动力		6711262	7	2011.01.21-2021.01.20
2	马鞍山新动力		6711259	7	2012.10.07-2022.10.06
3	马鞍山新动力		6645279	42	2010.08.14-2020.08.13

注：马鞍山新动力为标的公司曾用名；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正在进行权利人名称变更工作。

(3) 专利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安徽科达洁能已取得 29 项国内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 21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
1	循环煤流化床煤气发生炉系统	ZL200710099134.3	发明	2007.05.14-2027.05.13
2	一种煤气生产方法	ZL200710099135.8	发明	2007.05.14-2027.05.13
3	煤气生产方法及设备	ZL200810057164.2	发明	2008.01.30-2028.01.29
4	煤气生产装置和方法	ZL200810126559.3	发明	2008.07.01-2028.06.30
5	煤气发生炉和煤气生产方法	ZL201010109511.9	发明	2010.02.10-2030.02.09
6	煤气发生炉及煤气制备方法	ZL201010109510.4	发明	2010.02.10-2030.02.09
7	燃气和蒸汽轮机系统	ZL201110179551.5	发明	2011.06.29-2031.06.28
8	燃烧喷嘴和煤气化炉	ZL201110199661.8	发明	2011.07.15-2031.07.14
9	循环煤流化床煤气发生炉	ZL200720149116.7	实用新型	2007.05.14-2017.05.13
10	煤气发生炉系统	ZL200820078571.7	实用新型	2008.01.16-2018.01.15
11	燃气轮机	ZL201020120771.1	实用新型	2010.02.10-2020.02.09
12	燃气轮机	ZL201020112902.1	实用新型	2010.02.10-2020.02.09
13	煤气生产装置	ZL201020112899.3	实用新型	2010.02.10-2020.02.09
14	燃气和蒸汽轮机系统	ZL201120225431.X	实用新型	2011.06.29-2021.06.28
15	燃烧喷嘴及煤气化炉	ZL201120250317.2	实用新型	2011.07.15-2021.07.14
16	燃烧喷嘴及煤气化炉	ZL201120250320.4	实用新型	2011.07.15-2021.07.14
17	燃烧喷嘴和煤气化炉	ZL201120251744.2	实用新型	2011.07.15-2021.07.14
18	烟气余热回收装置	ZL201120435890.0	实用新型	2011.11.07-2021.11.06
19	煤气发生炉	ZL201220358832.7	实用新型	2012.07.23-2022.07.22
20	旋流流化床气化炉	ZL201220359055.8	实用新型	2012.07.24-2022.07.23
21	双层流化床气化炉	ZL201220360422.6	实用新型	2012.07.24-2022.07.23
22	双层冷却室流化床气化炉	ZL201220361003.4	实用新型	2012.07.24-2022.07.23
23	常压煤气化炉	ZL201220370455.9	实用新型	2012.07.27-2022.07.26
24	旋风分离器	ZL201220561806.4	实用新型	2012.10.29-2022.10.28
25	螺旋出渣机	ZL201320709050.8	实用新型	2013.11.11-2023.11.10
26	给煤机螺旋轴	ZL201320708580.0	实用新型	2013.11.11-2023.11.10
27	保温管道	ZL201320798645.5	实用新型	2013.12.06-2023.12.05
28	煤气发生装置	ZL201420186041.X	实用新型	2014.04.16-2024.04.15
29	煤气发生装置	ZL201420830690.9	实用新型	2014.12.23-2024.12.22

注：除上述专利外，科达洁能、安徽科达洁能已将其共有的专利“循环煤流化床煤气发生炉系统”以独占许可方式许可沈阳科达使用，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号：2013440000429）有效期自2013年8月9日至2023年8月9日；科达洁能、安徽科达洁能已将其共有的专利“煤气生产方法及设备”以独占许可方式许可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使用，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号：2013440000429）有效期自2013年8月9日至2023年8月9日。

3、应收账款情况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1) 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10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关联方往来	-	-	-	-	-
其他一般往来	14,203.72	100.00%	723.49	5.09%	13,480.23
组合小计	14,203.72	100.00%	723.49	5.09%	13,480.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4,203.72	100.00%	723.49	5.09%	13,480.23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应收账款（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115.02	705.75	5.00%
1至2年	17.50	3.50	20.00%
2至3年	71.20	14.24	20.00%
3年以上	-	-	50.00%
合计	14,203.72	723.49	5.09%

(2) 安徽科达洁能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安徽科达洁能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3,480.23万元，主要应收账款的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账面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	7,499.00	1年以内	52.80%	374.95
广西信发铝电有限公司	3,680.00	1年以内	25.91%	184.00
山东东岳能源交口肥美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306.25	1年以内	9.20%	65.31
山西信发化工有限公司	1,050.00	1年以内	7.39%	52.50
浙江鑫一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24.95	1至2年	3.70%	26.25
合计	14,060.20		98.99%	703.01

截至2015年10月末，安徽科达洁能应收账款主要系应收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广西信发铝电有限公司的货款。

4、主要资产的他项权利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安徽科达洁能主要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安徽科达洁能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2,790.00	10.51%
应付账款	20,069.15	75.59%
应付职工薪酬	207.63	0.78%
应交税费	1,273.16	4.80%
其他应付款	92.83	0.35%
流动负债合计	24,432.76	92.02%
预计负债	18.89	0.07%
递延收益	2,100.00	7.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18.89	7.98%
负债合计	26,551.65	100.00%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安徽科达洁能负债总额为26,551.65万元。其中，

应付票据 2,790.00 万元、应付账款 20,069.15 万元、应交税费 1,273.16 万元、递延收益 2,100.00 万元；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应付账款主要为对工程分包商的应付采购款，应交税费主要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土地使用税。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安徽科达洁能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六、交易标的的业务和技术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其特点

1、主营业务概况

安徽科达洁能主要从事清洁燃煤气化系统的工程总承包、装备制造及销售，是一家致力于清洁能源技术研发、专注于节能设备专业制造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的产品及服务按产品可分为两大类：

（1）循环流化床系统的设计及技术支持服务、专用设备的制造及工程总承包；

（2）气流床系统的设计及技术支持服务、专用设备的制造及工程总承包。

2、主要产品及用途

安徽科达洁能的核心产品为循环流化床和气流床系统及相应的设计技术服务和配套设施。其中，清洁燃煤气化设备主要采用循环流化床技术，已形成了完备的产品梯队；气流床气化技术目前已投入生产使用中，煤种适应性较强，未来发展空间较大。具体如下：

业务类别	系统及设备	主要技术特点
清洁燃煤气化系统	循环流化床系统	1、清洁环保：生产过程中无焦油、酚氰类物质产生；煤气中 $H_2S \leq 20mg/Nm^3$ ，粉尘 $\leq 10mg/Nm^3$ ，其清洁度可与天然气相媲美； 2、高效：煤炭的综合利用率 80%~90%； 3、运行成本低：可使用碎煤，而非价格较高的块煤； 4、气化方式：采用空气气化或富氧气化； 5、煤气热值范围广：煤气热值 1250~1800kcal/Nm ³ ； 6、单炉产气量大：炉型有 10kNm ³ /h、20kNm ³ /h、40kNm ³ /h，可调负荷 60%-110%。
	气流床系统	1、清洁环保：生产过程中无焦油、酚氰类物质产生；煤气中 $H_2S \leq 20mg/Nm^3$ ，粉尘 $\leq 10mg/Nm^3$ ，其清洁度可与天然气相媲美；

		美； 2、煤种适应性广：采用煤气化技术，煤质要求范围广； 3、煤炭综合利用率高：渣残碳量 $\leq 1\%$ ，碳转化率 97%~99%； 4、投资及运营成本低：采用低压运行，除尘脱硫后的粗合成气可以较远距离的输送，不用建立加压站。与 Shell 和 Texaco 等高压气流床煤气化技术相比，建设费用大幅度降低，运行费用也大大降低； 5、气化方式：采用富氧气化或纯氧气化； 6、煤气热值范围广：煤气热值 2000~2700kcal/Nm ³ ，能满足大部分客户对热值的要求； 7、单炉产气量大：炉型有 10kNm ³ /h、20kNm ³ /h 等，可调负荷 50%-110%。
--	--	--

(1) 循环流化床系统及其配套设备

气化炉内物料处于流化状态，炉内不含干馏层，煤炭在炉内受热均匀，高温下煤中焦油及酚、氰类物质已裂解燃烧完全，反应后粗合成气经过旋风分离器、换热器 I、换热器 II、布袋除尘器、换热器 III 降温除尘、再经脱硫系统脱硫后、加压送至用户使用。

(2) 气流床系统及其配套设备

在梯级转化清洁燃煤气化技术的基础上，安徽科达洁能研发了一种新型的煤气化技术—气流床气化装置，该装置采用富氧或纯氧煤气化技术。气流床气化系统主要由磨煤系统、煤气化系统、气力输送系统、水处理系统、DCS 控制系统、制氧系统等部分组成。

(二) 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1、循环流化床清洁煤气化系统

该系统使用 10mm 以下的碎煤，气化炉内物料处于流化状态，煤炭在炉内与气化剂（蒸气/空气或蒸气/富氧空气）发生反应，高温下煤中焦油及酚、氰类物质裂解燃烧完全。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 原煤经备煤系统破碎后，通过皮带运至煤斗，由螺旋给煤机送入气化炉，在 950℃ 的温度下与气化剂发生反应生成粗煤气；

2) 粗煤气从气化炉顶进入旋风分离器，分离的大颗粒飞灰经返料管回到炉内继续反应，炉渣从炉底排出并输送至渣斗；

3) 粗煤气进入高温换热器与气化剂热交换，将气化剂预热至 750℃；接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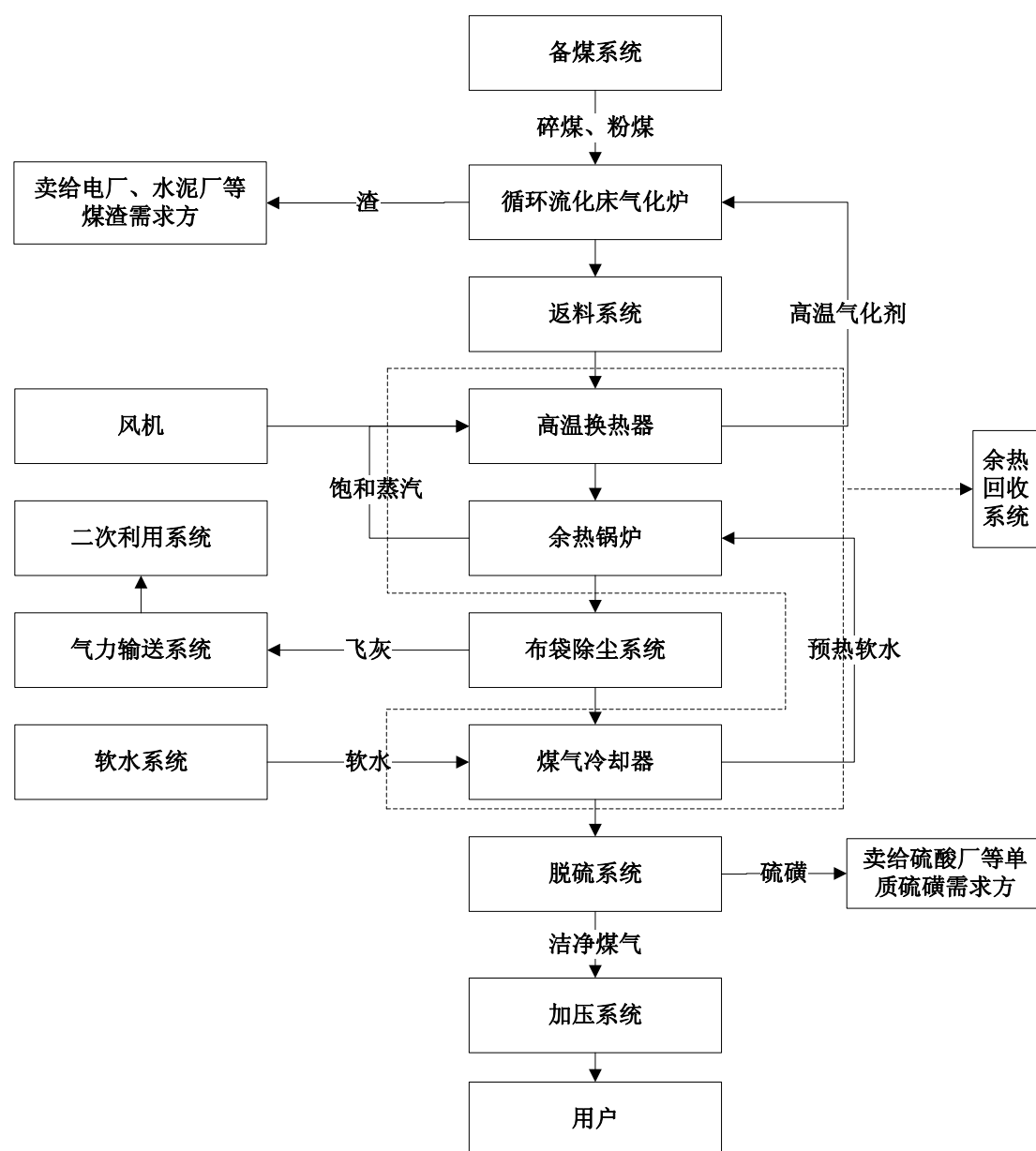
进入余热锅炉与软水进行气水换热，生成的饱和蒸汽与空气混合后作为气化剂进入高温换热器；

4) 煤气进入布袋除尘器除尘，所收集的飞灰气力输送至二次利用系统；

5) 煤气经煤气冷却器冷却至适宜温度（副产的余热软水进入余热锅炉），之后进入脱硫系统脱除 H_2S ，并副产单质硫磺；

6) 洁净煤气由加压风机加压送至用户使用。

循环流化床清洁煤气化系统的工艺流程如下：



2、气流床清洁煤气化系统

该系统使用 0.15mm 以下的粉煤,煤料在高于其灰熔点的温度下与气化剂(蒸汽/富氧空气或蒸汽/纯氧)发生燃烧反应,煤中焦油及酚、氰类物质裂解燃烧完全,灰渣以液态形式排出气化炉。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 原煤经备煤系统破碎、研磨、干燥后成为干煤粉,通过气力输送系统送至气化炉,在 1500℃ 的温度下与气化剂发生反应生成粗煤气与液态渣;

2) 粗煤气与液态渣进入辐射换热器,液态渣凝结为固态从渣池排出,副产高压饱和蒸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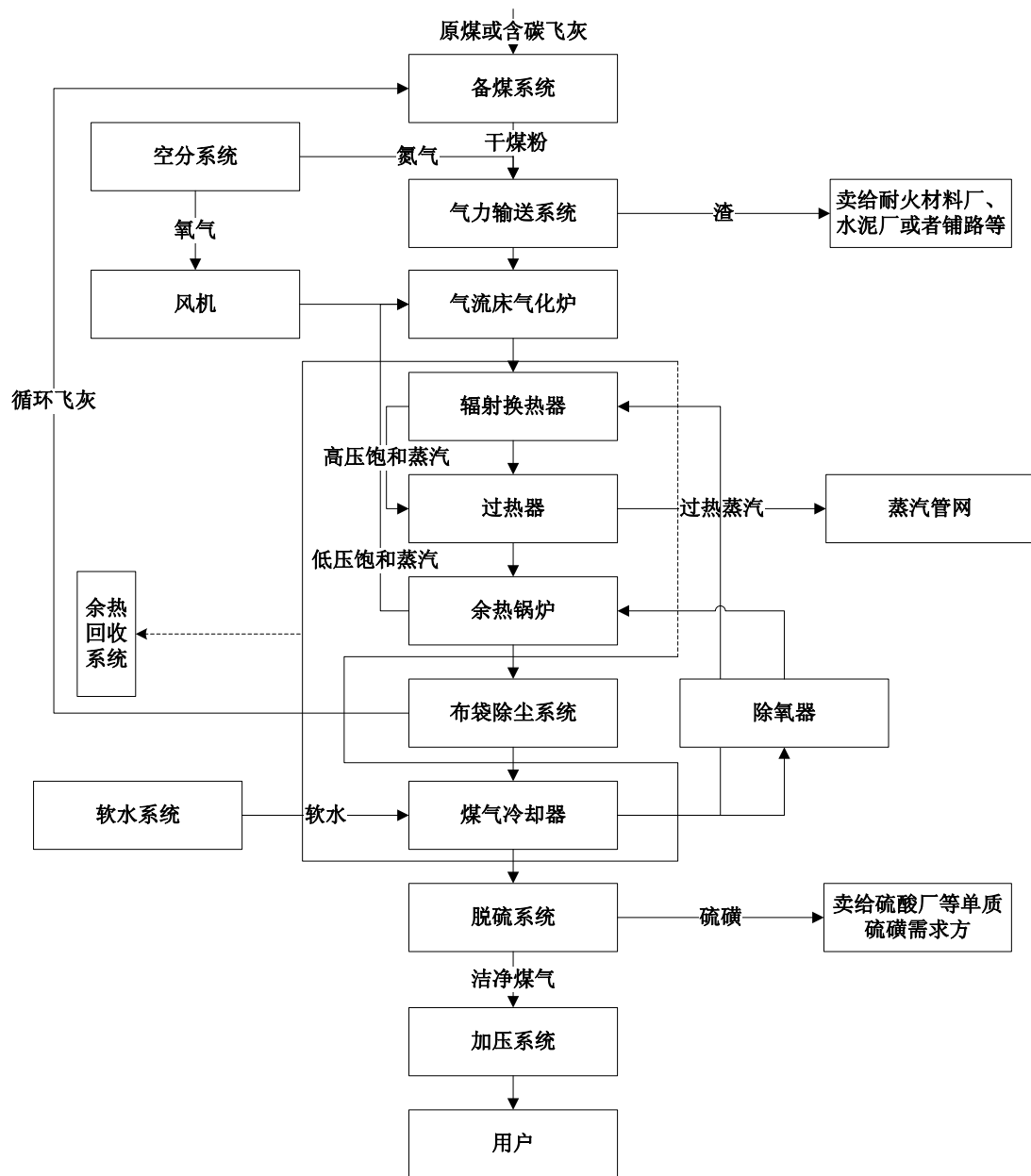
3) 粗煤气进入过热器,将辐射换热器产生的高压饱和蒸汽加热成过热蒸汽并送至蒸汽管网;接着进入余热锅炉与脱氧水进行换热,生成的饱和蒸汽与富氧空气或纯氧混合后作为气化剂进入气化炉;

4) 煤气进入布袋除尘器除尘,所收集的飞灰气力输送返回煤粉仓;

5) 煤气经煤气冷却器冷却至适宜温度(副产的余热软水经脱氧后进入余热锅炉),之后进入脱硫系统脱除 H_2S ,并副产单质硫磺;

6) 洁净煤气由加压风机加压送至用户使用。

气流床清洁燃煤气化系统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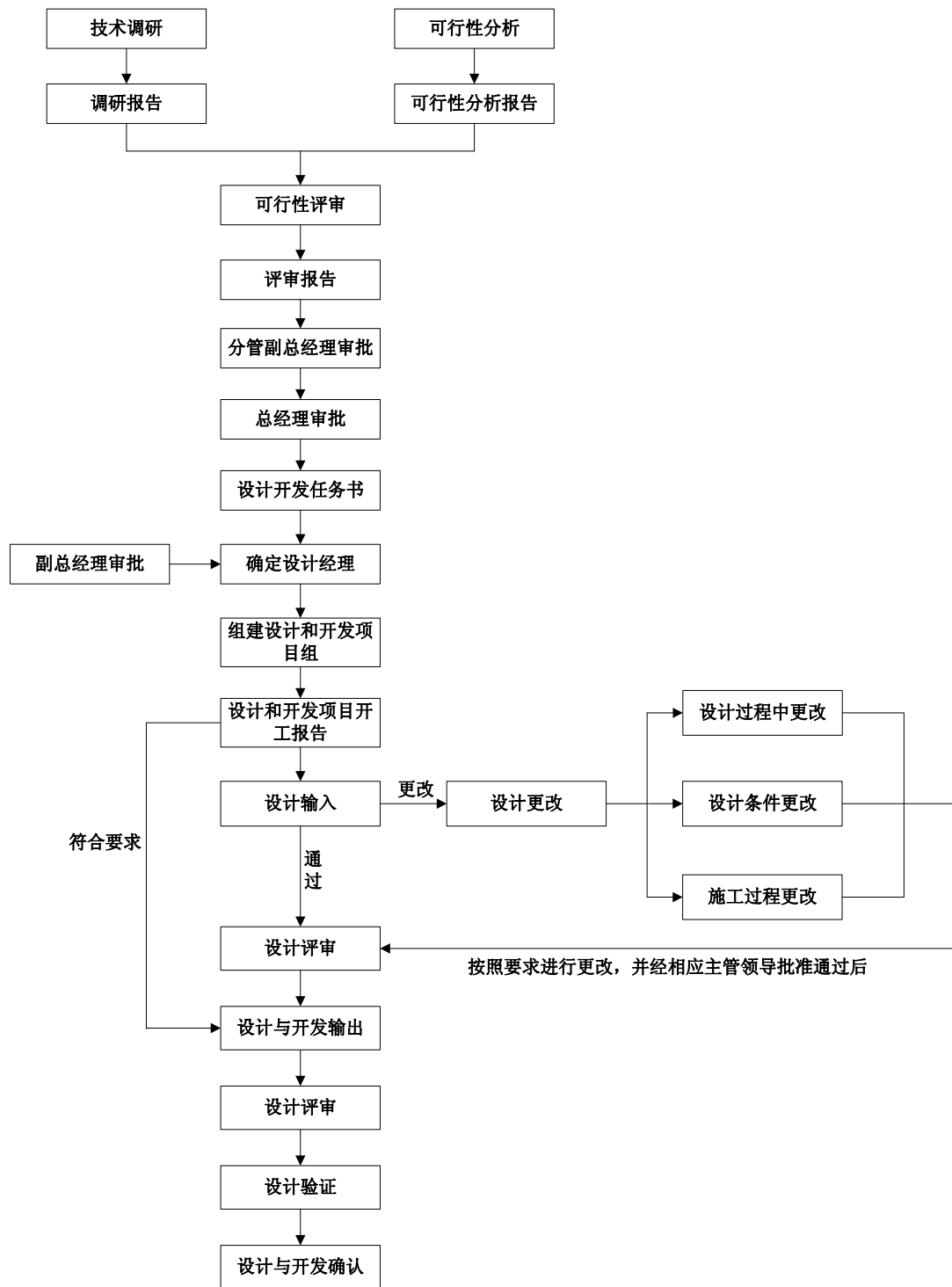


(三) 公司经营模式

安徽科达洁能主要从事清洁煤气化系统的技术研发、装备制造，其设备生产理念是绿色环保、节能减排，并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建立了完善的研发、采购、生成、销售制度及流程。

1、研发模式

公司有严格的产品设计开发流程，图示如下：



具体情况如下：

(1) 设计与开发的策划

1) 立项筹备及决策

对于为了验证新技术的产品的设计和开发，应由技术中心进行技术调研（市场前景、客户需求等）、可行性分析（技术、安全、环保等）、可行性评审，之后

呈报主管副总经理和总经理进行立项决策。对于利用已有成熟技术的产品的设计和开发，可直接呈报主管副总经理和总经理进行立项决策。

2) 研发工作筹备

立项后，技术研发中心应进行项目工作筹备，包括编制《设计开发任务书》、确定设计经理、组建设计和开发项目组、编制《设计和开发项目开工报告》、开工会议。

(2) 设计与开发的输入及输出

按照《设计和开发项目开工报告》的要求，执行该项目的设计统一规定，根据客户对产品功能和性能的要求、勘察资料等资料，完成产品的设计。

(3) 设计评审

有关专业负责人及设计人对设计技术方案（含基础工程（初步）设计、详细工程（施工图）设计）进行技术分析及方案比较，使其满足开发要求。

项目级的评审会由技术研发中心组织，设计经理主持，评审所作出的结论意见应形成会议纪要。

专业级的评审会由专业室组织，专业主管主持，并形成会议纪要，纪要应报设计经理和技术研发中心备案。同时，技术方案的编制人应根据会议纪要的要求，对原方案进行修订，并由主持人组织验证。

(4) 设计验证

设计验证主要通过校审和会签来完成，主要内容有：设计文件是否完整，设计是否满足合同以及规定的标准、规范的要求，设计是否符合劳动安全卫生与环保、节能、抗震的有关规定等。

(5) 设计与开发确认

公司承包或投资的工程项目、顾客定制的单机产品的设计确认由运行服务部组织顾客实施确认，具体为顾客参加装置验收及性能考核。样机产品、试验装置由公司组织专家组实施确认。

(6) 设计过程中的更改的控制

在对设计与开发进行更改时应进行适当的评审、验证和确认，并在实施前得到批准。更改的评审结果及任何必要措施的记录应予以保持。

2、采购模式

安徽科达洁能根据生产所用的原材料性质不同，分为 9 大类：

A 类采购：生产原材料（钢材、通用件、电器元件、电柜箱等）采购，由公司采购部负责采购；

B 类采购：外协加工件（表面处理、热处理等）采购，由公司采购部负责采购；

C 类采购：工程项目配套产品（输送设备、破碎设备、电气控制系统、水处理设备、测量仪表、阀门、现场电缆、现场钢材、焊接材料等）采购，由公司采购部负责采购；

D 类采购：工程分包、劳务外包，由公司工程部负责采购，按照《项目分包控制程序》执行；

E 类采购：设计外包，由技术研发中心负责采购；

F 类采购：运输外包，由公司采购部负责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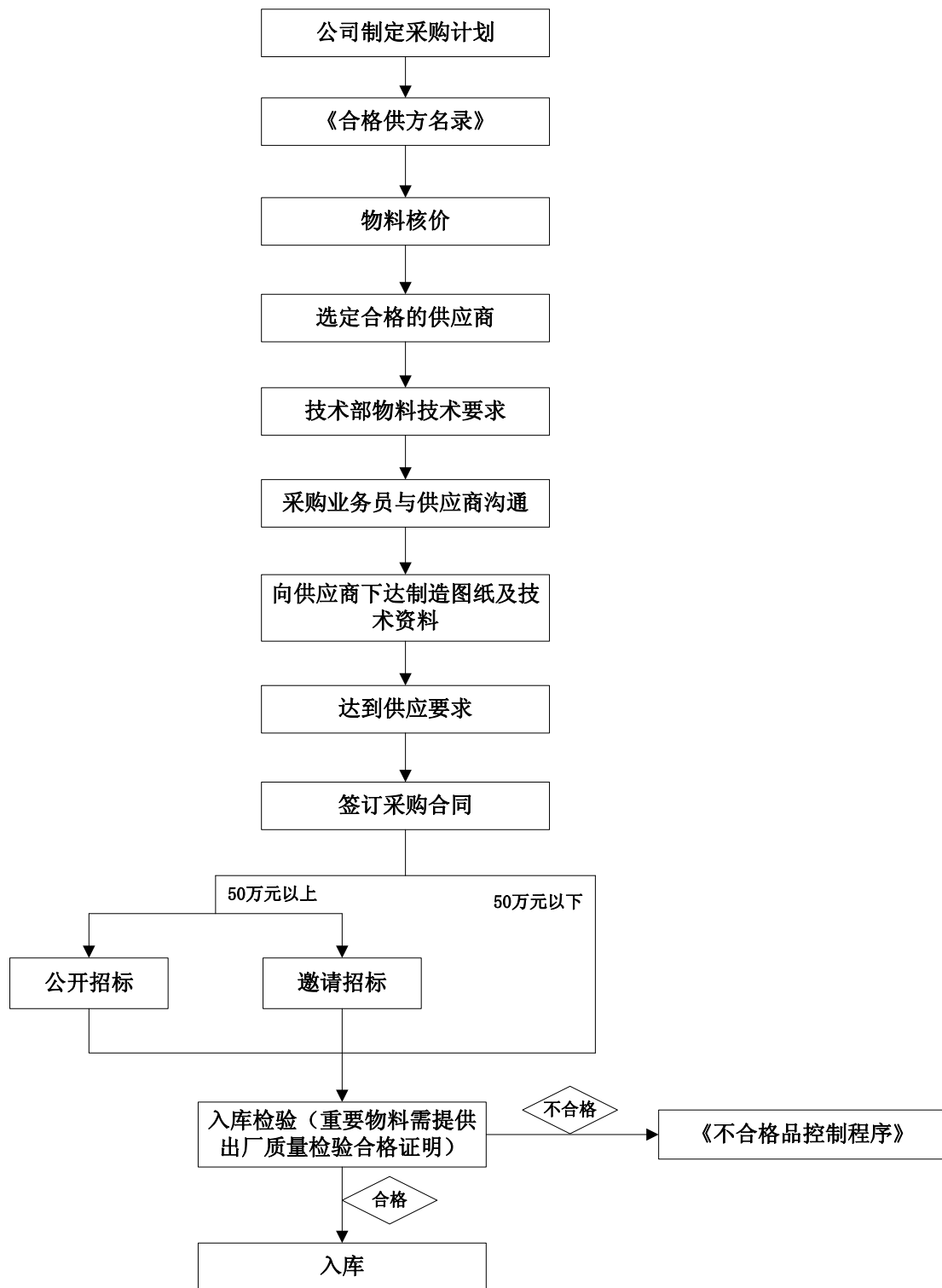
G 类采购：制作加工设备和工具及其零部件（生产车间机械设备、设备安装机具、测量设备）采购，由公司采购部负责采购；

H 类采购：其他（如办公用品、劳保耗材等），由安徽行政管理中心统一负责采购；

I 类采购：生产或工程用辅料（如焊材、托盘、油漆、钢丝绳等），由公司采购部负责采购。

根据采购物料的重要性分为：1）重要物料：A-F 类；2）一般物料：G、I 类；3）辅助物料：H 类。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根据采购物料的重要性对物料进行分类，对不同类别的物料审批流程有所不同：

(1) 筛选合格供应商

1) 选择符合公司基本硬件要求的供应商：合法登记注册、遵纪守法、具有

较好的质量保证能力、生产能力或供货能力、售后服务能力等；

2) 对于满足条件的供应商，除现场零星采购物料外由采购部门通知供方填写《供方基本情况调查表》、提供相关资质文件，并做出初步判定；

3) 对于初步判定合格、非重要物料（一般物料、辅助物料）的供应商，由主管副总批准后列入《合格供方名录》；

4) 对于初步判定合格、重要物料的供应商，采购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对其进行现场考察并评价，评价内容包括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能力、生产能力或供货能力、售后服务能力等，填写《供方能力评价表》；

5) 需要送样的，采购部向其下达样品试制任务或送样，并组织样品的交付，制造部、工艺质保部、技术研发中心对其提交的样品进行验证，验证结果反馈给采购部；

6) 样品若不合格，可以组织再次送样，但最多不超过两次，样品合格后，方可组织批量供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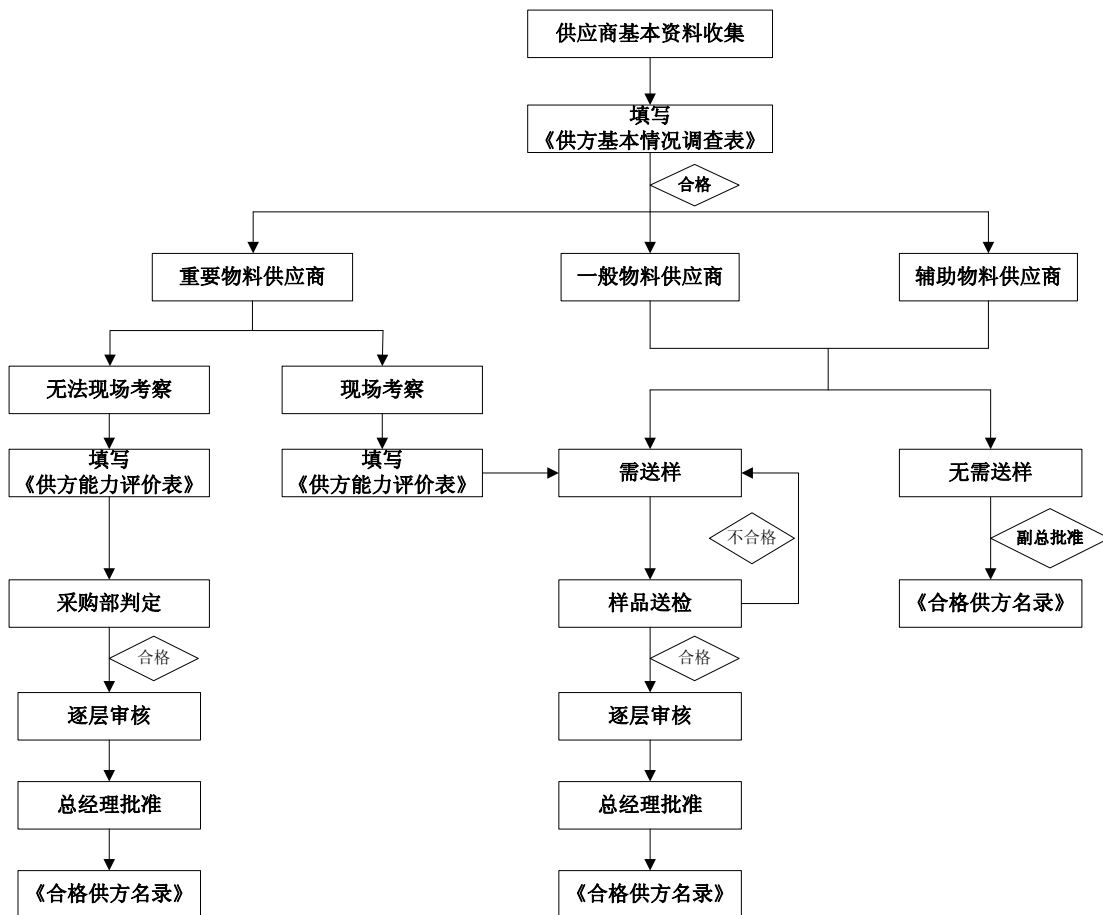
7) 达到以上项目合格的供方，经采购部经理、工艺质保部经理、技术研发中心经理审核，总经理批准后，将其列入《合格供方名录》；

8) 对于外地或国外不方便现场评价的供方，可以由采购部根据《供方基本情况调查表》直接判断其是否合格，经采购部经理、工艺质保部经理、技术研发中心经理、主管副总审核，报总经理批准后，将之列入《合格供方名录》；

9) 辅助物料的采购，可以不对供方进行现场评价，由采购部收集供方基本资料，根据该基本资料做出判定，判定合格的供方经采购总监批准后可直接采购；

10) 对于重要物料和一般物料，应同时选择 2 家或 2 家以上的合格供方，特殊情况采纳一家的需经采购总监批准。

合格供应商的选择流程



(2) 采购实施的准备

1) 核价员对物料进行比价、议价，初步议定的价格经核价主管审核、工艺核价员核价（限外协件）、工艺质保部经理审核（限外协件）、采购部经理审核、申请部门副总审核、采购总监审核、总经理审批；

2) 采购部提交价格审批“采购外协物料价格维护申请单”或“外协零件询核价表”或“采购价格审批申请单”时，应将询比价资料和相关记录扫描上传到附件信息中；

3) 采购部每年与供方签订《年度买卖合同》、《承揽合同》，经采购部经理、财务部经理、采购总监审核，报总经理批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 技术研发中心对采购申请中的物料提出明确的技术要求，必要时工艺质保部应对相关产品编制工艺规程，对过程、设备、人员资格提出要求，并确保规定的采购要求是充分与适宜的；

5) 采购部相关业务员针对所需采购的物料，就其技术要求及时与技术人员

和供方进行有效的沟通，确保供方所供物料与公司要求一致；如需试用的物料，由需要试用物料相关人员提出申请，采购部安排供方送样，并向技术研发中心经理、工艺质保部经理、制造部经理或运行服务部经理提交《样品试用申请》，相关部门经理安排试用，出具试用意见并填写在申请表上，采购部门依据试用情况确认是否使用；

6) 采购部及时凭下达的采购申请单向制造部领取图纸、技术资料（包含“产品确认样或图样”），并发相应的供方，及时按发放范围回收相应的图纸等技术资料；

7) 采购涉及技术、生产相关商业机密的物资时，采购部应与供方签订保密协议，禁止供方将涉密资料提供给同行业的竞争对手。

（3）采购的实施

采购部每月依据计划控制部、制造部、技术研发中心、运行服务部等下达的采购计划，在《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合适的供方进行采购，在 ERP 系统下达《订购单》，经采购部经理批准后向供方下达任务，或与供方签订采购合同。同时，将采购合同登记在《采购合同明细表》中。所形成的采购合同和采购档案按照《采购合同管理规定》、《采购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1) 招标采购的实行：对工程项目配套物资、生产设备等一批次采购预算金额五十万元以上，采购部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决定招标方式采取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按《采购招标管理规定》执行。

2) 对采购回厂需要检验的物料，由物管室收料组将物料置于待检区，并予以标识，同时收料报检，交工艺质保部检验，对重要物料，供方在送货时需供出厂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3) 检验合格的物料由物管室收料入库，不合格品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的规定执行。

4) 发生下列情况时，采购部应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物料及时到位：

① 机床设备损坏时，急需采购所需的维修配件；

② 各部门所急需补充物料时，由采购总监批准后，应第一时间安排采购到

位；

③ 其它原因引致的物料缺口，采购部必须及时反馈，并采取临时措施订货。

4) 采购部应督促供方按合同及时交付货物并对交付货物的数量、质量、交货服务等进行监督和评估。

5) 采购部应督促供方对检验合格入库的物料及时与财务部对单，并及时开具发票至财务部。

6) 非生产物资的采购过程控制按《非生产物资采购管理规定》执行，其记录保存在行政管理部。

3、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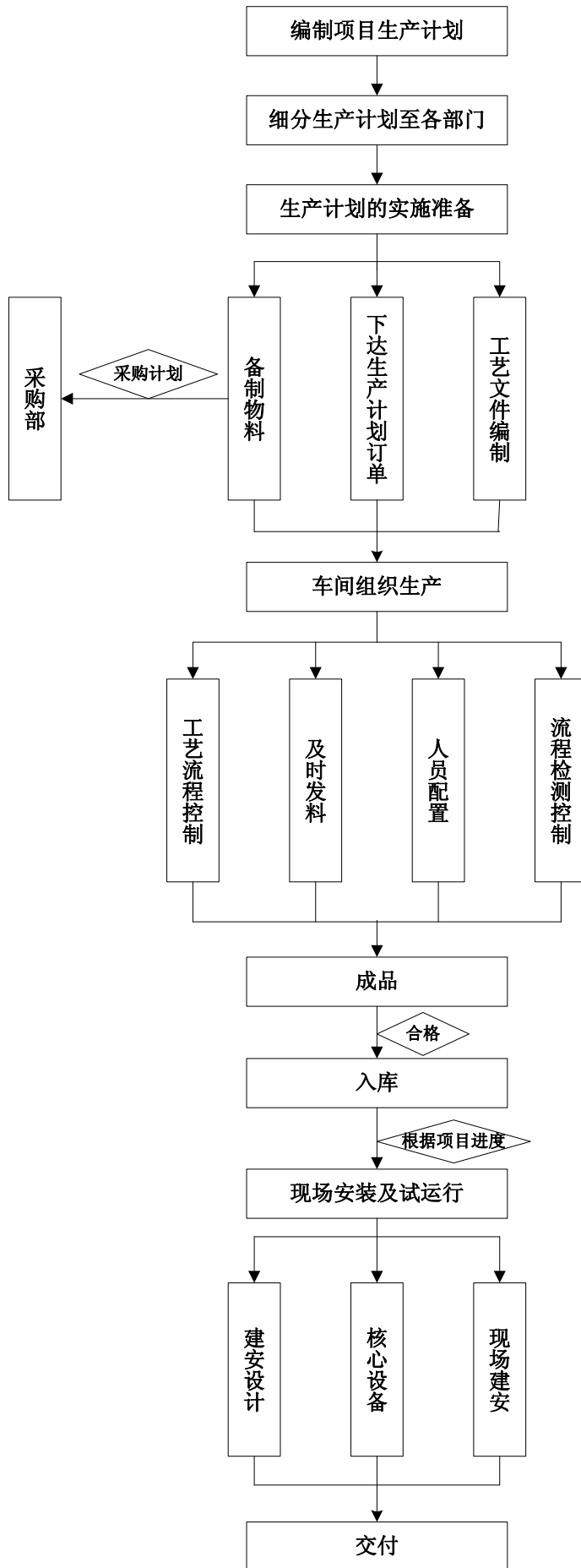
安徽科达洁能与客户签订生产订单主要为工程总承包（EPC）模式。

（1）工程总承包：安徽科达洁能主要负责项目整体工艺流程设计、核心设备的工艺设计及控制系统、电气原理等工艺设计。

（2）采购：安徽科达洁能主要负责核心设备的制造及后续的现场安装指导、调试及试运行等，非核心设备（如除尘设备）等外包给其他符合条件的供应商。

（3）建安工程：安徽科达洁能通过邀标形式将项目工程的土建、钢构、管道设计等施工外包给符合资质要求的供应商。

安徽科达洁能生产流程如下：



安徽科达洁能生产具体流程情况如下：

(1) 生产计划管理具体包括：1) 生产计划的编制；2) 生产计划和调度的实施。

(2) 生产准备，具体来说分为两方面：1) 制造部车间根据易耗品库存情况及生产任务饱和度、易耗品定额及劳保用品定额，制订易耗品及劳保用品的易耗品物料采购申请单，提交 OA 采购申请，经车间主任审核、制造部经理审批后由计划员下达采购计划到采购部；2) 制造部应建立灵活、高效的快速响应型设备管理体系及设备管理制度，专人负责管理与调度，实现生产工具与设备的有序组织，必要时能够合理调剂，最大限度满足生产要求并发挥设备的使用价值。

(3) 工艺管理具体流程为：1) 工艺文件编制；2) 工艺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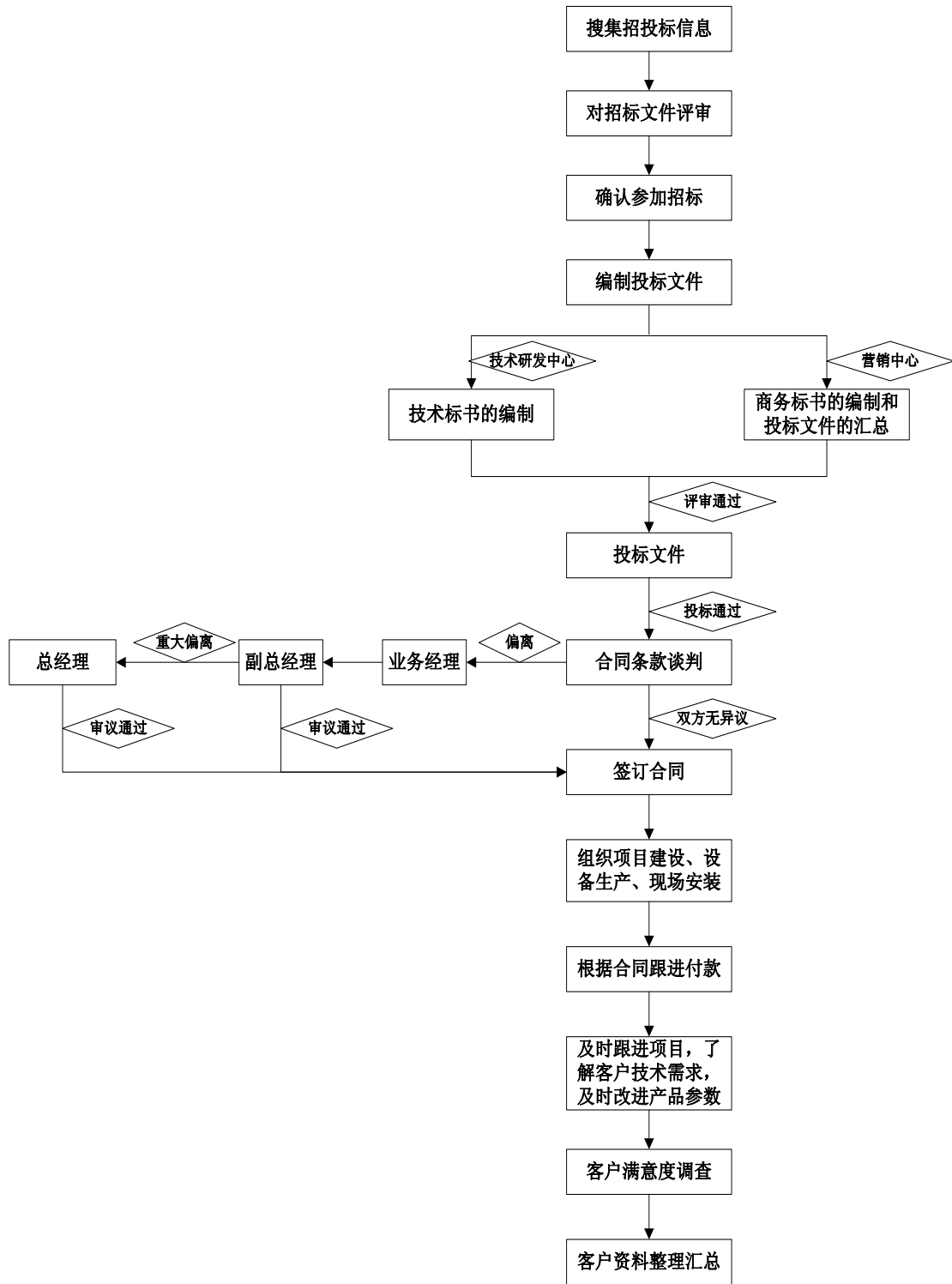
(4) 生产过程控制分为：1) 车间管理；2) 人力资源配置；3) 生产作业控制；4) 生产记录控制

(5) 产品检验：工艺质保部根据公司《产品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对出厂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产品方能入库，而后根据项目进度运送至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安装及试运行工作。

(6) 现场安装及试运行：产品检验合格且符合客户技术要求后，运输至项目所在地，由工程部负责指导现场设备安装，同时建安工程设计方委任项目经理安排和跟进项目进度，待试运行通过后，交付客户使用。

4、销售模式

安徽科达洁能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产品销售。公司实时关注清洁燃煤气化项目的招投标信息，并依赖自身专业能力、在行业中积累的良好声誉获得客户邀标或招标资格。在参与具体招投标前，公司一般还需组织相关责任部门对招标文件进行评审，确认项目可实施性。安徽科达洁能销售的具体流程如下：



(1) 招投标流程具体包括：1) 实时关注招标信息，获得招标信息后逐级上报；2) 组织相关责任部门对招标文件进行评审，确认公司具有履行招标设备的能力；3) 确定参加投标后，在招标方规定日期内购买招标文件和提交投标保证金；4) 负责协调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的编制，通过OA或工程生产管理系统申请标书制作，技术研发中心负责技术标书的编制，营销中心负责商务

标书的编制和投标文件的汇总；5) 投标前，组织相关部门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6) 评审通过后，营销中心负责投标文件的打印和装订。

(2) 商务谈判与合同签订流程：1) 报价或投标后，进行商务谈判；2) 及时汇报商务谈判进展及结果；3) 与原报价或投标文件发生偏离的任何技术或商务条款，须上报处理；4) 待主管副总对偏离项审批通过后方可签订销售合同；5) 销售合同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签订；6) 合同签订后，营销中心负责传递各部门需求信息，以作为生产和服务等依据；7) 营销中心对合同扫描存档，并将合同原件移交财务统一管理。

(3) 收款流程：1) 销售工程师根据合同约定付款方式起草付款通知书；2) 付款通知书经业务经理审核并加盖公章后发送客户；3) 跟进预付款的付款进度；4) 确认收到预付款后，及时予以登记。

(4) 项目跟进流程：1) 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后，根据客户需求提交规划方案申请，方案经审核后发送客户；2) 及时了解客户对方案的反馈意见，必要时，协调规范方案编制负责人对方案进行调整；3) 规划方案最终满足客户需求后，项目跟进人员负责维护客户关系，关注客户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或议标信息，直至合同签订结束。

(四) 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和价格变动趋势

1、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安徽科达洁能合并报表分产品实现的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循环流化床清洁 煤气化系统	23,017.93	80.82%	44,432.94	98.28%	22,040.74	63.30%
气流床清洁燃煤 煤气化系统	3,430.25	12.04%	-	-	-	-
清洁煤燃气化设 备配件	1,618.71	5.69%				
煤气供气	-	-	647.14	1.43%	11,802.08	33.90%
设备及其他	412.12	1.45%	134.81	0.30%	975.62	2.80%
合计	28,479.00	100.00%	45,214.89	100.00%	34,818.45	100.00%

2、销售情况分析

安徽科达洁能主要从事清洁燃煤气化系统工程的总承包。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 品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金额	增长率	销售金额	增长率	销售金额
10kNm ³ /h 循环流化床 清洁燃煤气化系统	-	-	-	-	2,417.86
20kNm ³ /h 循环流化床 清洁燃煤气化系统	4,712.50	-75.89%	36,250.00	84.73%	19,622.88
40kNm ³ /h 循环流化床 清洁燃煤气化系统	18,305.43	N/A	8,182.93	N/A	-
10kNm ³ /h 气流床清洁 燃煤气化系统	3,430.25	N/A	-	-	-
合 计	26,448.18		44,432.94		22,040.74

报告期内安徽科达洁能顺利开发了包括循环流化床、气流床清洁燃煤气化系统工程在内大型核心成套装备技术，具有完善的产品服务体系，安徽科达洁能清洁燃煤气化技术日臻成熟并已取得市场认可，标的公司清洁燃煤气化系统的工程总承包业务订单增长较快。

2014年起，安徽科达洁能根据清洁煤制气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客户需求及公司经营发展目标，调整公司生产经营战略，不再销售毛利率偏低的10kNm³/h循环流化床清洁燃煤气化系统及其配套设备，转而生产毛利率较高的大型20kNm³/h和40kNm³/h循环流化床清洁燃煤气化系统及其配套设备，2015年进一步加大毛利率更高的40kNm³/h循环流化床清洁燃煤气化系统及其配套设备的销售；同时随着公司气流床清洁燃煤气化系统的技术成熟，性能趋于稳定，且在技术成熟稳定成本得以控制的情况下相较于循环流化床，气流床燃值更高且经济效益更高，公司生产的利润率更高，2015年起公司将逐步加大对10kNm³/h清洁燃煤气化系统（气流床）的推广与营销。

3、主要产品的产销率情况

安徽科达洁能生产的主要设备均为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产销率为100%。

4、报告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安徽科达洁能销售收入分别为34,818.45万元、45,214.89万元及

28,479.00万元。

报告期内，安徽科达洁能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情况
2015年1-10月前五名客户				
1	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	40kNm ³ /h 循环流化床清洁 燃煤气化系统工程总承包	13,255.53	46.54%
2	荏平信源铝业有限公司	20kNm ³ /h 循环流化床清洁 燃煤气化系统工程总承包	8,784.69	30.85%
3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10kNm ³ /h 气流床清洁燃煤 气化系统工程总承包及冷 凝水处理设备、磨煤（渣） 设备等配件等	5,384.18	18.91%
4	浙江鑫一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40kNm ³ /h 循环流化床清洁 燃煤气化系统工程总承包	1,049.90	3.69%
5	马鞍山瑞琪机械设备制造有限 公司	配件零部件加工费	4.70	0.02%
合 计			28,479.00	100.00%
2014年前五名客户				
1	荏平信源铝业有限公司	20kNm ³ /h 循环流化床清洁 燃煤气化系统工程总承包	36,250.00	80.17%
2	浙江鑫一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40kNm ³ /h 循环流化床清洁 燃煤气化系统工程总承包	8,182.94	18.10%
3	峨眉山金陶瓷业发展有限公司	煤制气	647.14	1.43%
4	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 司	定容下料器	134.81	0.30%
合 计			45,214.89	100.00%
2013年前五名客户				
1	广西信发铝电有限公司	10kNm ³ /h、20kNm ³ /h 循环 流化床清洁燃煤气化系统 工程总承包	22,040.74	63.30%
2	沈阳沈法燃气有限公司	煤制气	10,480.99	30.10%
3	峨眉山金陶瓷业发展有限公司	煤制气	1,321.09	3.79%
4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蒸压釜、球磨机、陶瓷生产 线系统和部分原材料半成 品等	692.56	1.99%
5	广西华盛热能有限公司	电炉煤气增压系统	149.53	0.43%
合 计			34,684.92	99.62%

注 1：（1）2015 年 1-10 月销售荏平信源铝业有限公司 8,784.69 万元为合并计算收入，具体为 20kNm³/h 清洁粉煤气化项目，其中山东东岳能源交口肥美铝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收入 2,612.50 万元、广西信发铝电有限公司销售收入 4,072.19 万元和山西信发化工有限公司销

售收入 2,100.00 万元；（2）2015 年 1-10 月销售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5,384.18 万元为合并计算收入，具体为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10kNm³/h 清洁粉煤气化项目及其配套、冷凝水处理设备、磨煤（渣）设备等配件销售收入 5,048.95 万元和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定容下料器加工收入 335.23 万元。

注 2：2014 年度销售在平信源铝业有限公司 36,250.00 万元为合并计算收入，具体为 20kNm³/h 清洁粉煤气化项目，其中山东东岳能源交口肥美铝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收入 20,096.15 万元和山西信发化工有限公司销售收入 16,153.85 万元。

注 3：2013 年度销售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的 692.56 万元为合并计算收入，其中科达洁能设备代加工收入 281.45 万元，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设备代加工收入 287.59 万元和芜湖科达新铭丰机电有限公司设备代加工收入 123.52 万元。

由于安徽科达洁能销售产品及销售模式的特殊性，安徽科达洁能在与客户签署销售订单时均为总包（EPC）模式，单个订单往往金额较大，因此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的情况，但报告期内，安徽科达洁能并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本次重组完成后，安徽科达洁能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其经营资质，不存在因本次重组导致的客户流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安徽科达洁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安徽科达洁能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持有安徽科达洁能前五大客户（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本身外）股份的情况。

（五）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

1、最近两年一期安徽科达洁能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循环流化床清洁 燃煤气化系统	16,513.92	81.05%	36,864.83	97.51%	18,472.50	53.05%
气流床清洁燃煤 气化系统	2,202.26	10.81%	-	-	-	-
清洁煤燃气化设 备配件	1,265.97	6.21%	-	-	-	-
煤气供气	-	-	782.78	2.07%	15,531.33	44.60%
设备及其他	392.32	1.93%	159.20	0.42%	816.44	2.34%

合 计	20,374.47	100.00%	37,806.80	100.00%	34,820.27	100.00%
-----	-----------	---------	-----------	---------	-----------	---------

注：标的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成本高于营业收入，主要原因系公司合并原子公司沈阳科达、临沂科达及峨眉山科达煤气供气销售成本过高。

安徽科达洁能主要成本为循环流化床清洁燃煤气化系统成本，2013 年至 2015 年 1-10 月占比分别为 53.05%、97.51%、81.05%。

2、最近两年一期安徽科达洁能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安徽科达洁能采购总金额分别为27,135.00万元、38,974.97万元及18,612.62万元。

报告期内，安徽科达洁能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金额比例
2015年1-10月前五名供应商				
1	安徽马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煤气炉系统安装	2,201.29	11.83%
2	南京成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脱硫设备	1,650.41	8.87%
3	云南省第二安装工程公司	煤气炉系统安装	1,478.05	7.94%
4	山东正泰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系统安装	1,324.97	7.12%
5	西安恒生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DCS 系统	1,010.20	5.43%
合计			7,664.92	41.18%
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				
1	安徽马钢冶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煤气炉系统安装	7,673.38	19.69%
2	南京成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脱硫设备	4,550.18	11.67%
3	山东省正阳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系统安装	4,130.38	10.60%
4	佛山市天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除尘系统	2,890.70	7.42%
5	河北高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除尘系统	1,542.07	3.96%
合计			20,786.71	53.33%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				
1	安徽马钢冶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煤气炉钢结构	4,019.03	14.81%
2	铁岭市华奕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煤炭	2,428.75	8.95%

3	通辽明华物流有限公司	煤炭	2,416.90	8.91%
4	南京成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脱硫设备	1,425.12	5.25%
5	深圳市天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除尘系统	890.35	3.28%
合计			11,180.15	41.20%

报告期内，安徽科达洁能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安徽科达洁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安徽科达洁能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持有安徽科达洁能前五大供应商（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本身外）股份的情况。

（六）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生生产和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安徽科达洁能不存在违反安全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不存在安全监管方面的争议和纠纷，亦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

2、环保情况

2015年7月15日，因安徽科达洁能煤气化试验装置项目因未按期完善环保手续，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对安徽科达洁能处以1万元罚款处罚。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并按照要求积极进行整改。2015年7月29日，马鞍山环境保护局出具《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5KNm³/h低压煤气化实验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马环审【2015】46号），原则同意安徽科达洁能按照《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5KNm³/h低压煤气化试验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内容建设。

2015年8月25日，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说明》认为：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5KNm³/h低压煤气化实验装置项目因未按期完善环保手续，鉴于该项目未形成实质影响，情节轻微，属于一般环境违法行为；经我局核查，该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并已按照要求进行

整改。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我局管辖区域内，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保的要求和标准，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5 年 9 月 7 日，马鞍山市环保局出具《关于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5KNm³/hKEDA 低压煤气化实验装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马环验【2015】41 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七）产品质量控制

1、产品质量认证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安徽科达洁能公司正在进行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目前，安徽科达洁能建立有严格的产品生产质量控制制度，包括产品监视和测量控制、生产设备控制、生产过程控制等。

2、执行的生产标准情况

我国煤制气行业尚处于发展初期，市场参与者采用的大多为专利技术而非通用技术，各家技术差别很大。目前我国在国家层面的相关标准主要是机械工业联合会牵头编制的《煤气站设计规范》（GB50195-2013）、《常压固定床煤气发生炉》（JB7327-2007-T）。

此外，根据项目安装建造的要求，安徽科达洁能遵守《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GB50316-2000）、《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2003）等。

安徽科达洁能在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自身产品制定了更为严格的煤制气系统方面有自身的企业标准，如：《清洁燃煤制气系统总体要求》（Q-MKD127001-2015）、《清洁燃煤制气系统煤气发生炉》（Q-MKD127001-2015）、《清洁燃煤制气系统高温换热器》（Q-MKD127001-2015）。

3、执行的质量控制措施

为了更好地整合以及利用资源，从设备设计、设备销售到建造安装，安徽科

达洁能公司与客户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对于涉及到核心技术部分的技术设计及设备生产安徽科达洁能自身进行设计及装备生产制造。对于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的零部件如各种通用件、铸锻件、零星加工件等采用外部购买方式。对于建安设计，由于公司不具备相应资质，公司通过邀标方式选取符合资质的供应商进行建造安装。

对于内部生产，安徽科达洁能在采取严格的质量检验体系，从原材料入库至成品出库对每一道工序进行检验，确保最终产品质量。

根据马鞍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安徽科达洁能自成立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质量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被处罚之情形；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对安徽科达洁能实施过行政处罚。

（八）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序号	主要系统	主要设备	所处阶段	技术取得方式
1	备煤系统	煤仓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煤斗		
2	循环流化床 气化炉	布风板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给煤机		
		出渣机		
		外壳	提供图纸供施工单位制作安装	
3	气流床气化 炉	水冷壁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点火烧嘴		
		投煤烧嘴		
		外壳	提供图纸供施工单位制作安装	
4	返料系统	旋风分离器（核心部件）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返料阀		
		旋风分离器（其他部件）	提供图纸供施工单位制作安装	
		返料管		
5	余热回收系 统	高温换热器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余热锅炉		
		煤气冷却器		

		辐射换热器		
		过热器		
6	布袋除尘系统	灰斗	提供图纸供施工单位制作安装	自主研发
		布袋除尘器	批量生产	
		氮气罐		
		氮气炮		
7	气力输送系统	中间灰仓	提供图纸供施工单位制作安装	自主研发
		仓泵	批量生产	
		倒料罐		
8	二次利用系统	加湿造粒机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混合搅拌罐		
		储罐		

(九) 人员构成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1、公司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与安徽科达洁能签订全日制劳动合同的职工共 328 人,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如下表:

(1) 按专业构成分类

专业构成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13	3.96%
生产人员	147	44.82%
销售及售后人员	9	2.74%
技术人员	129	39.33%
财务人员	7	2.13%
行政人员	23	7.01%
合 计	328	100.00%

(2) 接受教育程度分类

教育构成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36	10.98%
本科	93	28.35%
大中专	111	33.84%

高中及以下	88	26.83%
合 计	328	100.00%

(3) 按年龄分类

教育构成	人数	比例
30岁及以下	174	53.05%
31-40岁	71	21.65%
41-50岁	68	20.73%
51岁以上	15	4.57%
合 计	328	100.00%

2、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等情况

标的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在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标的公司当地社保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无劳动保障相关行政处罚记录，亦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安徽科达洁能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名称	经营许可	审批机关	有效期至
1	TS2234068-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1、D1级第一类压力容器（固定式）；2、D2级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固定式）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11.02
2	TS2110A71-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	A级锅炉部件（仅限烟道式余热锅炉水冷壁及集箱）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7.01.15
3	TS1234047-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1、D1级第一类压力	安徽省质量技	2019.11.13

		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	容器：2、D2级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	术监督局	
4	GF20133400007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2016.07.12

八、标的公司近三年发生的评估、改制、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的交易价格与本次评估值的比较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内容	转让原因	转让价格（元/股）
1	2013.3	肖伟民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20,420 股转让给股东吴木海	员工离职、员工内部转让	1.77
2	2013.12	吴木海、武楨和张永忠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合计 3,399,110 股转让给股东刘欣、白勇等 96 人	员工内部转让	1.50
3	2014.2	谢志平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300,000 股转让给股东刘欣	员工离职、员工内部转让	3.00
		李德华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5,000 股转让给股东刘欣		1.50
4	2014.7	刘欣和苏春模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合计 220,000 股转让给股东彭敏、朱亚锋和李旭	员工内部转让	1.50
5	2014.12	刘欣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合计 30,000 股转让给股东朵贵平、黄成龙、程浩宇	员工内部转让	1.50
		孟晨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5,000 股转让给股东颜启明	亲属转让	
6	2015.1	李旭和聂宇强将其分别持有的标的公司合计 86,180 股转让给股东刘欣	员工离职、员工内部转让	1.50
		刘欣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50,000 股转让给股东彭敏和朱亚锋	员工内部转让	
7	2015.3	邹本金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36,180 股转让给股东刘欣	员工离职、员工内部转让	2.02
8	2015.3	粟志彪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00 股转让给股东刘欣		1.50
9	2015.6	谢志平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334,400 股转让给标的公司股东王人杰、彭亚馨、孙福林、李耀拉、朱晨军及新增股东李万享合计 6 人	员工退休、离职、员工内部转让	11.00
		刘欣、李庆明、白勇等合计 10 名股东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合计 677,900 股转让给标的公司股东沈阳新建燃气、庞道满、项光隆等 17 名外部投资者	外部股东受让员工股权	
		吴木海、武楨、许建清等合计 37 名股东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合计 1,831,710 股转让给标的公司股东张永忠、李庆民等 54 名股东	员工内部转让	

		郝来春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300,000 股转让给标的公司新增股东万西贛	员工内部转让	
		彭胜军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27,000 股转让给标的公司新增股东谈卉兰	亲属之间转让	
10	2015.12	李映红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7000 股转让给标的公司股东余海艳	外部股东间转让	57.26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的股东转让价款已缴付完毕。

本次交易作价相对于上述交易作价差异的原因及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一）2012 年至 2015 年 3 月，标的资产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1、2012 年至 2015 年 3 月，标的资产历次股权转让价格

（1）2013 年 3 月，肖伟民将其持有的公司 120,420 股转让给股东吴木海

2013 年 3 月 31 日，安徽科达洁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东肖伟民将其持有的公司 120,420 股股份转让给股东吴木海。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77 元/股。

（2）2013 年 12 月，吴木海、武桢和张永忠将其持有的公司合计 3,399,110 股转让给股东刘欣、白勇等 96 人

2013 年 12 月 2 日，安徽科达洁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 同意公司股东吴木海将其持有的公司 2,295,360 股股份转让给股东刘欣、谢颖纯等及新增股东乔峰、黄光平等合计 93 人；2) 同意公司股东武桢将其持有的公司 923,750 股股份转让给股东刘欣、白勇等 4 人；3) 同意公司股东张永忠将其持有的公司 180,000 股股份转让给股东刘欣。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50 元/股。

（3）2014 年 2 月，谢志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000 股转让给股东刘欣、李德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0 股转让给股东刘欣

2014 年 2 月 24 日，安徽科达洁能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1) 同意公司股东谢志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000 股股份转让给股东刘欣，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3.00 元/股；2) 同意公司股东李德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0 股股份转让给股东刘欣，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50 元/股。

（4）2014 年 7 月，刘欣和苏春模将其持有的公司合计 220,000 股转让给股

东彭敏、朱亚锋和李旭

2014年7月6日，安徽科达洁能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1) 同意公司股东刘欣将其持有公司0.38%股权中0.22%转让给新增股东彭敏、0.16%转让给新增股东朱亚锋；2) 同意公司股东苏春模将其持有公司0.11%股权转让给新增股东李旭。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50元/股。

(5) 2014年12月，刘欣将其持有的公司合计30,000股转让给股东朵贵平、黄成龙、程浩宇；孟晨将其持有的公司15,000股转让给股东颜启明

2014年12月28日，安徽科达洁能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1) 同意公司股东孟晨将其持有公司0.03%股权转让给新增股东颜启明；2) 同意公司股东刘欣将其持有公司0.07%股权转让给新增股东朵贵平、黄成龙、程浩宇。交易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50元/股。

(6) 2015年1月，李旭和聂宇强将其分别持有的公司合计86,180股转让给股东刘欣；刘欣将其持有的公司150,000股转让给股东彭敏和朱亚锋

2015年1月28日，安徽科达洁能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1) 同意公司股东李旭、聂宇强将其分别持有公司0.11%、0.08%股权转让给股东刘欣；2) 同意公司股东刘欣将其持有公司0.33%股权转让给股东彭敏(0.22%)、朱亚锋(0.11%)。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50元/股。

(7) 2015年3月，邹本金将其持有的公司36,180股转让给股东刘欣

2015年3月5日，安徽科达洁能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东邹本金将其持有公司0.08%股权转让给股东刘欣。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2.02元/股。

(8) 2015年3月，粟志彪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0股转让给股东刘欣

2015年3月25日，安徽科达洁能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东粟志彪将其持有公司0.02%股权转让给股东刘欣。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50元/股。

2、2012年至2015年3月，标的资产历次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评估值的比较说明

(1) 相关股权转让系为提高员工凝聚力、增强员工归属感

2012年1月至2015年3月，安徽科达洁能股权转让均为公司高管、内部核心骨干之间的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1.50-3.00元/股。为增强企业员工的凝聚力、增强员工归属感，科达洁能总经理吴木海、科达洁能副总经理武楨、安徽科达洁能总经理刘欣等人向新加入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转让安徽科达洁能部分股权。

鉴于安徽科达洁能的股权不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前述股权转让的价格主要系结合出让方获得股权的投资成本和投资回报水平，经出让方、受让方协商确定。而本次交易主要是上市公司基于清洁燃煤气化业务领域的重大发展机遇，需要进一步强化对相关产业控制能力并发挥协同效应，前述股权转让的背景和目的与本次交易有较大差异，交易定价也有较大差异。

(2) 历次股权转让时点安徽科达洁能处于不同发展阶段

2015年3月前安徽科达洁能股权转让时，公司各项业务正处于技术储备和市场开拓阶段。一方面来说，公司主要装备技术框架虽然已经完成整体设计研发工作，但在2013-2014年期间各项技术运用细节尚需在实践中经历逐步成熟的过程；另一方面来说，公司在清洁燃煤气化系统领域市场地位尚未建立，各类项目合同储备处于沟通、开拓阶段。在此背景下，安徽科达洁能整体经营状况尚处于积累过程中，未来的业绩增长稳定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本次上市公司拟收购安徽科达洁能时，安徽科达洁能技术应用已经较为成熟，规模化商业运营成效良好；同时，安徽科达洁能凭借近期投产项目成果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2015年2月至9月陆续签署了多项业务合同，在客户和业务资源领域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逐步体现，未来业绩稳定增长有较大的确定性。截至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安徽科达洁能已与广西信发铝电有限公司、宜昌市银河煤化工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贝斯特陶瓷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森景陶瓷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签订了较大金额的订单。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对安徽科达洁能未来盈利能力进行评估，安徽科达洁能的技术水平、市场地位较历史转让时点发生较大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价格较前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有较大差异。

（二）2015年6月股权转让情况

1、2015年6月股权转让

2015年6月，谢志平将其持有的公司334,400股转让给公司股东王人杰、彭亚馨、孙福林、李耀拉、朱晨军及新增股东李万享合计6人；刘欣、李庆明、白勇等合计10名股东将其分别持有的公司合计677,900股转让给公司股东沈阳新建燃气、庞道满、项光隆等17名外部投资者；吴木海、武楨、许建清等合计37名股东将其分别持有的公司合计1,831,710股转让给公司股东张永忠、李庆民等54名股东；郝来春将其持有的公司300,000股转让给公司新增股东万西赣；彭胜军将其持有的公司27,000股转让给公司新增股东谈卉兰。

2015年7月28日，安徽科达洁能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1) 同意公司股东谢志平将其持有的公司0.75%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王人杰、彭亚馨、孙福林、李耀拉、朱晨军及新增股东李万享合计6人；2) 同意公司股东刘欣、李庆明、白勇等合计10名股东将其分别持有的公司0.27%、0.25%、0.15%等合计1.52%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沈阳新建燃气、庞道满、项光隆等17名外部投资者；3) 同意公司股东吴木海、武楨、许建清等合计37名股东将其分别持有的公司0.43%、0.43%、0.22%等合计4.10%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张永忠、李庆民、郝来春等54名股东；4) 同意公司股东郝来春将其持有的公司0.67%股权转让给公司新增股东万西赣；5) 同意公司股东彭胜军将其持有的公司0.06%股权转让给公司新增股东谈卉兰。上述交易各方于2015年6月30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1.00元/股。

2、与本次交易评估值的比较说明

（1）向外部投资者转让部分股权

2015年6月，刘欣、李庆明、白勇等合计10名安徽科达洁能管理层股东将其分别持有的公司合计677,900股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沈阳新建燃气、庞道满、项光隆等17名外部投资者。

根据2014年6月30日刘欣、李庆明、白勇等合计10名安徽科达洁能管理层股东与沈阳新建燃气、庞道满、项光隆等17名外部投资者签署的《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股东与沈阳市沈西新建燃气工程配套有限公司等17位

投资者之协议书》，由于前期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80 元/股）较高，鉴于安徽科达洁能引入外部投资者时编制的《商业计划书》描述的外部投资者退出计划迟迟无法实施，刘欣、李庆明、白勇等合计 10 名股东一致同意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向沈阳市沈西新建燃气工程配套有限公司等 17 位外部投资者进行转让。本次转让的价格主要系综合考虑管理团队及外部投资者的历史投资成本、投资时间等因素，参照每股净资产及资产基础法估值协商确定为 11.00 元/股。上述转让完成后，外部投资者持有安徽科达洁能股权的平均投资成本集中在 62-63 元/股左右，其平均投资成本与上市公司本次收购安徽科达洁能的每股价格较为接近。

综上所述，此次公司管理团队成员向外部投资者转让部分股份的背景和目的与本次交易有较大差异，与本次交易价格不具备可比性。

（2）向科达洁能员工转让部分股权

2015 年 6 月，吴木海、武桢等股东作为科达洁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板块负责人等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基于团队其他重要员工的投资需求、公司内部团结等因素，标的公司持有股份的股东将持有的安徽科达洁能股份转让给内部、科达洁能及其其他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层、业务板块负责人等公司核心骨干员工；谢志平、朱钊、刘寿增、史小杰等人因病退、退休、辞职等原因，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安徽科达洁能股份转让给内部、科达洁能及其其他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层、业务板块负责人等公司核心骨干员工。期间，郝来春在达成受让 600,000 股公司股份意向后将其中 300,000 股转让给另一名新进引入的核心技术人员万西赣。

1) 此次股权转让是为满足员工投资需求

近年来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公司员工亦在个人职业生涯方面取得了一定积累，形成了自身投资需求；安徽科达洁能作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清洁燃煤气业务重要运营主体，员工熟悉程度较高，是较为有价值的投资标的之一。因此，为充分考虑其他同事、下属等投资需求以及团队内部的团结、和谐，吴木海、武桢等股东作为科达洁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板块负责人等公司核心骨干员工，自愿将其持有的部分标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其他重要员工。

2) 此次股权转让定价参照向外部投资者转让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吴木海、武桢等股东作为在公司任职时间较长的员工，历史上较早对安徽科达洁能进行了投资，原始投资成本较低。因此，综合考虑到新进股东投资需求及其团队内部团结、和谐，此次交易定价参照同期管理层股东向外部投资者转让价格确定为 11 元/股，交易定价与本次交易价格不具备可比性。

3) 此次股权转让的投资风险不同

本次股权转让中，向科达洁能员工转让股份中，股权出让方未对受让方做出业绩承诺、股份锁定期或回购、退出等方面约定，股权出让方获得了确定且即时的收益。而在本次资产重组中，股权受让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权有较长的锁定期，投资风险相对较高；且本次资产重组中，业绩承诺方对安徽科达洁能 2016-2018 年的净利润做出承诺，如果安徽科达洁能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值，业绩承诺方将以股份方式给予补偿；此外，在安徽科达洁能实现承诺业绩的情况下，公司除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安徽科达洁能股权外，其原持有的标的资产 68.44% 股权也将相应实现良好收益水平；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实现除标的资产部分贡献外的超额收益，进一步降低了投资风险溢价。

因此，此次股权转让的投资风险与本次交易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此次转让股份的背景和目的与本次交易有较大差异，本次转让价格系转让各方综合考虑个人历史取得股权成本、同期外部投资者交易价格、公司员工投资需求及团队和谐、股东个人意愿表达等多方面因素确定，交易定价与本次交易价格不具备可比性。

(3) 彭胜军将持有的安徽科达洁能股份转让给妻子谈卉兰

2015 年 6 月，彭胜军将其持有的安徽科达洁能股份转让给妻子谈卉兰，转让价格参照向外部投资者转让股份价格确定。上述交易系近亲属之间转让，定价与本次交易价格不具备可比性。

(三) 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情况

1、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1 日，安徽科达洁能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通过：同意公司股东李映红将其持有的公司 0.24% 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余海艳。

同日，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李映红将其持有的安徽科达洁能 107,000 股股份全部转让给余海艳，转让价格为 612.70 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李映红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份。

2、与本次交易评估值的比较说明

本次转让系外部投资者基于个人意愿的自愿转让；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评估报告》，李映红原持有安徽科达洁能 107,000 股股份的评估价值为 612.73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612.70 万元，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作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九、其他事项

（一）主要资产的他项权利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安徽科达洁能主要资产不存在他项权利。

（二）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安徽科达洁能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三）标的资产股份权属情况

安徽科达洁能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续存的情形，本次交易对方承诺其分别持有的安徽科达洁能之股权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

安徽科达洁能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情况。同时，根据安徽科达洁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股权转让不存在前置条件。

（四）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职工安置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为安徽科达洁能 31.56% 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的职工安置事项。

（五）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股权，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标的

公司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的转移。

（六）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七）诉讼、仲裁情况、行政处罚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015年7月15日，因安徽科达洁能煤气化试验装置项目因未按期完善环保手续，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对安徽科达洁能处以1万元罚款处罚。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并按照要求积极进行整改。2015年7月29日，马鞍山环境保护局出具《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5KNm³/h低压煤气化实验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马环审【2015】46号），原则同意安徽科达洁能按照《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5KNm³/h低压煤气化试验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内容建设。

2015年8月25日，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说明》认为：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5KNm³/h低压煤气化实验装置项目因未按期完善环保手续，鉴于该项目未形成实质影响，情节轻微，属于一般环境违法行为；经我局核查，该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并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2012年1月1日起至今，在我局管辖区域内，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保的要求和标准，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5年9月7日，马鞍山市环保局出具《关于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新建5KNm³/hKEDA低压煤气化实验装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马环验【2015】41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综上所述，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对安徽科达洁能的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影响。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

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 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截至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定价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5）第 35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安徽科达洁能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51,346.45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评估值为 255,400.00 万元，评估增值 204,053.55 万元，增值率为 397.41%。本次交易双方以标的资产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安徽科达洁能 31.56% 股权作价为 80,6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 账面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收益法	51,346.45	255,400.00	204,053.55	397.41%
资产基础法		64,728.13	13,381.67	26.06%
差异额		190,671.87	-	-

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即截至评估基准日，安徽科达洁能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55,400.00 万元。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所使用的方法可归纳为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需要存在一个该类资产交易十分活跃的公开市场。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任何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

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资产基础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因各种因素所造成的贬值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的思路是任何一个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组建该项资产的现行成本。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它们的独立存在说明不同的方法之间存在着差异。三种方法所评估的对象并不完全相同，三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也不会相同。某项资产选用何种或哪些方法进行评估取决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市场条件、掌握的数据情况等诸多因素，并且还受制于人们的价值观。

本项评估为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本次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通过分析评估过程及结果的合理性，选取最终的评估结果。

(三) 标的资产的主要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1、一般性假设

(1) 企业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2) 企业与国内外合作伙伴关系及其相互利益无重大变化；

(3) 国家现行的有关贷款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及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性假设

(1) 被评公司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不改变用途，仍持续使用；

(2) 被评公司的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尽力实现预计的经营态势；

(3) 被评公司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4) 被评公司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根据被评公司的现有状况判断，企业能够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六个条件，通过以后年度的高新技术企业复核，故假设在收益预测期内被评公司能够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享有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6) 被评公司核心研发团队在未来经营期限内，能够在保证研发力量的前提下基本保持稳定。

(7) 假设预测期间，被评估公司经营不会因劳资争议以及其他董事会不能控制的原因而蒙受不利影响。

(8) 假设预测期间，被评估公司不会出现任何重大非经常性或特殊事项。

(9) 委估企业在评估目的实现后，仍将按照现有的经营模式持续经营，继续经营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企业的供销模式、与关联企业的利益分配等运营状况均保持不变。

(四)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1、收益法

(1) 收益法评估方法及适用的前提条件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所谓收益现值，是指企业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当前价值（简称折现）的总金额。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收益法的适用前提条件为：1) 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2) 产权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来衡量的。

(2) 收益法的评估模型

1) 收益法的计算公式:

P = 未来收益期内各期收益的现值之和+溢余资产、非经营资产评估值

$$= \sum_{i=1}^n \frac{F_i}{(1+r)^i} + Y$$

其中：P—评估值（折现值）

r—所选取的折现率

n—收益年期

F_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当收益年限无限时，n 为无穷大。

Y—溢余资产、非经营资产评估值

从公式中可见，影响收益现值的三大参数为：收益期限 n、逐年预期收益额 F_i 和折现率 r。

2) 预测期

企业的收益期限可分为无限期和有限期两种。理论上说，收益期限的差异只是计算方式的不同，所得到的评估结果应该是相同的。由于企业收益并非等额年金以及资产余值估计数的影响，用有限期计算或无限期计算的结果会略有差异。安徽科达洁能成立于 2007 年 4 月，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自 2007 年 4 月 28 日至不定期，考虑到该行业没有特殊性，且企业运营状况稳定，到营业期限可以申请延续，因此本次收益期按照无限期计算。当进行无限年期预测时，期末剩余资产价值可忽略不计。

一般地，将预测的时间分为两个阶段，详细的预测期和后续期。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根据安徽科达洁能的经营情况及本次评估目的，对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采用详细预测，假定 2020 年以后年度安徽科达洁能的经营业绩将基本稳定在预测期 2020 年的水平。

3) 收益法计算模型

对被评企业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其收益法的评估模型如下：

P = 未来收益期内各期收益的现值之和+溢余资产、非经营资产评估值

$$= \sum_{i=1}^n \frac{F_i}{(1+r)^i} + Y$$

其中：P 为评估值（折现值）

r 为所选取的折现率

n 为收益年期

F_i 为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当收益年限无限时，n 为无穷大

Y 为溢余资产、非经营资产评估值

从公式中可见，影响收益现值的三大参数为：收益期限 n、逐年预期收益额 F_i 和折现率 r。

4) 净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类型为权益自由现金流量，权益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股东的现金流量，是扣除还本付息以及用于维持现有生产和建立将来增长所需的新资产的资本支出和营运资金变动后剩余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权益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付息债务的增加（减少）

5)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来确定净现金流量的折现率。折现率的计算公式为： $R=R_f+\beta*(R_m-R_f)+k$

式中：R 为期望收益率

R_f 为无风险报酬率，一般是指政府发行的债券利率，它可分为长期和短期两种。其利率均可折算成年利率。人们常常用政府发行的国债利率作为无风险利率的计算基础，这一利率在数值上低于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但因是政府发行的，被认为风险值最低。

β 为衡量公司系统风险的指标，通常采用商业数据服务机构所公布β 值。

R_m-R_f 为市场风险溢价。市场风险溢价反映的是投资者因投资于风险相对较

高的资本市场与投资于风险相对较低(或无风险)的债券市场所得到的风险补偿。它的取值为市场在一段时间内的平均收益水平和无风险报酬率之差。

k 是公司个体风险，主要包括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等。

6)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溢余资产视具体情况采用成本法、收益法或市场法进行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效益的资产。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一般采用成本法评估。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资产的处理与企业的资产负债结构密切相关。本次评估通过分析委估企业的资产结构确定溢余资产的价值。

根据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及清查结果，本次评估所估算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外的溢余性资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如下：

基准日超额现金：本次评估中，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29,690.24 万元，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确认该资金存在。鉴于在所估算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中基准日所需的经营性现金约为三个月的付现成本 8,948.21 万元，超额部分 20,742.03 万元为所估计现金流之外的溢余性资产。

(3) 营业收入预测

1) 截至评估报告出具之日，已签署正式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日期	合同内容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确认收入的 金额(万元)
1	2013/9/20	6*10kNm 3h清洁 燃煤气化项目工 程总承包合同	佛山市高明贝斯特 陶瓷有限公司、佛山 市高明森景陶瓷有 限公司	12,600.00	-[注]
2	2015/8/28	2*40kNm 3h清洁 燃煤气化项目工 程总承包合同	广西信发铝电有限 公司(三期)	10,399.00	-
3	2015/9/17	2*40 kNm 3h、1*20 kNm 3h清洁燃煤 气化装置及相关 配套装置、工程等	宜昌市银河煤化工 有限公司	26,646.00	-

		总承包合同			
合 计				49,645.00	-

注：由于佛山市高明贝斯特陶瓷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森景陶瓷有限公司项目所需土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2014年12月，公司与其签署了《〈清洁煤气化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补充协议》，因该项目所需土地审批程序较为复杂，安装条件无法满足，预计尚需一年时间方可满足施工条件，经多方考量，双方同意就该项目延期开工。

2) 截至评估报告出具之日，已签署框架协议/战略意向合作书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协议/意向内容	客户名称	意向金额 (万元)	备注
1	2015.10	清洁煤气化装置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合同	鼎湖区永安陶瓷工业园	60,000.00	已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正在编制项目可研报告
2	2015.09	清洁煤气化装置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合同	恩平市沙湖镇陶瓷产业聚集区	50,000.00	已签署战略合作意向书，正在编制项目可研报告
3	2015.09	清洁煤气化装置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合同	恩平市横陂镇陶瓷产业集聚区	30,000.00	已签署战略合作意向书，正在编制项目可研报告
4	2015.09	清洁煤气化装置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合同	广东肇庆金利陶瓷工业园	90,000.00	已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正在编制项目可研报告
5	2015.08	清洁煤气化装置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合同	广东肇庆广宁陶瓷工业园	39,823.00	已签署框架协议
6	2015.02	清洁煤气化装置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合同	福建平和陶瓷工业园	28,000.00	已签署框架协议
合 计				297,823.00	

根据安徽科达洁能提供的2015年以后五年发展规划，以及已签订的销售合同，预计在2015年6月30日起营业收入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① 清洁煤气化项目

根据上表所示，安徽科达洁能已签署正式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总金额合计为49,645.00万元；

安徽科达洁能已签署正式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已签署框架协议项目合同金额总计为 347,468.00 万元。

安徽科达洁能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 6-12 个月，质保期为 6 个月或 12 个月，质保金比例为 5%-10%。

随着 10KNm³/h 清洁燃煤气化系统（气流床）的技术成熟，性能趋于稳定。新型气流床成本将会在流化床基础上有所下降，将逐步取代流化床的销售，因此自 2016 年以后，将不再预测 10KNm³/h 清洁燃煤气化系统（流化床）的销售情况。

② 其他工程

替关联公司代加工业务自 2015 年以后将逐步减少，考虑到该部分业务毛利较低，对于企业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本次预测不予考虑。

考虑到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参考管理层营业收入的预测，安徽科达洁能以以后年度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名称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销售收入	29,160.00	94,560.00	135,000.00	164,000.00	185,170.00	197,380.00
增长率	15.20%	84.17%	42.77%	21.48%	12.91%	6.59%

(4) 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1 年以后
一、营业总收入	29,160.00	94,560.00	135,000.00	164,000.00	185,170.00	197,380.00	197,380.00	197,380.00
二、营业总成本	24,096.97	75,738.92	106,289.03	126,955.22	142,273.24	150,650.84	150,650.84	150,650.84
营业成本	21,240.19	67,778.21	96,442.16	116,295.16	130,818.31	138,970.97	138,970.97	138,970.97
三、营业利润	5,063.03	18,821.08	28,710.97	37,044.78	42,896.76	46,729.16	46,729.16	46,729.16
四、利润总额	5,180.03	19,615.95	30,016.68	37,394.78	43,246.76	47,079.16	47,079.16	46,729.16
五、净利润	4,403.03	16,673.56	25,514.18	31,785.56	36,759.75	40,017.29	40,017.29	39,719.79
加：折旧和摊销	333.98	317.96	317.96	317.96	317.96	317.96	317.96	667.96
减：资本性支出	343.98	667.96	667.96	667.96	667.96	667.96	667.96	667.96
减：营运资金追加	243.42	7,534.91	5,232.76	5,028.34	1,938.55	362.03	-	-

项目	2015年 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以后
权益自由现金流量	4,149.61	8,788.65	19,931.42	26,407.22	34,471.20	39,305.26	39,667.29	39,719.79

(5)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来确定股权净现金流量的折现率。

其股权资本成本的计算公式为： $R=R_f+\beta*(R_m-R_f)+k$

式中：R 为期望收益率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资本市场预期收益率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k：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1) 无风险报酬率 R_f

R_f 为无风险报酬率，无风险报酬率是对资金时间价值的补偿，这种补偿分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在无通货膨胀、无风险情况下的平均利润率，是转让资金使用权的报酬；另一方面是通货膨胀附加率，是对因通货膨胀造成购买力下降的补偿。由于现实中无法将这两种补偿分开，它们共同构成无风险利率。本次估值选取万德资讯金融终端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长期国债（截至评估基准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到期收益率平均值 4.24% 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2) 市场风险溢价 ERP 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 ERP 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市场风险溢价是利用 CAPM 估计权益成本时必需的一个重要参数，在估值项目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结合中国股票市场相关数据进行研究，我们按如下方式计算中国的市场风险溢价：

① 确定衡量股市整体变化的指数：目前国内沪、深两市有许多指数，我们选用的指数应该是能最好反映市场主流股票变化的指数，我们在估算中国 ERP 时选用了沪深 300 指数。沪深 300 指数是 2005 年 4 月 8 日沪深交易所联合发布

的第一只跨市场指数，该指数由沪深 A 股中规模大、流动性好、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股票组成，以综合反映沪深 A 股市场整体表现。

② 收益率计算年期的选择：考虑到中国股市股票波动的特性，本次对具体指数的时间区间选择为 2001 年到 2014 年。

③ 指数成分股的确定：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每年是发生变化的，因此我们在估算时采用每年年底时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

④ 数据的采集：借助万德资讯的数据系统提供所选择的各成分股每年年末的交易收盘价。由于成分股收益中应该包括每年分红、派息等产生的收益，需要考虑所谓分红、派息等产生的收益，为此我们选用的年末收盘价是万德数据中的年末“复权”价，价格中已经有效的将每年由于分红、派息等产生的收益反映在价格中。对于沪深 300 指数没有推出之前的 2001-2003 年，评估人员采用外推的方式推算其相关数据，即采用 2004 年年末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外推到上述年份，亦即假定 2001-2003 年的成分股与 2004 年年末一样。

为简化本次测算过程，评估人员借助 Wind 资讯的数据系统选择每年末成分股的各年末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进行测算。由于成分股收益中应该包括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因此评估人员选用的成分股年末收盘价是包含了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的复权年末收盘价格，以全面反映各成分股各年的收益状况。

⑤ 无风险收益率的估算：选择每年年末距到期日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的国债收益率。

⑤ 估算结论：经过计算，当前我们国内的市场风险溢价约为 8.28%。

3) β 系数的确定

β 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样本公司的选择，通常来说选择与被评估公司在同一行业或受同一经济因素影响的上市公司作为参考公司，且尽量选择与被评估公司在同一国家或地区的企业作为参考公司。安徽科达洁能属于专用设备制造行业，我们选取了相关行业的 3 家上市公司，通过万德资讯金融终端查询了其调整后 β 值，将参考公司有财务杠杆 Beta 系数

换算为无财务杠杆 Beta 系数。

其计算公式：剔除杠杆调整 $\beta = \text{调整后 } \beta / [1 + (1-t) \times d/e]$

具体计算如下：

企业	有息负债 d/ 所有者权益 e	所得税率 t	调整后 β	剔除杠杆调整系数	剔除财务杠杆的 beta
中捷资源	0.0317	15%	0.7103	1.0269	0.6917
黄海机械	0.0000	15%	0.8077	1.0000	0.8077
深华新	0.0600	25%	0.7875	1.0450	0.7536
方正电机	0.0484	15%	0.5742	1.0411	0.5515
平均值	0.0350		0.7200	1.0280	0.7010

参考公司的平均财务杠杆系数(D/E)为0.0350。将剔除杠杆调整 β 均值0.7010按照平均财务杠杆系数换算为被评估公司目标财务杠杆 β 为0.7206。

因此 $R_0 = 4.24\% + 8.28\% \times 0.7206 = 10.21\%$ 。

4) R_c 的确定：为被评估企业个别风险溢价。是公司股东对所承担的与其它公司不同风险因而对投资回报率额外要求的期望。和上市公司相比，该公司规模相对较小，业务类型比较单一，客户相对比较集中，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因此，个别风险取3%。

因此折现率计算： $R = 10.21\% + 3.00\% = 13.21\%$

本次评估采用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13.21%，取整为13.20%。即折现率为13.20%。

(6) 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溢余资产的价值一般采用成本法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效益的资产。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一般采用成本法评估。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资产的处理与企业的资产负债结构密切相关。本次评估通过分析委估企业的资产结构确定溢余资产的价值。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从企业了解的情况，基准日超额现金情况如下：

本次评估中，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29,690.24 万元，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确认该资金存在。鉴于在所估算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中基准日所需的经营性现金约为三个月的付现成本 8,948.21 万元，超额部分 20,742.03 万元为所估计现金流之外的溢余性资产。

经清查核实后该公司不存在其他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

(7)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预测期内各年权益自由现金流按年终折现考虑，预测期后企业终值按预测年末折现考虑，得出企业的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根据前面分析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确定最终企业最终价值。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以后
权益自由现金流	4,149.61	8,788.65	19,931.42	26,407.22	34,471.20	39,305.26	39,667.29	39,719.79
折现率	13.2%							
年份	0.5	1.5	2.5	3.5	4.5	5.5	6.5	无限年
折现系数	0.9399	0.8303	0.7335	0.6479	0.5724	0.5056	0.4467	3.3841
权益自由现金流现值	3,900.22	7,297.22	14,619.70	17,109.24	19,731.31	19,872.74	17,719.38	134,415.74
权益自由现金流现值合计	234,700（取整至百万元）							
加：溢余资产	20,742							
减：溢余负债	-							
企业价值	255,400（取整至百万元）							
企业股东全部权益	255,400							

安徽科达洁能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55,400 万元。

2、资产基础法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安徽科达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64,728.13 万元。总资产账面值 89,269.29 万元，评估值 102,650.96 万元，评估增值 13,381.67 万元，增值率 14.99%；总负债账面值 37,922.83 万元，评估值 37,922.83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51,346.45 万元，评估值 64,728.13 万元，评估增值 13,381.67 万元，增值率 26.06%。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71,044.32	72,504.92	1,460.60	2.06%
固定资产	10,927.42	11,410.51	483.09	4.42%
其中：建筑物	6,723.15	6,893.77	170.62	2.54%
设备	4,204.27	4,516.75	312.47	7.43%
在建工程	731.10	738.64	7.54	1.03%
无形资产净额	6,364.84	17,996.89	11,632.05	182.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1		-201.61	-100.00%
资产总计	89,269.29	102,650.96	13,381.67	14.99%
流动负债	35,784.99	35,784.99	-	-
非流动负债	2,137.84	2,137.84	-	-
负债总计	37,922.84	37,922.84	-	-
股东权益合计	51,346.45	64,728.13	13,381.67	26.06%

截至评估基准日，安徽科达洁能主要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值 296,902,410.63 元，系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库存现金 56,180.36 元，银行存款 277,737,626.87 元，其他货币资金 19,108,603.40 元。

2)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①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账面值为 4,200,000.00 元，共有明细 36 笔，主要系应收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和安徽科达埃尔压缩机有限公司签出的银行承兑汇票。

②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值为 364,068,778.00 元，坏账准备 12,915,715.00 元，应收账款净额 351,153,063.00 元，共有明细 10 笔，主要系应收山西信发化工有限公司、山东东岳能源交口肥美铝业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货

款。

③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值为 21,472,985.20 元，共有明细 79 笔，主要系预付云南省第二安装工程公司货款 3,075,231.70 元、预付郑州东方科技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货款 2,939,074.79 元等。

④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值为 3,042,827.17 元，坏账准备 525,224.44 元，账面净额 2,517,602.73 元，主要系应收往来款及职工备用金等。

3) 存货

委估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存货账面值 34,197,102.94 元，计提跌价准备 0 元，账面净值 34,197,102.94 元，其中：原材料账面值 5,917,902.07 元；在库周转材料账面值 2,463,927.24 元；库存商品账面值 1,093,925.08 元；在产品账面值 24,721,348.55 元。

原材料：对原材料的评估按惯例采用市价法，对于安徽科达洁能大多数现存的正常原材料主要为近期购入的加工原料，其账面成本与市场价值基本接近，本次评估按核实后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单价。评估值=评估单价×实际数量。

在库周转材料：对在库周转材料的评估按惯例采用市价法，对于安徽科达洁能大多数现存的正常周转材料主要为近期购入的装配部件，其账面成本与市场价值基本接近，本次评估按核实后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单价。

在产品（主要为工程施工、设备制造）：主要为①委估单位承接的广西信发 4*10kNm³/h 清洁燃煤气化项目、沈阳 12t/h 磨煤（渣）项目、钦州锰矿 20m³ 余热回收利用项目等，共计 11 项，均未完结，各项目工程的账面金额主要由材料成本、前期配套费、间接成本及税金构成；②部分刚投入的原材料。因各项目工程分布于各个施工作业点（除未动工项目外），评估人员翻阅了工程项目合同并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对各工程施工项目进行了详细了解，对账面金额构成主要为前期费用、税金的项目按账面值进行评估，对尚未完工结转项目参照产成品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库存商品：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库存商品评估值为 1,093,925.09 元。

(2) 固定资产

1) 房屋建筑物

由于委估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工业生产用房，故宜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通过估算出建筑物在全新状态下的重置成本，再扣减各种损耗因素造成的贬值，最后得出建筑物的评估价值。

计算公式：评估价值 = 重置价值 × 成新率

标的公司主要建筑物包括中型焊装车间和办公楼共 2 幢，总建筑面积为 27,674.22 平方米，构筑物主要包括喷丸室、汽车棚及厂区道路等共 11 项。账面原值合计 72,551,772.32 元，账面净值合计 67,231,458.55 元。

房屋建筑物类账面净值 67,231,458.55 元，评估结果 68,937,686.00 元，评估增值 1,706,227.45 元，增值率 2.54%。经分析，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一是建筑物建设期至基准日，因人工费及建材价格上涨的原因，造价水平有较大提高引起部分资产评估原值增值；二是企业对建筑物折旧期限部分短于实际耐用年限，实际成新率较高，因而评估净值增值。

2) 设备

本次委估的设备账面原值 55,845,710.78 元，账面净值 42,042,739.02 元，共计 475 项，按其不同用途分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三类。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53,330,041.36 元，账面净值 40,717,229.75 元，共计 290 项，系专业生产循环流化床系统生产制造的的设备，目前主要包括控双柱立式车床、煤气发生装置、自动焊机、各类起重设备，均正常使用；运输设备账面原值 436,474.89 元，账面净值为 332,811.99 元，共计 3 项，为办公用车；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2,079,194.53 元，账面净值为 992,697.28 元，共计 182 项，主要为办公设备，如打印机、电脑、空调等 IT 设备及办公家具。

本次设备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其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①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由评估基准日时点的现行市场价格和运杂、安装调试费及其它合理费用组成，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除自制设备外，均为更新重置价，即：

$$\begin{aligned} \text{重置全价} &= \text{重置现价} + \text{运杂、安装调试费} + \text{其它合理费用} \\ &= \text{重置现价} \times (1 + \text{运杂、安装费费率}) + \text{其它合理费用} \end{aligned}$$

② 成新率的确定

A、重点、关键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重点、关键设备成新率按年限法（工作量法）和技术鉴定法综合判定。

计算公式：

$$\text{综合成新率 } K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K1 \times \text{权重 } A + \text{技术鉴定成新率 } K2 \times (1 - \text{权重 } A)$$

技术鉴定时，一般设备采用现场勘察法，凭经验作鉴定。

在现场勘察及技术鉴定的基础上，向设备操作维修人员了解设备的利用率、工作负荷、维护保养、故障率等情况，作为确定设备成新率的参考依据。

B、一般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一般设备成新率直接采用年限法（工作量法）确定

计算公式：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K1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尚可使用年限依据专业人员对设备的利用率、负荷、维护保养、原始制造质量、故障频率、环境条件诸因素确定。

C、运输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参照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 2013 年 1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的车辆规定报废年限，结合《资产评估常用参数手册》中关于“车辆经济使用年限参考表”推算确定车辆经济使用年限。以观察成新率和年限法成新率加权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为：综合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 × 40% + 观察成新率 × 60%）

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55,845,710.78 元，账面净值 42,042,739.02 元。评估原值 56,156,993.00 元，评估净值 45,167,454.32 元，评估增值 3,124,715.30 元，评估增值率 7.43%。增值的原因是标的公司各类设备的折旧年限较短，设备的账面净值相对较低，因而评估增值。

(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账面值 7,310,988.50 元，其中：建工程-设备安装，账面值 1,088,100.50 元，在建工程—土建，账面值 6,222,888.00 元。

安徽科达洁能所涉及的在建工程合同，未发现存在明显的有利或不利于受让人的合同约定，因此以该在建工程的账面值（/加上适当的合理费用）作为其评估值。

(4) 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本次评估的土地为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位于宁芜路与超山路西南角地块，土地面积合计 168,281.15 平方米。该土地使用权的原始入账价值为 69,388,800.00 元（含契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合计为 63,028,160.00 元。

标的公司土地使用权评估采取市场比较法。市场比较法评估公式如下：

评估对象比准价格 = 交易案例价格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 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 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本科目账面值 63,648,361.88 元，评估值 64,068,720.00 元，评估增值 1,040,560.00 元，增值率 1.65%。增值的主要原因一是近年来园区配套设施越来越齐全，成熟度越来越高，工业用地市场价格不断上涨造成评估增值。

2) 其他无形资产（商标、专利技术等）

标的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专利技术及外购办公及管理类软件 3 项。其中，外购办公及管理类软件市场价值与原始购入价值基本一致，其账面价值即为评估值。

其他无形资产商标及专利技术采用收益法评估，上述专利技术、实用新型和商标的评估值合计 11,528 万元。

(5) 负债

1)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账面值为 69,290,000.00 元，共有明细 21 笔，系应付南京成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科达埃尔压缩机有限公司和山东省正阳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

2)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负债账面值 215,821,874.44 元，共有明细 249 笔，主要为应付南京成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马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货款。

3)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金额为 1,253,978.67 元，主要系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福利费。

4)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金额 19,966,980.28 元，共明细 8 笔，主要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附加、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及堤围费等。

3、安徽科达洁能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安徽科达洁能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两种评估结果的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 账面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收益法	51,346.45	255,400.00	204,053.55	397.41%
资产基础法		64,728.13	13,381.67	26.06%
差异额		190,671.87	-	-

经评估，委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收益法的评估值较资产基础法高出约人民币 190,671.87 万元。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有下述几点：

(1) 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

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2) 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内账外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企业拥有的稳定客户资源、科学的生产经营管理水平、雄厚的新产品研发队伍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而这些因素未能在资产基础法中予以体现。

(3) 资产基础法仅为单项资产价值叠加，而收益法考虑了各项资产共同作用的协同效应。

(4) 安徽科达洁能为清洁燃煤制气专用设备企业，其经营受益于技术研发、市场开拓、项目运作、经验积累等因素的盈利能力之间的相关性更为密切，选用收益现值法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 委托方即看中安徽科达洁能未来的发展前景方有此次经济行为的产生。根据本项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在资产价值实现的最大化原则下，依照企业规划的经营管理模式和客户资源条件，收益法更能体现企业整体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经评估，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账面值 51,346.45 万元，评估值 255,400.00 万元，评估增值 204,053.55 万元，增值率 397.41%。

(五) 评估增值原因的说明

安徽科达洁能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51,346.45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评估值为 255,400.00 万元，评估增值 204,053.55 万元，增值率为 397.41%。本次评估增值的具体原因如下：

1、国家政策大力扶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近年来“雾霾”、“光化学烟雾”等大气环境污染事件逐年增加，也使得社会公众对石化能源大量消费引发的环保问题关注程度不断提高。未来，大力发展煤炭高效清洁利用是我国逐步实现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必然选择。为此，我国政府陆续出台了相关政策以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2014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

要求坚持发展非化石能源与化石能源高效清洁利用并举。2014年12月，国家能源局、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布《关于促进煤炭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的意见》，提出“列入煤炭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先进技术和装备目录，以及符合《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和淘汰技术目录》的有关技术和装备，可依法享受有关税费减免、贷款支持等政策”，“重点加大对……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等技术研发、示范及应用的支持，加快科技成果推广应用”。

2、下游行业产业升级需求，市场空间较大

我国煤炭消费主要集中在电力、建材、冶金、焦化、化工等行业。在环保监管趋严及竞争加剧的压力下，该等行业企业采用更加节能环保的设备以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及减少环境污染，适应竞争需求及政府政策导向。根据中信证券研究报告，2014年全国陶瓷砖生产线年产能139亿立方米，而其中配套水煤气用量占使用燃料比例为80.14%；按照200万平米产能配套10 kNm³/h制气设备计算，仅陶瓷工业水煤气部分置换市场需求就达到800亿元以上。此外，2014年度我国氧化铝总产能为6,205万吨，玻璃行业产量12.5亿重量箱，按现有产能计算及燃料使用情况测算市场需求也在200亿元以上。随着清洁煤制气设备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后续焦化、化工领域的市场空间也将逐步释放。

3、标的公司经营优势明显，业绩增长可期

安徽科达洁能在清洁煤制气设备制造行业经营多年，拥有较强的技术积累和技术优势，搭建了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积聚了行业内的专业人才，过往项目具备良好的示范效应，建立了优良的品牌形象。凭借上述优势，安徽科达洁能可以充分利用行业较快发展的机会，迅速开拓市场，并获取良好的经济效益。

二、董事会关于拟购买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是根据市场化原则，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并考虑多种因素后确定。

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5）第357号）评估结论，标的资产安徽科达洁能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安徽科达洁能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51,346.45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评估值为255,400.00万元，

评估增值 204,053.55 万元，增值率为 397.41%。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资产安徽科达洁能 31.56% 股权作价为 80,600.00 万元。

（一）董事会关于拟购买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具体分析如下：

1、本次交易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

本次交易中，安徽科达洁能 100% 股权评估值为 255,400.00 万元，本次业绩承诺的 182 名交易对方承诺：（1）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6,700.00 万元；（2）标的公司 2016 年度与 2017 年度累计实现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42,300.00 万元；（3）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与 2018 年度累计实现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74,100.00 万元。上述净利润指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合计数。根据评估结果，安徽科达洁能市净率约为 4.97 倍，按照承诺期预测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约为 10.34 倍。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安徽科达洁能业务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与国内同行业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指标比较如下：

项目	市盈率（PE）	市净率（PB）
行业中值	85.96	6.60
行业均值	89.91	7.20
安徽科达洁能	24.51	4.9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1：预测市盈率=2015 年 6 月 30 日市值/（该公司 2015 年半年报收益×2）

注 2：预测市净率=2015 年 6 月 30 日市值/该公司 2015 年半年报净资产

注 3：计算可比公司数据时剔除了市盈率为负值或大于 200 的公司

按照上述方式计算，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安徽科达洁能市盈率为 24.51 倍。根据业绩承诺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与 2018 年度累计实现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74,000.00 万元，按照承诺期年均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 10.34 倍，均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按照 201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推算，市

净率为 4.97 倍，也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3、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分析

选取 2015 年下半年以来已经获得证监会核准，隶属同一行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可比交易案例，估值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评估值	市净率	承诺期年平均净利润	市盈率	评估方法
1	方正电机收购上海海能	110,165.96	5.68	8,000.00	13.77	收益法
2	环能科技收购江苏华大	38,277.97	1.69	3,333.33	11.48	收益法
3	汇金股份收购北辰德科技	60,726.26	14.00	5,000.00	12.15	收益法
4	新研股份收购明日宇航	364,330.01	5.19	27,000.00	13.49	收益法
平均值		-	6.64	-	12.72	-
本次交易		255,400.00	4.97	24,700.00	10.34	收益法

由上表可见，无论市净率还是市盈率，安徽科达洁能评估值水平低于可比交易案例的平均水平，该评估值谨慎、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市盈率、市净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交易标的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对评估值的影响

本次评估假设未来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行业等方面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若上述因素未来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将不同程度地影响本次估值结果，但相关影响目前无法量化。如出现上述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将采取积极措施加以应对。

安徽科达洁能作为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开发区重点招商引资的企业，享有如下政策优惠条件：

1、根据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与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关于财政补贴的补充协议约定。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连续六年（至 2017 年）内财政奖励数额为：

（1）2012 年至 2014 年相当于企业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实际上缴入库数的

开发区留成部分的 100%

(2) 2015 年至 2017 年相当于企业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实际上缴入库数的开发区留成部分的 50%。

(3) 从开始计缴房产税之日起，连续六年开发区给予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房产税实际上缴入库数 25% 的返还奖励。

(4) 从开始计缴土地使用税之日起，安徽科达洁能用地土地使用税高于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当地税率部分由开发区给予弥补。(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税为 3 元/m²，安徽科达土地使用税为 16 元/m²，因此弥补部分为 13 元/m²)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发文明确：已出台税收优惠按规定期限执行。因此本次评估对于该部分补贴收入仅预测到 2017 年底。

2、2011 年 6 月，安徽科达洁能收到国家发改委的政府补贴 3,500 万（属于中央预算内投资）。从 2011 年 7 月开始摊销，截至 2015 年 6 月，累计进行摊销 4 年，摊余 2,100 万元，尚可摊销 6 年，每年 350 万元。

综上，安徽科达洁能的评估值不会因为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而受到重大影响。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对清洁燃煤气化业务控制力，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同时，本次交易有益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四)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分析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未有影响本次交易对价的重要变化事项发生。

三、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本次交易标的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所采用计算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关于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均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评估结论合理。因此，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发表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本次交易标的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所采用计算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关于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均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评估结论合理。因此，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前，科达洁能持有安徽科达洁能 68.44% 股权，为安徽科达洁能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中，科达洁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沈阳新建燃气及吴木海、刘欣等 197 名自然人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安徽科达洁能 31.56% 股权。同时，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采用锁价方式向启迪科服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科达洁能将持有安徽科达洁能 100% 的股权，科达洁能实际控制人仍为自然人卢勤，科达洁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评估机构上海立信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安徽科达洁能 100% 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5）第 35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安徽科达洁能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51,346.45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评估值为 255,400.00 万元，评估增值 204,053.55 万元，增值率为 397.41%。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双方以标的资产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安徽科达洁能 31.56% 股权作价为 80,600.00 万元。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向启迪科服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不超过 3,500 万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后将用于建材机械海外装配、营销及投资中心项目，低压气流床干燥粉气化系统生产基地项目开发建设及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20.87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0.87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科达洁能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以公司股票停牌前 1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价格发行价格以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20.8622 元/股为基础，经协商确定为 20.87 元/股。本次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主要是在充分考虑近期资本市场环境、公司股票估值水平，并对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盈利能力及估值水平进行综合判断的基础上与交易对方经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市场参考价	股票价格（元/股）
前 20 日股票均价	28.23
前 60 日股票均价	25.59
前 120 日股票均价	23.18

注：已剔除 2015 年 5 月 29 日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影响。

1、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的确定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日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的确定合理的反映了公司股票真实价值

考虑到公司股票停牌前后资本市场波动较大，上证综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均存在较大幅度波动，具体情况如下：

(1) 上市公司停牌前 120 日交易日（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上证综指收盘价波动情况如下所示：



(2) 上市公司停牌前 120 日交易日（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专用设备制造业收盘价波动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的股票价格会随着整个市场的行情呈现周期性波动，甚至可能出现非理性上升或断崖式下降的各种结果，因此在本次交易中，在目前整个市场行情呈现大幅波动的市场背景下，使用更长交易期间的交易均价更为合理，使用较长交易期间的 120 日均价，相对前 20 日均价和 60 日均价而言，更能合理的反映公司股票的真实价值，也是交易各方经协商认可，并且合理合法的价格。

3、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长期利益，符合市场估值情况

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以复权价格计算，最近三年公司股票收盘均价为 16.52 元/股，其中 75% 的交易日收盘价格在 20 元/股以下。考虑到公司股票停牌后资本市场波动较大，上证综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均存在不同程度下降，120 日均价更靠近公司股票最近三年均价水平，作为参考价格更为合理。

根据科达洁能 2014 年年报数据，科达洁能 2014 年的每股收益为 0.65 元；根据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的市盈率约为 33.02 倍。而本次交易标的安徽科达洁能是一家具有较强增长潜力的公司，按照本次交易评估值 25.54 亿元计算，安徽科达洁能承诺期市盈率约为 10.34 倍。通过对比分析本次交易市盈率及市净率与科达洁能的相应市盈率和市净率，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

（三）价格调整方案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科达洁能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text{派息： }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_1 = P_0 / (1 + 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 P_1 = (P_0 + AK) / (1 + K)$$

$$\text{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 }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四）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五）发行股份的数量和占比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安徽科达洁能 31.56% 股权交易价格为 80,600.00 万元，全部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20.87 元/股计算，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约为 3,861.99 万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19%（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获得股份的具体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数（股）	发行股份数（股）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数（股）	发行股份数（股）
1	沈阳新建燃气	1,174,000	3,221,308	100	邱成效	20,000	54,877
2	庞道满	334,000	916,453	101	李万亨	19,890	54,575
3	项光隆	294,000	806,699	102	李锋	14,500	39,786
4	梁德铖	200,000	548,774	103	饶琼	15,000	41,158
5	余海艳	134,000	367,678	104	颜启明	15,000	41,158
6	王松	87,000	238,717	105	胡国金	15,000	41,158
7	杨翠芳	84,000	230,485	106	何景华	15,000	41,158
8	欧阳花兰	67,000	183,839	107	程平平	15,000	41,158

9	王雪晴	67,000	183,839	108	赵航	15,000	41,158
10	陈希阳	54,000	148,169	109	李新春	15,000	41,158
11	马文新	40,000	109,754	110	蒋永华	15,000	41,158
12	龙明辉	40,000	109,754	111	袁维国	15,000	41,158
13	谈卉兰	27,000	74,084	112	刘亮	15,000	41,158
14	郭盛华	27,000	74,084	113	何均	15,000	41,158
15	潘根和	27,000	74,084	114	李明兴	15,000	41,158
16	张华	27,000	74,084	115	黄成龙	15,000	41,158
17	刘欣	961,920	2,639,387	116	郭力方	15,000	41,158
18	吴木海	771,800	2,117,722	117	邹为一	15,000	41,158
19	武楨	771,800	2,117,722	118	崔丽雅	15,000	41,158
20	江宏	450,200	1,235,292	119	周国胜	10,000	27,438
21	张永忠	434,900	1,193,310	120	黄英	10,000	27,438
22	许建清	385,900	1,058,861	121	潘建环	10,000	27,438
23	李庆民	363,497	997,390	122	宋旺升	10,000	27,438
24	白勇	300,801	825,360	123	付郁玲	10,000	27,438
25	谢志平	332,400	912,063	124	万魁生	10,000	27,438
26	郝来春	300,000	823,162	125	段玉平	10,000	27,438
27	万西赣	300,000	823,162	126	邓亮	10,000	27,438
28	彭敏	300,000	823,162	127	王瑞波	10,000	27,438
29	章晨晖	280,000	768,284	128	芮军	10,000	27,438
30	周祖兵	217,900	597,890	129	任强	10,000	27,438
31	周鹏	217,100	595,695	130	钱丽媛	10,000	27,438
32	周和华	202,600	555,908	131	丁方园	10,000	27,438
33	杨学先	200,000	548,774	132	未金根	10,000	27,438
34	曾飞	177,900	488,135	133	梁兴	10,000	27,438
35	朱亚锋	180,000	493,897	134	刘春波	10,000	27,438
36	费纪川	150,000	411,581	135	赵霄峰	10,000	27,438
37	谢颖纯	148,898	408,557	136	芮翟	10,000	27,438
38	钟琳	121,900	334,478	137	赵银水	10,000	27,438
39	李挺	121,896	334,467	138	毕一鸣	10,000	27,438
40	马良	120,500	330,636	139	刘淑媛	10,000	27,438
41	朱钊	108,500	297,710	140	李新义	10,000	27,438
42	刘寿增	108,500	297,710	141	蒋芹	10,000	27,438
43	谭登平	101,300	277,954	142	全健森	10,000	27,438
44	卫森茂	97,905	268,638	143	胡伟	10,000	27,438
45	周进	84,899	232,952	144	韩忠辉	10,000	27,438
46	冯瑞阳	80,000	219,509	145	杨阳	10,000	27,438
47	杨军	80,000	219,509	146	洪成贵	10,000	27,438

48	赵来林	64,304	176,442	147	张道福	10,000	27,438
49	徐建设	62,600	171,766	148	汪齐元	10,000	27,438
50	付青菊	60,900	167,101	149	何卫东	10,000	27,438
51	隋旭东	60,900	167,101	150	付春勇	10,000	27,438
52	刘晓东	57,900	158,870	151	朵贵平	10,000	27,438
53	黎智清	57,900	158,870	152	程浩宇	10,000	27,438
54	黄家清	57,900	158,870	153	王陈滨	10,000	27,438
55	付景源	57,900	158,870	154	于桐	10,000	27,438
56	李绍勇	57,900	158,870	155	宋波	10,000	27,438
57	陈水福	57,900	158,870	156	张阳根	10,000	27,438
58	章书亮	57,900	158,870	157	杨阳	10,000	27,438
59	刘建军	57,900	158,870	158	李勇华	10,000	27,438
60	秦杰	57,900	158,870	159	冉华周	10,000	27,438
61	张峰	57,900	158,870	160	代玉红	5,000	13,719
62	程勇军	52,900	145,150	161	占诗宝	5,000	13,719
63	吴跃飞	50,700	139,114	162	朱磊	5,000	13,719
64	陈新疆	50,000	137,193	163	陈文	5,000	13,719
65	张本军	50,000	137,193	164	钟鑫	5,000	13,719
66	苏春模	50,000	137,193	165	晋元军	5,000	13,719
67	毛清	40,000	109,754	166	孙磊	5,000	13,719
68	邵俊杰	40,000	109,754	167	衡朋	5,000	13,719
69	王钢	40,000	109,754	168	胡亮	5,000	13,719
70	谭镇辉	36,180	99,273	169	丁德元	5,000	13,719
71	姚杰	36,180	99,273	170	乔峰	5,000	13,719
72	莫蒙	36,180	99,273	171	黄光平	5,000	13,719
73	谢建证	36,180	99,273	172	张瑞华	5,000	13,719
74	孙建忠	36,180	99,273	173	胡亚琴	5,000	13,719
75	李振中	36,180	99,273	174	冯欣	5,000	13,719
76	李永洁	36,180	99,273	175	邱红英	5,000	13,719
77	郑江	36,180	99,273	176	吴桂森	5,000	13,719
78	王人杰	30,000	82,316	177	张勇	5,000	13,719
79	彭亚馨	30,000	82,316	178	李芳芳	5,000	13,719
80	孙福林	30,000	82,316	179	秦小兰	5,000	13,719
81	严仁闫	30,000	82,316	180	夏利利	5,000	13,719
82	李秋林	30,000	82,316	181	窦红庆	5,000	13,719
83	谢诚	30,000	82,316	182	杨丽	5,000	13,719
84	李怀忠	30,000	82,316	183	邱伟	5,000	13,719
85	于圳	28,950	79,435	184	罗威	5,000	13,719
86	陈国荣	20,000	54,877	185	高鹏	5,000	13,719

87	王啟明	20,000	54,877	186	李健	5,000	13,719
88	李耀拉	20,000	54,877	187	彭春良	5,000	13,719
89	朱晨军	20,000	54,877	188	曹振枢	5,000	13,719
90	邓毅	20,000	54,877	189	罗昌盛	5,000	13,719
91	史洋	20,000	54,877	190	武勇	5,000	13,719
92	吴昱	20,000	54,877	191	王凯蓬	5,000	13,719
93	罗海斌	20,000	54,877	192	吕国锋	5,000	13,719
94	郭建虎	20,000	54,877	193	谢勋	5,000	13,719
95	张中文	20,000	54,877	194	辜文芳	5,000	13,719
96	刘培功	20,000	54,877	195	李坤兵	5,000	13,719
97	余建宾	20,000	54,877	196	梁德勇	5,000	13,719
98	汪未艾	20,000	54,877	197	谭旭辉	5,000	13,719
99	廖福建	20,000	54,877	198	陈香	5,000	13,719

本次交易最终的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的最终成交价及发行价格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六）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本次交易对方中 182 名内部股东承诺：

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管理，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其中，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交易对方还应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在上市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本次交易对方中 16 名外部投资者承诺：

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其 2010 年 8 月取得的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管理本人/本公司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其 2015 年 6 月以后取得的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管理本人/本公司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16名外部投资者持有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数量及其锁定期如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	取得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数			发行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2010年 8月	2015年 6月以后	合计持有 数	锁定期12 个月	锁定期36 个月	合计持有 数
1	沈阳新建燃气	880,000	294,000	1,174,000	2,414,609	806,699	3,221,308
2	庞道满	250,000	84,000	334,000	685,967	230,486	916,453
3	项光隆	220,000	74,000	294,000	603,652	203,047	806,699
4	梁德铖	150,000	50,000	200,000	411,580	137,194	548,774
5	余海艳	27,500	116,400	143,900	75,455	319,387	394,842
6	王松	65,000	22,000	87,000	178,351	60,366	238,717
7	杨翠芳	62,500	21,500	84,000	171,491	58,994	230,485
8	欧阳花兰	50,000	17,000	67,000	137,193	46,646	183,839
9	王雪晴	50,000	17,000	67,000	137,193	46,646	183,839
10	陈希阳	40,000	14,000	54,000	109,754	38,415	148,169
11	马文新	30,000	10,000	40,000	82,315	27,439	109,754
12	龙明辉	30,000	10,000	40,000	82,315	27,439	109,754
13	郭盛华	20,000	7,000	27,000	54,877	19,207	74,084
14	潘根和	20,000	7,000	27,000	54,877	19,207	74,084
15	张华	20,000	7,000	27,000	54,877	19,207	74,084
16	谈卉兰	-	27,000	27,000	-	74,084	74,084

（七）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所发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根据本次交易前其持有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比例予以承担。

三、募集配套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采用锁价方式向启迪科服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不超过3,500万股，募集配套资金

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后将用于建材机械海外装配、营销及投资中心项目，低压气流床干燥粉气化系统生产基地项目开发建设及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科达洁能本次向启迪科服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科达洁能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的依据和原因：

1、募集配套资金定价方法的相关规定

（1）《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关于募集配套资金定价方法规定如下：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应当分别定价，视为两次发行。

（2）《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3)《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管理办法》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

(4)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价格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确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或上市公司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2、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拟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交易日均价的 90%。

根据科达洁能与启迪科服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双方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启迪科服最终认购股票的数量，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后予以确认，并由双方签订正式补充协议。

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是上市公司与启迪科服在符合现行法规要求基础上充分协商后的市场行为，且已经过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的选择有利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顺利发行，有利于推进本次资产重组整体方案的顺利实施，同时通过引入启迪科服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启迪科服是清华大学控制的科技服务和投资机构，在科技园区经营、校企技术合作、技术孵化与环保产业投资领域优势突出，拥有突出的团队、激励机制、独特而领先的商业模式和强大的资本经营能力与市场影响力，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三) 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 3,500 万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因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启迪科服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705,732,161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约 3,861.99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结构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限售流通股	16,995,461	2.41%	55,615,396	7.4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	-	38,619,935	5.19%
原科达洁能限售股东	16,995,461	2.41%	16,995,461	2.28%
2、无限售流通股	688,736,700	97.59%	688,736,700	92.53%
其中：卢勤	105,991,667	15.02%	105,991,667	14.24%
总股本	705,732,161	100.00%	744,352,096	100.00%

注：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价格按照 20.87 元/股计算；因向启迪科服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为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尚无法确定向启迪科服发行股份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科达洁能实际控制人仍为自然人卢勤。

（二）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少数股东权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不会发生变化，合并财务报表各项目中除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有所增加外，公司资产和负债各项目以及收入和费用等科目在交易前后均不会发生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及经审阅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财务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发生变动的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5 年 1-10 月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增长率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42,025.92	425,488.78	3.89%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71,782.10	70,165.25	2.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1	1.001	-3.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3	0.212	5.19%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增长率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76,036.51	361,527.56	4.01%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45,428.16	44,610.47	1.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4	0.647	-3.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7	0.587	-3.41%

注：交易完成后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中股本以发行完成股本为基础，未考虑配套融资。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一) 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5年12月10日，上市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198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科达洁能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沈阳新建燃气及吴木海、刘欣等197名自然人共198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安徽科达洁能31.56%股权。

本次交易的资产受让方及股份发行方为科达洁能；

本次交易的资产出让方为沈阳新建燃气及吴木海、刘欣等197名自然人。

(二)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5）第357号），截至评估基准日，安徽科达洁能100%股权评估值为255,400.00万元。本次交易双方以上述评估值为定价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安徽科达洁能31.56%股权交易价格为80,600万元。

本次交易双方对上述评估值和交易价格予以确认，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交易定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所持标的股份数（股）	交易定价（元）	序号	股东	所持标的股份数（股）	交易定价（元）
1	沈阳新建燃气	1,174,000	67,228,703.37	100	邱成效	20,000	1,145,293.07
2	刘欣	961,920	55,084,015.53	101	李万享	19,890	1,138,993.96
3	吴木海	771,800	44,196,859.63	102	李锋	14,500	830,337.48
4	武楨	771,800	44,196,859.63	103	饶琼	15,000	858,969.80
5	江宏	450,200	25,780,547.07	104	颜启明	15,000	858,969.80
6	张永忠	434,900	24,904,397.87	105	胡国金	15,000	858,969.80
7	许建清	385,900	22,098,429.84	106	何景华	15,000	858,969.80
8	李庆民	363,497	20,815,529.80	107	程平平	15,000	858,969.80
9	庞道满	334,000	19,126,394.32	108	赵航	15,000	858,969.80
10	白勇	300,801	17,225,265.08	109	李新春	15,000	858,969.80

11	谢志平	332,400	19,034,770.87	110	蒋永华	15,000	858,969.80
12	郝来春	300,000	17,179,396.09	111	袁维国	15,000	858,969.80
13	万西赣	300,000	17,179,396.09	112	刘亮	15,000	858,969.80
14	彭敏	300,000	17,179,396.09	113	何均	15,000	858,969.80
15	项光隆	294,000	16,835,808.17	114	李明兴	15,000	858,969.80
16	章晨晖	280,000	16,034,103.02	115	黄成龙	15,000	858,969.80
17	周祖兵	217,900	12,477,968.03	116	郭力方	15,000	858,969.80
18	周鹏	217,100	12,432,156.31	117	邹为一	15,000	858,969.80
19	周和华	202,600	11,601,818.83	118	崔丽雅	15,000	858,969.80
20	梁德铖	200,000	11,452,930.73	119	周国胜	10,000	572,646.54
21	杨学先	200,000	11,452,930.73	120	黄英	10,000	572,646.54
22	曾飞	177,900	10,187,381.88	121	潘建环	10,000	572,646.54
23	朱亚锋	180,000	10,307,637.66	122	宋旺升	10,000	572,646.54
24	费纪川	150,000	8,589,698.05	123	付郁玲	10,000	572,646.54
25	谢颖纯	148,898	8,526,592.40	124	万魁生	10,000	572,646.54
26	余海艳	143,900	8,240,383.66	125	段玉平	10,000	572,646.54
27	钟琳	121,900	6,980,561.28	126	邓亮	10,000	572,646.54
28	李挺	121,896	6,980,332.22	127	王瑞波	10,000	572,646.54
29	马良	120,500	6,900,390.76	128	芮军	10,000	572,646.54
30	朱钊	108,500	6,213,214.92	129	任强	10,000	572,646.54
31	刘寿增	108,500	6,213,214.92	130	钱丽媛	10,000	572,646.54
32	谭登平	101,300	5,800,909.41	131	丁方园	10,000	572,646.54
33	卫森茂	97,905	5,606,495.92	132	未金根	10,000	572,646.54
34	王松	87,000	4,982,024.87	133	梁兴	10,000	572,646.54
35	周进	84,899	4,861,711.83	134	刘春波	10,000	572,646.54
36	杨翠芳	84,000	4,810,230.91	135	赵霄峰	10,000	572,646.54
37	冯瑞阳	80,000	4,581,172.29	136	芮翟	10,000	572,646.54
38	杨军	80,000	4,581,172.29	137	赵银水	10,000	572,646.54
39	欧阳花兰	67,000	3,836,731.79	138	毕一鸣	10,000	572,646.54
40	王雪晴	67,000	3,836,731.79	139	刘淑媛	10,000	572,646.54
41	赵来林	64,304	3,682,346.29	140	李新义	10,000	572,646.54
42	徐建设	62,600	3,584,767.32	141	蒋芹	10,000	572,646.54
43	付青菊	60,900	3,487,417.41	142	全健森	10,000	572,646.54
44	隋旭东	60,900	3,487,417.41	143	胡伟	10,000	572,646.54

45	刘晓东	57,900	3,315,623.45	144	韩忠辉	10,000	572,646.54
46	黎智清	57,900	3,315,623.45	145	杨阳	10,000	572,646.54
47	黄家清	57,900	3,315,623.45	146	洪成贵	10,000	572,646.54
48	付景源	57,900	3,315,623.45	147	张道福	10,000	572,646.54
49	李绍勇	57,900	3,315,623.45	148	汪齐元	10,000	572,646.54
50	陈水福	57,900	3,315,623.45	149	何卫东	10,000	572,646.54
51	章书亮	57,900	3,315,623.45	150	付春勇	10,000	572,646.54
52	刘建军	57,900	3,315,623.45	151	朵贵平	10,000	572,646.54
53	秦杰	57,900	3,315,623.45	152	程浩宇	10,000	572,646.54
54	张峰	57,900	3,315,623.45	153	王陈滨	10,000	572,646.54
55	陈希阳	54,000	3,092,291.30	154	于桐	10,000	572,646.54
56	程勇军	52,900	3,029,300.18	155	宋波	10,000	572,646.54
57	吴跃飞	50,700	2,903,317.94	156	张阳根	10,000	572,646.54
58	陈新疆	50,000	2,863,232.68	157	杨阳	10,000	572,646.54
59	张本军	50,000	2,863,232.68	158	李勇华	10,000	572,646.54
60	苏春模	50,000	2,863,232.68	159	冉华周	10,000	572,646.54
61	马文新	40,000	2,290,586.15	160	代玉红	5,000	286,323.27
62	龙明辉	40,000	2,290,586.15	161	占诗宝	5,000	286,323.27
63	毛清	40,000	2,290,586.15	162	朱磊	5,000	286,323.27
64	邵俊杰	40,000	2,290,586.15	163	陈文	5,000	286,323.27
65	王钢	40,000	2,290,586.15	164	钟鑫	5,000	286,323.27
66	谭镇辉	36,180	2,071,835.17	165	晋元军	5,000	286,323.27
67	姚杰	36,180	2,071,835.17	166	孙磊	5,000	286,323.27
68	莫蒙	36,180	2,071,835.17	167	衡朋	5,000	286,323.27
69	谢建证	36,180	2,071,835.17	168	胡亮	5,000	286,323.27
70	孙建忠	36,180	2,071,835.17	169	丁德元	5,000	286,323.27
71	李振中	36,180	2,071,835.17	170	乔峰	5,000	286,323.27
72	李永洁	36,180	2,071,835.17	171	黄光平	5,000	286,323.27
73	郑江	36,180	2,071,835.17	172	张瑞华	5,000	286,323.27
74	王人杰	30,000	1,717,939.61	173	胡亚琴	5,000	286,323.27
75	彭亚馨	30,000	1,717,939.61	174	冯欣	5,000	286,323.27
76	孙福林	30,000	1,717,939.61	175	邱红英	5,000	286,323.27
77	严仁闫	30,000	1,717,939.61	176	吴桂森	5,000	286,323.27
78	李秋林	30,000	1,717,939.61	177	张勇	5,000	286,323.27

79	谢诚	30,000	1,717,939.61	178	李芳芳	5,000	286,323.27
80	李怀忠	30,000	1,717,939.61	179	秦小兰	5,000	286,323.27
81	于圳	28,950	1,657,811.72	180	夏利利	5,000	286,323.27
82	谈卉兰	27,000	1,546,145.65	181	窦红庆	5,000	286,323.27
83	郭盛华	27,000	1,546,145.65	182	杨丽	5,000	286,323.27
84	潘根和	27,000	1,546,145.65	183	邱伟	5,000	286,323.27
85	张华	27,000	1,546,145.65	184	罗威	5,000	286,323.27
86	陈国荣	20,000	1,145,293.07	185	高鹏	5,000	286,323.27
87	王啟明	20,000	1,145,293.07	186	李健	5,000	286,323.27
88	李耀拉	20,000	1,145,293.07	187	彭春良	5,000	286,323.27
89	朱晨军	20,000	1,145,293.07	188	曹振枢	5,000	286,323.27
90	邓毅	20,000	1,145,293.07	189	罗昌盛	5,000	286,323.27
91	史洋	20,000	1,145,293.07	190	武勇	5,000	286,323.27
92	吴昱	20,000	1,145,293.07	191	王凯蓬	5,000	286,323.27
93	罗海斌	20,000	1,145,293.07	192	吕国锋	5,000	286,323.27
94	郭建虎	20,000	1,145,293.07	193	谢勋	5,000	286,323.27
95	张中文	20,000	1,145,293.07	194	辜文芳	5,000	286,323.27
96	刘培功	20,000	1,145,293.07	195	李坤兵	5,000	286,323.27
97	余建宾	20,000	1,145,293.07	196	梁德勇	5,000	286,323.27
98	汪未艾	20,000	1,145,293.07	197	谭旭辉	5,000	286,323.27
99	廖福建	20,000	1,145,293.07	198	陈香	5,000	286,323.27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科达洁能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沈阳新建燃气及吴木海、刘欣等 197 名自然人合计 198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安徽科达 31.56% 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80,600.00 万元，全部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20.87 元/股计算，本次拟向沈阳新建燃气及吴木海、刘欣等 197 名自然人合计 198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38,619,935 股。上市公司最终发行新股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 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

(3) 定价依据：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20.87 元/股（已剔除 2015 年 5 月 29 日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影响）。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0.87 元/股。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完成日期内，若科达洁能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再次作如下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K) / (1 + K)$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4) 发行数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安徽科达洁能 31.56% 股权交易价格为 80,600.00 万元，全部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20.87 元/股计算，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3,861.9935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按照沈阳新建燃气及吴木海、刘欣等 197 名自然人合计 198 名少数股东持有安徽科达洁能的股权比例，本次交易将分别向沈阳新建燃气及吴木海、刘欣等 197 名自然人合计 198 名少数股东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数 (股)	发行股份数 (股)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数 (股)	发行股份数 (股)
----	------	--------------------	--------------	----	------	--------------------	--------------

1	沈阳新建 燃气	1,174,000	3,221,308	100	邱成效	20,000	54,877
2	庞道满	334,000	916,453	101	李万享	19,890	54,575
3	项光隆	294,000	806,699	102	李锋	14,500	39,786
4	梁德铖	200,000	548,774	103	饶琼	15,000	41,158
5	余海艳	134,000	367,678	104	颜启明	15,000	41,158
6	王松	87,000	238,717	105	胡国金	15,000	41,158
7	杨翠芳	84,000	230,485	106	何景华	15,000	41,158
8	欧阳花兰	67,000	183,839	107	程平平	15,000	41,158
9	王雪晴	67,000	183,839	108	赵航	15,000	41,158
10	陈希阳	54,000	148,169	109	李新春	15,000	41,158
11	马文新	40,000	109,754	110	蒋永华	15,000	41,158
12	龙明辉	40,000	109,754	111	袁维国	15,000	41,158
13	谈卉兰	27,000	74,084	112	刘亮	15,000	41,158
14	郭盛华	27,000	74,084	113	何均	15,000	41,158
15	潘根和	27,000	74,084	114	李明兴	15,000	41,158
16	张华	27,000	74,084	115	黄成龙	15,000	41,158
17	刘欣	961,920	2,639,387	116	郭力方	15,000	41,158
18	吴木海	771,800	2,117,722	117	邹为一	15,000	41,158
19	武楨	771,800	2,117,722	118	崔丽雅	15,000	41,158
20	江宏	450,200	1,235,292	119	周国胜	10,000	27,438
21	张永忠	434,900	1,193,310	120	黄英	10,000	27,438
22	许建清	385,900	1,058,861	121	潘建环	10,000	27,438
23	李庆民	363,497	997,390	122	宋旺升	10,000	27,438
24	白勇	300,801	825,360	123	付郁玲	10,000	27,438
25	谢志平	332,400	912,063	124	万魁生	10,000	27,438
26	郝来春	300,000	823,162	125	段玉平	10,000	27,438
27	万西赣	300,000	823,162	126	邓亮	10,000	27,438
28	彭敏	300,000	823,162	127	王瑞波	10,000	27,438
29	章晨晖	280,000	768,284	128	芮军	10,000	27,438
30	周祖兵	217,900	597,890	129	任强	10,000	27,438
31	周鹏	217,100	595,695	130	钱丽媛	10,000	27,438
32	周和华	202,600	555,908	131	丁方园	10,000	27,438
33	杨学先	200,000	548,774	132	未金根	10,000	27,438
34	曾飞	177,900	488,135	133	梁兴	10,000	27,438
35	朱亚锋	180,000	493,897	134	刘春波	10,000	27,438
36	费纪川	150,000	411,581	135	赵霄峰	10,000	27,438
37	谢颖纯	148,898	408,557	136	芮翟	10,000	27,438
38	钟琳	121,900	334,478	137	赵银水	10,000	27,438
39	李挺	121,896	334,467	138	毕一鸣	10,000	27,438

40	马良	120,500	330,636	139	刘淑媛	10,000	27,438
41	朱钊	108,500	297,710	140	李新义	10,000	27,438
42	刘寿增	108,500	297,710	141	蒋芹	10,000	27,438
43	谭登平	101,300	277,954	142	全健森	10,000	27,438
44	卫森茂	97,905	268,638	143	胡伟	10,000	27,438
45	周进	84,899	232,952	144	韩忠辉	10,000	27,438
46	冯瑞阳	80,000	219,509	145	杨阳	10,000	27,438
47	杨军	80,000	219,509	146	洪成贵	10,000	27,438
48	赵来林	64,304	176,442	147	张道福	10,000	27,438
49	徐建设	62,600	171,766	148	汪齐元	10,000	27,438
50	付青菊	60,900	167,101	149	何卫东	10,000	27,438
51	隋旭东	60,900	167,101	150	付春勇	10,000	27,438
52	刘晓东	57,900	158,870	151	朵贵平	10,000	27,438
53	黎智清	57,900	158,870	152	程浩宇	10,000	27,438
54	黄家清	57,900	158,870	153	王陈滨	10,000	27,438
55	付景源	57,900	158,870	154	于桐	10,000	27,438
56	李绍勇	57,900	158,870	155	宋波	10,000	27,438
57	陈水福	57,900	158,870	156	张阳根	10,000	27,438
58	章书亮	57,900	158,870	157	杨阳	10,000	27,438
59	刘建军	57,900	158,870	158	李勇华	10,000	27,438
60	秦杰	57,900	158,870	159	冉华周	10,000	27,438
61	张峰	57,900	158,870	160	代玉红	5,000	13,719
62	程勇军	52,900	145,150	161	占诗宝	5,000	13,719
63	吴跃飞	50,700	139,114	162	朱磊	5,000	13,719
64	陈新疆	50,000	137,193	163	陈文	5,000	13,719
65	张本军	50,000	137,193	164	钟鑫	5,000	13,719
66	苏春模	50,000	137,193	165	晋元军	5,000	13,719
67	毛清	40,000	109,754	166	孙磊	5,000	13,719
68	邵俊杰	40,000	109,754	167	衡朋	5,000	13,719
69	王钢	40,000	109,754	168	胡亮	5,000	13,719
70	谭镇辉	36,180	99,273	169	丁德元	5,000	13,719
71	姚杰	36,180	99,273	170	乔峰	5,000	13,719
72	莫蒙	36,180	99,273	171	黄光平	5,000	13,719
73	谢建证	36,180	99,273	172	张瑞华	5,000	13,719
74	孙建忠	36,180	99,273	173	胡亚琴	5,000	13,719
75	李振中	36,180	99,273	174	冯欣	5,000	13,719
76	李永洁	36,180	99,273	175	邱红英	5,000	13,719
77	郑江	36,180	99,273	176	吴桂森	5,000	13,719
78	王人杰	30,000	82,316	177	张勇	5,000	13,719

79	彭亚馨	30,000	82,316	178	李芳芳	5,000	13,719
80	孙福林	30,000	82,316	179	秦小兰	5,000	13,719
81	严仁闫	30,000	82,316	180	夏利利	5,000	13,719
82	李秋林	30,000	82,316	181	窦红庆	5,000	13,719
83	谢诚	30,000	82,316	182	杨丽	5,000	13,719
84	李怀忠	30,000	82,316	183	邱伟	5,000	13,719
85	于圳	28,950	79,435	184	罗威	5,000	13,719
86	陈国荣	20,000	54,877	185	高鹏	5,000	13,719
87	王啟明	20,000	54,877	186	李健	5,000	13,719
88	李耀拉	20,000	54,877	187	彭春良	5,000	13,719
89	朱晨军	20,000	54,877	188	曹振枢	5,000	13,719
90	邓毅	20,000	54,877	189	罗昌盛	5,000	13,719
91	史洋	20,000	54,877	190	武勇	5,000	13,719
92	吴昱	20,000	54,877	191	王凯蓬	5,000	13,719
93	罗海斌	20,000	54,877	192	吕国锋	5,000	13,719
94	郭建虎	20,000	54,877	193	谢勋	5,000	13,719
95	张中文	20,000	54,877	194	辜文芳	5,000	13,719
96	刘培功	20,000	54,877	195	李坤兵	5,000	13,719
97	余建宾	20,000	54,877	196	梁德勇	5,000	13,719
98	汪未艾	20,000	54,877	197	谭旭辉	5,000	13,719
99	廖福建	20,000	54,877	198	陈香	5,000	13,719

本次交易最终的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及发行价格为依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5)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议案经科达洁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科达洁能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3、科达洁能本次新增发行的股份将于上交所主板申请上市。

(四) 股份锁定期

1、本次交易对方中 182 名内部股东承诺：

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管理，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

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其中，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交易对方还应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在上市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本次交易对方中 16 名外部投资者承诺：

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其 2010 年 8 月取得的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管理本人/本公司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其 2015 年 6 月以后取得的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管理本人/本公司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16 名外部投资者持有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数量及其锁定期如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	取得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数			发行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2010 年 8 月	2015 年 6 月以后	合计持有数	锁定期 12 个月	锁定期 36 个月	合计持有数
1	沈阳新建燃气	880,000	294,000	1,174,000	2,414,609	806,699	3,221,308
2	庞道满	250,000	84,000	334,000	685,967	230,486	916,453
3	项光隆	220,000	74,000	294,000	603,652	203,047	806,699
4	梁德铖	150,000	50,000	200,000	411,580	137,194	548,774
5	余海艳	27,500	116,400	143,900	75,455	319,387	394,842
6	王松	65,000	22,000	87,000	178,351	60,366	238,717
7	杨翠芳	62,500	21,500	84,000	171,491	58,994	230,485
8	欧阳花兰	50,000	17,000	67,000	137,193	46,646	183,839
9	王雪晴	50,000	17,000	67,000	137,193	46,646	183,839
10	陈希阳	40,000	14,000	54,000	109,754	38,415	148,169
11	马文新	30,000	10,000	40,000	82,315	27,439	109,754
12	龙明辉	30,000	10,000	40,000	82,315	27,439	109,754
13	郭盛华	20,000	7,000	27,000	54,877	19,207	74,084
14	潘根和	20,000	7,000	27,000	54,877	19,207	74,084

15	张华	20,000	7,000	27,000	54,877	19,207	74,084
16	谈卉兰	-	27,000	27,000	-	74,084	74,084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所持本次发行股份因科达洁能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与完成

交易双方同意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根据协议约定、相关法律规定进行标的资产交割。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中包括标的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遵守《公司法》第 141 条的相关限制性规定，推动本交易合法顺利进行，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首先由未在标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乙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进行转让，并尽快完成股份转让相关手续；待此部分股份转让完成后，交易双方同意首先将标的公司的组织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再办理其余部分标的公司股份的转让交割。

如果在本次交易的审核或实施过程中，相关主管或监管机构对交割手续另有要求的，交易对方承诺按照相关主管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

（六）交易标的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的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所产生的亏损或因为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根据本次交易前其持有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比例予以承担，净资产减少部分中应由交易对方承担的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

（七）未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本次发行完成后，安徽科达洁能于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

（八）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不超过 3,500 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金额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九）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达不到经审核的预测数据的补偿原则

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甲方在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在前一年度实际盈利与乙方所承诺的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确定乙方是否需向甲方进行减值补偿，具体依照交易双方签署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执行。《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相关内容参见本节“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十）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标的资产的转让系安徽科达洁能股权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原安徽科达洁能债权债务仍由安徽科达洁能自身享有和承担。

本次交易不涉及安徽科达洁能员工安置问题，安徽科达洁能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变。

（十一）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除保密条款，双方的承诺、声明与保证条款，违约责任及相关条款，补救及相关条款，终止条款等条款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其它条款须在双方签字盖章且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 1、相关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批准、核准或备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3、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

（十二）违约责任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对方遭受任何实际经济损失，应给受损失方补偿以使其免受损失。

任何一方因违反或不履行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而给对方造成实际损失时，违约方有义务为此做出足额补偿。

二、《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5年12月10日，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刘欣、吴木海等182名自然人签署了《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的资产受让方及股份发行方为科达洁能；

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为刘欣、吴木海等182名自然人。

（二）承诺净利润

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的182名交易对方同意，本次业绩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6年、2017年和2018年。

本次业绩承诺的182名交易对方承诺：“（1）标的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6,700.00万元；（2）标的公司2016年度与2017年度累计实现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42,300.00万元；（3）标的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与2018年度累计实现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74,100.00万元。上述净利润指标特指安徽科达洁能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合计数，与《评估报告》中的净利润口径一致，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依法已取得的政府补助和税收返还、减免除外）后的净利润。”

（三）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

自标的资产交割后，上市公司在委托负责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一并委托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利润补偿期间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与补偿义务人承诺的标的资产同期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利润补偿期间每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应根据上述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利润差额以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四）补偿的实施

1、根据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的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计预测净利润，补偿义务人应于上市公司年报公布后60日内就根据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计预测净利润的部分（以下简称“利润差额”）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分别根据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比例，分别承担股份补偿义务和现金补偿义务。对于补偿义务人股份补偿部分，上市公司有权以1元的总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

补偿原则为：补偿义务人应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仍不足弥补应补偿金额的，应当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在承诺期间各年度，当年应补偿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期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人中各自然人需要补偿的股份数量根据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上市公司股票数量的相对比例分摊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单个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该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上市公司股票数量÷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上市公司股票的合计数量×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如单个补偿义务人按照“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期限内某一期的补偿股份数量，超过了该补偿义务人届时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则差额部分应由该补偿义务人用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现金=（该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该补偿义务人届时所持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3、如果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至股份补偿实施之日的期间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按上述调整前所示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每股发行价格亦相应进行调整。

如果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至股份补偿实施之日的期间内，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人同时应按上述“补偿股份数量”对应的税前分红款项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的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补偿额总计不超过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总对价。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或股份不冲回。

（五）减值测试

1、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如果补偿期限内上市公司因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参与本次业绩承诺的182名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1+转增或送股比例）。

2、补偿义务人中各自然人需要补偿的股份根据其在本本次交易中认购上市公司股票数量的相对比例分摊确定。

如单个补偿义务人按照“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计算的需补偿股份数

量，超过了该补偿义务人届时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则差额部分应由该补偿义务人用现金进行补偿。

3、按照前述公式计算补偿的股份数量并非整数时，则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处理。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补偿额总计不超过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总对价。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或股份不冲回。

（六）补偿程序及期限

1、在承诺年度，如果安徽科达洁能当期期末累积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当期预测累积累计净利润，则上市公司应在利润差额计算确定后3个工作日内将计算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参与本次业绩承诺的182名股东。自参与本次业绩承诺的182名股东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至参与本次业绩承诺的182名股东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完毕前，除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外，参与本次业绩承诺的182名股东不得转让、质押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其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上市公司应在利润差额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结果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上述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参与本次业绩承诺的182名股东在该承诺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及补偿现金金额，并在董事会决议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参与本次业绩承诺的182名股东持有的该等股份数量划转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或者以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方式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如果发生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红情形的，参与本次业绩承诺的182名股东应在将补偿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同日将该等补偿股份对应的分红收益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如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向参与本次业绩承诺的182名股东回购补偿股份的议案，上市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中存放的参与本次业绩承诺的182名股东的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如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定向回购补偿股份的议案，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参与本次业绩承诺的182名股东，参与本次业绩承诺的182名股东应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

无偿划转给上市公司指定的除参与本次业绩承诺的182名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前述股东应为甲方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份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认的股份登记日扣除参与本次业绩承诺的182名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3、上市公司就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注销事宜时，参与本次业绩承诺的182名股东应就该等事宜回避表决。

4、若参与本次业绩承诺的182名股东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不足补偿，则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或减值测试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参与本次业绩承诺的182名股东；参与本次业绩承诺的182名股东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5、参与本次业绩承诺的182名股东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包括盈利承诺补偿与减值补偿），总计不应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198名交易对方合计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总对价。

（七）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为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刘欣、吴木海等198名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各自公章或由自然人签字，并在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刘欣、吴木海等198名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若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刘欣、吴木海等198名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被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相应同时解除或终止。

（八）违约责任

补偿义务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如有违反，愿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规定作出的处罚或处分。安徽科达洁能于补偿期限内因遭遇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安徽科达洁能实际净利润达不到盈利预测数的，补偿义务人不被视

为违约，无需承担安徽科达洁能盈利补偿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及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相同。

三、《股份认购协议》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5年10月9日，公司与启迪科服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发行人：科达洁能

认购人：启迪科服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科达洁能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向启迪科服发出书面缴款通知，启迪科服在收到该缴款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再划入科达洁能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三）认购价格及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科达洁能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科达洁能股票交易均价的90%。

科达洁能拟向启迪科服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3,500万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将不超过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8亿元人民币之间的孰低者。启迪科服最终认购股票的数量，在科达洁能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后予以确认。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科达洁能如有派息、送股、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四）限售期

启迪科服此次认购的股票自在法定登记机构登记于其名下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完成后，启迪科服因科达洁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计入本次认购数量并与本次认购的股份适用相同的限售期。

（五）未分配利润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启迪科服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按届时各自所持科达洁能股份比例共享科达洁能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六）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科达洁能董事会批准；
- 2、启迪科服股东会批准；
- 3、启迪科服根据其组织文件作出的有效批准；
- 4、科达洁能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
- 5、科达洁能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因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足额赔偿。

第八节 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500 万股，在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后将用于建材机械海外装配、营销及投资中心项目，低压气流床干煤粉气化系统生产基地项目开发建设及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建材机械海外装配、营销及投资中心项目	23,463.30	23,400.00
低压气流床干煤粉气化系统生产基地项目	17,000.00	15,000.00
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	39,600.00	39,600.00
合计	80,063.30	78,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和标的公司可依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和标的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80,600.00 万元，拟募集配套资金 80,000.00 万元，本次交易配套融资金额占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100%。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并购重组方案构成借壳上市的，比例不超过 30%。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其中用于偿还有息负债的金额不超过 39,600.00 万元，未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500 万股，在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后将用于建材机械海外装配、营销及投资中心项目，低压气流床干煤粉气化系统生产基地项目开发建设及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

（一）建材机械海外装配、营销及投资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以及国外市场需求及趋势的分析，在充分考虑自身实力与发展要求的前提下，科达洁能拟分别在印度、巴西、埃及、印度尼西亚、俄罗斯、土耳其和巴基斯坦各国投建科达洁能海外中心，作为本地区市场营销网络的中心布局，开展海外直接营销服务工作。

七大海外中心建成后，将逐步完善公司现有海外代理营销模式，在项目地区形成自有的客户关系维护和营销服务网络，逐步建立自有海外仓储、维护、售后服务体系，并使项目所在地区尽快形成基本的设备维修、部件组装以及零件、耗材调配能力，从而有利于科达洁能海外陶瓷、石材和墙材等机械装备领域的品牌实力的提升和市场占有率的提高，推进科达洁能海外市场业绩的快速成长。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所在地	项目总投资
印度中心	古吉拉特邦莫尔比（MORBI）	4,883.80
巴西中心	圣保罗州 RIO CLARO 市、 圣卡塔丽娜州 CRICIUMA 市	3,205.00
埃及中心	开罗	3,238.00
印度尼西亚中心	雅加达	2,802.50
俄罗斯中心	莫斯科	3,448.00
土耳其中心	博祖优克市（BOZUYUK）	2,702.00
巴基斯坦中心	卡拉奇	3,184.00
合 计		23,463.30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2 年，拟使用募集资金 23,400.00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科达机电（香港）有限公司。科达机电（香港）有限公司将按照各项目所需资金，投资建设各建材机械海外装配、营销及投资中心。

2、项目前景及实施必要性

（1）国家大力实施“一带一路”战略

2014 年，习近平主席提出建设“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战略构想，即“一带一路”国家战略。2015 年 3 月，国务院正式出台《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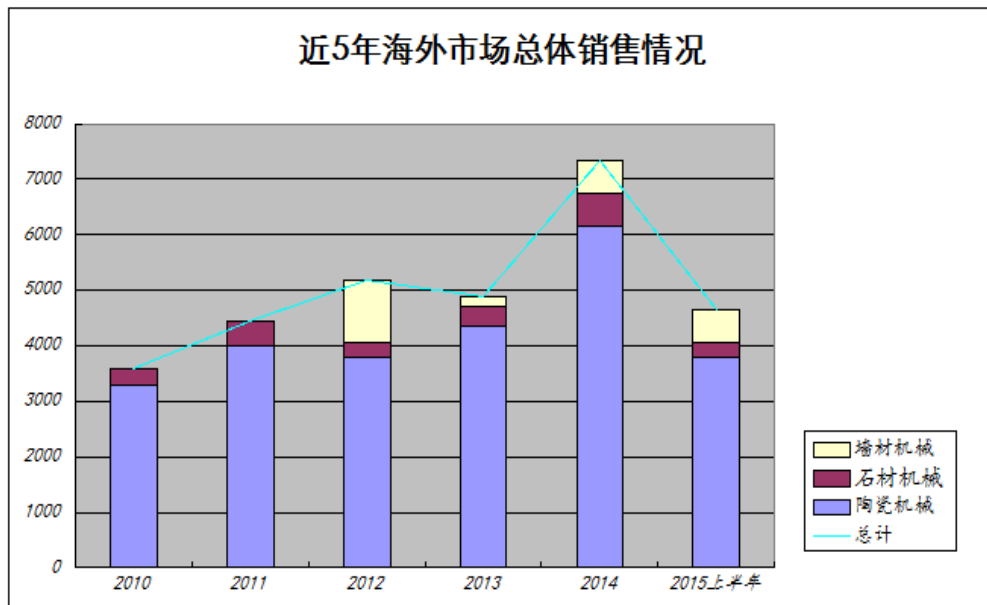
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文件，标志着“一带一路”开始正式实施。

“一带一路”地区大约覆盖了 65 个国家，46 亿人口，占全世界 64%，经济总量（GDP）约 21 万亿美元，占全球 30%。而随着这一战略的实施推进，基础设施的大力建设，将产生对于水泥、玻璃、陶瓷这些传统建材行业的巨大需求，也将相应带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对于陶瓷机械等相关生产设备的需求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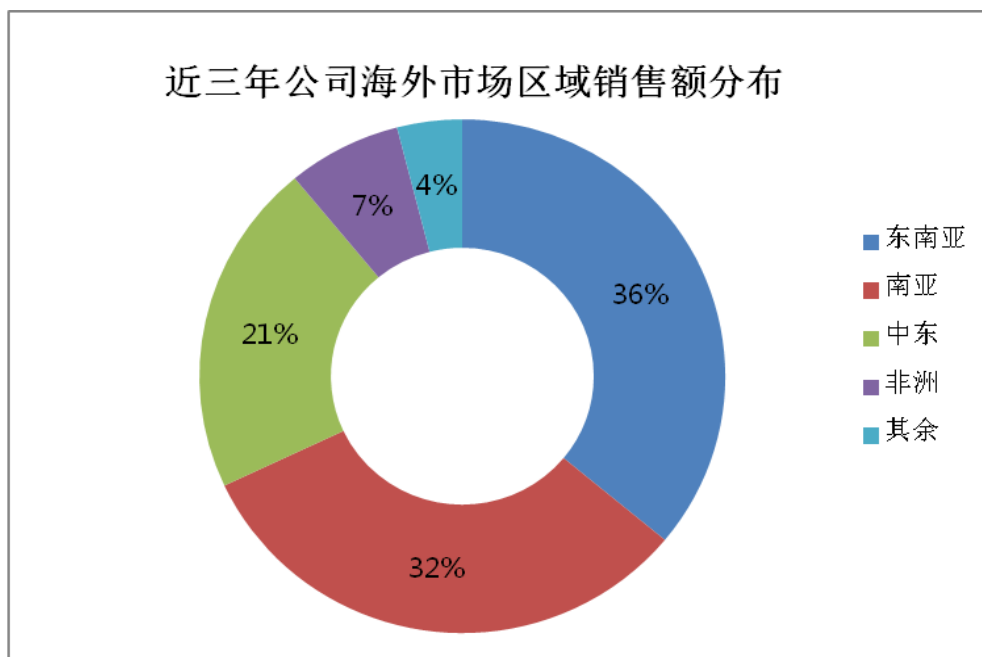
“一带一路”战略背景下，国家还大力提倡国内先进的技术装备企业“走出去”，抢抓“一带一路”催生的巨大商机，同时推动中国企业自身国际化进程。根据业内专家分析指出，“一带一路”背景下的国内企业“走出去”将有别于以往由央企主导的格局，转为民企央企携手共进，开拓国际市场。在国内经济形势进入调整阶段，以及国家简政放权对于民企活力的释放，越来越多有资金和技术实力的民企也存在“走出去”拓展海外市场空间的现实需求。

（2）公司海外拓展已具有一定基础，存在明确的提升空间，亦符合后续发展战略需求

科达洁能是一家从事陶瓷、墙材、石材、高端装备零部件等机械装备生产制造，提供整线 EPC 工程总包管理服务，并从事陶瓷、氧化铝等行业清洁燃煤气化技术装备研发的高科技企业。近年来，公司除大力开展清洁燃煤气化系统研发外，依托在国内市场积累的丰富项目经验，建材机械海外业务也逐渐打开局面。2010 年以来，科达洁能建材机械海外市场累计销售额达 2.52 亿美元，海外市场基础逐步夯实。2014 年，公司海外销售收入达 5.58 亿元，同比上年增长 46.06%；海外业务销售毛利率达到约 27.62%。



从分区域市场环境来看，科达洁能近5年海外销售额占比最多地区主要为东南亚、南亚和中东、北非，这些地区也是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7个装配营销和投资中心所在地，这将为后续充分发挥中心作用提供市场资源支持。



公司近5年海外市场的业绩不断攀升，且业务覆盖全球多个地区，海外业务已进入提速发展通道。但公司目前公司海外营销团队的运作模式主要是通过分布于重点目标区域的14家代理商零散获取订单信息，然后从国内发货，售后服务主要依靠国内人员处理；在此模式下，客户无法充分体验科达产品的服务质量，对于科达品牌的认知比较淡漠，营销效率和质量都大打折扣。而公司在海外的主要竞争对手如意大利SACMI等均在海外设有分公司或办事处甚至直接开设生产

基地，以本地化生产降低生产成本、以本土化售后服务带动销售。

目前科达洁能生产的陶机质量上已经基本能与国外竞争对手相媲美，制约科达洁能争取更大市场份额的主要因素系缺乏营销及售后服务体系，运输、仓储、税收、服务、维护等因素降低了公司部分产品的竞争力，也导致公司难以向海外市场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及配件供应。在此背景下，充分抓住“一带一路”战略为建材陶瓷行业开创的良好市场机遇，加强公司海外业务营销和能力建设是公司发掘新市场的重要手段。

本次募投项目的七大建材机械装配营销投资中心建成后，将有力解决上述一系列问题。通过中心平台，公司可通过招募本土化的营销团队主动出击目标市场，加强售前规划和客户信息搜集跟踪，充分满足潜在客户对于整线项目的定制化需求；同时，依托于中心平台的硬件和软件实力建设，可以促进与客户之间的商务谈判更加高效及时到位，提高订单的数量和质量；此外，中心平台的建设有利于客户充分体验科达产品的服务质量，加深对于科达品牌的认知。

（3）募投项目所在国具备良好的投资环境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的科达洁能建材机械海外装配、营销及投资中心项目重点选取印度、巴西、埃及、印度尼西亚、俄罗斯、土耳其和巴基斯坦七个国家，主要基于三个方面考量：一、科达洁能在这些国家已具备一定的市场基础；二、这些国家陶瓷机械市场相对成熟，并具有一定的区域市场辐射功能；三、这些国家具有良好的产业投资环境。

① 印度

印度自 1991 年实行自由化经济政策后，近十年来其开放程度不断提高。印度的陶瓷主要生产地区和厂家主要分布在古吉拉特邦（GUJARAT），主要陶瓷产区包括 HIMANATGAR、VARDODARA、MORBI，尤其以莫尔比（MORBI）陶瓷厂最为集中。印度 80% 以上的陶瓷生产线以及配套都集中在莫尔比，是印度的陶瓷城。2014 年，印度陶瓷产量约 9 亿平方米，已跃升为全球三大瓷砖生产国之一，是目前全球发展速度最快的陶瓷市场。

本次募投项目印度营销中心项目所在城市为古吉拉特邦莫尔比。古吉拉特邦拥有较高的工业化程度，其 GDP 在前两年印度经济下滑的情况下仍然保持两位

数增长，古吉拉特邦工业总产值占印度全国的 16%，其出口占印度全国出口的 25%，拥有广阔的前景和发展潜力。

印度陶瓷厂家在 2002 年之前大部分采用意大利、西班牙、德国等欧洲发达国家进口全套生产线设备。从 2002 年之后，随着中国陶瓷机械技术的不断发展，性价比更高的中国设备迎合了印度陶瓷厂家的需求，对进口中国设备的需求逐年递增，包括球磨机/压机/干燥器/窑炉/抛光线/喷墨打印机等核心陶机设备，从而使印度诞生了一批从中国进口整线设备的现代化陶瓷生产企业，一举打破了过去欧洲发达国家长期高价垄断印度进口陶瓷设备的局面，同时对中国陶瓷机械技术发展起了重大推动作用。截至 2015 年 9 月末，科达洁能在印度的抛光线保有量已超过 200 条，并且预计每年以 30 条以上的速度在增加。

② 巴西

巴西地域广阔，资源丰富，经济规模和市场规居拉美第一，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巴西对所有在境内的外国独资或合资企业实行国民待遇，且对外资企业的利润支配及汇出限制较少；具有经济基础稳固，政策成熟的优势。

巴西陶瓷砖生产制造已经连续稳定增长 20 年，现有大小瓷砖生产厂家 100 家左右。2014 年巴西继续维持着世界第二大陶瓷砖生产国、第二大陶瓷砖消费国及第五大陶瓷砖出口国的地位。根据巴西瓷砖制造商协会的统计，2014 年巴西陶瓷产量达到约 9.17 亿平方米，国内消费达到约 8.5 亿平方米；预计 2015 年巴西瓷砖产量将超过 10 亿平方米，其中国内市场销售会达到 9 亿平方米以上。科达洁能自 2005 年开始向巴西市场出售陶机设备，积累了丰富的市场经验和资源，自 2010 年以来年销售额达到 500 万美元左右，2014 年的陶机销售额更是达到 1,000 万美元。预计公司 2015 年在巴西的陶机销售额仍将超过 500 万美元。

③ 埃及

埃及十分注重营造适宜的投资环境，为此开展了基础设施建设，制定了保护和促进各领域投资项目的相关法律，以此迎接大批投资的进入。1997 年，埃及市场无限制地对外国投资者开放后，各个生产、服务行业的投资额大幅度上涨。此后埃及颁布了《投资保障与促进法》，并为鼓励投资项目而对此法进行了修订。规范、完善的行政手续，推动了投资额的快速增长，使得埃及成为了本地区最吸

引外国投资的国家之一。

近年来非洲在陶瓷制造行业方面发展迅速，特别是北非地区的埃及以及西非地区的尼日利亚的进步尤为显著。2014年，非洲国家陶瓷总产量达4.5亿平方米，进口量为3亿平方米。目前非洲陶瓷产品的主要生产国包括埃及、摩洛哥、南非、阿尔及利亚、尼日利亚等，5国产能合计占整个非洲陶瓷年产能的90%左右，其中埃及的陶瓷生产、消费以及出口在非洲地区均排名第一。非洲国家每年还进口超过自身产能60%的瓷砖，这意味着巨大的供需不平衡以及未来陶瓷制造业的巨大发展空间。公司通过在埃及的项目投入，将有利于建立辐射非洲地区的装备中心，快速提高在这一潜力巨大市场的竞争优势。

④ 印度尼西亚

在经历了前几年的政治、经济动荡后，目前的印尼正处于快速稳定的发展时期。建材市场的需求量从2013年底起开始出现暴增趋势，瓷砖、卫浴乃至陶机装备、化工原料领域的需求都在增加，印尼市场均有巨大的潜力。

印尼国内陶瓷企业在2003年之前的生产设备基本上都是从意大利、德国、西班牙等欧洲国家进口，此后，国内的设备从磨边线、小球磨机、干燥器为突破口进入印尼市场。随着印尼市场的培养和拓展，及相对欧洲国家设备更高的性价比以及快速的售后反应，最近五年国内的陶机设备逐步得到了印尼陶瓷企业的认可。目前，印尼陶瓷企业采用的中国设备供应商以科达洁能、摩德纳为主。科达洁能从2003年开始通过销售磨边线进入印尼陶机市场，经过多年市场经验培育，到2012年底原料制备设备、窑炉等设备全面进入印尼市场并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截至2014年底，公司已实现了9条窑炉的销售，并把科达品牌大吨位压机引入了市场，深加工设备在印尼市场的占有率超过90%。

⑤ 俄罗斯

俄罗斯基础工业建设一直处于相对较为弱势水平，但近5年来俄罗斯瓷砖产量始终保持10%以上的增长率。2014年，俄罗斯官方统计本地瓷砖产量达到1.5亿平方米左右，进口瓷砖达到7,000万平米。近年来，俄罗斯经济由于自身的结构性问题增长受到制约和西方制裁等因素，进口贸易和经济发展速度受到一定负面冲击；同时，随着卢布贬值，大部分的进口瓷砖因为价格太高的缘故，将从俄罗

斯市场退出。

俄罗斯陶瓷市场重要集中在四个区：莫斯科、圣彼得堡、萨马拉及叶卡。当地工厂主要生产设备来自意大利，普遍来说自动化程度较高，但规模及产量普遍较小，单线产量约 5,000 方每天，相比中国设备来说单线投资大、产出小。随着俄罗斯及周边的经济的发展趋势、特别是基础工业建设的不断推进，俄陶瓷业的投资空间正在逐步释放。伴随着国内和周边地区需求日渐增大，激励着不少陶瓷制造商建厂扩张规模；同时，该国不断发展的技术、日渐积累的经验 and 相对较低的成本也吸引了不少投资者和制造商投身于陶瓷行业。

中国的陶机设备还没有大批量的进入到俄罗斯市场，除了科达洁能以外，其它国内陶机还没有在这个市场实现规模性销售。科达洁能作为较早涉足俄罗斯市场的中国陶机设备生产商，公司的深加工设备近年在俄罗斯的推广非常成功，在使用性能以及产量质量方面已经为大多数客户所认可。同时经过近十年的推广，俄罗斯客户已经开始接受中国模式的生产制式，有望在未来几年获得整厂整线项目的订单。

⑥ 土耳其

作为地跨欧亚两洲的唯一国家，土耳其是亚欧非三大洲重要的中转地和交通枢纽，其有利的地缘优势、丰富的劳动力资源优势已成为欧洲经济的“发动机”。同时，土耳其拥有独特的投资和贸易条件。土耳其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签署了自由贸易协定，与欧盟签有关税同盟协议，是亚洲国家成为进入欧洲大陆的桥头堡。此外，土耳其还与周边十五个国家签署了自由贸易协定，是五个区域合作与贸易优惠安排的成员，这在土耳其境内生产的产品进入周边市场提供了便利条件。目前，土耳其政府正加大对外开放力度，加速私有化进程，为外资注入土支柱产业提供了难得机遇。

2014 年土耳其陶瓷的产量超过 4 亿平方米，产品出口达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土耳其同时也是欧洲最大的卫生陶瓷生产国。土耳其陶瓷厂家 2005 年之前全部设备都是采用意大利、西班牙、德国等欧洲发达国家进口全套生产线设备。从 2005 年之后，随着中国陶瓷机械技术的不断发展，性价比更高的中国设备迎合了土耳其陶瓷厂家的需求，对进口中国设备的需求逐年递增，包括球磨机/压机/

干燥器/窑炉/抛光线/等核心陶机设备，从而使土耳其诞生了一批使用从中国进口陶瓷设备的生产企业，一举打破了过去欧洲发达国家长期高价垄断土耳其陶瓷设备的局面，同时对中国陶瓷机械技术向高端，自动化发展起了重大推动作用。

⑦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位于南亚次大陆，与中国接壤，是中国唯一的全天候战略合作伙伴和“一带一路”战略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巴基斯坦政府持续推行经济改革和经济自由化、私有化，制定了较宽松、自由的投资政策，希望通过改善政策体系、提供优惠待遇和良好投资服务来增强吸引外资方面的竞争力。巴基斯坦几乎所有经济领域均向外资开放，外国和当地投资者享有同等待遇，允许外商拥有 100% 的股权，允许外商自由汇出资金。此外，外商在巴投资享受设备进口关税、初期折旧提存、版权技术服务费等方面优惠政策。在地区优惠政策方面，巴基斯坦政府鼓励外国企业到出口加工区和特殊经济区投资设厂，各工业区政策比较灵活。2012 年，巴基斯坦颁布《特殊经济区法》，对于在特殊经济区内的外商投资实施鼓励政策。

巴基斯坦陶瓷市场供应缺口较大，集中度较高，前五大供应商市场占有率在 80% 左右。2014 年巴基斯坦本地工厂全部的年产量约 6,000 万方，实际需求约 1.3 亿平方，本地产品供不应求，缺口部分大部分从中国、西班牙及伊朗三个国家进口。巴基斯坦现有陶瓷厂的设备主要从意大利进口，每年在巴基斯坦的销售额在 1,000 万欧元左右；受制于进口产品的激烈竞争以及日益增长的成本，为扩大生产规模，降低成本，巴基斯坦现有陶瓷厂已经把设备的采购意向转到中国。

（4）我国建材机械装备技术水平不断提高，海外竞争力日益提升

近年来，中国的陶瓷机械企业开始奋起直追，目前整体技术水平已经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部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处于世界领先水平。中国装备技术水平的飞速提升，逐渐打破了意大利一家独大的格局，海外市场开拓稳步推进。具体来说，一方面中国陶瓷机械企业加大自主创新力度，装备国产化率不断提升，逐渐摆脱国内陶机装备过去过度依赖进口的局面，国产替代进程加速推进。近五年来，以意大利萨克米（SACMI）为首的国际陶瓷装备行业巨头在中国市场的份额不断减少，中国国产装备的质量和价格优势已使得这些海外企业逐步退

出中国市场，中国陶瓷机械装备企业在本土实现做大做强；另一方面，在巩固中国国内市场优势地位的基础上，中国建材陶瓷机械装备也携技术和价格优势开始进军国际市场。

尽管中国建筑陶瓷机械等建材机械装备在海外市场占有率目前还比较低，但随着海外建筑卫生陶瓷消费需求的不断增长，特别是亚洲地区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蓬勃兴起，中国企业加快发挥区位优势开始一步步扩充海外市场份额。

3、项目投资概算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土地购置费用	5,374.00
建筑工程费用	6,881.00
设备设施购置费用	1,290.30
装修及办公设备费用	2,542.00
铺底流动资金及前期人工费用	7,376.00
投资合计	23,463.30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作为科达洁能营销网络的一部分，不进行单独的财务评价，其效益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提升海外项目承揽能力提升，降低运维成本

项目建成后，科达洁能海外营销服务体系将得以完善，改变目前通过海外代理商零散获取海外项目订单信息的现状。公司将可通过七大海外中心招募本土化的营销团队主动出击目标市场，并依托于中心平台的硬件和软件实力建设，更加高效及时到位的与客户的商务谈判，从而更有效的提高订单的数量和质量，提高公司海外业务规模。

（2）提升海外售后服务能力和运营效率，提高海外知名度、美誉度

项目建成后，公司能够改变通过国内人员进行海外售后服务的现状；海外客户将能够通过七大海外中心更直接体验“科达”品牌的服务质量，有利于维护和提升公司形象，提高公司的海外知名度和美誉度，进而增强产品竞争力，为公司海外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同时，海外中心的建设将有利于通过本土化

的、常驻化的技术服务人员、合理的零配件储备等开展售前装配、售后保修及维护业务，降低海外营销服务中面临的税费、沟通、物资和人员调配、售后服务等环节的综合运维成本，提高海外业务整体运营效率。

(3) 促进海外战略客户的培育，形成示范性效应

项目建成后，公司将通过对海外重点客户提供直接、快速、有效的服务，确保对客户需求的及时响应和重点跟踪，提高客户对科达洁能的认同感和信任度，将该等重点客户培育成公司的战略客户，进而带来良好的示范效应，促进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

5、项目涉及报批事项

本项目已经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外资函[2015]3972号），及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1500625）。

(二) 低压气流床干煤粉气化系统生产基地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新建低压气流床生产车间及辅助办公楼等建筑，占地约 59,400 平方米。本项目将购置数控多模弯管机、数控双立柱式车床、全自动数控坡口机等设备共计 171 台（套）及相应的配备辅助生产、办公设施及生活设施。建成后公司可实现低压气流床干煤粉气化系统生产能力的大幅提升，为标的公司未来业务扩张奠定基础。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2 年，总投资 17,000.00 万元，将由标的公司安徽科达洁能实施。

2、项目前景及实施必要性

(1) 响应国家政策，符合发展要求，实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当前我国雾霾问题十分突出，大气污染防治刻不容缓。当务之急，一方面应大力发展新能源，另一方面也急需推广使用洁净煤技术。科达洁能响应国家环保政策，所开发的低压气流床干煤粉气化技术燃煤过程不产生焦油和酚氰等污染物，粗煤气经降温、除尘、脱硫后，粉尘含量可低于 10mg/Nm³、H₂S 含量可低

于 20mg/Nm³，煤气污染物水平达到 GB 17820-2012《天然气》国家强制性标准中规定的二类天然气指标要求；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有效解决传统煤制气设备的酚水污染问题、重油燃烧酸雨污染问题以及雾霾问题。以陶瓷和玻璃两大行业为例，目前两大行业存量水煤气装置已超出 1 万台，年用煤约 2 亿吨，但后端环保处理设施应用范围还非常有限；经测算，如果这两个行业推广应用低压气流床干煤粉气化技术，每年可节煤约 3,000 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 330 万吨、酚氰 3,300 万吨。由此可见，该技术的推广应用将有效促进环境保护和雾霾治理。

（2）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近年来，我国工业生产、居民供暖、日常交通等领域均在进行燃煤、汽油改造。实施“煤改气”、“油改气”等天然气替代项目，对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空气质量具有重要作用；但由于我国能源储量结构中煤炭占据绝对多数，能源供应结构上单纯依赖油、气将使得供求矛盾加大，能源升级过程中的负面效应非常突出。低压气流床干煤粉气化生产的煤气在技术应用方面具有天然气的环保特点，同时制气成本远低于天然气价格，基于我国“富煤、少气、缺油”的能源结构特点，该技术的推广应用可以突破天然气紧张的限制，缓解天然气进口压力，有助于更好的保障国家的能源安全，促进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3）为工业企业提供清洁、经济的能源解决方案

目前安徽科达洁能采用的低压气流床干煤粉气化技术低压气流床干煤粉气化技术，气化温度高（1400~1700℃），碳转化率达到 98% 以上；煤气采用干式除尘技术，除尘效率大于 99%，煤气含尘量降至 10mg/Nm³ 以下；采用湿法脱硫工艺，系统脱硫效率可达 95% 以上，出口煤气 H₂S 含量小于 20mg/Nm³，可为高能耗企业提供清洁廉价工业燃料。

在满足环保排放要求的情况下，根据低压气流床干煤粉气化系统的实际运营参数，煤气的成本折合成同热值的天然气价格约 1.8 元/Nm³（煤价按照 650 元/吨），在华南地区价格约相当于天然气价格的 50%，在华东、华中地区约相当于天然气的 60%，显著低于当地天然气价格。该技术的推广应用可为陶瓷、玻璃、造纸、纺织印染及有色金属深加工等下游高耗能企业提供高效、清洁、廉价的燃料，大大降低下游企业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竞争力，促进其健康发展。

(4) 满足市场更高发展需要

本项目产品低压气流床干煤粉气化系统与现有产品相比，加工工艺更复杂、加工精度要求更高，公司现有制造水平及制造能力难以满足新产品生产需要，本项目通过新建厂房和购置加工、检测设备，满足批量生产低压气流床干煤粉气化系统的需要。

3、项目投资概算

序号	项目投资	金额（万元）
1	设备购置费用	5,000.00
2	建设投资费用合计	10,000.00
2.1	土建施工	3,968.40
2.2	钢结构	4,952.60
2.3	道路及辅助工程	1,079.00
3	铺底资金	2,000.00
总投资		17,000.00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 17,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5,0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 万元。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低压气流床干煤粉气化系统生产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完全达产后预计将实现年销售收入 12.8 亿元，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28.5%，投资回收期为 4.6 年，项目盈利能力较好。

5、项目涉及报批事项

本项目已经取得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安徽科达洁能低压气流床干煤粉气化系统生产基地项目备案的核准，及马鞍山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科达洁能低压气流床干煤粉气化系统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 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

1、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39,600.0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切实保障广大股东的股东权益。其中，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偿还 2016

年 1 季度到期的短期融资券，29,600 万元按照贷款到期顺序和资金计划分别偿还到期贷款。

考虑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无法确切估计，且公司存在大量短期借款情况，因此科达洁能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各项贷款。

2、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的必要性

(1) 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了较大的资金需求

近年来，公司通过持续开展对外投资、收购兼并及加大固定资产投资等方式，在整体经济环境发展缓慢下实现了整体规模不断扩大和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公司资产总额由 2012 年末的 515,175.75 万元增长至 2014 年末的 757,676.84 万元，增幅为 47.07%；营业收入由 2012 年度的 266,064.31 万元增长至 2014 年度的 446,587.59 万元，增幅为 67.85%。

科达洁能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公司业务模式决定了公司对流动资金的大幅需求，公司各项业务的运作和发展均需要大量资金作为支撑。由于公司整体业务量较大，公司各种往来款项金额较高，应收、应付等款项规模相对较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度很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下属各子公司建设项目投入以及海外市场的不断开拓，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也将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流动资金占用额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0.31 (未经审计)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112,879.51	75,403.41	44,437.04
存货	102,835.81	121,255.32	110,898.07
应收票据	9,508.84	13,162.61	20,845.72
预付款项	19,260.31	12,812.80	11,001.4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44,484.47	222,634.14	187,182.23
应付账款	102,475.66	85,052.62	101,260.73
应付票据	36,004.53	37,380.88	16,881.57
预收款项	63,171.83	56,955.07	66,966.67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01,652.02	179,388.57	185,108.97
流动资金占用额	42,832.45	43,245.58	2,073.26

同时，为更好的促进公司设备销售业务收入提高，增强全面盈利能力，报告

期内科达洁能还积极探索融资租赁模式向客户提供售后回租服务；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因融资租赁形成的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及长期应收款规模合计达到 15.26 亿元，较 2012 年末增长 113.21%。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后，将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水平，提高公司持续债务融资能力，从而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2）公司负债规模不断扩大，亟需优化资本结构

报告期内，科达洁能债务规模逐年快速增长，公司通过银行及债券市场借款筹集的资金由 2012 年末的 105,788.53 万元上升到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 187,035.76 万元，增长幅度为 76.80%。除此以外，公司还通过增加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等资金占用方式增加负债规模，其中通过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等筹集资金由 2012 年末的 8.56 亿元上升到 2015 年 10 月末的 20.17 亿元，增长幅度为 135.63%。

根据 Wind 资讯查询结果，截至 2015 年 6 月末证监会行业分类中专用设备制造业 A 股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36.94%，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3.18、2.52。截至 2015 年 6 月末科达洁能资产负债率为 46.89%，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1.36、1.05，明显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虽然公司与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良好的银行融通能力，但仅通过债务方式来满足日益扩大的资金需求依然存在资金瓶颈，不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和未来发展，难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资金需求。以募集资金偿还公司有息负债，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为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奠定良好基础。

（3）募集配套资金偿还有息负债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

本次通过募集配套资金偿还有息负债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如按照短期融资券利率票面利率 5.99%、中长期贷款基准利率 5.15% 计算，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有息负债后，一年将为公司节约利息支出约为 2,123.40 万元，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及偿还银行贷款后，公司负债率将相应下降，财务稳健性和后续债务融资能力得到增强，可以更好的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一）上市公司、标的资产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货币资金余额（含标的资产货币资金）为 11.22 亿元，其中扣除保证金等用途受限的资金后可用货币资金余额约为 9.98 亿元，占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11.43%，占比较小。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用途如下：

1、日常运营所需的经营性周转资金

科达洁能主要从事陶瓷机械、石材机械、墙材机械、清洁燃煤气化系统、液压泵和风机等专用装备制造业务，需要投入较多的资金用于采购项目所需的钢材、零部件、建材和建安施工、分包服务等。按照公司管理经验，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转资金，控制财务风险，公司至少需要持有约 2 个月经营性现金流出量相当的货币资金存量。经测算，公司 2014 年以来平均每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达到 3.03 亿元，考虑到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61 亿元、38.12 亿元及 44.66 亿元，呈增长趋势，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和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预计未来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现金流量还将进一步增大。

2、满足公司研发及市场战略的需要

科达洁能所处的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具有技术导向、市场导向的特点。近年来，专用技术装备专业化水平的不断提升和国家对环保产业规范要求的不断升级，逐渐使行业市场竞争从单纯的设备销售转换为基于客户应用场景的系统解决方案竞争；各门类专用装备在技术、产品、市场等方面的相互协同效应明显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研发开支投入，强化自身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以加强行业竞争力，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1.04 亿元、1.53 亿元及 1.83 亿元；根据后续发展规划，2015 年、2016 年公司研发投入将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在市场战略方面，公司在现有装备设计、销售、建设等产业基础上，还将积极采用 PPP 等模式参与政府主导的清洁燃气供气项目工程，为客户提供设备、建设、供气、运营、维护在内的全产业链服务，持续强化在前景广阔的清洁供气蓝海市场战略布局，也将导致公司的后续投资支出进一步增加。

3、满足公司后续产业整合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采取加大自主研发投入力度与新业务并购整合并重的发展战略，除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外，近年来公司加强专用机械设备及清洁能源、环保产业链相关行业的并购力度，陆续通过发行股份、支付现金等方式收购了新铭丰、恒力泰、河南科达东大、长沙埃尔压缩机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科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预计未来 1~2 年内，公司还将继续根据市场环境开展以取得控制权为目的的对外投资，以进一步获取关键技术和市场资源，完善公司产业链，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综上所述，未来公司在满足日常运营、研发及固定资产投入需求外，还需要保留一定的现金储备和负债潜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的改善，有利于公司未来通过各种融资渠道获取更低成本的资金，从而为后续进一步把握行业内其他优秀公司并购整合机会、推动公司后续产业整合计划保留必要的空间。

（二）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科达洁能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765,233.98 万元，负债总额为 358,809.10 万元，资产负债率 46.89%，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高的资产负债水平影响了公司的进一步融资能力，使公司在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竞争方面面临流动性和运转效率的劣势。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科达洁能资产负债率等主要偿债指标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平均值	3.21	2.54	36.65%
科达洁能	1.36	1.05	46.8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样本范围选取证监会行业分类中除科达洁能外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 A 股上市公司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科达洁能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如考虑使用债务融资

筹集建材机械海外装配、营销及投资中心项目，低压气流床干燥粉气化系统生产基地项目及中介机构费用所需资金 4.04 亿元测算，按照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基础数据，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达到 49.55%；按照中长期贷款基准利率 5.15% 计算，增加年利息支出约为 2,080.60 万元，给上市公司带来一定偿债压力。因此，若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可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债务融资带来的财务风险。

（三）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

本次交易拟募集不超过 80,000.00 万元配套资金，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后将用于建材机械海外装配、营销及投资中心项目，低压气流床干燥粉气化系统生产基地项目开发建设及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

科达洁能建材机械海外装配、营销及投资中心项目的投建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相符，该项目的投建将助力科达洁能打造自身在海外陶瓷、石材和墙材等机械装备领域的品牌实力和市场占有率，推进科达洁能海外市场业绩快速成长。

安徽科达洁能低压气流床及核心部件产能建设项目产品低压气流床干燥粉气化系统与安徽科达洁能现有产品相比，加工工艺更复杂、加工精度要求更高，公司现有制造能力难以有效满足快速增长的新产品市场需求。本项目通过新建厂房和购置加工、检测设备满足提高生产低压气流床干燥粉气化系统产能的需要，项目建设符合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未来发展的战略与方向，有利于公司尽快发挥技术和市场渠道优势，抓住有利时机抢占清洁燃煤制气设备市场更大份额。

综上所述，本次配套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的相关规定，且有利于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建材机械海外装配、营销及投资中心项目和安徽科达洁能低压气流床及核心部件产能建设项目的后续开发建设，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符合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后续发展规划。

（四）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募集不超过 80,000.00 万元配套资金。其中，2.34 亿元

将用于科达洁能建材机械海外装配、营销及投资中心项目，该项目的投建将助力科达洁能在海外陶瓷、石材和墙材等机械装备领域的品牌实力打造和市场占有率提升，推进科达洁能海外市场业绩快速成长；1.5 亿元将用于低压气流床干燥煤气化系统生产基地项目，以满足公司清洁煤制气设备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推动公司尽快将清洁能源产业先进技术和市场资源转化为盈利能力。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提高未来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降低财务负担，实现协同效应。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科达洁能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872,693.44 万元，负债总额为 420,476.65 万元，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 亿元，占科达洁能总资产、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不超过 9.17% 和 19.03%。科达洁能 2013 年度、2014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8.12 亿元、44.66 亿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占公司前两年度收入的比例分别不超过 20.99% 和 17.91%，占比较低。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额与上市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有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五）募集资金数额与公司管理能力相匹配

公司自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与公司的管理能力相匹配，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守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妥善保管募集资金，严格按照事先计划的投向分配募集资金，并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第 12 号意见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本次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应当满足下述要求：

（一）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

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80,600.00 万元，同时拟配套融资总金额为不超过 80,000.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所配套资金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二)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并购重组方案构成借壳上市的，比例不超过 3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70,573.22 万股，自然人卢勤先生持有 10,599.17 万股，持股比例为 15.02%，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后卢勤先生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变更为 14.24%，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假设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上限 3,500 万股计算，本次交易后卢勤先生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变更为 13.60%，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其中用于偿还有息负债的金额不超过 39,600.00 万元，未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三) 上市公司在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时，应结合以下方面进行说明：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使用进度、效益及剩余资金安排；上市公司、标的资产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等财务状况与同行业的比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是否与

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等。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达到已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或预期收益及截至目前剩余情况

(1) 2012 年实施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新铭丰 100% 股权

2012 年 8 月，科达洁能实施完成了收购新铭丰 100% 股权的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等 5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新铭丰 100% 股权；同时，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根据本次交易中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等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新铭丰 2012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 3,901.00 万元，2012 年至 2013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 8,601.05 万元，2012 年至 2014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金额不低于 14,296.77 万元。如新铭丰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金额，则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等 5 名自然人负责向上市公司补偿净利润差额。

根据中喜会计师出具的中喜验字（2012）第 005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8 月 8 日止，公司已实际收到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等 5 名自然人分别以其持有的新铭丰股权作价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9,654,841 元，并完成了相应的股权转让手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铭丰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累计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15】第 0264 号），新铭丰原股东承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4,296.77 万元，实际实现净利润 14,945.5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超过承诺数 648.74 万元。截至 2014 年末，交易对方做出的业绩承诺已履行完毕。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14）

第 0095 号)，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科达洁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等 5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新铭丰 100% 股权项目募集配套资金已全部用于支付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等 5 名自然人现金对价，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0。

(2) 2014 年实施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科达东大 100% 股权

2014 年 2 月，科达洁能实施完成了收购河南科达东大（原名东大泰隆）100% 股权的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河南科达东大 100% 股权；同时，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根据本次交易中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等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河南科达东大 2013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 3,244.74 万元，2013 年至 2014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 7,289.28 万元，2013 年至 2015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金额不低于 12,104.18 万元，2013 年至 2016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金额不低于 16,977.59 万元。如河南科达东大公司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金额，则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负责向上市公司补偿净利润差额。

根据中喜会计师出具的中喜验字【2014】第 001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2 月 8 日止，公司已实际收到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分别以其持有的东大泰隆股权作价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6,995,461 元，并完成了相应的股权转让手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2014 年累计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15】第 0266 号），科达东大原股东承诺 2013 年度、2014 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7,289.28 万元，实际实现净利润 7,900.1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超过承诺数 610.86 万元。截至 2014 年末，交易对方做出的业绩承诺履行情况正常。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15】第 0267 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科达洁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河南科达东大 100% 股权项目募集配套资金已全部用于支付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现金对价，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0。

综上所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使用效果明显未达到已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或预期收益的情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形。

2、上市公司、标的资产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货币资金余额（含标的资产货币资金）为 11.22 亿元，其中扣除保证金等用途受限的资金后可用货币资金余额约为 9.98 亿元，主要资金用途为银行综合授信下保证金支出、工程项目及装备制造等业务营运资金需求、日常运营相关的费用支出等方面，以及公司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等活动需要。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的改善，有利于公司未来通过各种融资渠道获取更低成本的资金，从而为后续进一步把握行业内其他优秀公司并购整合机会、推动公司后续产业整合计划保留必要的空间。

3、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未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根据 Wind 资讯查询结果，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证监会行业分类中除科达洁能外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 A 股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36.70%。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科达洁能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765,233.98 万元，负债总额为 358,809.10 万元，资产负债率 46.89%，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本次收购少数股东权益影响，假设上市公司以募集资金 38,4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以募集资金 39,600 万元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则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至 39.72%，仍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科达洁能不存在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情形。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发行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采用锁价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的原因

1、以锁价发行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象为启迪科服，系公司引入的境内战略投资者，采用锁价方式发行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以锁价发行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与战略投资者在商务谈判过程中的不确定性，有利于双方战略合作框架的达成和合作目标的实现，亦有利于保障募集配套资金顺利实施

由于近期我国资本市场发生一定波动，而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及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投资者心理等因素影响，后续存在价格波动风险。因此，上市公司采取锁价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降低配套融资股份发行失败的风险，避免因采用询价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可能导致的募集金额不足、发行所需时间较长等不确定性问题，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与战略投资者在商务谈判过程中的不确定性，有利于双方战略合作框架的达成和合作目标的实现，亦有利于保障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启迪科服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及选择启迪科服作为锁价对象的原因

1、启迪科服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

根据启迪科服与卢勤、边程于 2015 年 10 月签署的《关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启迪科服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一名，卢勤、边程承诺在科达洁能召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就此投赞成票，并尽力促使启迪科服提名的人士被选举为董事。除此以外，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启迪科服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2、引入认同上市公司战略、支持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长期投资者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启迪科服，为公司拟引进的战略投资者。启

迪科服是清华大学控制的科技服务和投资机构，在科技园区经营、校企技术合作、技术孵化与环保产业投资领域优势突出，拥有突出的团队、激励机制、独特而领先的商业模式和强大的资本经营能力与市场影响力。本次上市公司采取锁价发行的方式有助于引进长期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对上市公司经营运作具有较高认同感的战略投资者，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同时，上述战略投资者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将锁定 36 个月，更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和二级市场股价的稳定。

（三）启迪科服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通过结构化产品融资

根据启迪科服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承诺》，启迪科服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科达洁能及其关联方，未通过与科达洁能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方式获得任何资金。

（四）启迪科服放弃认购的违约责任，以及发行失败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1、启迪科服放弃认购的违约责任

根据公司与启迪科服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第九条 违约责任”的相关条款：

（1）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因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足额赔偿。

（3）启迪科服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认购资金的，每逾期 1 个工作日，应当以其认购资金总额的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上市公司，但由于上市公司的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除外。如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上市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启迪科服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0,000 万元，在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后净额约为 78,000.00 万元；其中，23,400 万元用于建材机械海外装配、营销及投资中心项目的开发建设，15,000 万元低压气流床干煤粉气化系统生产基地项目的开发建设，39,600 万元用于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风险较小

本次交易中公司将以锁价形式向为启迪科服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对象系公司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持有信心，认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是长期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对上市公司经营运作具有较高认同感的战略投资者，支持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长期投资者，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失败的可能性较低。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方案为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安徽科达洁能 198 名少数股东持有的安徽科达洁能合计 31.56% 股权。同时，公司向启迪科服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在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后拟用于建材机械海外装配、营销及投资中心项目，低压气流床干煤粉气化系统生产基地项目开发建设及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

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支付方式全部为发行股份，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支付

本次购买安徽科达洁能 31.56% 股权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支付，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支付。

(4) 公司可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作为补救措施

截至 2015 年 10 月末,科达洁能母公司在合作银行的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约为 15.41 亿元,公司具有通过银行借款筹集资金的能力。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存在不足或失败的情况,上市公司将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向银行申请并购重组项目资金等方法进行融资,或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进行调整,以弥补募集资金不足的情形。

五、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于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信息披露程序等内容的主要规定如下:

(一)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相关规定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的专项账户,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商业银行的信誉、服务、存取便利等因素决定。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同一个投资项目的资金应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以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应当在全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保荐人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交所书面报告。

(二)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

及信息披露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1）除金融类企业外，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2）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3）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4）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需遵循如下审批流程：1）由使用部门根据发展规划提出募集资金的使用申请；2）财务总监对募集资金使用申请进行审核；3）公司总经理对募集资金使用申请进行审批。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人、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完成置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下要求：1）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2）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4）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5)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0% 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三）关于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相关规定

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由募集资金使用部门提出申请，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述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保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四）关于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的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交所提交，同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鉴证报告。董事会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公司应当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注册会计师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公

告。如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六、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中公司将以锁价形式向为启迪科服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失败的可能性较低。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及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或其他形式自筹资金补足缺口。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权益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6、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现就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为安徽科达洁能 31.56% 股权。安徽科达洁能是一家从事清洁煤气化系统的技术研发、装备制造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及服务按产品可分为循环流化床清洁煤气化系统的设计及技术支持服务、专用设备的制造及工程总承包，气流床清洁煤气化系统的设计及技术支持服务、专用设备的制造及工程总承包两大类。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安徽科达洁能属于“制造业”项下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节能

环保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要求，十二五期间国家将重点发展节能技术和装备、节能产品及服务，力争实现产业规模快速增长、技术装备水平大幅提升、节能环保产品市场份额逐步扩大、节能环保服务得到快速发展；节能环保产业要重点发展高效节能、先进环保、资源循环利用关键技术装备、产品和服务。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联合组织实施《工业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推广应用一批先进适用、经济合理、节能减排潜力大的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支持窑炉、锅炉先进技术装备产业化，加快落后窑炉、锅炉淘汰步伐，并明确将“粉煤气流床常加压气化技术”和“粉煤气流床常（低）压气化技术”以及“循环流化床煤制气技术”列入工业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参考技术。

安徽科达洁能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存在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不构成垄断行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预计本次交易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数量为 3,861.99 万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达到 74,435.21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不低于总股本的 10%，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因此，科达洁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然符合《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具备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等相关报告。标的资产最终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

告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20.87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向启迪科服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充分反映了市场定价的原则，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海立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5）第 35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安徽科达洁能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51,346.45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评估值为 255,400.00 万元，评估增值 204,053.55 万元，增值率为 397.41%。本次交易双方以标的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公司 31.56% 股权作价为 80,600 万元。

上海立信及其项目经办人员与交易标的、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均没有现实和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定价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法、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依照公司章程履行合法程序，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的拟收购资产定价方式公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整个交易过程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安徽科达洁能 31.56% 股权，不涉及

债权债务的转移。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和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安徽科达洁能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交易对方所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相关法律程序能够顺利履行，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的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方案为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安徽科达洁能少数股东权益。安徽科达洁能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对安徽科达洁能的完全控制，从而得以进一步增强对清洁燃煤气化业务控制力，优化整体资源配置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清洁煤气化业务做大做强奠定基础。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机构等方面均已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同时，上市公司已经持有安徽科达洁能 68.44% 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科达洁能将持有安徽科达洁能 100% 股权，公司清洁燃煤气化业务控制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发生重大变化，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关联股东数量和持股比例有所下降，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科达洁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建立并严格执行各项章程、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治理机制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的安徽科达洁能股权转变为上市公司股权，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结构，紧密结合控股子公司利益与上市公司层面利益、经营管理团队个人利益与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凝聚力。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科达洁能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逐步按上市公司治理标准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说明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安徽科达洁能是国内领先的清洁燃煤气装备及技术的研发与制造商之一。随着近年来清洁燃煤气化产业快速发展，安徽科达洁能凭借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良好的品牌、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和销售渠道、优质的产品和服务，盈利能力得到较快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对安徽科达洁能的完全控制，从而得以进一步增强对清洁燃煤气化业务控制力，优化整体资源配置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清洁燃煤气化业务做大做强奠定基础。

2014年、2015年1-10月，安徽科达洁能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598.24万元、6,420.97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科达洁能净资产和净

利润将全部计入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从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厚上市公司整体业绩，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持有安徽科达洁能68.44%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关联股东数量和持股比例有所下降，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清洁燃煤气化业务控制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为充分保护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相关各方已经作出如下安排：

(1)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作为科达洁能的控股股东，卢勤先生承诺：

①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科达洁能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②不利用自身作为科达洁能控股股东之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谋求与科达洁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③不利用自身作为科达洁能控股股东之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谋求与科达洁能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

④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不以显失公允的价格与科达洁能进行交易。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卢勤先生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①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统称为“相关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任何与安徽科达洁能公司、科

达洁能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②本人及相关企业将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科达洁能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科达洁能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且不再对具有与科达洁能及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进行投资。

③本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科达洁能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A. 科达洁能认为必要时，本人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B. 科达洁能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C. 如本人及相关企业与科达洁能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无条件将相关利益让与科达洁能；

D. 无条件接受科达洁能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

④任何本人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科达洁能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导致的损失，并且该本人及相关企业从事与科达洁能及其子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科达洁能所有。

(3)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科达洁能将持有安徽科达洁能100%股权，公司清洁燃气业务控制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发生重大变化，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关联股东数量和持股比例有所下降，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卢勤先生已经出具承诺，将按照相关要求，做到与科达洁能在人员、资产、机构、业务、财务方面完全独立，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机构、业务、财务方面的独立运作。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科达洁能201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喜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5】第0337号）。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科达洁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安徽科达洁能31.56%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和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安徽科达洁能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交易对方所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相关法律程序能够顺利履行，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因此，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三）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要求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第12号意见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本次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应当满足下述要求：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交易价格为80,600.00万元，同时拟配套融

资总金额为不超过 80,000.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所配套资金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2、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并购重组方案构成借壳上市的，比例不超过 3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70,573.22 万股，自然人卢勤先生持有 10,599.17 万股，持股比例为 15.02%，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后卢勤先生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变更为 14.24%，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假设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上限 3,500 万股计算，本次交易后卢勤先生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变更为 13.60%，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其中用于偿还有息负债的金额不超过 39,600.00 万元，未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3、上市公司在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时，应结合以下方面进行说明：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使用进度、效益及剩余资金安排；上市公司、标的资产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等财务状况与同行业的比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是否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等。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达到已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或预期收益及截至目前剩余情况

①2012 年实施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新铭丰 100% 股权

2012 年 8 月，科达洁能实施完成了收购新铭丰 100% 股权的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等 5 名自然人

合计持有的新铭丰 100% 股权；同时，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根据本次交易中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等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新铭丰 2012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 3,901.00 万元，2012 年至 2013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 8,601.05 万元，2012 年至 2014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金额不低于 14,296.77 万元。如新铭丰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金额，则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等 5 名自然人负责向上市公司补偿净利润差额。

根据中喜会计师出具的中喜验字（2012）第 005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8 月 8 日止，公司已实际收到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等 5 名自然人分别以其持有的新铭丰股权作价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9,654,841 元，并完成了相应的股权转让手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铭丰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累计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15】第 0264 号），新铭丰原股东承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4,296.77 万元，实际实现净利润 14,945.5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超过承诺数 648.74 万元。截至 2014 年末，交易对方做出的业绩承诺已履行完毕。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14）第 0095 号），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科达洁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等 5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新铭丰 100% 股权项目募集配套资金已全部用于支付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等 5 名自然人现金对价，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0。

②2014 年实施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科达东大 100% 股权

2014 年 2 月，科达洁能实施完成了收购河南科达东大（原名东大泰隆）100%

股权的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河南科达东大 100% 股权；同时，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根据本次交易中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等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河南科达东大 2013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 3,244.74 万元，2013 年至 2014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 7,289.28 万元，2013 年至 2015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金额不低于 12,104.18 万元，2013 年至 2016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净利润金额不低于 16,977.59 万元。如河南科达东大公司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金额，则东大科技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负责向上市公司补偿净利润差额。

根据中喜会计师出具的中喜验字【2014】第 001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2 月 8 日止，公司已实际收到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分别以其持有的东大泰隆股权作价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6,995,461 元，并完成了相应的股权转让手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2014 年累计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15】第 0266 号），科达东大原股东承诺 2013 年度、2014 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7,289.28 万元，实际实现净利润 7,900.1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超过承诺数 610.86 万元。截至 2014 年末，交易对方做出的业绩承诺履行情况正常。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15】第 0267 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科达洁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河南科达东大 100% 股权项目募集配套资金已全部用于支付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吕定雄等 27 名自然人现金对价，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0。

综上所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使用效果明显未达到已公开披露的计划

进度或预期收益的情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形。

（2）上市公司、标的资产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货币资金余额（含标的资产货币资金）为 11.22 亿元，其中扣除保证金等用途受限的资金后可用货币资金余额约为 9.98 亿元，主要资金用途为银行综合授信下保证金支出、工程项目及装备制造等业务营运资金需求、日常运营相关的费用支出等方面，以及公司下半年度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等活动需要。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的改善，有利于公司未来通过各种融资渠道获取更低成本的资金，从而为后续进一步把握行业内其他优秀公司并购整合机会、推动公司后续产业整合计划保留必要的空间。

（3）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未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根据 Wind 资讯查询结果，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证监会行业分类中除科达洁能外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 A 股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36.70%。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科达洁能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765,233.98 万元，负债总额为 358,809.10 万元，资产负债率 46.89%，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本次收购少数股东权益影响，假设上市公司以募集资金 38,4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以募集资金 39,600 万元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则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至 39.72%，仍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科达洁能不存在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情形。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和分析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上市公司 2013 年、2014 年财务报告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喜审字【2014】第 0298 号、中喜审字【2015】第 0337 号，上市公司 2015 年 1-10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0.31 (未经审计)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872,693.44	757,676.84	642,650.29
负债总额	420,476.65	373,387.71	330,608.43
所有者权益	452,216.79	384,289.13	312,041.86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25,488.78	361,527.56	287,934.04
资产负债率	48.18%	49.28%	51.44%

(1)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0.31 (未经审计)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2,152.09	12.85%	34,787.72	4.59%	46,054.03	7.17%
应收票据	9,508.84	1.09%	13,162.61	1.74%	20,845.72	3.24%
应收账款	112,879.51	12.93%	75,403.41	9.95%	44,437.04	6.91%
预付款项	19,260.31	2.21%	12,812.80	1.69%	11,001.40	1.71%
其他应收款	32,277.74	3.70%	3,865.37	0.51%	2,505.33	0.39%
存货	102,835.81	11.78%	121,255.32	16.00%	110,898.07	17.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6,135.73	13.31%	127,900.22	16.88%	89,836.95	13.98%
其他流动资产	14,685.57	1.68%	23,213.31	3.06%	9,976.46	1.55%
流动资产合计	519,735.59	59.56%	412,400.77	54.43%	335,555.00	52.21%
长期应收款	36,491.59	4.18%	46,900.05	6.19%	43,297.96	6.74%
长期股权投资	232.91	0.03%	21,814.76	2.88%	16,680.22	2.60%
固定资产	181,498.90	20.80%	163,705.38	21.61%	125,509.53	19.53%
在建工程	14,398.73	1.65%	12,192.40	1.61%	47,704.82	7.42%
无形资产	45,702.25	5.24%	33,524.11	4.42%	32,189.15	5.01%
商誉	70,326.00	8.06%	63,808.68	8.42%	39,583.47	6.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07.47	0.49%	3,330.69	0.44%	2,130.15	0.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2,957.85	40.44%	345,276.08	45.57%	307,095.29	47.79%

资产总计	872,693.44	100.00%	757,676.84	100.00%	642,650.29	100.00%
------	------------	---------	------------	---------	------------	---------

①资产规模变化分析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642,650.29 万元、757,676.84 万元和 872,693.44 万元。其中：相较于 2013 年末，公司 2014 年末资产总额增加 115,026.55 万元，增长率为 17.90%，主要原因系上市公司 2014 年度清洁能源装备销售大幅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同时新设子公司安徽科达埃尔压缩机有限公司、合并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及佛山市卓达豪机械有限公司所致；相较于 2014 年末，公司 2015 年 10 月末资产总额增加 115,016.60 万元，增长率为 15.18%，主要原因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中药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其出售持有的天江药业 9.6732% 股权，作价 9.46 亿元，交易作价相较于其账面价值增值较大。

相较于 2013 年末，2014 年末上市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主要是由应收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商誉和固定资产等的增长形成的。其中：1) 应收账款 2014 年末账面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30,966.37 万元，增幅为 69.69%，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度清洁能源装备销售大幅增长以及本年度完成对河南科达东大收购，河南科达东大应收账款合并带入上市公司所致；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14 年末账面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38,063.27 万元，增幅为 42.37%，主要原因系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信诚、安徽信诚融资租赁业务拓展迅速，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较期初大幅增长所致；3) 商誉 2014 年末余额比 2013 年末增加了 24,225.21 万元，增幅为 61.20%，主要原因系公司本年完成对河南科达东大收购形成的商誉；4) 固定资产 2014 年末账面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38,195.85 万元，增幅为 30.43%，主要原因系公司下属子公司沈阳科达厂房、设备基础建设完工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相较于 2014 年末，2015 年 10 月末上市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主要是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的增长形成的。其中：1) 货币资金 2015 年 10 月末账面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77,364.37 万元，增幅 222.39%，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收到中国中药有限公司支付的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7.73 亿元；2) 应收账款 2015 年 10 月末账面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37,476.10 万元，增幅 49.70%，主要原因系部分货款尚未到期收回所致；3)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0月末账面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了28,412.37万元，增幅735.05%，主要原因系中国中药有限公司支付的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尚余1.72亿元未收回所致。

②资产结构分析

2013年末，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的比例分别为52.21%、47.79%；2014年末，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的比例分别为54.43%、45.57%；2015年10月末，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在资产结构中的比例分别为59.56%和40.44%。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应收账款、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类科目增长较快所致。

截至2015年10月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等所占比重较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58%、21.72%、19.79%和22.35%，四项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为85.43%。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中，固定资产、商誉和长期应收款等所占比重较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1.42%、19.92%、10.34%，三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81.69%。

(2)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0.31 (未经审计)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5,111.50	17.86%	80,663.44	21.60%	10,299.50	3.12%
应付票据	36,004.53	8.56%	37,380.88	10.01%	16,881.57	5.11%
应付账款	102,475.66	24.37%	85,052.62	22.78%	101,260.73	30.63%
预收款项	63,171.83	15.02%	56,955.07	15.25%	66,966.67	20.26%
应付职工薪酬	3,749.11	0.89%	6,752.04	1.81%	7,198.41	2.18%
应交税费	16,105.55	3.83%	4,625.19	1.24%	6,452.84	1.95%
其他应付款	6,898.48	1.64%	3,383.56	0.91%	2,303.26	0.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766.25	7.55%	58,911.26	15.78%	67,947.50	20.55%
其他流动负债	10,259.50	2.44%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45,542.41	82.18%	333,724.06	89.38%	279,310.48	84.48%
长期借款	56,947.54	13.54%	27,864.48	7.46%	38,715.60	11.71%

预计负债	18.89	0.00%	133.70	0.04%	-	-
递延收益	7,083.71	1.68%	3,095.00	0.83%	3,790.00	1.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75.66	0.52%	1,129.54	0.30%	1,006.52	0.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8,708.45	2.07%	7,440.92	1.99%	7,785.82	2.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934.24	17.82%	39,663.65	10.62%	51,297.95	15.52%
负债合计	420,476.65	100.00%	373,387.71	100.00%	330,608.43	100.00%

①负债规模分析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末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330,608.43 万元、373,387.71 万元和 420,476.65 万元，其中：相较于 2013 年末，公司 2014 年末负债总额增加 42,779.28 万元，增幅为 12.94%，主要原因系公司贷款结构调整，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信诚、安徽信诚融资租赁业务新增大量短期银行借款所致；相较于 2014 年末，公司 2015 年 10 月末负债总额增加 47,088.94 万元，增幅为 12.61%，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新增信用借款尚未到期归还及公司本期收购江苏科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2% 股权，江苏科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长期借款合并进入上市公司报表所致。

相较于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负债规模的增长主要是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等的增长形成的。其中：短期借款 2014 年末账面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70,363.94 万元，增幅为 683.18%，主要原因系公司贷款结构调整，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信诚、安徽信诚融资租赁业务新增大量短期银行借款所致；应付票据 2014 年末账面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20,499.32 万元，增幅为 121.43%，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较多所致。

相较于 2014 年末，2015 年 10 月末公司负债规模的增长主要是由应付账款、长期借款等的增长形成的。其中：应付账款 2015 年 10 月末账面月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17,423.04 万元，增幅为 20.49%，主要原因系公司应付供应商货款尚未到期支付所致；长期借款 2015 年 10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29,083.06 万元，增幅为 104.37%，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新增信用借款 1.2 亿元尚未到期归还及公司本期收购江苏科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2% 股权，江苏科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长期借款 0.94 亿元合并进入上市公司报表所致。

②负债结构分析

2013年末，公司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在负债总额中的比例分别为84.48%、15.52%；2014年末，公司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在负债总额中的比例分别为89.38%、10.62%；2015年10月末，公司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在负债总额中的比例分别为82.18%、17.82%。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中主要为流动负债。

截至2015年10月末，公司负债构成中，应付账款、短期借款、预收款项和长期借款所占比重较大，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4.37%、17.86%、15.02%、13.54%，四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70.80%；符合机械制造行业应付账款、预收账款规模较大，银行借款较多的特点。

(3) 财务状况指标分析

项 目	2015.10.31 (未经审计)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48.18%	49.28%	51.44%
流动比率(倍)	1.50	1.24	1.20
速动比率(倍)	1.21	0.87	0.80
项 目	2015年1-10月 (未经审计)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74	7.45	9.67
存货周转率(次/年)	2.19	2.93	2.93

注 1：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数-存货期末数）/流动负债期末数

注 2：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期间营业收入/[(计算期应收账款期初数+期末数)/2]

注 3：存货周转率=计算期间营业成本/[(计算期存货期初数+期末数)/2]

注 4：上市公司 2015 年 1-10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为年化后的指标。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44%、49.28%和 48.2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张较为迅速且盈利能力良好，负债规模相较于资产规模增速较慢。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20 倍、1.24 倍、1.50 倍和 0.80 倍、0.87 倍、1.21 倍。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相较于流

动负债类科目，相应的流动资产类科目如应收账款、货币资金等增加较快所致。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67 倍、7.45 倍、3.74 倍（年化）和 2.93 倍、2.93 倍、2.19 倍（年化）。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快速增长，公司大量销售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结算，公司应收融资租赁设备款增幅较大且增长速度超过营业收入增长速度。相较于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各年年末相比没有较大变化，保持相对较为稳定；相较于 2014 年末，2015 年 10 月末公司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年底加大销售力度，营业成本随收入增长而增加且存货减少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趋势，反映了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营运能力和获利能力较强。

2、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上市公司 2013 年、2014 年财务报告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喜审字【2014】第 0298 号、中喜审字【2015】第 0337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15 年 1-10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未经审计)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3,754.76	446,587.59	381,189.64
减：营业成本	223,337.69	340,371.70	291,495.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33.45	2,907.85	2,317.71
销售费用	15,735.36	20,823.19	17,415.94
管理费用	34,005.16	35,689.21	31,759.32
财务费用	2,168.76	2,416.64	1,014.82
资产减值损失	2,014.10	4,920.34	3,548.96
投资收益	69,396.95	6,455.47	5,607.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005.84	6,471.87	5,607.88
二、营业利润	83,857.19	45,914.13	39,245.69
加：营业外收入	6,829.50	5,759.90	5,528.51

减：营业外支出	3,252.31	442.84	2,304.93
三、利润总额	87,434.38	51,231.19	42,469.27
减：所得税费用	17,817.52	8,410.60	8,229.09
四、净利润	69,616.86	42,820.59	34,24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165.25	44,610.47	37,020.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1	0.647	0.5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4	0.638	0.552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析

①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未经审计)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293,364.90	99.87%	446,335.67	99.94%	380,877.67	99.92%
其他业务	389.86	0.13%	251.92	0.06%	311.97	0.08%
合计	293,754.76	100.00%	446,587.59	100.00%	381,189.64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的来源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陶瓷机械装备销售、清洁能源装备总包、融资租赁业务、冶金行业设计和 EPC 工程等。

②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未经审计)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陶瓷机械装备	194,808.97	66.41%	308,423.17	69.10%	280,659.81	73.69%
清洁燃煤气化系统总包	23,017.93	7.85%	44,432.94	9.96%	22,040.74	5.79%
融资租赁	13,454.29	4.59%	16,628.73	3.73%	11,320.80	2.97%
冶金行业设计和 EPC 工程	21,395.06	7.29%	24,928.19	5.59%	-	-
清洁能源服务	10,490.00	3.58%	11,294.98	2.53%	12,610.31	3.31%
其他	30,198.65	10.29%	40,627.66	9.10%	54,246.01	14.24%
合计	293,364.90	100.00%	446,335.67	100.00%	380,877.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为陶瓷机械装备的销售。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公司陶瓷机械装备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

为 73.69%、69.10% 及 66.41%。

相较于 2013 年度，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增加了 65,397.95 万元，增幅为 17.16%。主要原因系：1) 2014 年度公司陶瓷机械装备销售收入增长 27,763.37 万元，同比增长 9.89%，主要是由于公司窑炉整线业务及海外业务增长较快所致；2) 2014 年度公司清洁能源设备销售收入增长 22,392.19 万元，同比增长 101.59%，主要原因系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 2014 年业务增长较快，本年度实现销售收入较多所致；3) 2014 年度公司完成对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公司新增冶金行业设计和 EPC 工程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4,928.19 万元，；4) 2014 年度公司其他装备实现收入下降 12,148.18 万元，同比下降 22.48%，主要是由于公司墙材机械业务销售有所下降所致。

(2)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盈利指标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未经审计)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23.98%	23.76%	23.53%
期间费用率	17.67%	13.20%	13.1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001	0.647	0.56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994	0.638	0.5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12	0.587	0.523

①毛利率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10月，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业 务	2015 年 1-10 月 (未经审计)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陶瓷机械装备	23.21%	24.44%	23.66%
清洁煤气化系统总包	28.26%	17.03%	16.19%
融资租赁	71.04%	66.97%	83.24%
冶金行业设计和 EPC 工程	28.44%	34.30%	-
清洁能源服务	-73.68%	-110.86%	-39.86%
其他	35.54%	39.28%	28.11%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23.98%	23.76%	23.53%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53%、23.76%、23.98%，毛利率波动幅度相对稳定。陶瓷机械是公司产品的最主要部分，报告期内陶瓷机械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平均比重达到 69.73%，因此陶瓷机械的毛利率的波动，将主导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波动。

相较于 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公司陶瓷机械、冶金行业设计有所下降，分别降低 1.23%、5.86%，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制造业整体市场发展不景气，公司为拓宽销路，增加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对部分产品及业务的价格进行了下调。

报告期内，公司清洁能源设备销售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 20kNm³/h 和 40kNm³/h 大型循环流化床清洁煤气化技术日臻完善，具备投产能力且得到市场认可；公司循环流化床清洁煤气化系统工程总承包项目销售订单增多，安徽科达洁能不再从事利润较低的 10kNm³/h 的小型循环流化床清洁煤气化系统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设备销售，转向利润率更高的 20kNm³/h 和 40kNm³/h 大型循环流化床清洁煤气化系统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设备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清洁能源服务主要为清洁煤气供气服务，公司清洁煤气供气业务 2014 年度基础投入加大，成本较高；随着公司清洁煤气供气服务步入正轨，公司毛利率有所提升。

②期间费用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3.17%、13.20%、17.67%。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基本保持不变，2015 年 1-10 月公司期间费用率较 2014 年上升 4.47%，主要原因系公司管理费用增加所致，公司本期管理费用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对新产品研发支出。

③非经常损益情况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10 月，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448.73 万元、4,120.38 万元及 55,288.66 万元。公司 2015 年 1-10 月非经常性损益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出售持有的天江药业 9.6732% 股权，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年1-10月 (未经审计)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8,663.78	-110.25	92.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357.67	5,152.45	4,940.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2.17	274.86	-1,809.58
所得税影响额	-9,683.54	-994.93	-613.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1.42	-201.75	-161.72
合 计	55,288.66	4,120.38	2,448.73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10月，上市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4,940.85万元、5,152.45万元及6,357.67万元，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5年1-10月 (未经审计)	2014年度	2013年度
科达洁能新型节能环保墙体材料成套装备技术改造项目	73.50	294.00	-
科达洁能大规模陶瓷薄板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研发补助	51.00	51.00	51.00
安徽科达洁能 Newpower 清洁煤气化系统研发补助	350.00	350.00	350.00
沈阳循环化改造试点专项资金补助款	186.79	-	-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扶持资金	1,995.67	2,539.72	2,107.50
安徽科达铁尾矿综合利用项目补助	200.00	-	-
恒力泰国家发改委工信部振兴和技术	250.00	-	-
恒力泰粉料压制试验中心项目	10.00	-	-
安徽久福铁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300.00	-	-
省级扶持企业波购国际著名品牌及促进外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00.00	-	-
广东省政府质量奖	100.00		100.00
安徽科达机电财政奖励款	329.00	-	-
高端智能化陶瓷压砖机技术改造项目政府补助	250.00	-	-
恒力泰三水乐平镇经济促进局企业扶持款	150.00	-	-
科达洁能差别电价电费收入的项目	100.00	-	-
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国库专项资金	173.28	-	-
数控化陶瓷辊道窑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100.00	-	-

芜湖机械工业开发区财税服务中心扶持资金	333.76	-	-
科达洁能大型铝合金挤压铸造装备及研制项目	-	260.00	-
恒力泰总部经济企业税收扶持款	-	370.19	-
科达洁能粉料超细化干法造粒技术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284.54
其他财政奖励	1,104.67	1,291.12	2,047.81
合 计	6,357.67	5,156.04	4,940.85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 增强对清洁燃煤气化工程总承包业务控制力，优化上市公司整体资源配置

安徽科达洁能主要从事清洁燃煤气装备制造及技术研发业务，是上市公司从事清洁燃煤气化工程总承包业务的重要经营主体。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持有安徽科达洁能 68.44% 股权。本次公司通过收购安徽科达洁能少数股权实现对安徽科达洁能的完全控制，一方面有利于强化科达洁能的决策权和决策效率，提升资源的合理配置能力，进一步整合上市公司及安徽科达洁能现有的市场、研发和团队资源，优化公司整体产业结构，增强公司清洁燃煤气化工程总包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为相关产业做大做强奠定基础；另一方面将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转变为上市公司股权，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结构，紧密结合控股子公司利益与上市公司层面利益、经营管理团队个人利益与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凝聚力，提高安徽科达洁能的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关联股东数量和持股比例有所下降，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

(2) 收购优质资产，有益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安徽科达洁能是国内领先的清洁燃煤气装备及技术的研发与制造商之一。随着近年来清洁燃煤气化产业快速发展，安徽科达洁能凭借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良好的品牌、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和销售渠道、优质的产品和服务，盈利能力得到较快提升。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安徽科达洁能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598.24 万元、6,420.97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科达洁能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将全部计入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归属于上市公司所

有者净利润，从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厚上市公司整体业绩，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2、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1) 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对安徽科达洁能的控制力度，提高安徽科达洁能的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进一步整合安徽科达洁能现有的市场、研发和团队资源，加强与上市公司间业务、技术及研发资源的共享，进一步提升资源的有效配置，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提高市场开拓力度和深度。

(2) 整合上下游资源，提升上市盈利空间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与多家陶瓷工业园/陶瓷产业集聚区签署了合作协议，由上市公司向园区提供清洁燃煤气系统工程总承包服务。安徽科达洁能作为上市公司下属唯一一家具备清洁燃煤气系统工程总承包能力的控股子公司，将清洁燃煤气炉用于陶瓷工业园中陶瓷生产商所需的能源供应；本次重组完成后，安徽科达洁能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资源配置效率将进一步得到提升，同时清洁燃煤气业务和上市公司陶机设备生产更加紧密的结合，有利于上市公司产业链条整体利益战线的布局实施。同时，通过进一步将清洁燃煤气业务的盈利全部留在上市公司体系内，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分析

(1)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购买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 31.56%少数股东权益，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动，合并财务报表中资产和负债各项目以及收入和费用等科目在交易前后均不会发生变化，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加。

若本次交易得以成功实施，则安徽科达洁能将变为科达洁能全资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净资产及净利润将全部计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的发生变动的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增长率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42,025.92	425,488.78	3.89%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71,782.10	70,165.25	2.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1	1.001	-3.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6	17.83	-1.51%

注：交易完成后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中的股本以发行完成股本为基础，未考虑配套融资。

虽然公司短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同时每股收益将被摊薄。但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次业绩承诺的 182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人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6,700.00 万元；2016 年度与 2017 年度累计实现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42,300.00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与 2018 年度累计实现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74,100.00 万元。按照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数量及购买标的资产的比例计算，折合对应每股收益分别不低于 1.36 元/股、2.09 元/股及 2.60 元/股，盈利能力良好。

因此从长期来看，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将有所提高。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融资计划

本次资产收购总金额为 80,600.00 万元，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公司拟募集不超过 80,000.00 万元配套资金，其中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39,600.0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切实保障广大股东的股东权益。

4、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勤先生持有公司 15.02% 股份，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后卢勤先生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变为 14.24%，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5、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不会导致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变动。

6、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人员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科达洁能将持有安徽科达洁能 100% 股权。本次交易不影响目标公司员工与目标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除此之外，公司无针对标的资产的其他资产、业务整合及人员调整计划。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科达洁能将变更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未变化。安徽科达洁能 197 名自然人及沈阳新建燃气公司合计 198 名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但其各自（含部分交易对方夫妻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 5%。

根据公司与启迪科服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启迪科服本次认购股份数将不超过 3,500 万股。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按非公开发行股份数上限 3,500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启迪科服持股比例不超过 5%。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卢勤先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卢勤先生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统称为“相关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任何与安徽科达洁能公司、科达洁能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相关企业将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科达洁能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科达洁能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且不再对具有与科达洁能及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进行投资。

3、本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科达洁能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科达洁能认为必要时，本人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科达洁能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3）如本人及相关企业与科达洁能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无条件将相关利益让与科达洁能；（4）无条件接受科达洁能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

4、本人或任何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科达洁能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导致的损失，并且本人及相关企业从事与科达洁能及其子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科达洁能所有。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中喜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4 年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5]第 0337 号）和上市公司 2015 年 1-10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上市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科达洁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自然人卢勤。

（2）控股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权益比例
佛山市科达石材机械有限公司	制造业	1,695.00	100.00%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制造业	68,000.00	100.00%
马鞍山科达新铭丰工程有限公司	制造业	500.00	100.00%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4,460.00	68.44%
峨眉山科达洁能有限公司	制造业	4,900.00	84.69%
临沂科达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制造业	3,800.00	70.00%
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制造业	40,000.00	82.50%
佛山市科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制造业	2,000.00	51.30%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制造业	2,560.00	100.00%
佛山市恒力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服务业	200.00	100.00%
安徽久福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业	9,800.00	100.00%
安徽信成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1,400.00	100.00%
芜湖科达新铭丰机电有限公司	制造业	1,000.00	100.00%
长沙埃尔压缩机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2,608.00	76.49%
安徽科达埃尔压缩机有限公司	制造业	2,000.00	100.00%
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制造业	5,000.00	100.00%
佛山市卓达豪机械有限公司	制造业	396.00	50.76%
江苏科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8,937.00	72.00%
宁夏科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制造业	5,000.00	100.00%
北京科行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造业	100.00	100.00%
安徽科达洁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业	1,000.00	95.00%
科达洁能（香港）有限公司	制造业	USD5,000.00	100.00%
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USD2,700.00	100.00%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USD3,500.00	100.00%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权益比例	关联关系
广东泰威数码陶瓷打印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联营企业

(4) 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对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芜湖科达新铭丰机电有限公司	1,950.00	2015.01.01	2016.01.01	否
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790.00	2015.01.01	2016.01.01	否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964.00	2015.01.01	2016.01.01	否
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968.15	2015.01.01	2016.01.01	否
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8,458.33	2012.02.29	2017.11.21	否
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5,000.00	2014.08.11	2016.11.10	否
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94.00	2014.01.25	2016.02.16	否
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78.26	2015.05.06	2016.05.05	否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8,177.20	2013.10.29	2017.06.12	否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130.00	2014.08.28	2016.06.28	否
信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USD480.00	2015.09.02	2016.08.26	否
信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USD500.00	2015.09.25	2016.09.14	否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广东泰威数码陶瓷打印有限公司	163.05	190.57	701.48
其他应付款	广东泰威数码陶瓷打印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500.84

2、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中喜出具的安徽科达洁能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5】第 1109 号）安徽科达洁能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安徽科达洁能控股股东系科达洁能，持有公司 68.44% 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系自然人卢勤。

(2)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芜湖科达新铭丰机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长沙埃尔压缩机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科达埃尔压缩机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峨眉山科达洁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临沂科达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3)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情况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安徽科达埃尔压缩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按市场价	1,401.38	693.93	-
长沙埃尔压缩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按市场价	-	-	273.97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按市场价	3.43	-	-
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按市场价	470.40	1,301.89	-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按市场价	-	-	281.43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按市场价	-	-	287.61
芜湖科达新铭丰机电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按市场价	-	-	123.52
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为公司客户融资		1,929.49	11,914.53	-
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为公司客户融资		-	10,478.03	7,717.95
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按市场价	335.23	134.81	-

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按市场价	5,048.95	-	-
--------------	------	------	----------	---	---

注：1、上述关联单位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交易形成，标的公司客户购买设备后，通过售后回租方式向上述两家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签订了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将标的公司应收客户的款项转移到应收上述两家融资租赁公司，客户本息合计分期支付给租赁公司；2、截至2015年10月31日，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应付标的公司款项余额为0。

2)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备注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注]	拆入资金	-	-	11,000.00	
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拆入资金	-	200.00	-	2015年3月已归还
芜湖科达新铭丰机电有限公司	拆入资金	-	100.00	-	2015年4月已归还
峨眉山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拆入资金	-	500.00	-	2015年1月已归还
临沂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拆出资金	18.49	16.71	-	2015年10月已收回
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拆出资金	-	11,000.00	-	2015年6月已收回

注：2013年向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拆入资金11,000.00万元，为原子公司沈阳科达向广东科达洁能拆入，2013年11月起沈阳科达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科达洁能	股权转让	2,660.00	14,750.00	-

注：1、2014年10月公司将持有的沈阳科达32.5%股份转让给母公司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13,000万元；2、2014年11月公司将持有的峨眉山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70%的股份转让给母公司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1,750万元；3、2015年5月公司将持有的临沂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70%的股份转让给母公司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2,660万元。

4) 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安徽科达洁能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2,790.00

万元，上述票据由母公司科达洁能提供担保。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安徽科达洁能关联方应付款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金额（万元）
应付账款	长沙埃尔压缩机有限公司	122.39
应付账款	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379.68
应付账款	安徽科达埃尔压缩机有限公司	725.84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增关联方情况及关联往来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持有安徽科达洁能 68.44%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科达洁能将由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 197 名自然人及沈阳新建燃气公司合计 198 名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但其各自（含部分交易对方夫妻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 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不会增加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也未新增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

根据公司与启迪科服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采用锁价方式向启迪科服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不超过 3,500 万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启迪科服将成为公司股东，但其持股比例不超过 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亦不会增加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也未新增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三)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作为科达洁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卢勤先生承诺：

(1) 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科达洁能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 不利用自身作为科达洁能控股股东之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谋求与科达洁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3) 不利用自身作为科达洁能控股股东之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谋求与科达洁能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

(4)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不以显失公允的价格与科达洁能进行交易。

六、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现金或资产支付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安徽科达洁能31.56%股权。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安徽科达洁能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状况清晰，安徽科达洁能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七、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刘欣、吴木海等182名自然人签署了《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情况参见“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于实际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的相关补偿安排是可行的、合理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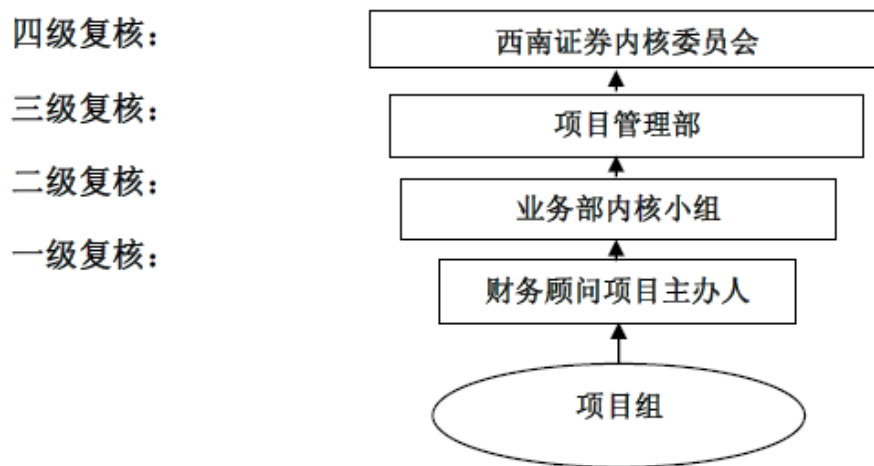
八、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和结论性意见

(一) 西南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西南证券内核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科达洁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资格、条件等相关要素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图：



申报材料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内核小组专职审核人员进行初审，并责成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申报材料作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由内核小组组长召集内核会议，讨论决议并最终出具内核意见。

2、内核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委员会成员在仔细审阅了科达洁能资产重组申报材料的基础上，召开了集体审议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以下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的评审并发表意见：

(1) 针对《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内核委员会认为科达洁能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

(2) 根据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的分析，内核委员会认为标的资产经营状况较为良好，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有助于上市公司做大做强，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3)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标的资产所处行业情况、经营现状、发展前景的客观分析，以及对标的资产及人员妥善安置的后续安排进行可行性分析，提出了适合科达洁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具有可操作性。

（二）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本次交易已经科达洁能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的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是以评估值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增强对清洁燃煤气化业务控制力，优化上市公司整体资源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科达洁能已经作了充分详实的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经营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每位股东能充分行使表决权，保证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及经表决通过的议案得到有效执行。科达洁能《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明确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上市公司将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保证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的选择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控股股东卢勤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将由15.02%下降至14.24%，但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防止控股股东逾越股东大会，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

科达洁能的《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经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卢勤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保证做到科达洁能人员独立、财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具体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 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会在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兼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2) 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承诺人；

(3) 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 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 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 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上市公司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4、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经营业务方面具有独立运作的能力；

(2) 除通过行使合法的股东权利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

(3) 依据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并采取合法方式减少或消除承诺人及

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存在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保证公司财务独立

(1)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 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 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 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 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

(三) 董事与董事会

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独立董事的选聘、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科达洁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联方资金、资产占用情况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关联方资金、资产占用及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015年4月24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15】第0263号），2014年度科达洁能不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后公司关联方资金、资产占用及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持有安徽科达洁能68.44%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对安徽科达洁能的完全控制，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及主营业务发生未变化。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新增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安徽科达洁能系科达洁能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除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加外，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动，合并财务报表中资产和负债各项目以及收入和费用等科目在交易前后均不会发生变化。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仍保持稳定，不存在因本次交易使上市公司负债增加的情形。

此外，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将募集配套资金8亿元，募集配套资金中39,600.00万元将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促进主营业务更好的发展。

四、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开市时起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文，以下简称“128 号文”）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以及该期间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进行了自查比较，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科达洁能股票连续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即 2015 年 5 月 11 日）的收盘价格为 25.73 元。科达洁能股票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6 月 9 日）的收盘价格为 29.64 元，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15.20%。

同期，2015 年 5 月 11 日上证综指（000001）收盘价为 4,333.58 点，2015 年 6 月 9 日上证综指收盘为 5,113.53 点，累计涨幅为 18.00%。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科达洁能属于专用设备制造（C35），2015 年 5 月 11 日专用设备制造业所有股票加权平均收盘价为 18.39 元，2015 年 6 月 9 日专用设备制造所有股票加权平均收盘价为 23.61 元，累计涨幅为 28.38%。

剔除大盘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2.80%；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跌幅-13.19%，公司股票价格在估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不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五、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在公司股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就自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自 2014 年 12 月 9 日至 2015 年 6 月 9 日）及复牌之日（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以下简

称“自查期间”)内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2015年6月初科达洁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部分交易对方获得科达洁能股票。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剔除股票行权情形后,自查期间内,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一) 科达洁能、科达洁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股票自查

经自查,科达洁能、科达洁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
1	边程	董事长	2015/1/15	1,365,307	18.27
2	刘欣	董事	2015/5/22	-19,700	28.41
			2015/5/22	-300	28.41
			2015/5/27	-20,000	30.41
3	许建清	原董事	2015/5/11	-300,000	25.36
4	毛清	监事会主席付青菊 配偶	2015/1/16	-10,000	18.32
			2015/3/12	-10,000	20.60
			2015/6/9	-20,000	28.65
5	崔丽雅	监事宋一波配偶	2014/12/10	2,000	19.00
			2014/12/30	-600	18.54
			2015/1/8	-400	18.62
			2015/1/26	-1,400	18.89
			2015/2/16	-1,300	19.00
			2015/2/17	-200	19.10
			2015/3/6	-200	20.72

			2015/3/18	-5,800	21.62
			2015/4/1	-2,100	23.68
			2015/4/10	-5,000	25.87
			2015/5/4	-10,000	25.75
			2015/5/15	-6,000	28.50
			2015/6/2	2,500	27.97
			2015/6/9	-5,000	29.50
6	章书亮	职工监事杨莎莉配偶	2015/3/18	-20,000	21.83
			2015/3/19	-10,000	22.45
			2015/3/30	-10,000	22.97
			2015/4/1	-30,000	23.26
			2015/5/4	-30,000	25.69
			2015/5/12	-20,000	26.67
			2015/5/15	-10,000	28.97
			2015/5/20	-10,000	29.27
7	朱亚锋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5/1/15	40,000	18.29
8	冯欣	证券管理部经理	2015/6/8	-800	28.11
			2015/6/9	-1,700	29.06
9	黄卓华	原独立董事黄志炜子女	2014/12/10	40,000	17.89
			2015/1/13	10,000	17.64
			2015/3/2	-50,000	21.09
			2015/3/9	10,000	20.85
			2015/3/13	10,000	20.71
			2015/3/20	-20,000	21.96
			2015/11/30	10,000	20.80
			2015/12/1	-10,000	21.83

2014年12月10日公司公告董事长边程持续增持公司股票计划，根据该计划，边程拟在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份额不超过500万股，增持价格不超过22元/股。2015年1月16日，公司发布公

告董事长边程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365,307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1958%。本次增持后，边程持有公司股份 48,999,799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7.0278%。根据自查期间股份买卖情况，边程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

“本人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初步开始筹划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本人买卖科达洁能股票的交易时间均发生在开始筹划该重组事宜之前。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科达洁能股票的行为为本人持续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根据该计划，本人拟在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份额不超过 500 万股，增持价格不超过 22 元/股。上述增持行为已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发布公告；2015 年 1 月 16 日，公司亦发布公告。此次增持与本次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关系，系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判断和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而作出的投资决策，本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本次重组股票自查期间，本人未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未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亦未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朱亚锋、刘欣、冯欣、许建清、毛清及配偶付青菊、崔丽雅及配偶宋一波、章书亮及配偶杨莎莉、黄卓华及父亲黄志炜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买卖科达洁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市场公开信息及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科达洁能、科达洁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科达洁能流通股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达洁能股票或操纵科达洁能股票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二）安徽科达洁能、安徽科达洁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股票自查

经自查，安徽科达洁能、安徽科达洁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本人	身份	交易日期	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
1	谢颖纯	董事、副总经理	2014/12/18	-2,000	19.19
			2014/12/22	-2,000	18.51
			2015/2/25	-5,000	20.09
			2015/3/2	-70,000	21.28
			2015/3/5	-22,000	20.99
			2015/3/6	-400	21.04
			2015/3/9	-14,000	20.82
			2015/3/10	-34,000	21.20
			2015/3/12	-16,000	20.22
			2015/3/13	-30,000	20.63
			2015/3/16	-68,000	20.85
			2015/3/17	-20,000	21.33
			2015/3/18	-60,000	21.71
			2015/3/19	-28,971	22.20
2015/3/23	-9,900	22.20			
2	许丽霞	谢颖纯配偶	2015/4/3	3,400	24.49
			2015/4/7	-1,400	24.93
			2015/4/8	-2,000	25.08
3	江宏	副总经理	2015/5/22	-45,000	28.38
			2015/6/8	-20,000	28.17
			2015/6/9	-10,000	29.18
4	易江	副总经理彭敏配偶	2015/3/30	2,600	22.38
			2015/4/1	-2,600	23.41
5	李庆民	董事、副总经理	2015/1/19	-1,000	17.59
			2015/1/20	-11,000	17.92
			2015/3/2	-1,000	21.40
			2015/3/3	-6,000	21.51
			2015/3/4	-1,000	21.25

			2015/3/24	-2,000	21.75
6	白勇	董事、副总经理	2014/12/26	-5,000	18.68
			2014/12/31	-10,000	18.44
			2015/6/2	2,000	27.85
			2015/6/3	-2,000	27.90
			2015/6/8	-10,000	28.26
			2015/6/9	-10,000	29.60
7	李挺	副总经理	2015/1/15	-10,000	18.34
			2015/3/2	-10,000	21.01
			2015/4/14	-10,000	26.30
8	卫森茂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 秘书	2014/12/10	-15,000	18.14
			2014/12/31	-5,000	18.38
			2015/1/5	-5,000	18.64
9	张永忠	监事长、后勤总监	2015/5/13	-10,000	27.73
10	廖福建	监事	2015/6/8	-3,000	28.06
11	袁明辉	廖福建配偶	2014/12/10	-1,000	19.29
12	刘培功	监事	2015/4/10	-15,000	26.20
13	赵来林	采购总监	2015/1/9	-14,000	18.56
			2015/1/12	-20,000	17.81

注：不含在本节中已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亲属披露人员的情况。

上述人员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买卖科达洁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市场公开信息及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安徽科达洁能、安徽科达洁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科达洁能流通股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达洁能股票或操纵科达洁能股票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三）交易对方及其亲属买卖股票自查

经自查，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沈阳新建燃气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股票的情况；吴木海、刘欣等 197 名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启迪科服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原交易对方李映红及其直系亲属买卖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本人	身份	交易日期	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
1	程平平	本人	2014/12/10	-10,000	19.17
			2015/3/2	-3,000	21.50
			2015/3/30	1,000	22.60
			2015/3/30	-1,100	23.00
			2015/4/1	-2,000	23.50
			2015/4/2	2,000	24.18
			2015/4/10	-2,000	25.63
			2015/4/20	1,000	24.30
			2015/4/23	-1,000	24.87
2	马良	本人	2015/3/3	-20,000	21.90
			2015/3/26	-20,000	22.31
			2015/3/31	-20,000	23.10
3	黄梅	交易对方马良配偶	2015/6/8	25,000	28.58
4	杨军	本人	2015/6/9	-10,000	29.30
5	易玲	交易对方杨军配偶	2015/3/2	-500	21.50
			2015/3/27	-100	22.50
			2015/4/1	-600	23.55
			2015/4/2	-1,300	24.72
6	刘晓东	本人	2015/3/17	-5,000	21.28
			2015/3/18	-10,000	21.70
			2015/3/19	-15,000	21.99
			2015/4/13	-20,000	26.98
			2015/4/24	-10,000	26.00
			2015/5/13	-10,000	28.14
7	高原	交易对方刘晓东配	2014/12/18	5,000	18.80

		偶	2015/2/17	-5,000	19.74
			2015/2/25	-5,000	20.30
			2015/3/2	-5,000	21.43
			2015/3/3	-3,000	21.78
			2015/3/16	-2,000	21.00
8	黎智清	本人	2015/3/4	-40,000	20.61
			2015/3/31	-30,000	22.60
			2015/5/14	-20,000	27.30
9	陈素荷	交易对方黎智清配偶	2014/12/10	43,100	18.31
			2015/1/5	-43,100	18.47
			2015/3/27	-4,400	22.05
			2015/4/2	-1,000	24.60
			2015/4/8	-1,000	25.53
			2015/4/13	-1,180	26.60
10	李绍勇	本人	2015/3/2	-10,000	21.18
			2015/3/18	-5,000	21.69
			2015/4/2	-10,000	24.58
			2015/4/8	-10,000	25.19
			2015/5/15	-10,000	28.98
			2015/5/19	-10,000	27.85
11	林丽芬	交易对方李绍勇配偶	2015/3/30	-15,000	22.66
12	刘建军	本人	2015/3/19	-15,000	22.20
			2015/4/2	-5,000	24.60
			2015/4/8	-10,000	25.80
			2015/5/8	-10,000	25.02
			2015/5/11	-5,000	25.50
			2015/5/12	-5,000	26.00
			2015/5/13	-20,000	27.70
			2015/5/22	-10,000	28.60

			2015/5/26	-26,936	29.09
			2015/6/9	-10,000	29.50
13	姜美珍	交易对方刘建军母亲	2015/4/23	10,000	24.79
			2015/5/15	-5,000	28.80
			2015/5/26	-5,000	29.46
14	程勇军	本人	2015/3/18	-30200	21.73
			2015/3/19	-9,900	22.06
			2015/4/1	-9,900	23.40
			2015/4/8	-10,000	25.55
15	胡芳	交易对方程勇军配偶	2014/12/10	2,000	19.00
			2014/12/26	1,000	18.76
			2015/3/10	-10,000	21.02
16	李锋	本人	2015/3/2	-31,000	21.30
			2015/3/5	-30,000	20.96
			2015/3/6	-24,000	21.00
17	赵红	交易对方李锋配偶	2014/12/10	5,000	19.01
			2014/12/18	5,000	19.15
			2015/3/5	-10,000	20.96
			2015/3/16	6,600	20.82
			2015/3/24	-2,400	21.50
			2015/4/23	-4,200	24.91
18	李然	交易对方李锋子女	2015/3/16	2,500	20.86
			2015/3/24	-2,500	21.53
			2015/5/26	2,000	27.99
19	莫蒙	本人	2015/3/18	-25,100	21.70
20	曾治平	交易对方莫蒙配偶	2014/12/10	-5,400	19.02
			2014/12/16	5,000	18.70
			2014/12/18	-5,000	18.85
			2014/12/19	5,000	18.61

			2014/12/24	-5,000	18.71
			2014/12/29	5,000	18.49
			2015/1/5	-5,000	18.62
			2015/1/6	5,000	18.48
			2015/1/21	-5,000	18.48
			2015/1/23	5,000	18.48
			2015/1/26	-5,000	18.96
			2015/1/30	5,800	18.45
			2015/2/17	-5,800	19.73
			2015/5/6	2,500	24.02
			2015/5/8	-2,500	24.75
21	谢建证	本人	2015/3/9	-5,000	20.83
			2015/3/19	-10,000	22.30
			2015/3/27	-10,000	22.50
			2015/4/20	-20,000	24.04
			2015/4/21	-4,000	24.40
			2015/4/23	-5,300	25.72
			2015/4/30	-2,700	24.82
			2015/6/8	-20,000	28.09
			2015/6/9	-3,000	28.80
22	张学慧	交易对方谢建证配偶	2015/4/30	-1,300	24.80
23	孙建忠	本人	2015/3/2	-30,000	21.06
			2015/3/3	-30,000	21.76
24	李翠雁	交易对方孙建忠配偶	2015/3/2	-10,000	21.03
			2015/3/3	-10,000	21.65
25	李永洁	本人	2015/3/2	-20,000	21.30
			2015/3/30	-20,000	23.07
			2015/4/1	-10,000	23.80
			2015/4/2	-10,000	24.46

26	孙莉莉	交易对方李永洁配偶	2014/12/29	1,500	18.63
			2014/12/31	400	18.35
			2015/3/2	-900	21.43
			2015/3/3	500	20.80
			2015/3/3	-500	21.95
			2015/4/1	-500	23.67
			2015/4/2	-500	24.80
27	郑江	本人	2015/3/19	-9,000	22.07
			2015/3/20	-29,000	21.95
			2015/3/23	-17,000	22.08
			2015/4/10	-5,000	25.20
28	杨莉	交易对方郑江配偶	2015/1/8	1,000	18.61
			2015/1/9	500	18.58
			2015/1/12	1,600	18.43
			2015/1/15	500	18.39
			2015/1/22	1,500	18.70
			2015/2/25	-1,100	20.27
			2015/3/2	-4,800	21.47
			2015/3/3	-1,000	21.78
			2015/3/4	1,000	20.66
			2015/3/5	-1,000	21.07
			2015/3/16	-3,000	20.93
			2015/3/18	-6,200	21.60
			2015/3/19	-8,000	22.16
			2015/3/23	-1,000	22.08
2015/3/26	-7,000	22.08			
29	王人杰	本人	2014/12/10	-1800	19.09
			2014/12/10	1,800	17.92
			2015/1/12	-15,200	17.59

			2015/1/12	2,500	17.72
			2015/2/6	-2,500	18.36
			2015/2/17	400	19.77
			2015/2/26	-400	19.77
			2015/3/4	400	20.69
			2015/3/5	-400	20.91
			2015/3/5	500	20.89
			2015/3/9	-500	20.83
			2015/3/13	500	20.79
			2015/3/17	-500	21.13
			2015/6/8	-15,000	28.65
30	石艳娣	交易对方王人杰配偶	2014/12/16	700	18.55
			2015/1/6	-700	18.70
			2015/1/12	700	18.00
			2015/2/6	-700	18.41
			2015/2/17	1,700	19.77
			2015/2/26	-1,700	19.77
			2015/2/27	1,700	20.00
			2015/3/2	-1,700	20.92
			2015/4/10	700	25.69
			2015/4/15	-700	25.22
31	李玲	交易对方王人杰母亲	2014/12/25	-700	18.91
32	王啟明	本人	2015/3/18	-500	21.53
			2015/3/27	-1,500	22.10
			2015/5/19	-200	28.00
			2015/6/9	-2,500	29.00
33	王家宝	交易对方王啟明父亲	2015/3/3	-7,000	21.73
			2015/4/2	-7,200	24.77
			2015/4/17	2,000	24.94

			2015/4/21	4,000	24.61
			2015/4/21	-1,000	24.40
			2015/4/22	-1,000	25.22
			2015/4/24	-3,000	25.39
			2015/4/24	1,000	26.00
			2015/4/27	2,000	25.85
			2015/4/27	-2,000	25.46
			2015/4/28	2,000	24.22
			2015/4/29	1,000	24.06
			2015/4/30	-5,000	25.00
			2015/5/6	2,000	24.85
			2015/5/7	3,000	24.18
			2015/5/12	-5,000	25.85
34	方来英	交易对方王啟明母亲	2015/3/19	-8,000	21.85
35	饶琼	本人	2015/6/9	-1,000	29.03
36	覃晨光	交易对方饶琼配偶	2015/5/11	1,500	25.20
			2015/5/13	-1,500	27.64
37	蒋永华	本人	2015/3/3	-2,000	21.07
			2015/6/9	-5,000	28.90
38	李军霞	交易对方蒋永华配偶	2015/5/12	2,600	25.75
			2015/5/13	-2,600	28.00
39	何卫东	本人	2015/6/8	-10,000	28.55
			2015/6/9	-3,000	29.26
40	李经娜	交易对方何卫东配偶	2014/12/26	-100	18.66
41	衡朋	本人	2014/12/16	-1,900	18.49
42	胡晏伟	交易对方衡朋配偶	2014/12/10	-500	17.60
43	乔峰	本人	2015/3/3	-5,000	20.90
			2015/4/27	-6,000	25.72
			2015/4/28	-10,000	24.27

			2015/5/13	-6,000	27.96
			2015/5/15	-2,000	28.10
44	胡立芬	交易对方乔峰母亲	2015/4/10	-4,000	26.10
			2015/4/27	-2,000	25.80
			2015/5/13	-2,000	27.50
			2015/5/15	-2,000	28.19
45	李怀忠	本人	2014/12/29	-10,000	18.51
			2015/2/17	100	19.74
			2015/2/25	500	20.18
			2015/2/26	500	19.98
			2015/3/3	200	21.05
			2015/4/2	-1,500	24.51
			2015/4/8	-100	25.43
46	冯伊	交易对方李怀忠配偶	2014/12/18	-1,000	19.20
			2014/12/23	-900	18.81
			2014/12/29	-7,000	18.52
			2015/1/26	2,000	18.83
			2015/2/16	-1,000	19.01
			2015/2/17	-1,000	19.60
			2015/3/2	300	21.39
			2015/3/3	300	21.08
			2015/3/5	200	20.88
			2015/3/6	100	20.78
			2015/3/9	100	20.77
			2015/3/13	500	20.75
			2015/3/16	500	20.85
			2015/3/17	-2,000	21.14
			2015/3/19	200	21.91
2015/3/26	200	22.37			

			2015/3/30	-400	22.68
			2015/4/8	200	26.11
			2015/4/9	200	24.59
			2015/4/10	-400	26.00
			2015/5/4	100	24.96
			2015/5/5	100	24.61
			2015/5/11	-200	25.38
			2015/5/12	100	25.63
			2015/5/13	-100	27.19
			2015/6/1	700	27.42
			2015/6/2	500	27.28
			2015/6/3	-1,000	28.76
			2015/6/4	800	28.57
47	邱伟	本人	2015/4/13	-2,000	27.09
			2015/4/27	-1,000	25.40
			2015/5/11	-1,800	25.48
			2015/5/12	-3,000	26.21
			2015/5/13	-500	27.10
48	林文凤	交易对方邱伟配偶	2015/4/8	-6,000	25.14
			2015/5/13	-1,800	28.00
49	李健	本人	2015/1/30	-5,000	18.62
			2015/3/3	-10,000	21.05
			2015/3/26	-10,000	22.09
			2015/6/9	-3,000	29.22
50	刘佩华	交易对方李健配偶	2015/5/4	500	25.79
			2015/5/14	-500	27.97
51	彭春良	本人	2015/3/2	-30,089	20.93
52	柴春霞	交易对方彭春良配偶	2015/3/2	-3,900	21.09
53	黄英	本人	2014/12/10	-7,000	17.90

			2014/12/17	-2,000	18.70
			2014/12/18	-1,000	19.17
			2014/12/25	-1,000	18.90
			2015/1/5	-1,000	18.40
			2015/1/9	-1,000	18.67
			2015/1/14	-1,000	17.90
			2015/3/6	-1,000	20.55
			2015/3/12	-4,000	20.25
			2015/4/8	-1,000	25.72
			2015/4/10	-2,000	25.85
			2015/6/9	-8,000	28.84
54	蒋宇玉	交易对方黄英配偶	2014/12/17	-1,400	18.68
			2014/12/18	-1,000	18.90
			2014/12/22	-500	18.68
			2014/12/23	-500	18.64
			2014/12/24	-1,000	18.68
			2014/12/31	-500	18.35
			2015/1/7	-2,500	18.74
			2015/1/8	-1,000	18.60
			2015/1/9	-2,000	18.61
			2015/1/19	-1,500	17.74
			2015/1/30	-500	18.34
55	潘建环	本人	2015/2/25	-5,000	20.25
			2015/3/2	-25,000	21.42
			2015/3/18	-15,000	21.66
			2015/6/9	-10,000	29.00
56	陈现好	交易对方潘建环配偶	2015/3/27	1,000	21.82
			2015/4/1	-1,000	23.69
			2015/4/17	2,000	24.76

			2015/4/24	-2,000	26.04
57	李坤兵	本人	2015/1/6	-2,700	18.53
			2015/1/12	2,800	18.00
			2015/1/23	-2,800	18.60
			2015/3/16	-2,800	20.80
			2015/4/1	1,300	23.65
			2015/4/28	-1,300	24.68
			2015/5/15	1,500	28.32
			2015/5/18	-1,500	28.56
			2015/6/3	900	28.88
			2015/6/5	-900	29.39
58	唐东阳	交易对方李坤兵配偶	2014/12/11	200	18.99
			2014/12/22	-1,000	18.50
59	梁德铖	本人	2015/5/13	211,000	27.98
			2015/5/14	-111,000	27.94
			2015/5/15	-90,000	28.64
			2015/6/9	-10,000	28.73
60	陈顺冰	交易对方梁德铖母亲	2015/5/13	310,000	27.91
			2015/5/14	-210,000	27.82
			2015/5/15	-90,000	28.62
			2015/6/9	-10,000	28.75
61	朱钊	本人	2015/1/29	-20,000	18.55
			2015/2/17	-40,000	19.67
62	马力	交易对方朱钊配偶	2015/3/17	-50,000	21.17
63	刘寿增	本人	2014/12/10	11,000	18.33
			2014/12/15	6,000	18.96
			2014/12/17	8,000	18.53
			2014/12/18	-10,000	19.23
			2014/12/19	10,000	18.68

			2015/1/30	10,000	18.51
			2015/3/2	-51,000	21.15
			2015/3/3	5,000	20.92
			2015/3/3	-35,700	21.78
			2015/3/4	4,700	20.69
			2015/3/5	-7,000	20.97
			2015/3/6	5,000	20.55
			2015/3/6	-17,000	20.70
			2015/3/10	-2,000	21.28
			2015/3/17	-3,000	21.26
			2015/4/14	2,000	26.08
			2015/4/15	4,000	25.56
			2015/4/16	4,000	24.93
			2015/4/17	2,000	24.65
			2015/4/20	-12,000	24.41
			2015/5/29	1,000	26.70
64	林苑	交易对方刘寿增配偶	2014/12/10	11,000	18.21
			2014/12/17	9,000	18.63
			2014/12/17	-4,000	18.62
			2015/1/30	3,000	18.30
			2015/2/2	5,000	18.30
			2015/3/2	-37,000	21.17
			2015/3/3	-35,000	21.74
			2015/3/4	5,000	20.75
			2015/3/5	-5,000	20.95
			2015/3/6	-15,000	20.72
			2015/3/6	3,000	20.53
			2015/3/10	-2,000	21.19
			2015/3/17	-1,000	21.28

65	吴跃飞	本人	2015/3/2	-68,300	21.45
			2015/3/3	-10,000	21.90
			2015/3/19	-40,000	22.25
			2015/3/23	-10,000	22.10
			2015/3/26	-10,000	22.30
			2015/3/27	-10,000	22.50
			2015/3/30	-20,000	23.00
			2015/3/31	-10,000	23.00
			2015/4/1	-170,000	23.75
			2015/4/2	-30,000	24.57
			2015/4/3	-10,000	24.60
			2015/4/7	-10,000	24.80
			2015/4/8	-310,000	25.54
			2015/4/10	-90,000	25.84
			2015/4/13	-30,000	26.97
			2015/4/24	-10,000	26.10
			2015/5/12	-20,000	26.60
			2015/5/13	-60,000	27.53
			2015/5/14	-20,000	28.00
			2015/5/15	-60,000	28.57
2015/5/20	-20,000	29.00			
2015/5/26	-64,552	29.49			
2015/5/27	-10,000	30.50			
66	占萍	交易对方吴跃飞配偶	2014/12/10	5,000	18.50
			2014/12/15	10,000	19.00
			2014/12/16	15,000	18.60
			2015/2/25	-25,000	20.18
			2015/2/27	-5,000	20.30
			2015/3/2	-30,000	21.18

67	李万享	本人	2015/3/5	800	20.99
			2015/3/27	-200	21.97
			2015/4/1	-200	23.41
			2015/4/3	-400	24.49
			2015/4/3	100	24.30
			2015/4/9	-100	24.85
			2015/4/14	200	26.15
			2015/4/28	200	24.10
			2015/4/30	-200	25.01
			2015/5/4	-200	25.83
			2015/6/2	200	27.84
			2015/6/3	-200	29.51
			2015/6/9	200	29.26
68	陆青琴	交易对方李万享配偶	2015/6/9	100	28.85
69	周祖兵	本人	2015/5/22	-50,100	28.55
			2015/5/26	-62,200	29.45
			2015/6/4	-5,000	30.20
			2015/6/8	18,300	28.06
			2015/6/9	-18,300	28.96
70	庞道满	本人	2015/4/9	32,800	24.30
			2015/4/23	-32,800	24.86
71	徐建设	本人	2014/12/17	2,000	18.63
			2015/1/19	1,000	17.60
			2015/1/21	-1,000	18.48
			2015/1/26	-1,000	18.86
			2015/2/13	-3,000	18.95
			2015/2/16	-1,000	18.99
			2015/2/17	-1,500	19.66
			2015/2/26	-1,500	19.90

			2015/2/27	-1,000	20.20
			2015/3/2	-3,000	21.58
			2015/3/3	-500	21.74
			2015/3/18	-1,500	21.67
			2015/3/19	-1,000	22.50
			2015/3/30	-3,000	23.05
			2015/4/1	-5,500	23.86
			2015/4/2	-1,000	24.70
			2015/4/3	-1,000	24.53
			2015/4/7	-1,500	24.73
			2015/4/8	-9,000	25.42
			2015/4/10	-1,000	26.11
			2015/4/14	-500	26.26
			2015/4/23	-1,500	25.61
			2015/4/24	-1,000	26.08
			2015/5/4	-1,000	25.78
			2015/5/11	-2,000	25.41
			2015/6/9	-1,500	29.46
72	隋旭东	本人	2015/3/2	-23,000	21.21
			2015/6/8	-5,000	28.44
			2015/6/9	-15,000	28.98
73	黄家清	本人	2015/4/28	-5,000	24.14
			2015/5/5	-5,000	24.73
			2015/5/11	-10,000	25.48
			2015/5/11	5,000	25.40
			2015/5/26	-15,000	28.33
			2015/5/28	-1,900	27.85
			2015/5/29	-10,000	27.24
			2015/6/1	-8,100	27.79

			2015/6/4	-10,000	28.00
74	付景源	本人	2014/12/29	-8,000	18.50
			2014/12/30	-1,000	18.26
			2015/2/3	-3,000	18.40
			2015/2/9	-1,600	18.60
			2015/4/1	-2,100	23.50
			2015/5/13	-17,300	27.49
75	陈水福	本人	2015/3/2	-60,000	21.30
			2015/5/13	-120,000	28.02
76	于圳	本人	2015/3/3	-50,000	21.80
			2015/3/4	-100,000	20.52
			2015/4/3	-50,000	24.60
			2015/4/22	-30,000	25.03
			2015/4/30	-50,000	24.50
			2015/5/12	-50,000	26.68
77	秦杰	本人	2015/5/15	-100,000	29.00
			2015/3/4	-20,000	21.00
			2015/4/1	-80,000	23.76
78	张峰	本人	2015/5/15	-50,000	28.67
			2014/12/10	-2,500	18.57
			2015/1/12	500	17.53
			2015/1/15	4,900	18.20
			2015/1/19	3,000	17.70
			2015/2/11	-1,000	18.75
			2015/2/17	-7,400	19.75
79	张本军	本人	2015/6/9	-13,000	29.06
80	王钢	本人	2015/6/9	-10,000	29.01
			2015/1/14	-1,000	17.91
			2015/1/15	-1,000	18.41

			2015/3/2	-10,000	21.23
			2015/3/4	-15,000	21.10
			2015/3/5	-15,000	21.08
			2015/4/1	-2,000	23.14
			2015/4/2	-1,000	24.60
			2015/4/8	-1,000	25.80
			2015/4/10	-1,000	26.10
			2015/4/29	-5,000	24.10
			2015/5/13	-2,000	28.40
			2015/5/20	-2,000	29.10
			2015/5/27	-1,000	30.70
81	谭镇辉	本人	2015/1/5	-60,000	18.72
82	姚杰	本人	2014/12/24	-10,800	18.65
			2014/12/26	-44,200	18.70
83	李振中	本人	2015/1/22	-20,000	18.55
			2015/2/2	-10,000	18.11
			2015/2/10	-10,000	18.78
			2015/2/12	-10,000	18.71
			2015/3/2	-30,000	21.09
			2015/3/27	-30,000	22.06
84	彭亚馨	本人	2015/1/22	-15,000	18.50
85	孙福林	本人	2015/6/9	-10,000	28.29
86	严仁闫	本人	2015/6/9	5,300	28.62
			2015/6/9	-30,000	28.87
			2015/10/28	-5,300	23.00
87	陈国荣	本人	2015/3/2	-20,000	21.20
			2015/3/19	-20,000	22.00
			2015/3/27	-20,000	22.40
88	吴昱	本人	2015/6/8	-15,000	28.21

89	郭建虎	本人	2015/3/18	-15,000	21.60
90	张中文	本人	2015/6/8	-5,000	28.25
			2015/6/9	-10,000	29.21
91	余建宾	本人	2015/6/8	-5,000	28.08
92	汪未艾	本人	2015/6/8	-15,000	28.88
93	胡国金	本人	2015/3/5	-5,000	20.90
			2015/4/10	-10,000	25.67
			2015/6/2	-10,000	27.90
			2015/6/3	-3,000	29.72
94	何景华	本人	2015/6/8	-15,000	28.13
95	黄光平	本人	2015/6/8	-30,000	28.15
96	张瑞华	本人	2014/12/17	-3,000	18.50
			2015/1/12	3,000	17.55
			2015/2/17	-3,000	19.79
			2015/3/3	-2,000	21.38
			2015/3/17	-5,000	21.20
			2015/3/19	-10,000	21.77
			2015/6/8	-10,000	27.72
97	李芳芳	本人	2015/3/3	-8,500	21.62
98	夏利利	本人	2015/1/15	-4,000	18.30
			2015/1/16	-2,000	18.50
			2015/1/21	-4,000	18.50
99	窦红庆	本人	2015/3/26	-10,000	22.01
			2015/3/30	-10,000	22.79
			2015/4/3	-10,000	24.50
100	张阳根	本人	2015/3/10	-5,000	21.10
			2015/3/19	-7,000	21.97
			2015/3/27	-3,000	22.50
			2015/4/1	-6,000	23.47

			2015/4/8	-3,000	25.75
			2015/4/24	-2,000	25.93
			2015/4/30	-2,000	24.97
			2015/5/15	-3,000	28.60
			2015/5/20	-3,000	29.05
			2015/5/21	-1,000	28.50
101	高鹏	本人	2015/6/8	-2,000	28.16
102	武勇	本人	2015/4/2	-5,000	24.60
			2015/4/8	-5,000	25.20
			2015/4/22	-5,000	25.00
			2015/4/23	-10,000	25.53
			2015/5/11	-6,300	25.44
			2015/5/15	-5,000	28.34
			2015/5/18	-6,000	28.39
			2015/6/8	-5,000	28.70
			2015/6/9	-7,000	28.95
103	王凯蓬	本人	2014/12/22	-3,000	18.50
			2015/1/27	5,000	19.26
			2015/2/17	-5,000	19.55
104	邹为一	本人	2015/2/27	-4,000	20.15
			2015/3/2	-7,000	21.20
			2015/3/18	-4,000	21.50
105	谢诚	本人	2015/3/3	-10,000	21.73
			2015/5/27	-20,000	30.08
106	谭旭辉	本人	2015/6/8	-3,000	28.65
107	周国胜	本人	2015/5/4	-5,000	25.80
			2015/5/11	-2,000	25.70
			2015/5/12	-5,000	26.44
			2015/5/13	-9,000	27.67

			2015/5/15	-2,000	28.00
108	周和华	本人	2015/3/18	-59,200	21.57
			2015/4/8	-16,000	25.22
			2015/4/10	-14,000	26.00
			2015/5/15	-40,000	28.83
			2015/5/19	-20,000	27.99
			2015/5/27	-30,000	30.76
			2015/6/3	-32,000	28.60
109	谭登平	本人	2015/5/11	-200,000	25.49
			2015/5/12	-100,000	25.62
			2015/11/23	-226,200	23.57
110	杨学先	本人	2015/3/3	-50,000	21.54
			2015/3/19	-30,000	22.00
111	冯瑞阳	本人	2015/3/2	-30,000	20.99
			2015/3/13	-10,000	20.70
			2015/3/18	-10,000	21.40
			2015/3/27	-10,000	22.30
			2015/3/31	-10,000	22.65
			2015/4/1	-20,000	23.02
			2015/4/21	-30,000	24.25
			2015/4/24	-10,000	26.02
			2015/4/30	-10,000	25.10
			2015/5/26	-10,000	28.32
112	颜启明	本人	2015/3/26	1,500	21.67
			2015/4/15	-9,900	25.73
113	赵霄峰	本人	2015/2/26	1,500	19.84
			2015/2/27	-1,500	20.04
114	占诗宝	本人	2014/12/12	-700	19.22
			2014/12/18	700	19.00

			2015/1/13	-700	17.60
115	孙磊	本人	2014/12/17	-400	18.90
			2015/1/13	-400	17.24
116	胡亚琴	本人	2014/12/10	1700	19.04
			2014/12/23	-700	18.52
			2015/1/8	-18	18.62
			2015/1/19	-700	17.79
			2015/2/9	-282	18.73
117	秦小兰	本人	2014/12/15	1,700	18.96
			2015/5/13	-1,000	28.02
118	谢勋	本人	2014/12/16	200	18.55
			2014/12/23	500	18.54
			2014/12/29	600	18.57
			2015/1/6	500	18.51
			2015/1/28	-600	19.00
			2015/1/30	600	18.27
			2015/2/2	100	18.11
			2015/2/11	-100	18.75
			2015/2/17	-2,600	19.80
119	陈香	本人	2015/4/13	100	26.80
			2015/5/12	-100	25.68
120	阳美兰	原交易对方李映红配偶	2015/3/18	-5,000	21.57
121	夏建民	交易对方杨翠芳子女	2015/4/27	700	25.81
122	许敏	交易对方王雪晴母亲	2014/12/10	65,400	18.86
			2014/12/10	-71,800	18.86
			2014/12/11	30,000	19.33
			2014/12/11	-30,000	19.46
			2014/12/12	5,000	19.28
			2014/12/12	-5,000	19.48

			2014/12/16	8,000	18.54
			2014/12/16	-2,100	18.73
			2014/12/17	900	18.60
			2014/12/17	-900	18.80
			2014/12/18	2,100	19.21
			2014/12/18	-5,900	19.10
			2014/12/19	4,900	18.69
			2014/12/24	-500	18.71
			2014/12/25	2,000	18.82
			2014/12/25	-2,000	19.04
			2015/1/5	3,000	18.74
			2015/1/5	-12,000	18.67
			2015/1/6	5,700	18.58
			2015/1/6	-3,500	18.77
			2015/1/7	2,100	18.62
			2015/1/7	-134,700	18.68
			2015/1/8	2,100	18.70
			2015/1/8	-2,100	18.72
			2015/1/9	20,600	18.61
			2015/1/12	28,500	17.58
			2015/1/13	1,200	17.73
			2015/1/13	-5,000	17.72
			2015/1/14	-20,000	17.89
			2015/1/15	15,000	18.12
			2015/1/15	-20,000	18.26
			2015/1/16	15,000	18.32
			2015/1/16	-10,000	18.54
			2015/1/19	1,100	17.32
			2015/1/19	-1,100	17.52

			2015/1/20	37,900	17.84
			2015/1/21	59,100	18.45
			2015/1/23	1,700	18.49
			2015/1/26	-1,700	18.91
			2015/1/27	2,200	18.76
			2015/1/27	-2,200	18.96
			2015/1/29	1,600	18.52
			2015/1/29	-1,600	18.59
			2015/1/30	3,600	18.63
			2015/1/30	-2,000	18.94
			2015/2/2	4,900	18.18
			2015/2/2	-1,700	18.23
			2015/2/3	3,000	18.25
			2015/2/3	-3,000	18.50
			2015/2/5	1,800	18.25
			2015/2/6	-5,100	18.59
			2015/2/6	1,800	18.41
			2015/2/9	5,000	18.62
			2015/2/9	-1,500	18.78
			2015/2/10	5,300	18.69
			2015/2/10	-9,100	18.78
			2015/2/12	3,800	18.66
			2015/2/12	-3,800	18.76
			2015/2/16	3,000	19.00
			2015/2/16	-3,000	19.07
			2015/2/17	-5,000	19.54
			2015/2/25	8,000	20.00
			2015/2/25	-8,000	20.10
			2015/2/26	1,000	19.84

			2015/2/26	-3,000	19.87
			2015/2/27	2,000	20.09
			2015/2/27	-2,000	20.17
			2015/3/2	6,000	21.39
			2015/3/2	-6,000	21.51
			2015/3/3	5,900	21.41
			2015/3/3	-4,000	21.77
			2015/3/4	1,900	21.00
			2015/3/4	-1,900	21.19
			2015/3/5	1,900	20.97
			2015/3/5	-2,800	21.09
			2015/3/6	900	20.70
			2015/3/6	-900	20.79
			2015/3/9	1,000	20.76
			2015/3/9	-3,000	20.86
			2015/3/10	1,000	20.72
			2015/3/10	-1,000	20.97
			2015/3/11	3,000	20.87
			2015/3/11	-1,000	20.95
			2015/3/12	5,000	20.15
			2015/3/12	-5,000	20.24
			2015/3/16	-1,000	20.99
			2015/3/17	3,000	21.03
			2015/3/17	-3,000	21.24
			2015/3/19	2,000	21.87
			2015/3/19	-4,000	22.09
			2015/3/20	3,000	21.89
			2015/3/20	-2,000	22.03
			2015/3/23	4,000	22.02

			2015/3/23	-4,000	22.16
			2015/3/25	1,900	21.52
			2015/3/25	-1,900	21.68
			2015/3/26	2,000	22.15
			2015/3/26	-2,000	22.34
			2015/3/27	-4,000	22.42
			2015/4/2	2,000	24.34
			2015/4/2	-4,000	24.62
			2015/4/3	6,000	24.31
			2015/4/3	-6,000	24.66
			2015/4/8	30,000	25.40
			2015/4/8	-30,000	25.65
			2015/4/29	1,000	23.82
			2015/4/29	-2,000	24.06
			2015/4/30	1,000	24.83
			2015/4/30	-1,000	25.00
			2015/5/4	1,000	25.61
			2015/5/4	-2,000	25.78
			2015/5/5	3,000	24.77
			2015/5/5	-2,000	24.82
			2015/5/7	4,000	24.51
			2015/5/7	-4,000	24.74
			2015/5/8	2,600	24.83
			2015/5/8	-9,600	24.99
			2015/5/11	18,000	25.08
			2015/5/11	-18,000	25.35
			2015/5/12	5,000	25.51
			2015/5/12	-5,000	25.70
			2015/5/13	23,000	27.68

			2015/5/13	-33,000	27.85
			2015/5/14	10,000	27.59
			2015/5/14	-10,000	28.01
			2015/5/15	15,000	27.50
			2015/5/15	-15,000	27.92
			2015/5/19	10,000	27.66
			2015/5/19	-10,000	27.84
			2015/6/5	3,000	29.40
			2015/6/5	-3,000	29.67
123	何东梅	交易对方郭盛华配偶	2015/4/8	30,000	25.23
			2015/4/9	-30,000	24.20
124	庞盛钊	交易对方苏春模配偶	2015/1/7	-2,000	18.80
			2015/1/21	-5,000	18.39
			2015/1/26	-3,000	18.90
			2015/2/12	-3,600	18.78
125	谢婷婷	交易对方李耀拉配偶	2015/5/7	400	24.16
			2015/5/15	-400	27.82
126	刘真	交易对方李新义配偶	2014/12/15	200	19.03
			2015/2/17	-200	19.55
			2015/2/25	-600	20.16
127	曹红	交易对方王陈滨配偶	2015/3/11	500	20.8
			2015/5/14	-200	28.00
			2015/5/21	-100	28.32
			2015/5/22	-200	28.65
128	张若林	交易对方于桐配偶	2015/4/1	4,000	23.48
			2015/4/2	1,300	24.39
			2015/4/7	-3,300	24.66
			2015/4/8	-2,000	25.95
129	艾贵珍	交易对方张勇配偶	2014/12/18	100	19.00

			2014/12/29	-100	18.50
130	文荣	交易对方罗威配偶	2015/3/16	-3,000	20.99
131	姜荣	交易对方李勇华配偶	2015/2/9	18,500	18.75
			2015/2/10	-5,000	18.66
			2015/2/26	-13,000	19.85
			2015/3/3	-500	21.52
132	李论	交易对方吕国锋配偶	2015/3/3	200	21.26
			2015/3/18	-200	21.45
133	黄庆娟	启迪科服董事张强配偶	2015/5/27	20,000	30.30

注：不含在本节中已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亲属，以及安徽科达洁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亲属披露人员的情况。

上述人员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买卖科达洁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市场公开信息及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科达洁能股票或操纵科达洁能股票等禁止交易的情况。

（四）各中介机构、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股票自查

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自查期间内，相关内幕知情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六、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科达洁能发生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一）取得长沙埃尔压缩机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

2014年9月，公司与自然人江海湘和吕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出资人民币90.12万元和66.39万元受让江海湘和吕军持有的长沙埃尔3.00%和2.21%股权。同时与自然人股东苏春模共同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396.08万元，其中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56.51万元。减资完成后，长沙埃尔注册资本从人民

币3,004.08万元减少至人民币2,608.00万元。2015年5月，公司与自然人李旭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出资人民币183.31万元受让李旭持有的长沙埃尔3.06%股权。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公司持有长沙埃尔76.49%股份。

长沙埃尔压缩机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压缩机、离心风机、鼓风机及配套设备的制造销售，其从事的具体业务与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安徽科达洁能不属于同一类别，因此公司取得长沙埃尔压缩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二）出售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2015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及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谭登平、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中药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945,632,686.00元的价格向中国中药出售公司持有的天江药业9.6732%股权。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天江药业的股权。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的企业，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生产（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饮料（固体饮料）的生产、药品原辅料检测、中药配方颗粒检测。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从事的具体业务与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安徽科达洁能不属于同一类别，因此公司出售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三）取得江苏科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201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科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72%股权的议案》。公司与江苏科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江苏科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出资人民币18,000万元取得江苏科行环保72%的股权。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公司持有江苏科行环保72%股份。

江苏科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烟气除尘除灰、脱硫脱硝等大气

污染末端治理业务的企业，主要从事节能环保设备技术研发、生产、销售；节能环保技术咨询、培训；检测监控系统技术开发。江苏科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的具体业务与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安徽科达洁能不属于同一类别，因此公司取得江苏科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科达洁能发生的资产交易涉及资产与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科达洁能发生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的范围。

七、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上市公司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关于年报工作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注意事项（2014年1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分红制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政策、决策程序和机制，该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满足持续经营的基础上，根据业务发展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章程要求，继续贯彻执行现金分红的有关工作，实现公司与股东的共同发展。修订后的公司分红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应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也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原则上公司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

(2) 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并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现金分红的比例

(1)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公司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分别在不同发展阶段采取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含土地使用权)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6、股票股利分红的条件

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 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7、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 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2) 董事会在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 并在向股东大会提交的相关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修改原因, 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 公司经营正常并盈利的条件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 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个连续年度内, 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出现下述情形时, 公司可对已经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1) 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2) 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或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时;

3) 自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后的两个月内, 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4) 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

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

5) 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沟通(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中小股东出席会议、发布征求意见的公告)并做好股东意见的书面记录;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3) 在公司盈利年度,公司董事会应按照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从保持公司利润的持续、稳定分配出发,制定具体的年度或中期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披露,同时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

(4) 公司董事会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5)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6)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2/3 以上表决权表决通过。具体分配方案的制定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过半数以上表决权表决通过。

(7)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8、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的依据及理由

(1)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制定。

(2)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

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 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时根据当期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二)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12 年度

经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73,271,565.5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29,620,622.92 元，减去 2011 年度分红 63,201,170.00 元和提取盈余公积金 28,114,901.73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010,948,748.12 元。公司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651,666,5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3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84,716,650.33 元。

2、2013 年度

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70,206,247.6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010,948,748.12 元，减去 2012 年度分红 84,716,650.33 元和提取盈余公积金 29,835,596.76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266,602,748.66 元。公司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688,482,1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7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17,041,967.37 元。

3、2014 年度

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46,104,686.5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66,602,748.66 元，减去 2013 年度分红 117,041,967.37 元和提取盈余公积金 37,684,577.68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557,980,890.20 元。公司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697,227,1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39,445,432.20 元。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	占合并报表归属母公
------	--------	-----------	-----------

	(含税)	股东净利润	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014	139,445,432.20	446,104,686.59	31.26%
2013	117,041,967.37	370,206,247.63	31.62%
2012	84,716,650.33	273,271,565.55	31.00%
合计	341,204,049.90	1,089,582,499.77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93.95%

八、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 及时、公平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及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予以表决，并将采取有利于扩大股东参与表决的方式展开。此外，上市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 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落实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上市公司将就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此外，上市公司就本次资产重组事宜召开股东大会，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会单独统计并披露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三）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综合考虑了交易标的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等因素，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有助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其中，本次标的资产作价是以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基础，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值公允、合理。

上市公司董事会发表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本次交易标的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所采用计算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关于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均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评估结论合理。因此，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本次交易标的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所采用计算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关于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均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评估结论合理。因此，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

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四）业绩补偿安排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与本次参与业绩承诺补偿的 182 名交易对方签署了《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参与业绩承诺补偿的 182 名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进行了业绩承诺：（1）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6,700.00 万元；（2）标的公司 2016 年度与 2017 年度累计实现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42,300.00 万元；（3）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与 2018 年度累计实现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74,100.00 万元。上述净利润指标特指安徽科达洁能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合计数，与《评估报告》中的净利润口径一致，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依法已取得的政府补助和税收返还、减除除外）后的净利润。

该等业绩补偿安排将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关于利润补偿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五）锁定期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本次交易对方中 182 名内部股东承诺：

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管理，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其中，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交易对方还应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在上市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本次交易对方中 16 名外部投资者承诺：

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其 2010 年 8 月取得的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所

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管理本人/本公司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其 2015 年 6 月以后取得的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管理本人/本公司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16 名外部投资者持有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数量及其锁定期如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	取得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数			发行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2010年 8月	2015年 6月以后	合计持有 数	锁定期12 个月	锁定期36 个月	合计持有 数
1	沈阳新建燃气	880,000	294,000	1,174,000	2,414,609	806,699	3,221,308
2	庞道满	250,000	84,000	334,000	685,967	230,486	916,453
3	项光隆	220,000	74,000	294,000	603,652	203,047	806,699
4	梁德铖	150,000	50,000	200,000	411,580	137,194	548,774
5	余海艳	27,500	116,400	143,900	75,455	319,387	394,842
6	王松	65,000	22,000	87,000	178,351	60,366	238,717
7	杨翠芳	62,500	21,500	84,000	171,491	58,994	230,485
8	欧阳花兰	50,000	17,000	67,000	137,193	46,646	183,839
9	王雪晴	50,000	17,000	67,000	137,193	46,646	183,839
10	陈希阳	40,000	14,000	54,000	109,754	38,415	148,169
11	马文新	30,000	10,000	40,000	82,315	27,439	109,754
12	龙明辉	30,000	10,000	40,000	82,315	27,439	109,754
13	郭盛华	20,000	7,000	27,000	54,877	19,207	74,084
14	潘根和	20,000	7,000	27,000	54,877	19,207	74,084
15	张华	20,000	7,000	27,000	54,877	19,207	74,084
16	谈卉兰	-	27,000	27,000	-	74,084	74,084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启迪科服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

明确以前，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六）本次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假设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行股份自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则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利润影响情况对比如下：

2015 年 1-10 月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71,782.10	70,165.25	1,616.85	2.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1	1.001	-0.030	-3.00%
2014 年度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前后比较	
			增长额	增长幅度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45,428.16	44,610.47	817.69	1.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4	0.647	-0.023	-3.55%

注 1：假设本次交易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数量为 3,861.99 万股，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净额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注 2：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实施，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在清洁煤气化业务领域的战略布局，有效整合资源，提高主营业务经营能力和市场地位，提升公司品牌实力和海外影响力；但由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尚处于业务成长期内，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未得到完全释放。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即期回报指标短期内出现小幅下降。随着标的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有所提升。

为了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采取以下填补回报安排：

1、业绩承诺方的利润承诺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647 元/股、1.001 元/股。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次业绩承诺的 182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标

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人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6,700.00 万元；2016 年度与 2017 年度累计实现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42,300.00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与 2018 年度累计实现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74,100.00 万元。按照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数量及购买标的资产的比例计算，折合对应每股收益分别不低于 1.36 元/股、2.09 元/股及 2.60 元/股，盈利能力良好。

2、保持主营业务稳健发展，发挥与标的资产的协同效应

近年来，科达洁能持续加大在清洁煤气化技术及装备板块的各项资源投入，实现了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为进一步彰显在清洁煤气化技术及装备业务上进行业务变革的决心，公司于 2014 年 4 月更名为“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对安徽科达洁能的完全控制。公司将进一步整合上市公司及安徽科达洁能现有的市场、研发和团队资源，优化公司整体产业结构，增强公司清洁煤气化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清洁煤气化业务做大做强奠定基础。

3、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争取尽快实现效益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建设项目紧紧围绕公司既定战略，打造公司整体的核心竞争力。募集配套资金拟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整体的规模，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将建立专项管理团队，负责指导、监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统筹规划清洁煤气化业务及陶瓷、墙材机械业务拓展，加快推进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投入，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4、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投向募投项目，配合保荐机构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

使用效率。

5、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加强股东回报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能够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主动积极回报投资者。最近三年科达洁能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归属母公 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014	139,445,432.20	446,104,686.59	31.26%
2013	117,041,967.37	370,206,247.63	31.62%
2012	84,716,650.33	273,271,565.55	31.00%
合计	341,204,049.90	1,089,582,499.77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93.95%

公司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已对章程相关分红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以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未来将持续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加强股东回报。

同时，公司制定了《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提交上市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该规划明确了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和具体规划，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对利润分配政策基本原则、时间间隔、现金分红的比例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事项进行了更加具体的规定和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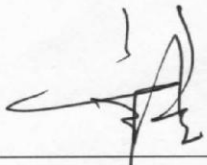
综上，本次重组已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作出了相关安排，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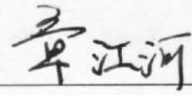
九、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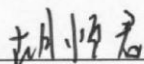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全面、完整的对本次交易相关信


息进行了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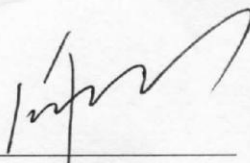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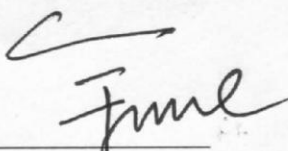
项目主办人: 
童星


章江河

项目协办人: 
胡恒君

内核负责人: 
王惠云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徐鸣镝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